

外经贸行业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教材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理论与政策

王绍熙 主编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THEORY & POLICY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经贸委《“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九五”期间外经贸行业干部培训工作纲要》等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着重培养和提高外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使我国的外经贸事业在“九五”期间能有更大的发展，外经贸部对在全国外经贸行业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做了部署。为此我们与全国外经贸成人教育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编写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理论和政策》、《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企业管理》、《现代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财务会计》、《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企业财务管理》、《跨国公司财务管理》、《国际经济法》、《国际营销》、《现代生产管理》、《管理经济学》及《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等 15 本教材，作为全国外经贸成人教育系列教材，供外经贸行业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使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理论和政策》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绍熙教授编写。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7 年 2 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一章 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理论基础

我国作为一个经济上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要不要大力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否会吃亏呢？这是涉及我国经济建设战略思想的一个根本问题，必须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作出明确的回答。

我们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重要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分工理论是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从价值形态上论证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从实物形态上论证了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些理论依据充分说明，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关系到我国能否迅速摆脱落后面貌和逐步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命运。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理论基础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在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两大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和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地回答了中国这样的原来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这不仅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是一个新的重大贡献。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内容十分丰富。根据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十几年来我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党的十三大、十三届七中全会和江泽民同志在建党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曾经从不同角度作过阐述和概括。“十四大”报告在过去阐述的基础上，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组成方面，又进行了新的更高的概括。

“十四大”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是：

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上，强调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作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

在社会主义根本任务问题上，指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强调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在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经济、政治的改革和发展相适应，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上，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主题，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强调实行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必不可少的，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封闭只能导致落后。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上，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又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获得新的时代内容。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上，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在现代化建设的长过程中要抓住时机，争取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又比较好的阶段，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同步富裕又是不可能的，必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人民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在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上，强调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必须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改善和加强自身建设。执政党的党风，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必须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必须依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在祖国统一的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同时，必须始终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

发展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是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客观上要求我国大力发展对外经贸事业，以便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吸收和利用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从根本上解除各种束缚，增加压力和动力，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开创了广阔的前景。而大力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又会引进国外的竞争机制，加速我国经济的国际化，使我国的价格体系向国际价格体系靠拢，使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同世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大力发展我国的经贸事业，也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由此可见，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建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方面考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分工理论是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分工理论指出，国际分工是客观的经济范畴，是人类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18世纪后期大机器生产的建立，使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最终形成，以机器技术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必然越出国界，把一系列国家和地区纳入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之中，国际分工体系和生产国际化开始形成。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发生了第二次科技革命，国际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统一的世界市场。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当时的情况，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国际分工的深化，世界市场的扩大是人类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又为生产力的大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马克思指出，由于世界市场的扩大使资产阶级有可能实现生产力的飞跃发展。马克思在上述著作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二次大战后发生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人类生产力向更高度发展，国际分工和生产国际化进一步加强，世界各国、各民族经济的相互需要和相互依赖达到空前的规模。据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战后以来，世界各国的进、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增长。出口额超过国内生产总值30%的国家，在1960年占全球国家数的19%；1970年上升到24%；1980年进一步增加到35%。进口值超过国内生产总值30%的国家，在1960年占全球国家数的30%；1970年上升到35%；1980年进一步增加到46%。

马克思不仅从生产力方面科学地分析国际分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性，而且从生产关系方面揭示了资本主义国际分工的性质和特征。马克思指出：“一种和机器生产中心相适应的新的国际分工产生了，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494—49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这样就形成了18世纪后末期到19世纪中叶的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即资本主义工业国和农业国的国际分工——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国际分工。

从19世纪末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发展阶段。帝国主义通过资本输出把资本主义生产日益扩大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造成殖民地经济的单一化和畸形化，从而使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发达的工业国与初级产品生产国之间的国际分工日益加深，形成了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

由此可见，并不存在抽象的国际分工。资本主义国际分工的形成和发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因此，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必然带有强制、畸形和剥削的性质和特征，帝国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之间的相互分工互为市场的依赖关系，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资本主义的国际分工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业国与农业国的分工，工业制成品生产国与初级产品生产国之间的分工，已经不是国际分工的最主要形式了。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分工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建立在私有制生产关系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际分工的不平等性质是不会改变的。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济矛盾激化、阶级矛盾激化基础上产生的，而且一般是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和政治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是在国际分工、生产国际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再生产活动的；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世界薄弱环节中产生，它在经济建设中又必然面临着技术落后和资金不足的巨大困难，必须充分吸收西方发达国家取得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全部成就。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存在着积极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关起门来搞社会主义建设是不行的。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当今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资本主义国际分工的强制和剥削性质的理论，我国作为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积极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在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中一方面存在着相互需要、相互依存，促进双方经济发展的内容；另一方面又存在控制和反控制、剥削和反剥削的斗争。因此，我国利用国际分工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独立自主原则

我国利用国际分工必须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进行，反对别国利用经济贸易关系干涉我国的内政，影响我国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只有在独立自主的前提下利用国际分工，才能正确地利用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防止资本主义经济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干扰、侵袭和影响。

二、平等互利原则

我国利用国际分工，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必然要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同各国进行贸易时，不附加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也绝不允许别国把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强加给我国。在贸易往来中，我国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而不强人所难。在贸易协定、贸易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符合对等原则。实践证明，我国在利用国际分工中坚持平等互利原则，可以抵制外国不平等待遇和不合理要求，不仅符合我国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国际贸易中破除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中的强制和剥削性质，有利于破除旧的不合理、不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逐步建立新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互利的国际贸易新秩序。

三、符合我国国情的原则

我国利用国际分工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生产力。因此，利用国际分工必须符合我国国情，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可能出发。脱离我国的国情，脱离四化建设的要求，就不可能按照正确的方向利用国际分工。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总量比较丰富，国内市场广阔，而经济技术发展比较落后，对外竞争能力较弱的国家。因此，我国利用国际分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在以国内市场和资源为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对外贸易的战略作用。通过利用国际分工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而不容许依附于资本主义国际分工，片面发展某些部门，破坏国民经济体系；加速我国经济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缩短同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

而不容许依附于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作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附庸和补充，永远处于经济技术的落后地位。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分工理论不仅科学地论证了一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而且科学地论证了国际分工的性质，为我国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从价值形态上论证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必要性

马克思应用劳动价值论来考察世界市场，创立了“国际价值”的科学概念，这是马克思的国内价值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指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存在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生产者的主观愿望，也不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当各国的产品相遇在世界市场时，商品交换的比例显然不能各按各的“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作为依据。‘各国互不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个别劳动时间的身份出现在世界市场上的，而在世界市场上考虑产品的劳动耗费时，“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鉴于各国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互不相同，马克思得出结论说：“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

马克思在论述国内价值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国际价值。这样，同一种商品具有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两种根本不同的价值尺度。商品在国内交换时，是以国内价值作为衡量的尺度，而在国际交换时，则是以国际价值作为衡量的尺度。马克思指出，各种商品在这两种不同的价值尺度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比例关系，存在着比较差异，这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由于商品的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存在“比较差异”，因此，从理论上考察，在正常的、平等的贸易条件下，国际交换的双方都有可能获取利益。马克思一方面充分揭露、批判宗主国对殖民地附属国通过贸易进行掠夺、剥削，进行不等价交换，使殖民地附属国成为帝国主义的销售市场，原料来源地和投资场所。另一方面，马克思又科学地指出，由于存在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的比较差异，在正常情况下，贸易双方都可能通过国际交换，实现以较少的劳动消耗，获得较多的劳动产品。马克思说：即使经济技术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比较低的国家，在国际交换中，它们“所付出的实物形态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资本论》第3卷，第265页），从而节约社会劳动获取经济利益。

在怎样的条件下，国际贸易双方才能实现互利呢

（一）竞争为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开辟道路，使国际价格环绕着国际价值而上下波动。按这种国际价格进行交换，一般说来，是等价交换，双方可以利用“比较差异”，达到互利。那种认为，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价格占统治地位，不存在等价交换，因而不可能互利的理论，是片面的。这种理论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依据这种理论，必然得出这样的错误结论：生产技术条件差，劳动生产率低的发展中国家不应当利用国际分工发展对外贸易；而只能闭关锁国，孤立奋斗，慢慢爬行。

（二）交换的两国各有一种商品的国内价值低于国际价值，即各有一种商品占优势，那末各国生产本国占优势的商品，就可以实现以较少的社会必要劳动换取较多的国际社会必要劳动，能够实现互利的目的。

（三）交换双方有一国的两种商品的国内价值都低于国际价值，但程度

不同，而另一国的两种商品的国内价值都高于国际价值，但程度也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一国生产最占优势的产品，可以得到更多的利益；另一国生产劣势产品中相对优势的产品，也可以获取经济利益。因此，这种情况同样存在着互利的条件。

我们分析马克思关于国际交换可能使双方互利的原理，并不是主张各国应当以此为指导原则来发展国民经济，而是揭示通过国际交换，使双方互利的客观可能性。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决不能仅仅考虑贸易利益，而首先要考虑国民经济的发展利益。我们要在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利益，即全局的和长期的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条件，取得贸易利益。如果将国际交换可能使双方互利的原理作为一国对外贸易的指导原则，仅仅从当前的国际交换利益出发来参加国际分工，这正是经济发达国家所希望的。这只能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片面发展，永远处于生产和出口矿产品、农副产品、轻纺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永远处于落后的地位。

关于通过国际交换可能使双方互利的原理是同马克思的关于国际交换可能增加一国价值总量的原理一脉相承的。从一国的角度上考察，通过对外贸易是可能增加该国的价值总量的。马克思说，通过国际交换，“就劳动时间来考察，我所输入的也许多于我已经输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分册，第63页）。这就是说，通过对外贸易，利用国际价值同国内价值的比较差异，一国可以较少的劳动时间——价值，换取较多的劳动时间，因而增加该国的价值总量，取得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马克思从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相互关系中，来论述国际交换增加一国价值总量的问题。马克思说：“我可以用新价值创造新劳动，从而创造新价值，我一次一次地再生产新价值，再用来和新价值交换。我可以把本来没有价值的东西当作交换对象，从而增殖。”（《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分册，第63页）显然，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通过国际交换，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社会劳动，获得更多的新价值。一国参加国际分工和交换，能够发挥本国的优势或相对优势，从而使本国的社会劳动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使该国由此所节约的社会劳动创造出追加的价值。因为，同样的社会劳动，不参加国际分工，搞一国的自给自足，就不能发挥本国的优势或相对优势，摆脱本国的劣势或相对劣势，它的劳动效率就低些。它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就少些；反之，则劳动效果高些，它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就高些。这是从间接的意义上讲通过对外贸易可能增加一国的价值总量。

马克思在评论、批驳李嘉图的国际贸易理论时，一再申述国际交换可能增加一国的价值总量的命题。马克思甚至质问道，如果真象李嘉图论证的那样，“通过对外贸易，价值决不能有所增加。这样，原来贫穷的民族，象荷兰人那样，便不能通过对外贸易而在交换价值上有所增益，因而变成富裕的资产阶级民族了。李嘉图提出了这样的奇谈怪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分册，第62页）

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是各国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取得本国的利益，节约社会劳动，增加价值总量，也就是取得经济效益的理论依据。作为一个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更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国际价值理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通过实现对外价值形态的转换，大量节约社会劳动，促进经济的发展。

研究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理论依据，必须将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和社

会再生产理论结合起来探讨，不能偏废。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要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在研究对外贸易盈利性问题时，要以适应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需要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为前提，不能仅仅根据盈利原则为指导。因为有些利大的出口商品，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需要出发，大量出口并不符合长远利益：有些能获高利的进口商品，如果大量进口，不利于某些民族工业的发展。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从实物形态上论证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必要性

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指出，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以及每个部类的内部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包括第一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和第二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之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农业生产内部，工业生产内部，都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发展，取得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好的经济效益。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及其内部的比例关系，不仅在价值形态上要求平衡，而且在实物形态上也要求平衡。但是，由于各国的生产水平，经济结构，科学技术条件。以及资源和气候因素等的影响，各国社会总产品的实际实物构成，往往与扩大再生产的发展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所要求的实物构成有差距。也就是说，在一国范围内，不可能在实物形态上达到社会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平衡关系，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生产自己发展经济所需要的一切。而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是可以同国外实现实物形态的转换，即可以把生产资料转换成消费资料、把消费资料转换成生产资料，或者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内部实现转换。这是其他经济部门所无法做到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说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部门。只有通过对外贸易，用国内一部分产品到国外去换取本国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另一部分，即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以调整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农、轻、重，以及它们的内部结构在实物形态上的比例关系，在较高的水平上实现综合平衡，从而取得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效益。通过对外贸易实物形态转换实现的这种社会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客观要求，对一国经济的发展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如果不发展对外贸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客观比例关系得不到满足，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只能建立在短线经济部门的基础上，许多长线和中线经济部门的产品将脱离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轨道。这是一种原始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扩大再生产完全建立在封闭的民族经济自我循环的基础上。这样，民族经济的内在力量不能全部投入社会扩大再生产，严重影响社会再生产的规模 and 经济发展速度。

相反，积极发展对外贸易，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根据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以我所有，换我所无，以长线产品，换短线产品，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及其内部得到调剂和补充。这样，就可以建立一种中等水平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使民族经济的内在力量基本上都能进入社会再生产活动，从而可以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毫无疑问，发展这样的对外贸易，比不发展对外贸易，不利用国际分工，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这时的对外贸易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起着调剂余缺的积极作用，可以扩大经济发展的规模，加速经济发展的速度。

但是，这样的对外贸易，只是根据各类产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不同地位，按照自用有余的原则，挤出来出口，有则出，没有则不出；出口仅仅是为了进口；而进口基本上是面向国内，填空补缺，是自给自足经济思想影响的表现。在这种思想影响下，就不能充分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发挥对外贸易的战略作用，使对外贸易长期处于规模狭小，结构落后的状况，使国民经济建设基本上建立在本国经济自我循环的基础上。这是不符合现代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

我国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是在生产国际化高速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当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情况下，国际间的相互需要和依赖进一步加强。如果我们不积极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不充分利用国际条件，而将经济建设基本上建立在本国经济的自我循环的基础上，也就不能更有效地利用本国资源，发挥本国优势，达到大规模节约社会劳动、迅速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我们必须改变比较封闭的、基本上自我循环的状态，逐步建立起以国内资源和市场为主、国内外资源和市场适当有机结合的新的经济循环。而对外贸易在这种新的经济循环中显然不仅仅对国民经济起调剂和补充作用，还必须起强有力的杠杆和推动作用。只有通过对外贸易才能根据我国的需要和国外市场的可能，将国外资源和市场适当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这种新的经济循环下，我国国民经济有可能建立起超越本国经济内在力量的扩大再生产规模，建立起高级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从而取得最佳的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

建立在新的经济循环基础上的高级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必须改变原有的“内向型”的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由此可见，依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作为一个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实现对外实物形态的转换，满足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关系的需要，实现较好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不是发展外贸吃亏不吃亏的问题，而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如果不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违背社会再生产规律的客观要求，才是真正最吃亏的。

第五节 对外经贸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因此，从战略的高度研究和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对外经贸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一）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特定的中介地位

对外经济贸易属于流通范畴，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是由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过程所制约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社会再生产过程，总是先从生产开始，经过分配和交换，最后进入消费。所以，生产表现为起点，是决定其它环节的；消费表现为终点，是生产的最后完成；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联结着生产和消费。可见，交换是社会再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是联系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交换是由生产决定的，同时交换对生产又有能动的反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是对外商品交换和经济技术交流，也是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中交换环节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不同的是对外商品交换的地区范围扩大了，延伸到了国外，专门从事对外的商品交换和经济技术交流，使我国的优势商品加入世界市场商品流通，换回国内急需而短缺的技术和生产生活物质，充分发挥出促进社会再生产的作用。因此，对外商品交换和经济技术交流在社会再生产中也处于中介地位，也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不过，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再生产中所处的不是一般定义的中介地位，而是一种特定的中介地位。这种特定的中介地位首先表现在对对外经济贸易只是中介地位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即对外贸易额在整个社会商品流通额中只占一定的比例，其比例的大小则取决于一国社会制度、生产力发展水平，国内市场规模，人口和资源的状况等因素；其次，对外经济贸易不同于国内商品流通，它的一端在国内，另一端则在国外。它是从国内生产出发，经过世界市场的商品流通，然后与本国的消费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它不是将国内生产和消费直接联系起来，而是在国内生产与国外消费和国外生产与国内消费的联系中，起着特殊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这是国内商业所不能代替的特殊职能；再次，对外经济贸易必须参加世界市场商品流通的国际循环，而在对外商品流通过程中，涉及极其复杂的经济领域，包括不同的两个市场、两个价格、两种货币等。同时，在这个领域中客观上起作用的除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外，还有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的作用，垄断和竞争，供求规律等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以上说明，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特殊的中介地位。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辅助地位

从建国初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原因，使我们不能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客观必然性，不能充分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认为对外经济贸易仅仅是调剂余缺的一种辅助手段。这种错误的理解，是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的：

（1）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后而建立起来的。

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根深蒂固地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人们往往习惯于从自给自足经济的角度去看待社会化的大生产。

(2) 在我国经济建设中, 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 受着“左”倾思想的束缚, 片面强调“自力更生”的建设方针, 片面地认为我国整个经济建设事业要建立在本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基础上, 可以关起门来搞建设, 不需要依赖国外的资源和市场。从而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与坚持自力更生方针对立起来, 把自力更生同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割裂开来。

(3) 新中国成立初期, 我国又受到当时不利的国际条件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给了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 它们不甘心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 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全面地围攻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 力图卷土重来。同时, 它们还通过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政策, 妄图阻挠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干扰我国同其它国家的友好贸易往来。这种国际环境, 也妨碍了我们正确认识和利用国际分工。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 使我们不能正确理解国际分工, 不能充分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而把对外经济贸易仅仅作为扩大再生产所需物资的调节器。这种自给自足倾向使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远远地落后于其潜在的可能性。直到 1978 年, 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 2%, 排在第九位, 而我国出口贸易额仅仅占世界出口额的 0.75%, 被排在第 32 位。我国出口贸易总值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 长期徘徊在 5% 以内。而美国、原苏联和日本, 1978 年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 22%、13%、10.1%, 其出口总额占世界的 11%、4.1%、7.5%, 就连我国的台湾省都占到了 1%。这不仅说明我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地位与我国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事务中所处的地位不相称, 而且表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尚未被置于应有的位置。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任务艰巨, 时间紧迫。如何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 扬长避短, 充分发挥我国的优势, 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 提高劳动生产率, 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这就特别需要从战略的高度重新认识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在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 生产国际化进一步发展, 各国间的相互依赖、相互需要进一步加强。如果我们不充分利用国际条件, 而将经济建设基本上建立在封闭式的自我循环的基础上, 就不能有效地利用本国资源, 发挥本国优势, 达到大规模节省社会劳动, 迅速发展生产力的目的。党中央总结了国内外的经验教训, 根据具体历史条件的变化, 提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 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 这就是说,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仅仅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 仅仅会组织国内建设是不行的, 四化建设是不能实现的, 只有充分利用国内资源的同时, 充分利用国外资源, 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同时, 充分利用国外市场, 而且要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要有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种本领, 才能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才有可能加速

实现四个现代化。

80年代，是我国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期。我国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战略目标，目前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我国必须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更新几十万中小企业的技术设备，提高我国科学管理水平才能保证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此，党中央根据我国的国情，做出了大规模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尽可能多地利用可以为我所用外资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要贯彻这一方针，离不开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因为，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都要通过对外经济贸易的渠道来实现。

由此可见，实行对外开放，客观上将对外经济贸易置于重要战略地位上。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的。

综上所述，从理论上讲，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客观上处于特殊的中介地位，这是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过程所制约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识随意决定的。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不同的主客观条件和国内外的历史背景，对于这一理论问题又有不同的认识，对外贸易又被置于不同的位置上。因此，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到底应该占居何等地位，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对外贸易发展的规模，归根到底是由一个国家工农业生产的规模决定的，当然对外贸易的发展又反作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过去，我们把对外贸易高层次的地位看成是低层次的地位，除了上述理论认识上的问题外，也有重要的实践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逐渐地发挥出重要的作用。今天，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具有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生产力水平在不断提高，并有一大批在国际市场上占优势的商品。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对外经济贸易，发挥我国的经济优势，同时，借助于国际力量，采用各种新的经济联系和生产合作形式，才有可能以高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来发展对外贸易，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在现代化建设中能动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和深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必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展开。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必将更清楚地显示出来。

二、对外经贸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担负着内外经济交流的任务，是联接国内外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它可以起到其它经济部门所起不到的特殊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对国民经济起着补充、调剂、促进和推动作用。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外经济贸易它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手段

社会再生产能否按比例协调地发展，是国民经济能否获得最快发展速度和最佳经济效果的基础。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国民经济分成若干个部门，它们之间不仅在价值形态上要求平衡，在实物形态上也要求平衡，这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但是，由于受气候条件、资源条件、生产条件和技术进步所引起的社会生产各部门比例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国范畴内，不可能在实物形态上达到平衡，即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对外经济贸易则具有促进实现这种平衡的特殊职能。就是说，通过国际范围的商品交换，转换各种使用价值形态，用本国一部分产品到国外去换取国内所必需的

另一部分产品，调剂国内供需的不足或过剩，改进扩大再生产按比例协调发展所要求的实物结构，调整各方面的比例关系。

从我国 40 多年对外贸易的实践看，这方面的作用是非常显著的，我国在很大程度上是用生活资料换取必需的生产资料。在我国的进口中，生产资料进口一直占 80% 左右，生活资料占 20%。这些物资的进口，增强了我国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能力，对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扩大再生产按比例协调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通过出口贸易，为国内产品开拓国外市场，扩大我国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同样具有促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作用，使国民经济在新的更高的基础上实现平衡。

（二）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

从世界范围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影响，许多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实现经济增长的部分，一般已达到 50% 以上。

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也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任务。50 年代，我国从原苏联、东欧进口成套设备和技术 400 多项，初步奠定了我国工业化的基础。60 年代和 70 年代，我国又开辟了从西方国家引进的渠道，进口了一大批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革开放 15 年来，我国通过技术贸易等方式引进了一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建设了一批象上海宝钢、成阳显像管厂等具有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水平的骨干企业，改变了我国部分企业的技术面貌。通过引进技术使我国机械工业的许多重点企业的技术水平已进入世界行列，缩短了近 20 年的差距：电子工业对 1/3 的企业进行了改造，汽车工业的技术实现了较大的飞跃；农业领域引进的地膜覆盖技术，形成了我国农业的“白色革命”，引进的网箱养鱼技术已在 20 多个省市区推广等等。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加速了我国科技现代化。

（三）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发展出口贸易，组织国内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出口，并不断扩大国产品的外销市场，是促进国内生产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通过组织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直接促进了农业经济多种经营的发展，也推动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由于工业产品出口的发展，改革了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推动了工业生产技术的改造。例如：50 年代，我国出口的纺织品，主要是天然纤维制品，当国际市场相继出现人造棉、棉涤纶和其它化纤纺织品以后，为了扩大纺织品的出口，外贸部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积极支持研究试制，并进口人造棉和合成纤维原料，加工纺织品出口，这不仅填补了出口纺织品中的空白，也丰富了国内市场。我国纺织品过去在防缩、免烫等后处理技术方面技术较差，不仅直接影响出口，而且影响了纺织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1962 年专门进口了树脂处理设备 13 套，装备了生产出口纺织品的工厂，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强了纺织品出口的竞争能力，也推动了我国纺织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我国更加积极地组织工业品出口，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下决心逐步推行国际标准，这必将有力地促进生产技术改造和经济结构改革，

从而推动工业的现代化。

（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支援国内市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建国以来，我国每年进口的原材料和技术设备，增加了国内市场的生产产量，提高了商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例如：我国通过进口轻纺机械设备和轻纺原料，促进了轻纺工业的发展，增加了轻纺产品的生产，投放国内市场，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同时，根据国内的需要，我国还进口了相当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一部分耐用消费品。例如：粮食、原糖、手表、收录机、电视机、汽车等等。进口这些商品直接投放市场，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国内市场供应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可以说，我国国内市场商品供应丰富，花色品种和款式更新快，都与对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人民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改善几乎都与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有关。

（五）对外经济贸易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是国家积累资金的源泉之一

对外贸易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作用是通过多渠道发挥出来的：

（1）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国家税收的来源。与外贸直接有关的进出口关税，出口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产品税；进口物资投入生产所发生的税收，都为国家增加了相当可观的财政收入。仅关税一项，1953年到1988年的关税收入扣除国家用于外贸的补贴后，还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858亿元。近几年每年的关税收入都达到200多亿元。

（2）发展出口贸易为国家增加了外汇收入。改革开放头10年，我国出口累计额为2,929.74亿美元，为改革开放前29年累计额的3.44倍，年均递增12.3%。

（3）对外经济贸易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资金，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外贸易大量节约社会劳动，实现了国内价值的增值。

（六）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可以增加劳动就业，它是扩大城乡劳动就业的重要手段

我国是一个12亿人口的国家。物质产品的生产和劳动力的生产存在着严重失调状况。劳动就业问题是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为我国劳动就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

（1）我国出口商品大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是扩大社会劳动就业的重要渠道。据测算，在出口工艺品生产中，抽沙刺绣生产的从业人员约300多万人。如果按每出口1亿元工业品可为1.2万人提供就业机会计算，国内从事出口商品生产的就有几千万人。

（2）在我国全部出口中，进料加工再出口已占40%以上，大规模地扩大了劳动就业。

（3）进口也扩大了劳动就业的机会，按国内每亿元工业产值约容纳8,000个劳动力计算，我国每年进口的生产资料大约可解决近千万人的就业。

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为我国扩大劳动就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也就为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局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七）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能够推动整个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从我国的实践看，做好对第三世界的经济技术援助，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和出口技术，开展对外承包工程，进行劳务合作，等

等，都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有密切的联系。如果没有对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物资和技术出口，就谈不上经济技术上的援助。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必须考虑贸易配合。在考虑借用外资时，要同时考虑出口还债的能力。对外承包工程应当带动建材等物资的出口。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中心环节。

（八）开展平等互利的对外经济贸易，可以促进我国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的国家关系，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同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贸易经济关系。通过贸易往来，增进了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有助于全面发展正常友好的国家关系。

总之，对外经济贸易联结着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是一个可能利用人类一切先进成果的特殊经济部门。这个经济部门的工作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

第六节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我国赶上经济发达国家水平的重要渠道

从表面上看，经济发达的国家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劳动生产率高，在国际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通过国际交换可以取得更多的贸易利益，而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科技技术水平较低，劳动生产率低，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通过国际交换，虽然也能取得贸易利益，但它的贸易利益是相对为低的。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斗争，逐步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改善自己的地位。

但是，决不是说，由于经济发达国家能够取得较高的贸易利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相对为低，因此，它们之间的经济差距只能是越来越大，经济落后的国家不可能通过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赶上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因为，对外经济贸易的战略作用决不仅仅表现在表面价值利益上。

恰恰相反，历史发展证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正是有些经济落后国家赶上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途径。世界各国，各民族经济相互依赖的加强，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迅速发展，为许多政治上、经济上独立的国家和民族利用先进国家所创造和积累的技术和经验，赶上和超过先进国家提供了条件。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利用国际经济联系，后进变先进的事例是很多的。在 18 世纪，英国超过了荷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和德国又超过了英国和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日本和德国能够迅速恢复经济，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大国，都是与利用国际经济联系，特别是大力扩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紧密相连的。它们适应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从理论上考察，政治上、经济上取得独立的经济落后的国家，通过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利用外资，不仅可以满足扩大再生产比例的需要，又可以利用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的比较差异，节约社会劳动，增加价值量。特别是通过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可以迅速地提高本国的科技技术水平，使本国落后的技术跳跃式地、跨越式地发展，使本国各经济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成倍、几倍地提高。这是经济发达的国家所不能做到的。因此，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角度上考察，通过国际交换，经济落后的国家比发达国家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正是这个原因，使历史上许多原来经济落后的国家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当然，并不是任何经济落后的国家都可能通过发展对外贸易，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具备四个前提条件：

第一，必须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尽可能地多利用外国资本。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使本国的经济与世界的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

第二，必须基本具有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这样才能在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使本国经济全面地发展壮大。

第三，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迅速吸收、消化和创新国外先进技术，才能真正使本国的技术水平跳跃式地向前发展，迅速提高劳动生产力。

第四，必须不断改进宏观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经济技术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以来，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在经济发展方面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国内外的经验，冲破了“左”的思想和自给自足的经济观念的束缚，克服了把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从封闭半封闭经济转向积极利用国际交换的开放型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就为我国利用国际交换，逐步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准备了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同时，我国已经具备了广泛的工业基础和国民经济基础，培养了相当数量的技术力量，并且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因此，我国基本上具备了利用对外贸易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前提条件。我们相信，我国人民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一定能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对外经贸事业

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199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此项决定是在总结国际、国内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设计的基本框架，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体化、系统化，更加清晰、更加准确、更加完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一项系统工程，有一个长期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大力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积极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引进国外的市场竞争机制，加速我国经济的国际化，可以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客观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又会为发展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创造越来越好的环境和条件，开创广阔的前景。

第一节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目标模式的意义

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党和政府对14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今后改革工作所作的一项历史性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重大突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几十年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核心是计划经济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计划经济理论仍然起主导作用，一直到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突破了那种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纯粹的计划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大大拓展了当时经济理论探讨和经济改革实践的视野，给我国经济改革注入了商品经济的活力。1987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作了两个方面的重要发展：其一，认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其二，对新的经济体制中“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作了具体构思。

1992年初春，邓小平同志在南方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邓小平同志的这一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是“制度性”范畴的思想束缚，在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的认识上有了突破性发展，为“十四大”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作了极其重要的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准备。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今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重大突破，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问题，可以较好地解决企业体制改革，价格、财政、税收、金融的体制改革，以及宏观调控改革中所遇到的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可以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逐步理顺产权关系，促进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使国家的宏观调控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由调控企业转向调控市场，从而有利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必然会极大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三、可以加快市场的培育，加速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首先要形成商品市场，也要形成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即形成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同时，还必须明确市场规则，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形成合理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和有效运作创造条件。所有这些，都是靠市场本身的发育来完成的。但是，市场本身也有其固有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政府必须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手段来弥补市场的不足，纠正市场的失效，减少市场本身的弊病，解决市场本身不能解决的问题。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必将使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使市场体系逐步趋于健全。

四、为我国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奠定重要基础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展，当今的世界越来越明显地趋于全球化、国际化、集团化、一体化，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都是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都不可能离开世界孤立发展。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更需要走向世界，充分利用国际分工，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既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又可以解决中国经济现代化问题。

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必须遵循国际市场上起作用的一系列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必须按照国际市场上统一的规则办事。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经济运行以市场为基础，充分发展市场机制的作用，这就可以使我国的经济运行体制同世界经济的运行体制逐步接轨，使我国的价格体系向世界价格体系靠拢，使我国的产业结构同世界产业结构逐步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中国经济真正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可以为我国更好地利用国际分工，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适应全球化、国际化、集团化、一体化的，世界发展趋势，奠定重要的基础。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概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由我国党和政府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提出的最新理论。它从根本上解决了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的运行机制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是一种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根本不同在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国家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

市场经济不同于一般商品经济。一般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有社会分工就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经济突出的是为交换而进行生产，而市场经济注重的是资源配置方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在经济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两者的运行机制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两者的性质又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的经济；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则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目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走共同富裕，有先有后的道路；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目的是追逐高额利润，收入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形式是按劳分配为主体，按资分配和其他多种分配形式并存；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形式是按资分配为主体。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大胆借鉴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经验。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同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都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利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它是以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为基础的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公有制相联系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为补充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非公有制成份占有一定的比重并将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发展，所有制结构可能出现一些相互交错、多种联合形式的变化，但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不会改变的。

（二）它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一切生产要素都商品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必然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决策；必然要求社会范围内资源的配置按照市场供求的变动引起的价格变动来实现；必然要求市场形成一个完整的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实现各类生产要素交换的市场化，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创造组织基础；必然要求政府的高效宏观调控；即通过采取经济政策和措施，运用经济杠杆，编制经济计划等建立一整套规范而科学的市场规则、市场秩序、市场环境，

以弥补市场的缺陷和不足，使市场有序地发展。

（三）它的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资分配及其他分配方式并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分配形式上，既主张劳动者的贡献主要由市场评价，劳动者的收入主要由市场机制调节，实现劳动差别上的收入差别，使一部分劳动者先富起来；也主张政府通过各种调节手段，调节少数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特别是限制不合理的高收入，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

（四）它将使国家对市场的调控由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政府从主要搞订指标、批项目、分资金、分物资转向主要搞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要求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经济计划和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对市场进行有效的调控。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一）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因此，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中心环节。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的，在于释放企业的潜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我国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经济结构，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也就是说，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就是使企业成为具有“四自”的企业法人。

自主经营，主要是要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地对生产和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实质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行使《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投资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进出口权、产品销售权、留用资金支配权、兼并和联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等。

自负盈亏，就是企业要对其经营后果独立地享有相应的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我发展，就是指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依靠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我积累，推动企业技术和管理进步，实现资产增值，促进企业发展。

自我约束，是指企业通过完善分配机制和约束监督机制，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兼顾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利益，自觉规范企业行为。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企业只有实现这“四自”，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法人，使企业走向市场，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2.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前提条件是政企分开，两权分离

政企不分既破坏了企业应有的自主权利，又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后割断了企业与市场的天然联系，导致企业缺乏生命力，缺乏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内在压力与外部压力。因此，政府转换职能，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前提条件。

政企不分的主要根源是产权不清。必须改革传统的一元化国有产权制度，明确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要在正确评估国有资产的基础上，建立企业法人制度，使企业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充分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并承担风险、破产、清偿责任。这是企业成为“四自”企业的经济基础。同时要改变一元化的产权主体为多元化的产权主体，要具体界定中央和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按现代公司制度改造企业经营组织，形成多元化的产权主体。这样才能改变国家与企业的“父子”关系，使政企彻底分开，使企业走向市场。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以公有制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国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改革和完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形式和途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以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从外部环境看，最主要的是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做到政企分开；同时，国家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统一的市场规则，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企业内部机制看，企业应尽快转变观念，牢固树立面向市场的指导思想；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主要是改革原有的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使企业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发展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搞好经营决策，增强企业驾驭市场的能力；要大力培养经营决策人才和业务人才。

4. 实行股份制是当前我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

股份制是把企业的资产划分成若干股份，根据资产的数量多少及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各方的权力大小，由全体股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一种经营方式，其最基本特征是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因此，实行股份制的最大好处是有利于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使企业真正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地位，它是有效地转换企业经营

机制的最佳选择。

5. 发展企业集团可以促进、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企业集团是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机构的经济组织。构成企业集团的基础是多个具有“四自”能力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愿组合。因此，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发展企业集团的前提条件。

而发展企业集团可以冲破条块分割的簿篱，可以突破部门封锁和地区封锁，有利于冲击地区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的“诸侯经济”，从而有利于统一的市场体系的发育；而且，发展企业集团可以推动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向间接调控的转变。因此，发展企业集团又可以促进、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6. 实行经营承包制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一种过渡形式

经营承包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立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但是，承包制也存在由于承包指标不合理，造成不平等竞争和短期行为等缺陷，只能是一种过渡形式。

（二）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体系得到充分发展。

市场体系是指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组成的、全方位的、互相依存的、开放的市场系统。要放开市场，不仅要放开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而且要放开生产要素市场，主要是放开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等。要使市场体系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与交往的枢纽。

1. 要使市场决定商品价格，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放开价格，使市场决定商品价格，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除自然垄断性商品、公共产品、有关国计民生的长期短缺的商品价格不能放开以外，其余商品价格都应由市场供求、市场竞争来决定，使价值规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其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的主要作用是：通过价格变动，可以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比例地分配到不同的生产部门去，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企业在寻求效益最大化原则的驱使下，会努力适应社会的需要，加速生产的增长，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竞争机制的压力下，迫使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放开价格，不是对放开的价格放任不管，而是用反映商品交换规律的市场法规加以约束，在特定的条件下还可作临时性的行政干预。同时，国家对宏观价格即物价总水平以及一些战略性价格，如利息、工资、汇率等，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力求避免价格变动的幅度太大，影响经济稳定。

2. 开放生产要素市场

逐步开放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由同行业拆借、票据贴现、证券（债券、股票）、外汇调剂等市场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有完善的金融市场与之相适应。建立、完善和开放金融市场，对于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和各专业银行

的职能作用，对于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提高宏观经济管理效应；对于企业筹集资金，搞活微观经济和增强企业活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开放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是指技术成果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场所。技术市场的交易活动包括技术转让或专利买卖、技术引进、有偿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科学技术社会化的必然产物。开放技术市场有利于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利于科研部门之间和科研部门与物质生产部门的经济联系，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人才的合理流动。

技术市场是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放技术市场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

开放信息市场

信息市场是进行信息商品交换的场所，它经营有关经济和科技信息的有偿交换，其主要形式有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信息转让等。

信息市场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的进步起着越来越明显的重要作用。它为社会生产和流通提供信息资源，可以转化为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的增长。它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市场需求信息，为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供应的信息，沟通产、供、销的关系，从而加快我国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

开放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市场是由房产市场和土地市场组成的房地产交换关系的总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放房地产市场可以促进我国房地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促进房地产的节约和合理利用，缓解房地产供需矛盾，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因此，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开放劳务市场

劳务市场是指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场所。它包括综合劳务市场、行业性劳务市场、专项劳务市场和企业内部劳务市场。

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求劳动力流动。开放劳务市场，由市场来调节劳动力的合理流向，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趋势。它可以及时地提供和调剂劳动力；可以保证企业必须拥有的用工自主权；有利于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使劳动力的合理分布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得以实现。

3. 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尽可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市场机制是指在市场上直接发生作用的价格、竞争、供求等市场因素相互适应、相互制约、自行协调、自行组织的有机体系。市场机制调节的目标是建立起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的一种动态平衡。

价格机制不仅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消费者的消费决策，而且也是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价格机制所显示的信号系统，不断调节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向，促进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

竞争机制反映竞争同供求关系、价格变动、各生产要素流动等市场活动之间的有机联系。竞争的主要手段，在同一生产部门内主要是以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为前提的价格竞争；在不同部门之间主要是资金的流动，即资金利润率低的部门流向利润率高的部门。竞争的内容主要包括争夺销售市场、

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是优胜劣汰。

竞争机制是整个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无论价格机制还是其他市场机制，都要通过竞争机制起作用，都是通过竞争机制实现的。竞争可以促使企业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灵敏反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调整生产结构；可以促使社会资源在各生产部门之间流动，协调供给和需求之间关系。没有竞争，市场机制就无法存在和发挥作用；而竞争作为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挥作用的程度又受到市场本身完善程度的制约。

供求机制是供给和需求双方矛盾运动的平衡机制，也是市场供求关系同价格、竞争等市场要素的内在联系。

供求机制的主要内容是，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的涨落，而市场价格的涨落又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使两者不断趋于平衡；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关系的改变，当供大于求时，卖者之间的竞争加剧，买者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当供不应求时，买者之间的竞争加剧，卖者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当供需大体平衡时，各方之间的竞争展开得最充分，竞争机制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上述三种市场机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具有各自独特的内容和作用形式，它们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但是，三者的机制又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互相依存、互为因果，彼此通过对方而得以实现，其中任何一种机制失灵或作用不能充分发挥，其他机制就会受到相应的影响；而任何一种机制的作用方向发生变化，都会引起其他机制的作用发生相应变动。它们正是在这种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实现着市场机制的功能和调节作用。

4. 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统一的市场规则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统一的市场规则。

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活动状况的总和。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用过程和不断发展的必要条件。

良好的市场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要建立完善市场进出秩序。市场进出秩序是指市场主体和客体进入和退出市场的规范行为准则。企业要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禁权力向市场渗透。对市场客体来说，要优化市场商品的结构，假冒伪劣商品不准许进入市场；国家从资源和需求的长期平衡出发，对多数商品可以放手开展竞争，对有些商品则要在竞争的范围和程度上加以限制和制约。建立和完善流通秩序。要形成统一的大流通、大市场，并开通国内和国际市场，要解除地区和部门的分割、封锁，努力做到货畅其流，促进市场繁荣和发展，只有这样，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完善市场价格秩序。要理顺价格体系，彻底改变某些价格体系扭曲的局面，使绝大多数价格能正确引导生产者、投资者和消费者行为，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的目的。这就要求从根本上解决价格“双轨制”问题。绝大多数竞争性商品价格放开，能够与国际市场价格对接的商品，都应实现价格的对接。完善市场交易秩序。规范的交易秩序要求：交易公开化、交易货币化、信用票据化、交易规则化和公平交易化。建立规范的竞争秩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是一种平等竞争。所谓平等竞争，是指竞争者要按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进入市场的机会均等；按市场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平等地承担税负。

市场规则是国家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的供参与市场活动的各方

共同遵守的规范和准则。市场规则可划分为制度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两大类。制度性规则主要是一条承认和维护不同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运行性规则是国家根据市场活动情况制定的一套市场法则和条件。市场规则包括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

统一的市场规则对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统一的市场规则是引导企业走上市场的重要前提；是有效地发挥市场功能的重要保证，是国家调控市场的重要手段。

（三）建立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

1. 强化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为了促进市场发育、规范市场运行，对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和控制。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过程，实际上就是依据市场经济的一系列规律，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正常的运行和有效的运行过程。因此，实行宏观调控，可以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更好地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使整个国民经济沿着既定的目标发展，从而能够不断地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实行宏观调控，可以弥补市场的不足，矫正市场的缺陷，协调市场关系，完善市场机制的功能，从而建立市场秩序，明确市场规则，形成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创造条件。

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而且，市场经济在合理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也存在着局限性。强化国家的宏观调控就是要尽可能地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和克服市场经济的局限性。

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本身具有一定的盲目性

市场经济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经济活动，是一种事后调节，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的生产，有一定的时滞。特别是由价格信号的波动引起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其调节供求的“度”难于掌握。供不应求引起的价格上涨和供过于求引起的价格下降，会引导生产要素的流向；但由于供求失衡的“度”难于掌握，必然会造成一部分生产要素的浪费。因此，根据自由价格信号的波动去决定自己的经济活动往往是被动的盲目的。

第二，市场经济本身不可能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

市场经济通过实现等价意义上的机会均等，体现市场的平等机制，这种机制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社会进步。但是，市场的自发调节必然带来社会收入的明显差距。特别是由于各地区的资源占有不同、劳动条件不同，以及市场机制在发展中的缺陷，会出现一系列的收入不公现象。

第三，市场经济本身会带来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目标，是企业的利益。因此，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往往并不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从而出现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

市场经济除了上述本身的缺陷以外，还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市场经济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市场对宏观经济总量的调节作用是有限的

某些宏观经济总量，如财政收支总额、信贷收支总额和外汇收支总额等，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然而，这些宏观总量的确定和控制，却不是由市场经济所能决定的，它们只能由有关的宏观经济

当局，如国家财政部门 and 中央银行根据市场动态和稳定经济的需要进行调控。

第二，市场对国民经济中大的结构调整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在国民经济中，对于像第一、二、三产业、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这样一些有关全局的产业结构的协调关系，单由市场进行调节是很困难的，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指导和控制。

第三，市场难以有效地解决公平竞争的问题

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是进行公平竞争。而竞争又必然有产生垄断的趋向，反过来阻碍公平竞争，抑制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转，妨碍效率的提高。因此，必须由国家通过司法和行政手段来防止垄断的产业和保持竞争的秩序，使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第四，市场难以解决诸如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外部环境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总是从企业的利益出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并不注意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社会环境的保护。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必须通过国家干预，甚至是国际干预，才得以实现。

以上分析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强化国家的宏观调控。

2. 国家宏观调控的任务和主要手段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计划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发挥调控作用。

(1) 国家合理地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

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主要有：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制定产业政策，以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并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调节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实现社会财力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搞好信贷平衡，控制货币发行，制止通货膨胀。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劳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

提供有关当前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的信息，为企业的微观经济决策提供指导，为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平衡环境和市场运行条件。

(2) 国家正确地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就是代表国家利益的经济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和调整价格、税收、利率、汇率、发放贷款、确定收入、利润和补贴等经济手段，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从经济利益上诱导、协调和控制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活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经济杠杆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价格、税收、信贷则是最常用的。

价格杠杆。价格杠杆是联结买卖双方经济利益的纽带，运用它可以刺激或抑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及其活动，可以调节各类产品的供求平衡，

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调节国民收入的比例关系，保证经济发展的宏观方向。

税收杠杆。税收杠杆具有强制性、稳定性、统一性、及时性的特点，是联结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纽带，运用它可以调节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可以调节市场经济运行所带来的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状况。

信贷杠杆。信贷杠杆具有偿还性、非强制性、灵活性等特点，是联结借贷双方经济利益的纽带，运用它可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合理运用资金，有效地调控国民经济活动。

(3) 科学地编制各项经济计划

经济计划是用指标、综合平衡的办法把宏观战略决策具体化、系列化、程序化，是宏观调控的基础。国民经济计划要建立在有充分科学根据的可靠基础上，要根据国情国力、科学技术进步状况，在充分把握市场和尊重市场供求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编制。使经济计划在中长期的资源配置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规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确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and 规定重大的经济、技术改革，弥补市场配置资源的不足，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对当前我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决定》指出：“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期改革的重点，一是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制度，以调节分配结构和地区结构，特别是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二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节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三是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不再向银行透支，而靠发行长短期国债解决。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

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市值稳定；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及时调整货币和信贷政策。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任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规范和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按照资金供求状况及时调整基准利率，并允许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浮动。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予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地方政府负责地区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由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财政投融资和金融债券等渠道筹资，采取控股、参股和政策性优惠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由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

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同时，要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订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决定》指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共同富裕。”

“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

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订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行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吞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脏在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发展对外经贸事业的相互关系

当今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集团化、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加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也就是我国经济国际化的过程。

一、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

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是相辅相成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实现这个目标模式，必须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很难想象，在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日益国际化的大潮中，我国能够不依靠国外的力量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经济离不开世界，中国的改革也离不开世界。无论是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还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合理化，都不能孤立地在国内进行，而需要在世界经济的交换中进行。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对外开放的最主要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可以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

（一）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有利于我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内容，而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就必须遵循世界统一市场的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际贸易规范，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这就要求所有直接和间接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的国有企业尽快转换经营机制，以适应国际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国际市场是错综复杂、瞬息万变、充满竞争的，要求我国国有企业具有强大的适应能力、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要增强这些能力，关键是使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因此，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必然会形成一种外部压力，促进我国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从而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可以加速形成国内的市场体系

发展对外经贸意味着国际市场对我国进一步开放，也意味着我国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就会进一步引进国际市场的竞争机制，使我国的价格体系同世界市场的价格体系逐步靠拢，促进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一般说来，目前我国机械、电子等技术因素高的加工工业产品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而初级产品和劳动力因素高的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而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发展对外贸易，就会在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下，使我国的价格体系同世界市场的价格体系逐步趋于一致，加快实现市场决定价格的步伐。

同时，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发展对外经贸事业，也会相应地促进我国建立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从而加快我国市场体系的形成，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

（三）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市场机制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就能将国际市场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引入国内，有利于逐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求机制，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

(四)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有利于我国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完善市场规则

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发展对外贸易，就能够较快地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管理市场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完善市场规则，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

(五)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有利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不仅可以从理论上，而且可以在实践中广泛学习西方发达国家宏观调控经验。在实践中学习西方发达国家如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管理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何运行价格、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如何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市场经济的。从而有利于根据我国的国情国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

总之，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加速我国经济的国际化，必然会加速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会促进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提高社会生产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微观讲，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使企业走向市场，必然会增加企业的动力和活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迫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技术改造，增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社会生产力；从宏观讲，主要以市场机制调配资源，使社会资源得到比较合理的配置，同样会提高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一方面为扩大出口贸易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又为扩大进口贸易、增加技术引进提供前提条件，从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二) 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的步伐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要使我国的外贸体制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又符合国际贸易规范。这就要进一步深化进口体制的改革、出口体制的改革、外贸企业体制的改革、外贸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外贸服务体制的改革。所有这些改革，都能够为我国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从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三) 加速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改变过去主要采用行政性的计划和补贴的手段同世界经济进行联系，而是主要采用市场机制的价格、汇率、税收的手段同世界经济联系，使我国市场的价格体系同世界的价格体系逐步靠拢，使我国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同世界市场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逐步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会加速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接轨。这种接轨过程，就是我国更深入地参加国际分工的过程，就是我国更好地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的过程。对外经贸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纽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速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必然会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实行对外开放与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

实行对外开放，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的路线；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原理和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总结了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它是关系到我国能不能进一步发展和解放生产力，能不能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到国家繁荣富强、民族的兴衰成败的重大战略问题。对外开放与经济体制改革一起构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两个轮子。它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扩大开放沿边地区，实行内陆省、自治区对外开放，都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入发展。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第一节 实行对外开放的客观必然性

实行对外开放，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符合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是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一、对外开放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实现我们的目标，就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我们提出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的方针。在当今世界，任何国家闭关自守就不可能发展。我们要实现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目标，不开放不行，不加强国际交流不行，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科学成果和资金不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05页）

对外开放，发展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扩大的必然结果。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生产主要是为了自给自足而不是为了交换。因此，市场狭小，各国、各民族基本上处于闭关自守的状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尤其是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占了统治地位，生产和交换开始突破国家和民族的界限，扩展到世界各地，对外开放逐步发展成一种世界趋势。

战后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国际化，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越来越密切，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生产国际化，国际分工，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又为生产力的大发展创造必要的前提。生产力越发展，各国在发展经济中的相互需要、相互依赖的程度越高，这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正确认识和运用这一经济规律，根据本国的具体条件，积极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就能为发展生产力开辟道路。背离这条规律，必然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世界各国、各民族经济相互依赖的加强，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迅速发展，为许多政治上、经济上独立的国家和民族利用人类所创造和积累的技术和经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提供了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资本主义再生产矛盾激化，阶级矛盾激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一般是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和政治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中产生。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是在国际分工、生产国际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再生产活动的；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中产生，它在经济建设中又必然面临着技术落后和资金不足的巨大困难。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战略思想上，必须充分认识国际分工和生产国际化的高度发展是历史发展的进步趋势，是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只能适应它，决不能违背它。只要国际环境容许，就必须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和充分利用国际分工，除了依靠本国的市场、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外，要积极利用国外的市场、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这样，经济技术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能较快地吸收人类在长期内创造的先进技术和积累的经验，就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走完先进国家走过的路程，经过艰苦努力，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战略思想的根本转变——实行对外开放，是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具体运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完全正确的。

二、对外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是解放生产力。这就深刻说明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实行对外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面临着一系列的制约因素，如人口众多但人力资源开发不足、资源人均拥有量偏低，而且利用程度有限，资金严重短缺，技术落后，管理落后等等。这种状况，同我国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的战略目标，形成尖锐的矛盾。因此，在客观上要求我国实行并不断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对外经贸事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积极引进当代世界的先进技术，加速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把科学和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以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以提高我国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吸收世界各国在科学文化教育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一切都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离开了对外开放，是不可能实现上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对外开放这一着，翻两番困难，翻两番之后再前进更困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当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然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这就充分说明，只有实行对外开放，才能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对外开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加离不开对外开放。我国旧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除了高度集中外，就是自我封闭。将国内价格体系同世界价格体系割开，将国内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同世界经济结构分离。封闭的结果是割断了我国社会化大生产与国际市场的有机联系，因而严重地束缚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封闭是发展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大障碍。发展市场经济必然要打破旧体制的封闭性，打破地区、民族和国家的界限，打破各自为政、层层封锁、市场割据的状态，之所以如此，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仅在一国国内资源的配置，而且也包括充分利用国外资源以优化国内资源配置。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拥有它所需要的全部资源，而且由于经济技术条件和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条件不同，生产同一种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也存在很大的差别，只有实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分工，才能取长补短，发挥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重视这一点，也必须充分利用国际分工来合理地配置国内资源。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引进国外的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引进国外的竞争机制，在一国内部搞市场经济，是难以想象的，也是行不通的。我国要按照国际贸易惯例来参与国际竞争，利用国际分工，这就必然会加速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由此可见，实行对外开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战略意义在于它可以大大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因而是我国富民兴邦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不断扩

大对外开放，逐步完善对外开放的各项立法、方针政策和措施，加强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并通过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节 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

一、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国并没有明确提出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这是有许多原因造成的。从客观上讲，有历史的原因、有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从主观上考察，在我国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左”的倾向和几千年封建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

50年代，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禁运”“封锁”的条件下，我国大力发展同原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在指导思想上并不是要关起门来搞建设。当时，周恩来同志曾指出：“关起门来建设的想法必是错误的。不用说，我国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在长期内还需要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同时也需要同其他国家发展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而且即使我们在将来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之后，也不可能设想，我们就可以关起门来万事不求人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的报告》第41页）但是，进入60年代后，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以及中苏关系破裂，国际条件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将自力更生方针同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对立起来，片面强调自力更生。这就必然导致走向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歪曲自力更生方针，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几乎成为禁区，把闭关锁国状态推向极端，使我国经济处于封闭状态。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领导全国人民，冲破阻力，排除万难，经过两年多的艰巨工作，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在国内，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清理了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经济上重新走上了稳定发展的健康道路。在国外，我国的外交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中日外交正常化，中美建交，我国同其他西方国家的关系进一步改善；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发展。这就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第一次以“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国外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1981年11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12月，对外开放政策写入我国新宪法。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作为基本国策，最终确立了。

二、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和主要内容

对外开放是与闭关锁国相对而定的范畴。我国的对外开放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经济是基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首先是经济上的对外开放，也就是要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从这个角度上讲，对外开放的基本含义是要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取代闭关自守、自给自足、促进经济的变革，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对外开放是向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开放，不论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经济发达国家，穷国还是富国，大国还是小国，我们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它们的贸易经济联系。我国的对外开放，是要吸取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长处和优点，是要博采众长，一为我用。因此，我们的对外开放是向世界开放。当然由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情况各异，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同，在一个时期，我们根据需求和可能，同一些国家或地区发展多一些，快一些，这是国际上的通常现象。而且这种情况也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

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扩大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适用的先进技术；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开放。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由此可见，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设备这三项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中，发展出口贸易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基本内容。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必然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三、实行对外开放与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总方针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

实行对外开放与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总方针，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同旧中国的“门户开放”有本质区别。旧中国的“门户开放”是在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帝国主义对旧中国侵略、掠夺的结果。通过“门户开放”，帝国主义损害中国的主权，掠夺中国的资源和财富，使中国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此，“门户开放”是一种丧失主权，被剥削、被掠夺的“开放”。而我国现在实行的对外开放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对外开放，是以坚持国家的主权为基本前提条件的对外开放。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需要和可能，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因此，它与旧中国的“门户开放”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总方针，才有条件更好的扩大对外开放。而实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外的有利条件，才能增强国力，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更有坚实的基础。

我国是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不能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现代化建设建立在主要依赖外国的基础上，而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的劳动和智慧，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资金、生产能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时，我们又要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尽可能地吸收人类的一切先进成果，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实行对外开放与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

四、借鉴和学习外国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

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外国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

法。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通过对外开放，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

经营管理方法是同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的。实行对外开放，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对资本主义的管理经验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行科学的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资本主义生产经营中的有些经营手段和管理方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和经营的剥削性质相联系的。而更多的管理经验和科学的方法，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的共同文明成果，因而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应当认真学习和借鉴的。

第三节 对外开放的格局

我国的对外开放，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点到面，由浅入深，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形成了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为重点的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这个格局大体上可以 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标志，划分为两个阶段——1992 年前，先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格局，1992 年以来，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对外开放基本格局的形成，充分显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力量，对我国进一步利用国际分工，促进经济国际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1992 年前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格局

1992 年前，我国对外开放经历了一个由点（经济特区）到线（沿海开放城市）；又由线到面（沿海经济开放区）逐步推进和深化的过程。沿海地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

我国沿海地区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地区，有近两亿人口。这些地区具有有利于实行对外开放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有 18,000 多公里的漫长海岸线，有深水泊位，港口 300 多个，我国沿海港口年吞吐量已达 3 亿多吨。这些地区工农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骨干企业多，配套协作条件好，加工能力强。建立了机电、仪表、石油化工、钢铁、轻纺、能源等各种工业体系，是我国出口商品的主要基地。沿海地区科学技术比较发达，拥有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 and 人员，技术熟练的工人多，加工工艺数量水平高，消化、吸收能力强，为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提供较好的技术条件。沿海地区有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与世界各国和地区有着广泛的经济专业人材，有比较丰富的组织和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经验，信息传递快，是我国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早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初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确定了“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把我国经济发展进程划分为东部地区——沿海地区，中部地区——中部各省和西部地区——新疆、青海、西藏等边远省、区三个地区，先发展东部地区，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发展。按照此项战略，将我国分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四个层次。

1979 年 7 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主要是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授予两者以较多的自主权，并提出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出口特区。1980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把特区的名称正式定为“经济特区”。1997 年中央批准海南建省，并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1990 年中央又决定开展和开放上海的浦东，实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

党的十四大报告总结说：“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的重大步骤，是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崭新试验，取得了很大成就。实践证明，经济特区姓‘社’不姓‘资’。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一个层次。

在总结对外开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经济特区发展经验的基础

上，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这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战略措施。

开放沿海港口城市，有利于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科技进步，使重要行业和技术的产品赶上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在这些开放城市，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某些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兴工业。

几年来，沿海开放城市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在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带动内地经济开发方面都取得了初步成就，有了良好的开端。沿海开放城市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二个层次。

1985年1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带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7年来，又将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凭借交通方便，对外联系广泛，工农业基础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近几年来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的力量，可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大力发展加工工业，扩大出口创汇。这是继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之后的第三个开放层次。

内地则作为第四个层次。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导思想，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是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有效地解决我国经济建设中东部、中部和西部的有关问题，由沿海带动整个内地的发展，促进全国经济的振兴。由此可见，沿海地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是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制约着全国经济的发展，影响着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进程。

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1987年底中央制订的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是一项全局性的重大决策。实施此项战略，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具有战略意义。

（一）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形成

几年的实践证明，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战略是成功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正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经验总结，是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入发展。

在实行多层次对外开放战略取得成功经验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个尖锐矛盾：随着沿海地区的开放和发展，沿海地区与中部、西部地区争原料、争市场的矛盾日益尖锐，长此以往，不仅中部、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压抑，沿海地区的工业和农业，也都将因为原料和市场等问题而陷于困境，从而严重影响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

我国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正面临着一个有利的机遇。随着劳动费用条件的变化，发达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劳动密集型产业正向劳动费用低的地方转移。日元升值、韩国和台湾货币的升值，更加迫使发达国家和地区扩大对外投资，调整产业结构，把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劳动费用低的地区转移。我国沿海地区有多方面的优越条件，对他们应当是有吸引力的。这是一个对我们非常有利的机遇。为了抓紧利用当前的机遇，我国制订沿海地区

经济发展战略。

由此可见，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是在总结对外开放的经验和国际上出现有利机遇的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内涵

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就是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广大劳动力的优势，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实现这个战略，要把握几个要点：

1. 要注意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我们的人力资源非常丰富，而且费用低廉，劳力素质比较好。我们应当充分利用这个优势，在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要大搞“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要利用煤资源丰富的优势，在沿海地区把电力建设搞上去，为兴办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能源条件。要大力兴办建材工业，发展建材出口。还要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努力把创汇农业搞上去。在首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劳动密集与知识密集相结合产业的基础上，在经济特区、中心城市和某些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搞些高技术产业。

2. 沿海加工业要坚持“两头在外，大进大出”。所谓“两头在外”，就是把生产经营的两头（原材料和销售市场）放到国际市场上去。这样可以解决沿海地区与内地争原料、争市场的尖锐矛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发展替代进口的元配件生产和原材料工业，以提高增值量和出口产品的等级。

3. 利用外资的重点应放在吸引外商投资上，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资企业”将我方与外商的利益捆在一起，有利于提高商品质量，提高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也有利于产品的外销。

（三）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措施

1. 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对原有的外贸体制进行改革，为地方和企业创造一个随时能进能出的环境和条件。外贸体制改革的根本问题是解决吃大锅饭问题。要贯彻十三大报告中提出的外贸体制改革方针，即“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自负盈亏是基础。在自负盈亏基础上解决了放开经营的问题，产销才能结合，也有利于推行代理制。

2. 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生力军作用

乡镇企业一出生，就是一个自负盈亏的体制。它的竞争意识、生存意识特别强。它经营灵活，具有应变能力，服务态度好，交货期短。由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乡镇企业一般都关心技术进步，注重开发新产品。乡镇企业的这种机制不仅适合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而且非常适合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因此，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生力军作用。

3.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沿海地区要加快经济发展，特别是要向外向型经济转变，必须下大功夫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我们的企业劳动费用低、技术开发能力强、厂房设备条件好等优势，往往被管理落后抵销了。为了从根本上加强和改进企业经营管理，必须搞承包。实践证明，承包以后，许多具体管理经验就能产生，人的积极性就能调动起来，才能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4. 充分发挥我国科技开发力量的优势

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还必须充分发挥我国科技开发力量强的优势。我国的科技力量是比较强的。问题在于，由于政策上、体制上的原因，我们的这一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要把科技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竞争机制，推动企业关心科技进步；二是促进科技转化为生产力，使科技更好地为生产、为产品出口服务。要打破科研与生产相脱节的现象。要把科研单位的利益与科研成果更紧密地挂起钩来，从而充分发挥我国科技开发力量强的优势。

5. 要稳定全国经济

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与稳定全国经济统一起来。为此，第一，沿海地区在采取进一步改革、开放措施的时候，要注意避免同全国稳定经济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和摩擦，特别是涉及物价问题的时候，步子要稳一点，尽量减少对内地的冲击和影响。第二，沿海地区在经济发展中，要避免和内地争原料、争市场，一定要努力做到“两头在外”，向外向型经济转化。第三，沿海地区在利用外资的时候，要把重点放在兴办“三资”企业上，着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这样可以减少国家举借外债的总规模，对稳定经济有利。第四，沿海地区发展经济，要多从当地开辟资金来源。

三、1992 年以来逐步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在沿海地区对外开放不断发展的基础上，1991 年，中央决定开放满洲里、丹东、绥芬河、珲春四个北部口岸。1992 年又形成了沿周边国家的东北、西北、西南三个开放地带。一种以边贸为先导，以内地为依托，以高层次经济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开拓周边国家市场为目标的沿边开放新态势已经形成。

东北开放地带以俄罗斯、独联体其他国家、蒙古、东欧诸国为对象，以满洲里、绥芬河、黑河、珲春四个沿边开放城市为龙头，在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省区正在形成一个具有纵深背景的大开放区。

西北开放地带以独联体诸国、东欧诸国、巴基斯坦、西亚诸国为对象，以新疆自治区为主体，在 5400 多公里边境线上开通了八个通商口岸。东起连云港，西经新疆而至欧洲的大陆桥已经开通，为我国的西部开放提供了良好条件。

西南开放地带以印度、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孟加拉诸国为对象，以云南、广西为主体。到 1993 年底，云南省已拥有 17 个对外开放口岸，广西自治区同越南边境已开辟了 20 个贸易点。

到 1993 年底，我国沿周边国家对外开放地带已设立了 32 个国家重点口岸和约 200 个地方口岸。由于沿边开放，使我国同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十分活跃，贸易规模迅速扩大。

为了使边境贸易及多种经济技术合作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沿边地区的地理优势，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应注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边境贸易的统一协调和宏观管理

为了进一步利用和挖掘沿边地区发展边贸和多种经济技术合作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加强宏观调控管理。这种宏观管理是多种层次的，它既包括与接壤地区国家经贸部一级的双边经贸合作的协调（如条件成熟时，接壤双方都可成立各自的协调管理机构，进行相互配合的协调管理），也包括沿

边各省区自身的边境贸易的协调，如成立由本省区经贸、商业、供销、轻工、税务、工商管理、公安、民委等部门参加的边境贸易协调委员会，在各省区政府直接领导下工作，统管边境贸易有关事宜。

第二、制订切实可行的沿边各省区的边贸合作发展战略

为了进一步改善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应根据沿边各省区优势，结合接壤地区市场情况，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贸合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边贸合作发展战略要分短期、中期、长期，就边贸进出口规模、经贸合作形式、进出口商品结构、适销出口货源的安排、出口生产基地的建设、市场销售的巩固和扩大、鼓励和扶植出口生产企业的政策措施、信息咨询机构的设立、经贸人才的培训等做出战略性的安排。

第三、放宽政策，多渠道、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地发展边境贸易

搞活边境贸易，必须放宽政策，下放权力。各省区既要力争中央给予开展边境贸易的自主权和优惠政策，同时也应给边境地区县和乡镇开展边境贸易更多的自主权。根据各省区和邻国的不同情况，开展灵活多样的贸易活动，并将单纯的易货贸易逐步引向较高层次的经济技术合作形式。

第四，加强边境建设，试办经济开发区、边境贸易区

由于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原因，我国的边境城镇和口岸建设发展缓慢，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很差，远远不能适应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需要。因此，必须加快边境口岸、城镇的建设，包括交通、通讯、通电、通水、旅馆、饭店、商店等。这些建设要实行国家、地区、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既要争取国家拨款，又可以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和吸收边境及内地国有、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来边境经商和投资。

继沿海、沿边相继开放之后，1992年8月，中央又决定，以上海浦东开发为龙头，开发一批沿江城市，同时，开放一批内陆省会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相同的政策。决定进一步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五个长江沿岸城市，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等四个边境、沿海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银川等11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

至此，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初步形成。

四、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格局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并没有采取全国同步的方针，而是采取多层次、滚动式、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方针。这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地理条件差异很大，特别是长期实行封闭型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价格体系和产业结构同世界经济割开的情况下，不可能采取“一刀切”的方针，而只能逐步展开，从而使对外开放政策落到实处，取得极大的成就。

党的十四大报告为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格局确定了目标：“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继续办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大开放沿边地区、加快内陆省、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加速广东、福建、海南、环渤海湾地区的开放和开发。力争经过20年的努力，使广东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成为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

第四节 发展外向型经济与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大力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就是要发展外向型经济，使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向有利方向转化。

一、外向型经济的含义

所谓外向型经济，就是通过放宽贸易限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大力发展面向国外市场的产业，以出口贸易带动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加速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和合作，其实质就是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我们认为，外向型经济与出口导向型经济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外向型经济与出口导向型经济都强调出口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战略地位，都要大规模地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充分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这是两者相同的地方。但是，外向型经济与出口导向型经济至少有两点不同：1. 出口导向型经济将出口贸易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动机，国民经济要环绕发展出口贸易进行运转。而外向型经济虽然强调出口贸易的战略作用，但是并未将出口贸易作为国民经济运作的发动机，而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2. 出口导向型经济是指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经济模式，而外向型经济既表现在整体经济模式，又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微观经济成份。例如，“三资”企业口型企业均属外向型经济。

二、发展外向型经济逐步建立新的经济发展模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是在“进口替代”模式基础上发展经济的。这是由当时的国际环境、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等主客观因素决定的。“进口替代”模式对于我国初步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防止外国经济的侵袭和影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它也使我国不能充分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不能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不能在国际竞争中迅速推进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对落后的企业和产品起了保护伞的作用，长期使我国处于劳动生产率低、经营管理落后、产品质量差的落后境地，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

如果继续囿于“进口替代”模式，以初级产品和粗加工品在交换国外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来发展本国的工业生产，面向国内市场，满足于民族经济的自我循环，我国将永远处于落后地位，实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就其实质来讲，就是要摆脱“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模式，向另一种经济发展模式过渡。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国内市场广阔，而且潜力很大；我国的资源总量总体来讲也比较丰富，据报载，按土地面积资源占有量计算，我国为世界平均占有量的1.54倍；而且，目前我国的对外竞争能力还比较弱。因此，我国实行以“进口替代”为主的、进出口替代相结合的经济发展模式比较适宜。这样，既可以发挥“进口替代”的优点，又可以发挥“出口替代”充分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实现这种经济模式的过渡过程，就是要在加强我国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引进国际竞争机

制，加速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的优化过程。

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增加外向型经济的成份和比重，是要向以“出口替代”为主的进出口替代相结合的模式过渡。当沿海地区经济技术达到比较高的水平，国际竞争能力大大加强的情况下，又会出现另一种模式的过渡，逐步形成“出口替代”模式，沿海的经济特区和某些有条件的城市将逐步建立起出口导向型的经济发展模式。

沿海地区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就是在国民经济中不断增加外向型经济的成份和比重，促进全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过渡；而全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过渡又可以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模式的过渡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和条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三、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处理好两种关系

（一）处理好沿海地区与内地的关系

沿海地区经济与内地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结合体，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和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沿海地区按照“两头在外”、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原则，调整沿海地区进出口商品结构，可以逐步缓解长期存在的沿海同内地争原料、争市场的矛盾。但是，这并不是要切断或放松沿海地区同内地的紧密联系；恰恰相反，必须进一步加强同内地的经济联系，以内地作为强大后盾。

1. 沿海地区和内地要在自愿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关系，以便发挥各自的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沿海地区要大力为内地经济的发展服务。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供国外市场信息、疏通国外销售渠道、协助解决储运设施、向内地扩散某些适合内地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培训人才等方面支援内地。内地则要大力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保证能源、原材料、产品的稳定供应。沿海地区和内地都不能搞地区经济封锁。因为搞地区经济封锁，阻塞生产要素的流向，只能是保护落后，影响经济发展，最终对沿海地区和内地的经济发展都是不利的。

2. 沿海地区实行“两头在外”是一个发展目标 and 方向，有一个循序渐进的演变过程。不能因为沿海地区要实行“两头在外”，千方百计地切断沿海地区同内地长期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这样做既不利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又不利于内地经济的发展。

有些内地生产的原材料沿海地区不能在国际市场上买到；而有些虽能买到，但价格昂贵，无法加工后再出口；有些内地生产的原材料货源充足，沿海地区没有必要到国际市场上去购买，在这些情况下，沿海地区仍然要采用内地的原材料，内地仍然要继续大力开发这些原材料供应沿海地区。不然，沿海地区的工业企业就会因缺少原料而影响出口商品生产，从而影响扩大出口贸易；而内地自己去重新投资设厂，造成浪费，影响社会经济效益。

3. 发展外向型经济要依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使沿海地区同内地具有平等的竞争条件，要有基本上相统一的政策，使沿海地区同内地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价格、金融货币等方面紧密联结起来，形成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体系。

（二）处理好近期目标和未来发展的关系

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近期目标是抓住国际上产业结构调整的良好机遇，重点发展外向型的劳动密集型的轻纺工业产品出口。我们在重视近期

目标的同时，必须注意未来发展，要在战略安排上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决不能只顾近期目标，不考虑未来发展，一头扎进“三来一补”、进料加工等较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轻纺产业，以及和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相结合的产业——船舶、金属加工业、消费性电子产品、一般机械产品等，而忽视精加工的、附加价值高的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因为，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仅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必须以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坚强后盾，加速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过渡，推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而且在今后的国际竞争中不断改善地位，必须大力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

无论是实现近期目标和未来发展，都离不开科技进步。必须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与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紧密结合起来，用发展轻纺产品出口所取得的外汇资金来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用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来增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这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

第五节 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逐步建立起开放型经济的过程，也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过程。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只有在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条件下，中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而接轨的过程又会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应当具有以下一些主要标志。

一、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要求，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主要标志。

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要从根本上改革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联系的手段。过去，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联系的主要手段是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和国内外差价补贴，形成国内外两种价格体系。现在，中国政府已经放弃了对对外贸易指令性计划和政府补贴，以市场价格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作为调节我国对外贸易的根本手段，初步形成了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以市场价格作为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要求我国的关税符合国际市场相应的关税水平，目前我国的关税高于西方发达国家，而且也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因此，要在今后三、五年内，将我国的关税税率降低到适当水平。

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并不排斥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不过这种管理要符合国际贸易规范，要有透明度。

二、国内价格水平同国际价格水平基本趋于一致

目前，我国许多商品价格水平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如能源价格、原油价格为国际市场价格的 $1/3$ ，煤的价格为国际市场价格的 $1/2$ ；交通费用、房地产价格、农产品价格、一般轻纺产品价格都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劳动力价格、服务费用远远低于国际价格水平。我国也有许多商品价格高于国际价格水平，如某些我国短缺的矿产品——铜、铝、家用电器、某些机械产品。特别是汽车的价格远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随着过去的以计划定价为主已经转变为以市场定价为主，随着陆续大幅度地降低关税，随着实行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的价格水平必然会逐步向国际价格水平接近，使我国的价格结构同国际价格结构逐步接轨。这是我国利用国际分工优化国内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重要标志。

三、国内市场体系同世界市场体系互相衔接

建立开放型经济必须使国内市场体系同世界市场体系互相衔接，这就要求向国外逐步开放生产要素市场，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国内市场体系同世界市场体系逐步衔接过程，也是将国外市场机制引入国内的过程，这将有利于加速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又一重要标志。

四、国内产业结构同世界产业结构互接互补

我国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土地辽阔，资源多样化的世界大国，必须建立本国的重要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特别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首先

要保证能够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以防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给我国经济带来严重困难，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充分利用国际分工，扬长补短，逐步使国内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同世界产业结构、经济结构互接互补，使国内的资源得到最充分、最有效的利用，并且大力引进国外的资源，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例如，我国有明显优势的工业部门，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可以建立远远超过国内市场需要的庞大生产体系。我国劳动力工资远低于国际水平，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难以改变，发展劳动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一般机械工业、电子工业、造船工业、食品加工业、其他轻工业和纺织业等具有明显的优势。对于这些工业我们要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扩大生产和出口。另外，某些国际市场广泛需要而我国又有资源优势的工业——如水泥等建材工业、炼油工业等也要扩大生产和出口。同时通过引进软件、关键设备，进口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我国处于劣势地位的某些工业产品，以加速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这种将国内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同世界产业结构、经济结构互接互补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重要标志。

五、进出口贸易、引进技术、利用外资达到同我国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地位相适应的规模

目前，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同我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因此，实现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的规模，同时，要相应地改善对外贸易、引进技术、利用外资的结构，使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互接互补向深层次发展。

第六节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对外经贸的影响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回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于1995年元旦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肩负起了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历史使命。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要求,也是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重要途径。

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如何充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摆在我国面前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它必将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深远的影响。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例外条款

(一) 关贸总协定概况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从30年代初遗留的大量保护主义措施而建立的一项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

关贸总协定于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签订。当时的缔约方有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古巴、巴西、智利、中国、印度、缅甸、锡兰、捷克斯洛伐克、叙利亚、南非等23国。1948年1月,关贸总协定正式生效。目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已增加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缔约方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正如关贸总协定的序言中所述,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当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其实现的方法是“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运转方式有三种: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可预见性。三是作为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间的争端的国际“法院”。

关贸总协定大体上具有四方面的作用。第一,通过创建现代国际贸易制度,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第二,通过每次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第三,通过提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话的场所,使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获得贸易实惠。第四,通过增强国际贸易的透明度,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而现在它已成为各缔约方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国际多边协定。目前,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被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建立40多年来,已经完成了八轮谈判。这八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为:第一回合——1947年于日内瓦,第二回合——1949年于法国安纳西,第三回合——1951年于英托奎,第四回合——1956年于日内瓦,第五回合——1960年~1961年于日内瓦,第六回合——1964年~1967年于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第七回合——1973年~1979年于日内瓦(东京回合), 第八回合——1986年~1993年于乌拉圭。前六轮谈判主要目标是削减关税, 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发达国家工业品关税已由当初的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关税壁垒从总体上来说已不是主要的保护手段。非关税壁垒作为贸易保护的手段越来越明显。从第七回合——东京回合开始, 谈判重点逐渐转移到非关税壁垒措施。东京回合就非关税措施问题达成了30多项协议或安排。这些协议或安排涉及反倾销、反补贴、进口许可证、海关估价、技术壁垒、发展中国家待遇等一系列问题。这些谈判取得的成果充分表现在世界贸易的增长方面。到1979年共进行的七轮谈判, 使世界贸易增长了10多倍。第八轮谈判历经7年零3个月时间达成广泛的协议。《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包括21个领域45个协议, 而且采用“一揽子”方式, 把关贸总协定的职权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业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投资领域。力图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和更具生命力的多边经济贸易体制。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替代关贸总协定。这是关贸总协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必将对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世界生产和贸易格局的演变、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关贸总协定共分四部分, 包括38项条款, 其基本原则和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项。

1. 自由贸易为其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就是为了纠正保护主义措施, 推进贸易自由化。它主张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由成本和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开展自由竞争, 按比较优势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资源, 由此实现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充分发展。因此, 自由贸易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在自由贸易基本原则指导下, 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原则和规则。

2.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自由贸易基本原则的核心。它的含义是: 一个缔约国给予任何缔约国的贸易利益、优惠、特权、豁免, 必须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缔约国。据此, 一个缔约国对来自其他缔约国的进口商品应当征收同等水平的关税和费用; 应当采取统一的估价和计费方法; 还应当实施统一的进出口规章手续。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缔约国之间平等的、互惠的和非歧视的贸易关系。

3.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进口商品在缴纳关税之后, 应享受与国内产品同等的待遇。这项原则主要实施在征收国内税和其他费用方面, 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和其他费用不应高于对国内相同产品征收的水平, 以便提供外国产品和国内产品进行公平竞争的条件。此外, 国民待遇原则还实施在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的规章方面, 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他非关税限制措施, 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他限制措施所抵销。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充分体现关贸总协定的非歧视性, 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 也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4. “关税减让”原则

关贸总协定既承认关税是缔约国保护国内工业的唯一合法手段, 又主张

消除高关税对国际贸易产生的障碍作用。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已使工业发达国家的工业品关税大幅度下降。总协定规定，缔约国之间已约束的关税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三年后如要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

5. “消除数量限制”原则

总协定关于“消除数量限制”的规定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总协定要求各国除征收关税以外原则上不再维持配额、许可证或其他措施来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贸易；另一方面，总协定又默认数量限制的存在，要求缔约国在实施数量限制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公平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6.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出口补贴。

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格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如果受害者能证明倾销的存在，并证明倾销对国内工业确实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就可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补贴是一种政府措施。总协定把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加以区别，规定前者是允许的，后者是不允许的。总协定进一步把初级产品出口补贴和制成品出口补贴加以区别，规定前者应当“力求避免”，后者“予以禁止”。总协定认为政府实行出口补贴也是一种不公平行为。如果出口补贴造成进口国工业的损害或威胁，允许受害国对有关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7.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的原则

为了推行自由贸易基本原则，总协定规定缔约国的贸易政策法规在全国统一实施，而不允许中央和地方政策不统一；而且要有透明度。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由于各国工业发展水平有高有低、贸易实力有强有弱，总协定推行上述自由贸易基本原则，有可能造成部分缔约国国内工业的严重损害。因此总协定在坚持自由竞争的同时，设计了节制自由竞争的阀门。总协定节制自由贸易的手段是保障措施。它规定，某缔约国由于履行开放国内市场或遇到意外情况致使某一产品进口数量激增，严重损害或威胁国内同类工业时，这个国家可以暂时免除自由贸易义务，采取紧急限制措施，或提高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1.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特殊优惠待遇主要有五个内容：（1）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2）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3）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进行出口补贴；（4）允许发展中国家相互进行关税减让而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减让；（5）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

2. 幼稚工业保护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规定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这项规定也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特

殊保护条款，可以加以利用。至于什么叫做幼稚工业，还没有很明确的定义。通常是采取申请，由缔约国审议批准的办法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予以保护。

3.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关贸总协定规定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更宽容一些，可以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发展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位。但是依据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实行限制必须经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定期进行审查，国际收入改善后，应取消限制。工作组审查一个国家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该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报告。

4. 保障条款

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造成严重损害，如严重开工不足、工人失业、利润率大幅度下降或亏损等情况，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但该行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紧急保障措施一般为一、二年，但可延长至四、五年。

5.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

关贸总协定规定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优惠。

6. 安全例外

关贸总协定规定为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德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

二、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一）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1947年10月30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1948年5月21日正式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而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美国政府鉴于在大陆的贸易利益已经丧失殆尽，便指使台湾当局撤回对总协定的适用。台湾当局遂于1950年3月以中国名义退出总协定。当年曾和中国举行关税谈判的10余个缔约国相继撤回它们对中国的关税减让承诺。我国政府对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退出总协定未能作出反应。

1971年10月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多边外交获得突破性进展。当时中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内乱之中，内外政策均受极左路线影响。关贸总协定被视为“富人俱乐部”，重返关贸总协定问题没有能够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基本路线方面拨乱反正，确定以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改革开放为基本国策，从此开辟了我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新的历史。1980年8月3日，我国应邀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委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此后，我国政府派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1982年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及1983年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1984年11月，我国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80年代初，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始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准备，并于1984年正式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主持签订的《多种纤维协议》。经过几年的准备，中国政府于1986年7月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1987年2月13日，我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涉及内容主要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

政策，外贸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组织及有关的国际条约。

1987年3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成立专门工作组审议中国的申请。1987年6月工作组成立，所有缔约方均可派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的职责是：1. 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2. 草拟一份关于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3. 安排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关税减让谈判；4. 就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报告。

1988年以来，我国政府派团参加关贸总协定中国问题工作组的历次会议。由经贸部组团，先后有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特区办、国家体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商检局、国家统计局等部委的官员参加。这些会议主要是审议中国体制备忘录和讨论中国“复关”问题。我国代表团先后回答了缔约国就此提出的各种问题近2,000个。

与此同时，1986年9月，我国派出政府代表团列席了乌拉圭回合各谈判组的谈判。1988年12月，我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中期审评会议，于1990年12月参加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各谈判组的谈判，并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提案或联合提案。1994年4月15日中国政府代表在乌拉圭回合协议书上签字。

在1989年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之前，谈判进展顺利，并可能迅速结束谈判，恢复我国的缔约国地位。但在这之后，西方国家把拖延恢复我地位谈判作为经济制裁的重点手段之一，因而使谈判进程受到很大影响。1990年以来，西方国家的对华关系逐步恢复和改善，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多边和双边谈判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到1992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缔约国地位问题工作组已举行了10次会议，基本完成了对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审议和评价。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改革开放以来14年的实践经验，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从根本上扫清了道路。但是由于少数国家的阻挠，在1995年底以前未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现在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彻底取代了关贸总协定，我国继续申请参加世界贸易组织。

（二）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战略意义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我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有比较优势资源，经济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增强我国在世界事务，特别是世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我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对世界上所有重大国际事务均有决定权，可以说，没有中国政府的参与，就不可能顺利解决重大国际事务。与此同时，中国早已是世界三大经济支柱中的两个——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市场广阔，没有中国的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是不完整的。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就可以参与制定对世界经济贸易起着重要作用的法规，有利于增强我国在世界事务、特别是世界经济、贸易、金融等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能使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普

遍性原则得以进一步的体现。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增强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使中国经济国际化、纳入统一的世界市场，有助于我国更好地利用国际分工，利用国外市场条件，为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加速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

2.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我国扩大对外开放

当今世界经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将使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逐步接轨，使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从而加速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扩大对外开放。

建国以来，我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长期中断，使我国只能在比关贸总协定规则苛刻的条件下同各国发展贸易关系。这种不正常现象妨碍着我国同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将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能够在真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国可以享受多边、稳定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这种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同两国之间的双边最惠国待遇相比，更具有稳定性，也不存在期限问题，而且包括的范围更广泛，这对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是非常有利的。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我国利用多边贸易体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从而有利于我国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利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协调和处理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可加强我国谈判地位，较为有利于与我国的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贸易待遇，为维护我国的经贸权益提供更广泛的场所。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按照国际规范运作，可增加我国经贸制度的稳定性、可预见性，增强外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信心，有利于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助于我国更广泛地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如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方面制订了一些规则，这将有利于我国在这些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此外，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拥有比较齐全的、权威的世界贸易以及国别贸易资料，并可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这将有利于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政府和企业决策更加科学，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就要按总协定规则开放国内市场，引进国际竞争机制。这意味着在新的广度和深度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

总之，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将使我国在更大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贯彻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从而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3.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这对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开放国内市场必然会加速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市场经济为取向进行改革，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到 1992 年，指令性计划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经不到 17%，指令性工业产品仅为 60 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为 27 种；原来的单一计划价格已经转变为国家定价、指导性价格和市场价并存的局面，到 1993 年末，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国家定价的商品生活资料约占 10%，生产资料约占 15%；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正在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轨道。但是，正如十四大报告所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我国企业必须走向市场，要在大体同等的国际竞争条件下同外国企业进行竞争。这就要求加快我国企业的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企业经营战略，以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和有效地利用多边贸易体制提供的机遇。这就会加快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要尽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而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要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按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自由贸易基本原则进行改革，就要求国内价格由市场决定，对外贸易由价格和汇率手段调节；用汇率调节进出口贸易，必须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制度。而且将使我国的价格结构向国际价格结构靠拢，逐步改变一部分商品的国内价大大低于国际市场价，另一部分商品的国内价大大高于国际市场价的扭曲状况；整个价格水平也会逐步同国际价格水平接近。这样做也会加快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政府按市场经济机制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国民经济，有助于加速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加速我国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是我国发展生产力，建设现代化经济的根本途径。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企业要在大体同等的国际竞争条件下同外国企业进行竞争。由于我国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技术同跨国垄断企业都有较大差距，会使我国企业受到严重的压力。我国企业只能在这种国际竞争的压力下求生存、求发展。这种强大的压力就会变力强大的动力，推动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国际竞争的压力不仅表现在国外市场上，而且表现在国内市场上。我国产品同外国产品在国内外两个市场上进行竞争，既要进行价格的竞争，又要进行质量的竞争，要求企业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企业为了改善在竞争中的地位，为了生存和发展，唯一的出路是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先进管理经验，促进生产自动化、高科技化。而全国企业在剧烈竞争中自觉进行技术改造，必然会引起一系列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连锁反应。

例如，要降低产品成本，就要降低燃料、原材料和工资成本，使燃料、原材料和工资在单位产品成本中的比重下降。这就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和各种先进技术装备，采用现代化管理技术，从而使我国的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要提高产品的质量，改进花色品种，就要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和工艺，改变生产环节，采用新型原材料和更先进的生产技术服务，同样会带动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另外，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享受有关的权利，消除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歧视性措施，为我国引进先进技术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也有利于我国的技术改造。

由此可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加速我国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具有战略意义。

5.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优化

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根本任务之一，是要不断地使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向先进方向发展。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加速我国经济国际化，必将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优化。

一方面，我国“复关”，加速企业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就会促进我国的新兴工业、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从而加快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要求逐步打破民族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通过大幅度降低关税和淡化非关税壁垒，使民族保护主义削弱，必然会冲击我国的国内工业。我国虽然可以对某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幼稚工业实行保护，但不可能对所有工业进行保护。那些技术和管理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高，效益低的工业将首当其冲，这种冲击从积极意义上考察，有利于加速调整和改善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开放国内市场，全国实行统一政策和透明，这就会逐步冲掉地方保护主义。在地方保护主义条件下，我国重复建设十分严重，规模经济效益很差。例如，我国的计算机生产企业有 150 家，家用电器和摩托车生产线有几百条，纺织能力超过纺纱能力 40%，钢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1/10，而钢铁企业数占世界总数的 1/3。全国 82 家大钢铁企业中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的仅有 4 家。汽车生产企业 160 多家，装配企业 600 家，而全国汽车年总产量还未达到日本丰田汽车一年的年产量。这种情况，在开放国内市场平等竞争的条件下，必然会出现优胜劣汰，通过兼并、改组，淘汰一大批规模小，效益差的企业。这就会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优化。

三、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影响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可以充分享受所赋予的权利，也要尽可能地承担应尽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必将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产生直接的、巨大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我国对外经贸的外部环境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一整套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原则和规章，实际上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之间开展国际经济贸易的规范。中国作为一个正在迅速发展的、在世界经济中起着愈来愈重要作用的大国，长期置于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之外，在对外经贸活动中受到不平等的歧视性待遇，对我国的发展是很不利的。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不仅可以享受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也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扩大更多的出口市场。另外，我国还可获得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在幼稚工业保护、出口补贴、关税减让和保护、国际收支平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而且可以参与研究和制定对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有重大作用的法规。从而从根本上改善我国对外经贸的外部环境。

（二）对出口贸易的影响

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出口贸易是非常有利的。

1. 可以迅速扩大出口规模

在不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状况下，我国出口贸易受国际保护主义和发达国家歧视性待遇的影响比较严重。近几年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有条件的或有限的最惠国待遇，实行歧视性的数量限制，以及不合理的

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可以要求各主要发达国家给予我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我国出口商品实行歧视性的数量限制、歧视性的反倾销、反补贴标准等；可以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还可以借助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合理合法解决争端，保障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这样就会大大改善我国发展出口贸易的条件，迅速扩大出口规模。

2. 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

我国“七五”计划期间针对当时出口贸易过多地集中在港澳地区、日本和美国三大市场的格局，中央提出了大力开拓西欧共同体市场和发展原苏联、东欧市场的战略，要求实现由市场单一化格局向多元化格局转变。制订“八五”计划时，中央针对世界政治格局的根本性变化——战后以来的美苏两极化格局消失，向多极化演变的状况，提出巩固和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特别要重视发展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市场，大力发展独联体、东欧国家和周边国家市场的市场多元化战略。目前，我国市场多元化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但是西方发达国家仍占我国出口贸易的70%以上。在新的政治形势下，这种相对集中的局面，使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受到制约，承担较大的风险。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能享受缔约国的同等的权利与其他缔约国发生直接的贸易经济联系，并能获得世界市场变动的信息和其他成员国的贸易政策、法规、贸易统计资料，从而掌握其他成员国的市场动向，有利于出口贸易向更广泛的地区发展，特别是向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进一步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

3. 有助于改善出口商品构成，提高出口商品质量

经过“六五”计划、“七五”计划期间的努力，我国出口商品构成已经实现了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的战略性转变。据海关统计，1995年我国出口制成品已占八成多，而初级产品不到两成。但在制成品出口中，绝大部分是粗加工的轻纺产品和一般机电产品，精加工和高科技产品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九五”计划制定了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方针。要以粗加工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品出口为主转变。继续发展传统出口商品外，大力增加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科技产品出口。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于削弱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消除歧视性待遇，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对我国贯彻上述方针，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是很有利的。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使外国对我国的机电产品进一步开放市场，为我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创造较好的国际条件。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共有22个国家。据统计，通过普惠制待遇，1990年我国已获利50亿美元。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可以按照其规则争取更多的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与此同时，利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利时机，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加快机电工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档次，提高水平，从而提高我国机电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也有利于扩大出口。

我国出口的轻纺产品技术含量比较低，绝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对外竞争能力强，是我国的比较优势产品，出口量大，潜力也大。目前是我国的出口主导产业群，1995年轻纺产品出口占总出口的50%以上。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一方面为扩大轻纺产品出口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推动轻纺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善内部条件，增强对外竞争能力，从而扩大我国轻纺产品的出口。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的高科技产品出口同样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开放国内市场，引进竞争机制，要求按国际化标准生产和出口商品，也有利于提高出口商品质量。

4. 有利于提高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出口商品承受的关税税率大幅度下降，因而可以根据各类商品的具体情况适当提高出口商品价格，提高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

（三）对进口贸易的影响

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进口贸易来讲，既有机遇又有挑战。

1. 扩大进口规模

据统计，到 1995 年底我国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已达 23.6%。既高于发达国家的进口关税，也高于发展中国家关税。参加世贸组织首先要降低我国的进口关税。与此同时，也要淡化进口数量限制，开放国内市场。这就为国外商品进入我国的国内市场提供良好的条件，从而会迅速扩大我国的进口规模。一是过去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严的、国内又有潜在需求的商品，其进口量会显著增加；二是世贸组织成员国也会利用我国进口保护减弱趁机抢占中国市场。

2. 加速进口多元化

进口多元化是我国进口贸易的一项原则。世贸组织享受最惠国待遇和普惠制待遇，以及其他优惠条件，有利于我国引进技术、进口重要原材料和其他物资的市场选择，贯彻进口多元化原则。

3. 对进口商品结构的影响

参加世贸组织提高国内市场的开放度，我国处于劣势地位的技术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的进口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我国的技术产品，特别是机电工业会有冲击，会冲掉一些技术落后、成本高、质量差、效益低的机电工业。长期以来，我国机电工业一直处于进口政策的保护下，对机电产品的进口审查限制措施及用汇控制尤其严格。参加世贸组织后虽然我国可以利用例外条款时机电工业实施适度的保护，但这种保护是有限的、而且只能是暂时的，要让出一部分国内市场，扩大进口。

另外，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后，考虑关税因素的条件下，国内价格水平高于国际价格的某些重要原材料和其他商品，如铜、铝、铅、镍等也会扩大进口；而低于国际价格的商品会减少进口。

（四）对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通过计划和补贴手段将国内外市场价格基本割断的政策，以保护国内市场和落后的工业。参加世贸组织，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取消对进出口商品的补贴，通过价格和汇率将国内外经济联系起来。价值规律在对外经贸领域和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这样，原来扭曲的国内价格体系会迅速向国际市场价格体系靠拢。原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的能源、交通、房地产、农产品和轻纺产品，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将相应上涨；原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的技术产品、高档消费品、铜、铝、铅等商品，将相应下跌。这种价格变动趋势就是国内外价格体系逐步联结的过程。这种趋势将在进出口商品价格中得到直接反应。

研究参加世贸组织对我国进出口价格的影响，必须特别注意两个因素——各类商品的关税税率和汇率水平。出口商品承受的外国关税税率下降，会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一般情况下可以适当提高出口商品价格。而

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将使人民币高估状况消失，用外币计算的出口商品成本相应降低，从而提高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而对进口商品价格来讲，情况要复杂得多。我国各类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不同程度地下降，将降低进口成本，提高外国商品在我国市场的竞争能力。而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后用人民币计算的进口商品成本又会相应地提高。这样就会出现两种不同的状况：一种是某些进口商品享受的关税税率下降所带来的进口成本下降的好处高于汇率变动所增加的人民币支出，则这些商品的进口价格将下降，提高这些商品在我国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另一种是某些进口商品享受的关税税率下降所带来的进口成本下降的好处低于汇率变动所增加的人民币支出，则这些商品按人民币计算的进口成本将提高，进口价格将上升，从而反而削弱这些商品在我国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

由此可见，参加世贸组织后，掌握各类进出口商品国外和我国的关税税率，紧密结合人民币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对进出口商品成本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具体核算，才能确切了解参加世贸组织对我国各类商品进出口价格的具体影响，从而作出正确的抉择，提高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

（五）对利用外资的影响

参加世贸组织就会从根本上改善中国的投资大环境，增强外国企业对中国的信心，将对我国利用外资产生良好的影响。

为了加速中国经济国际化，同世界经济接轨，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实行沿海、沿边、沿江和其他内陆省会城市的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特别是逐步吸引外商在第三产业投资，包括金融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等领域的投资；向海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举办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扩大地方对外商投资的审批权，简化手续，减少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进出口的限制等。这些政策措施符合关贸总协定的精神，有利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

（六）对外经贸体制的影响

参加世贸组织必然对我国的外贸体制产生直接的、重大的影响。

我国政府于 1986 年 7 月 10 日正式申请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之后，陆续向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1987 年 2 月）；《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就 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 所提问题答复》（1987 年 11 月）。在审议中，缔约方就中国外贸制度提出了许多问题。当时提出的主要问题是下述 12 个方面：

（1）中国所追求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与关贸总协定所要求的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尚难从根本上吻合，还需要在计划的形式上作很大的改进，逐步扩大市场经济。

（2）为保护产业目的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不符合总协定基本规则要求的。若要维持其许可证制度，就要遵循有关条款的规定，还应就准备通过许可证来保持的任何数量限制的理由作出通知。

（3）中国政府通过计划和目标价格控制外贸公司，从而通过国营贸易实行进出口限制，与根据总协定管理中国对外贸易的努力不相符。指定的外贸公司独家经营某些商品，表明中国打算对这些产品维持数量限制。中国对外贸易专业化分工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与垄断原则结合在一起，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排斥了竞争。

(4) 进口调节税、海关估价及外贸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等，与总协定提出的要求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定位和规范化。国内税，进口商品价格控制，当地含量要求（国产化率）及技术标准方面也有必要取得与国际惯例作法相一致的规范性。

(5) 国家对亏损企业的扶植构成补贴。现行物价制度本身便是一种间接补贴。特别是中国未提及向出口企业提供低于成本的能源、补贴农业部门的投入以及外贸企业能够比从事国内贸易的企业以更高汇率卖出人民币。中国在经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政策构成了一种主要的补贴来源和对出口生产的优惠。外汇调剂中心以高于官方汇价提供外汇，人为地提高了企业出口能力。

(6) 在中国存在两种外汇分配制度。中国应承诺不利用外汇管制来奖出限入。

(7) 中国缺少对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公布，这与总协定有关条款不符。中国的许可证制度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出口商在中国不同口岸遇到不同的规定要求。在恢复地位后应按照规定纠正这种状况。

(8) 中国存在不同的经济制度。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以及其他地方之间的贸易体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在不同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之间也存有差异，特别是市场准人和捐税待遇方面。实行不同贸易体制对总协定在中国统一实施造成威胁。总协定规则应适用于各级政府，中央政府不应授权地方政府设置贸易壁垒。

(9) 中国重复使用多种贸易限制措施，关税在外贸体制中未起核心作用。这些措施包括指令性及指导性计划，对外贸实体经营的种类及范围的限制，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因素，外汇管制，限制性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进口替代政策等。

(10) 中国的外贸经营主要地仍由国家控制。这种国家干预与拥有自主权的企业可以在市场上进行竞争的总协定规则是不符的。

(11) 中国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与作价决策相关的经济政策，可能导致大量的按非市场价格的产品出口，从而对缔约国市场产生损害性影响。中国需要承担进一步改革的义务，继续进行其价格改革，缩小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和商品种类，消除对企业融资的介入，简化和减少非关税措施的实施。

(12) 要求中国提供更多的贸易统计资料和其他贸易数据，使缔约国较全面地熟悉中国的外贸制度。中国应改善其贸易制度的透明度。

根据上述问题，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以符合关贸总协定准则为取向，1994年以前，我国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1. 在出口体制改革方面：

1987年，我国在外贸专业公司系统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88年~1990年在全国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为目标，实行由地方以及外贸专业总公司和工贸总公司分别向国家承包出口收汇、上缴国家外汇和财务盈亏三项指标。与此同时，取消对用汇指标的控制，允许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留成外汇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全部自主使用，允许留成外汇进入外汇调剂中心，调剂价格基本放开；进一步改革外贸经营机制，缩小指令性计划，适当减少国家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等在这段时期，以总协定基本准则为目标的改革基本

确立，但尚未从根本上达到总协定的要求。

1991年，出口贸易纳入自负盈亏的轨道，实行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基本方针。与此同时，改革外汇分成办法，对各类企业的商品出口实行全额分成，外贸企业的留成外汇主要用于外汇调剂和自营进口，以补偿出口成本，实行外贸经营的自负盈亏机制。从改革的目标和实施的结果看，这一出口体制已与总协定的要求基本趋于一致。

1992年~1993年，进一步改革出口体制，国家管理的出口商品范围大幅度缩减。配额许可证商品目录减少52%，为138种。其中计划配额38种，主动配额54种，一般许可证商品22种，被动配额24种。取消分类经营办法，除16种商品由国家组织联合统一经营外，其余分配给地方外贸专业公司和有该商品经营权的企业，非配额许可证商品全部放开经营。外贸专业总公司不再承担某些商品的经营协调职能，发挥商会协调管理和服务职能。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单一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并轨，取消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开经营。这些改革，使我国的出口体制符合国际规范和国际惯例。

为了提高国际化的程度，进一步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今后的出口体制改革，要将计划列名的出口商品降低到最低限度；出口许可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要透明，简化手续，减少管理漏洞，进行竞争性拍卖；要进一步完善与外贸企业经营有关的外部环境与条件，使其能够真正减少非市场因素造成的压力，在政企分开，计划指导、市场调节的宽松条件下从事出口经营活动。

2. 在进口体制改革方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几轮较大的改革，但是，这些改革着重于出口体制方面，进口体制改革滞后。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之后，缔约国各方关注的不仅是中國所享受的权益，更重视的是中国应尽的义务。也就是说，在以自负盈亏的出口体制形成以后，进口体制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成为普遍关注的焦点。这对进口体制改革来说，既是一种机遇，又是一种挑战，我们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

1992年起，我国对进口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大幅度降低关税，1992年初，降低225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年末又降低3371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下降7.3%；取消进口调节税（1992年4月1日起）；减少进口许可证办理商品范围，1992年减少16种，由原来的53种减为37种；陆续公布有关文件，增加透明度。1994年起，我国取消进口补贴，减少数量限制和淡化行政管理，实行指导性计划，向国际贸易规范前进了一大步。目前，我国仍须对进口体制进行深层次的质的变革，逐步建立起以关税、汇率、利率等经济杠杆作为主要调节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基本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进口贸易体制。今后必须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革：

（1）进一步缩小进口计划管理的范围。今后中央只对少数影响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作出安排。

（2）大量削减直至取消行政性进口审批。行政性审批作为一种非经济手段，在实施中无透明度可言，又有很多弊病，从长远看必须予以取消。从近期看，主要是大量削减具有审批权的各类行政机构或部门，彻底改变政出多门，多项管理的状况。在此基础上，大量削减行政审批的进口商品种类。

(3) 进一步减少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完善进口许可证制度。

(4) 要使关税在进口管理中居于核心地位。关税作为调节进口贸易的手段是关贸总协定唯一认可的,也是最透明的。在非关税措施减弱以后,应将其原有的效能反映在关税上,即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因此,一方面要进一步降低关税,逐步达到发展中国家关税的平均水平,另一方面,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调整关税结构,实行差别关税。

进口体制改革直接涉及到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和引入适度竞争,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必须认真研究,采取既积极又稳妥的各项改革措施和步骤。

3. 在外贸宏观管理和指导体系方面

必须按市场经济准则改革我国的外贸宏观管理和指导体系。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因此,完善外贸宏观管理和指导体系的方针是强化法制建设和经济杠杆作用,弱化行政管理。

(1) 加快对外贸易的法制建设。主要是要制定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紧急措施条例,以及外贸法实施条例等法规。

(2) 充分运用经济杠杆。主要是实行有管理的单一的浮动汇率制度;放宽信贷利率,以鼓励进口;全面实行出口退税:进一步放开价格等。

(3) 弱化行政管理。主要是减少计划、配额、许可证管理;加速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和实体性企业集团外贸自营权的审批过程;放宽外贸企业经营范围,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授予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部分承包工程公司和商业企业集团进出口经营权:下放国内举办小交会、洽谈会和在国外举办展销会的审批权等。

4. 在对外经贸企业改革方面

对外经贸企业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转换对外经贸企业经营机制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企业走向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的道路。与此同时,对外经贸企业内部的分配体制要进行改革,逐步推行股份制。

四、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在对外经贸方面的抉择与对策

参加世贸组织在对外经贸方面应当采取哪些抉择和对策?这是关系我国经济建设前景的重大课题。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保护我国的产业利益。例如,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条款,国家对个别需要优先发展的行业给予支持和帮助;利用幼稚工业保障条款,保护幼稚工业;利用国际收支平衡条款和优先发展条款限制某些产品进口;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条款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制止外国的不公平竞争;利用保障条款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防止进口品大量冲击国内市场等。

我们认为,参加世贸组织在对外经贸方面应作以下主要抉择与对策。

(一) 有效运用灵活关税或差别关税适当保护民族工业。关税对发达国家来说不再是贸易保护的强有力手段,但是发展中国家运用灵活税制对本国工业加以保护,仍然十分有效。因此,我国在降低关税总水平的同时,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区别不同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产业内不同产品的竞争能力强弱,实行灵活的差别关税。对于国内正在发展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电子、化工、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关税应该少减或不减,实行保护;对于国内已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纺织、服装、轻工、玩

具等的关税减少幅度可以大一些。与此同时，国家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把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的政策定量化，规定实施关税或其他保护的时限，不追求片面的绝对保护。鼓励国内产业尽快成长，参与国际竞争。

（二）尽快实现关税保护向非关税措施保护的转变。从国际贸易发展的现状来看，非关税限制进口的措施比关税限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隐蔽性，在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日益严重的条件下，各国普遍采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国内市场。我国应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办法，加强对非关税措施的研究和运用。例如，技术标准是当今世界各国运用较多的非关税壁垒手段。欧共体现有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0 万个，在质量标准方面，欧共体规定内、外贸都必须符合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美国规定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器必须通过 UL 标准。在药物检验方面，各国都制定了相当苛刻的准入标准。我国应尽快制定出一系列技术标准和检验程序，建立相应标准检验机制，把未达到标准的产品拒之门外。又如运用知识产权对国内工业加以保护。目前我国虽然还不可能把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可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同时期水平的保护标准。再如，建立健全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工业发展的法规体系。我国应加紧制定《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及早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使其成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有效手段。

（三）积极争取世界贸易组织缔约各方为我国产品开放市场。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就要积极争取各主要发达国家给予我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享受普惠制待遇，取消对我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标准、技术出口限制等等，为我国发展对外经贸关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四）大力培养相关的人才。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并不能保证一定能自动地享受到有关好处，而只是给我国一个参与平等竞争的机会，要依靠长年累月的谈判来促成。能否在竞争和谈判中获胜，取决于人才，即一批对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深入研究和透彻了解，同时又熟练掌握谈判技巧的人才。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往往能在谈判中给参加国带来更多的实惠。因此，在培养我国的对外经贸人才中要突出培养一大批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高水平的人才，这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

第四章 我国对外贸易战略与规划

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制定适应国际市场条件和我国国情的对外贸易正确战略与规划，并付诸实施，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的重要条件。

第一节 出口贸易战略

出口贸易是进口贸易、引进技术、利用外资等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基础和关键，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重点做好出口工作。要扩大出口贸易，创造更多的外汇，最根本的是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关于出口贸易战略，1981年开始的“六五计划”，1986年开始的“七五计划”，以及1991年开始的“八五计划”中都作出了重要决策。

1981年，国务院向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指出：“要根据我国的情况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发挥我国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出口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的优势，发展工艺品和传统的轻纺工业品的出口；发挥我国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发展进料加工；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加工产品的出口”。这段论述主要是从发挥优势，在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方面作出的决策。

1986年3月，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务院《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指出：“要扩大外贸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最根本的是要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一是要坚持把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逐步建立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到质量稳定，服务周到，讲究信誉，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要努力改善出口商品的结构，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提高轻纺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加新型食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三是要进一步改善出口商品生产的布局，在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四是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面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做到出口市场多元化。”这是对我国发展出口贸易作出的全面的战略决策。

1991年3月，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出口贸易，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实现了以出口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七成以上。今后的任务，是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鼓励那些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在更新花色品种、改进产品包装、改善推销服务等方面下大功夫，加强经济管理，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上述一系列扩大出口贸易的决策，归结起来，可以称之为五种战略：“以质取胜”战略、市场多元化战略、出口商品战略、出口销售战略和出口商品生产战略。

一、“以质取胜”战略

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表明，质量是解决经济问题的关键，也是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产品能否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取胜，质量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因而成为各国企业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质量第一，永远第一”，是第七届世界质量大会的主题，它不但得到专家们的认可，而且被无数企业的经验所证实。世界质量组织在1990年第八届年会上提出，全面质量是90年代国际最紧迫的课题。

在我国，从产品生产的总体来说，质量在不断提高，花色品种不断创新，这是与我国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相一致的。但也不能否认，我们的许多产品，物质消耗多，活劳动投入多，但产出的成品和档次均不高，因而经济效益不好，以致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而且造成资源和社会劳动的浪费。

我国扩大出口贸易，必须认真贯彻“以质取胜”的战略。

(一)应当认真领会中央的精神，加速思想转变，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思想，把工作做到实处。

党中央和国务院制订的一系列纲领性文献和规划中均十分重视提高出口产品质量。从1986年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规定”，以至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中均明确指出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在具体安排上，针对一些企业忽视产品质量，掺假作伪，不重视合同，不守信用，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对外贸易信誉的情况，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89年8月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重合同守信用，提高对外贸易信誉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重要指导原则。1990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标志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近几年来，党和国家许多领导人先后发表了许多重要讲话强调产品质量非常重要，并且严肃指出，产品质量问题关系到民族精神和民族素质，关系到国家的声誉和地位，是我们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能否取胜的关键，必须十分重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常抓不懈。1992年4月，国务院又召开全国质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没有质量，就没有效益，而没有质量和效益的速度，对经济发展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我们应当认真领会，贯彻执行。

(二)实行以质取胜的战略，必须十分重视科技的开发，加强新产品的研制，把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放在首位。必须加强贸技结合，使科技成果实现商品化、产业化，形成国际经济贸易竞争的综合优势，拿出更多的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去参与国际竞争。

(三)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并强化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制度，把好质量关。

产品的质量是靠设计、生产和管理出来的。显然，产品的质量也必须在这一过程中切实加以解决。在国际市场上，产品采用什么标准一般是非强制性的，企业或用户可以自愿采用。但是，一旦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等不同领域的基本要求，多国或多地区性组织则往往订立某种标准，以技术法规形式公布，强制执行，因而形成区域性标准化活动。如美国安全试验所(UL)就是美国最有权权威，也是当前世界进行安全检验和鉴定的最大民间机构之一，它的检验范围从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消防设备到玩具各类产品近8万种，几乎对工业产品的安全检验无所不包。符合UL标准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否则将被拒之于门外。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不仅要求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同时还要对生产厂家的

质量和服务体系进行评价，使用户对生产厂家和产品建立信心，国际标准化活动则成为广泛的要求。1987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ISO9000标准系列》，主要规定了生产企业要依靠产品保证体系的运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再经过有关机关的“合格认证”，确认产品和劳务符合标准要求。未经“认证”企业的产品（按进口国“认证”产品目录），不能进入国际市场。这一标准体系得到了国际上，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的普遍重视，目前世界上已有40多个国家采用。因此，ISO9000标准系列对质量体系进行评审，实际上，在国际贸易交往中具有通行证的作用。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从1983年起，我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先后制定公布了机电产品、陶瓷、棉花、服装、纺织品、畜产品、煤炭等质量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1984年，根据《食品卫生法》又制定了《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对出口食品厂（库）实行卫生注册制度。1990年10月，国家商品检验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在现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行质量体系评审的基础上，决定在我国出口生产企业推行ISO9000系列标准，并由国家商品检验部门公布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现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公布，于1992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推行这一国际标准化措施，对于提高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水平，确保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国际间的相互认证，推动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均将起积极的作用。因此，广泛有力地推行ISO9000标准体系已成为我国出口实施以质取胜战略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四）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把好出口关。

《商检法》规定，凡属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这项规定，对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信誉，起了重要的作用。国家要求商检部门要“严格把关，热情服务”，要以“铁面无私、铁石心肠、铁的手腕、铁的纪律”的精神对待假冒伪劣商品，要绳之以法。1992年3月，全国商检局局长会议指出：商检工作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对外信誉，商检部门既要严格把关，又要热情服务，要把促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把提高质量、提高素质摆在首要位置，要把商检工作的重点放在促进出口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国家信誉上。

二、市场多元化战略

出口市场战略就是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市场格局作出战略性的安排。

（一）“七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市场战略

中央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制定“七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市场战略，提出了实现我国出口市场格局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的战略。概括起来讲，就是要巩固和发展亚洲太平洋地区市场，开拓西欧共同体市场，恢复和发展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拓展中东、拉美市场，发展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1. 继续巩固和发展亚太市场

亚太市场是我国出口贸易的传统市场。在这些市场上，我们已经建立了较完整的经销网络，有一大批比较熟悉的客户，同时也是我国获取外汇的主要市场。要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战略目标，首先仍要继续巩固和发展目前比较集中的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日本、美国三大市场。

香港市场。大陆与香港的贸易，既有对外贸易的性质，又体现着祖国大陆对港同胞的关怀。香港的稳定与繁荣离不开大陆的支持，反过来，香港对大陆的贸易对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香港是大陆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转口市场。从 1982 年起，大陆对港出口超过了日本，居港货源的第一位。1993 年，大陆对港出口达 220.6 亿美元，占大陆出口总额的 1/4，其中很大部分是转口的。

大陆对港出口一直发展较快，除个别年份出口额下降外一直是上升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对外开放以来曾一度出现水货冲击，自相竞争的现象，造成现汇收入急剧下降。同时，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今后对香港市场应加强管理，通过发放出口许可证，严格控制水货；根据市场的容量，在发展传统出口商品的同时，增加出口工业品的比重，努力提高出口商品的档次，增补缺门商品，稳步扩大我出口商品在香港市场上的份额；进一步扩大对香港的转口贸易；利用香港工业向内地转移的机会，发展“三来一补”；充分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场，为我国利用外资服务。

总之，无论是从政治上，还是从经济上考虑，我们都必须做好对香港的贸易。

日本市场。日本是一个典型的“加工贸易”型经济，对包括燃料在内的工业用原料主要依赖进口，这正好符合我国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出口商品的结构。同时，中国对日本发展出口贸易还有天时、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中国需要日本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日本也需要中国的原料、轻纺产品和这个广阔的市场。

我国对日本贸易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到今天形成了一个稳定发展的局面。日本已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1993 年我国对日出口达 157.9 亿美元。对日出口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少，有些商品不符合日本的动植物检疫标准，日本对我出口商品限制太多等等。致使我国对日出口增加缓慢，贸易逆差严重。我们一方面要继续采取有利措施冲破日本对我出口商品的种种限制，努力挖掘对日出口的巨大潜力；另一方面要根据日本市场的需要，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商品出口，努力提高出口商品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方面的竞争能力；从长远的观点看，我国要适应日本产业结构向省能源、省资源的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化，能源和原料在日进口中比重逐渐下降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对日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半制成品和制成品的对日出口。使两国贸易结构由“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逐渐转变。

美国市场。美国市场不仅容量大，而且进口范围广，商品要求层次多，从普通制成品到高级技术产品都有市场，我国产品对美出口有潜力，发展有余地。近几年发展较快，1993 年我国对美出口达 169.6 亿美元，超过了对日出口，仅次于香港，占我国出口的第二位。我国目前对美国出口商品种类只占其进口种类的 1/5，还有 4/5 是空白。例如，美国每年进口轻纺类商品超过 200 亿美元，我国除了纺织品、工艺品对美出口外，轻工、日用品较少。我国对美出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有种种限制，尤其是对纺织品设有重重障碍，加上我国产品在质量、花色品种、包装装潢、交货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对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我们要扩大对美出口，关键是要突破美国轻工业品市场，要切实研究美国市场需要，消费者的爱好，市场竞争情况，并在产品设计，花色品种，包装装潢方面进行根本性的改革；逐步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把扩大机电产品对美出口作为重点主

攻方向；充分发挥我国驻美公司的作用，逐步形成—个销售网；同时还要更好地利用美国自由贸易区，为扩大对美出口服务。

2. 开拓欧洲共同体市场

欧洲共同体是由 12 个经济发达的国家组成，它是当今世界上工业最发达，购买力最强的地区之一，也是世界上国际贸易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进口平均占各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1/4 以上。在这个地区，世界各地的优质商品都汇集在这里，形成了一个由买方主宰的，货源广，供应充足，竞争激烈的广阔市场。1987 年我国对欧洲共同体出口 36.18 亿美元，1993 年我国对欧共体出口额为 116.9 亿美元。我国对欧洲共同体出口中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共同体对我出口商品有种种限制性措施；其次，我国对共同体的一整套贸易配额和政策缺乏全面的研究，还没有充分利用普惠制条件，并从中获得好处，第三是我国出口商品在质量、包装等方面竞争力太弱。

开拓欧洲共同体市场，首先，要在利用好各种配额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共同体放宽对中国出口商品的限制，进一步对中国商品开放市场；第二，加强对共同体市场的调查研究，熟悉共同体的一整套贸易政策，充分利用普惠制条件获得更大的好处；第三，努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加强我国名牌商品的广告宣传，树立信誉，打开局面，占住脚跟；积极参加在西欧举办的各种国际博览会和专业展览会，加强面对面的推销。

3. 恢复和发展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出口

苏联瓦解以前，在—段时期，苏联和东欧国家曾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市场。50 年代，我国对该地区的出口占同期我国出口总额的 70% 以上。由于种种原因，60 年代以后双方贸易急剧下降，1970 年降至历史最低点。进入 80 年代以来，我国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开始逐渐恢复，贸易额显著地增加。

当时，我国对原苏出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对苏联市场的全面了解，存在着—些片面性的认识；在苏市场上还没有建立起—套经销网络，信息系统。

我国对东欧国家出口中存在的问题，除了对东欧国家各方面缺乏了解外，东欧国家的产品在质量、价格、交货条件等方面都不如西方国家的产品，影响了国内用货部门的需求，从而制约了出口的发展。今后我国对东欧国家的出口中要注意采取措施，通过各种方式扩大交流，增进对东欧市场的了解，也要注意不断提高我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维护我国出口商品在东欧市场上的良好声誉。

总之，当时把对原苏联、东欧国家的出口搞上去，作为实现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的—个重要方面。

4. 拓展中东、拉美市场

中东地区大部分国家是世界上主要的产油国。它们的收入多，外汇充足。中东各国每年进口大量的商品，从机械设备到原料和生活必需品都有需求。因此，这一地区是世界上的—个巨大的商品贸易市场，而且这一地区在贸易上采取开放政策，进口管制不严，贸易上也不要求平衡。当时我国还没有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对中东地区的出口在中东国家进口中的比重非常小。我们要利用中东产油国大搞基础设施的时机，在这些市场上多搞—些承包工程，通过劳务输出带动商品输出。同时，也要加强轻纺、农机、医疗器材、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的出口。

拉美地区则是我国进口粮食、植物油、食糖以及铜、钢材等原料性商品

的市场之一。由于我国对这一地区出口数量太少，使我国处于逆差地位。今后我国要发展对这一市场的出口，要努力增加适销商品的供应，注意合理作价并按时交货，以便尽快地打开这一市场。

5. 发展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发展中国家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市场潜力很大。我国要实现出口市场的多元化，还要加强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经济联系，使我国更多的产品进入这些市场。我国对这些国家出口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国出口的某些产品货源不足，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二是这些国家大多外汇紧张，影响了我出口的扩大。我国要注意增加适销产品货源，努力发展机械产品、电器产品、运输设备、工程建筑机械以及某些军工产品等的出口。同时，要根据不同情况，广泛地开展易货贸易、三角贸易、多边贸易、补偿贸易、以进带出等多种贸易方式，以消除障碍，扩大出口。

从以上战略安排可以看出，当时的市场多元化战略重点是开拓西欧市场和苏东市场，而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并未加以足够的重视。

（二）“八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市场战略

出口市场格局对发展出口贸易至关重要。“八五”计划期间，由于世界政治格局的变化，我国出口市场过份集中在西方工业发达国家，这不仅使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回旋余地受到局限，而且还潜伏着一定的风险。无论从世界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发展与第三世界国家友好关系等多方面来看，这种格局均应当调整。要在巩固和发展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东南亚市场和独联体市场。

第一，发展多元化市场，有利于摆脱对某些市场过份依赖的状况。防止出现突然事件而遭致重大损失。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国际经济关系政治化倾向日益明显，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某些发达国家对我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对我形成越来越强劲的竞争，使我面临严峻的挑战。实行多元化战略，有利于摆脱某种被动局面。

第二，发展多元化市场，有利于我发展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和增强团结合作，维护和发展世界和平事业。当今世界上有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分布在不同的地域，各自拥有不同的资源和产业结构，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形成了多层次的消费结构，在经济贸易上的互补性很大。我国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上有共同的遭遇，有努力实现各自建设国家的共同目标，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有相互取长补短的共同愿望，又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发展贸易往来和合作前景是很广阔的。尤其是东南亚国家，在历史、地理、贸易以及文化交流方面有更为深厚的基础，具有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条件更为有利。而且，我国现在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额还很小，说明发展潜力很大。

第三，发展多元化市场，有利于支持执行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立足点。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实行睦邻友好政策，努力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我们实行多元化市场战略，将有利于我国外交政策的实施。近几年来，我们开放了一些沿边的城市和开放地带，加强了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展的前景是很广阔的。

第四，发展多元化市场，有利于我国反对对华歧视的斗争。

如果我们既能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又能开拓新的市场，既能发展贸易往来，又能开展多元化和多层次业务，同时开辟资金市场、工程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等等，把出口和进口、引进和输出结合起来，我们的出口市场多元化格局将会发生新的重大变化，对我国四化建设将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当前，我国的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目标是，通过努力逐步形成以亚太市场为重点，以周边市场为支撑，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均衡分布的合理的市场结构，保持对外经贸关系的均衡，协调发展全方位地拓展对外经贸关系。

（三）“九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市场战略

“九五”计划期间，随着世界政治格局的变化，要在“巩固提高传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拓展出口渠道。”外经贸部提出，要在巩固和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包括独联体市场、东欧各国市场、中东及拉美市场。

三、出口商品战略

出口商品战略就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对出口商品构成做出战略性的安排。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逐步优化，我国出口商品构成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建国初期，在我国出口商品构成中，初级产品约占九成、而制成品仅占一成；到改革开放初期，初级产品和制成品约各占五成；而到1993年，初级产品不到两成，制成品占八成多。这种变化，也是实施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制定的出口商品战略的结果。

（一）“六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商品战略

随着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我国制定了不同的出口商品战略，在1981年底召开的五届四次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根据我国的情况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发挥我国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出口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的优势，发展工艺品和传统的轻纺工业品出口；发挥我国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发展进料加工；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加工产品的出口。”这是根据当时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制定的出口商品战略方针。

1. 发挥我国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出口矿产品和农副工特产品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出口本国某些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经济，石油输出国是最突出的例子，还有东南亚各国的锡、橡胶，拉丁美洲的铅、糖、香蕉等等。即使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如澳大利亚的铁矿、羊毛，美国的煤炭、农产品等等，都在出口中占重要的地位。

按照我国的国情，有计划地开发和出口某些蕴藏丰富的矿产资源，换回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是发挥我国优势的重要方面。例如，我国煤炭资源十分丰富，并具有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显著特点。在加快建设，提高运力的条件下，扩大煤炭出口是有可能的。此外，我国还有许多丰富的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和发展。其中许多商品是其它主要出口国无法比拟的，也是国际市场需要的，而且这些产品价值大，换汇率高，是出口有利的矿产品。今后应尽快地发展有色金属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

但是，也应看到我国是一个 12 亿人口的大国，有些资源与人口相比，并不是很充裕。因此，在发挥我国资源优势时，要有长远的战略目光，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特别是对一次性消耗，不能再生的矿产资源的出口，要持谨慎态度，既注意到眼前利益，也要考虑到国家的长远利益。

农副土特产品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品种繁多，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例如，我国出口的猪鬃、猪肠衣、羊绒、兔毛、兔肉、羽毛等 30 多种产品已居世界出口第一，其中猪鬃的出口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80% 以上，兔肉占 70% 以上，猪肠衣和兔毛也占到一半以上。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容量很大，目前世界土畜产品的出口总额大约 500 多亿美元，而我国的出口额仅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3%。农副土特产品一般是出口成本较低，换汇率较高，国外又无配额限制，竞争对手也少，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占有绝对优势，只要有货源，不要小看单项产品出口额不是很大，把它们汇集在一起，每年出口额可达几十亿美元，同时还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进一步扩大农副土特产品出口，还是有潜力的，也是我国出口的优势所在。

2. 发挥我国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

所谓劳动密集型产品是指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的比重较大，物化劳动消耗比重低的产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资源，我国有众多的劳动力，且工资水平又较低，这正是我国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 and 出口的优势。同时，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所需投资少，技术装备程度较低，能源消耗也少，这正符合我国当前资金短缺，技术水平落后，能源紧张的国情。从投资来看，从 1952 年到 1978 年 26 年中，国家对轻工业的投资仅为重工业投资的 1/10，而创造的积累只相差 23% 左右。对重工业投资一般需要 5 年 7 个月才能全部收回，而对轻工业投资只需 1 年 10 个月就可全部收回。在能源消耗上，以煤计算，轻工业产品大体上是重工业产品的 1/5 左右；以电计算，轻工业产品是重工业产品的 1/3 左右；从吸收劳动力来看，据 1978 年统计，按百万元投资计算，我国重工业只能安排 94 人就业，而轻工业可安排 257 人，其中服装、工艺美术等行业可高达 800 人；从换汇来看，劳动密集型产品是料轻工重，消耗活劳动多。因此，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同出口原料相比，可以在不增加或少增加物资消耗的情况下，为国家换回更多的外汇。如出口羽绒制品可比出口羽绒增收外汇一倍半；出口西服可比出口面料增收外汇 75%；出口真丝绣衣可比出口面料提高两倍的创汇率。由此不难看出，原料经加工后大大增加了换汇，实质上就是用劳动换取外汇。

目前，劳动密集型产品主要是指轻纺工业品、加工食品、服装、皮革及其制品、工艺品等等；船舶因船体建造需要花较多的活劳动，也被列为此类；有些产品虽属高技术，但需要大量熟练技术工人来装配，如电子产品和精密仪器等也算作劳动密集型产品。我国劳动力优势，大部分集中在轻纺产品上，特别是纺织品生产上。1985 年，我国全部纺织品（包括服装和原料）出口已超过日本、台湾、英国、法国而居世界第五位，仅次于意大利、香港、西德和韩国。我国出口的工艺品，技术精湛，产品的艺术价值和使用价值融为一体，在国际上非常受欢迎，出口潜力大，创汇率高。

此外，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经济发达国家的传统工业部门相对减少，而不断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或者干脆自己着重生产用工少、利润大，生产效率高的资本、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而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这为我国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供了有利的国际条件。可见，大力发展

劳动密集型产品是目前我国扬长避短取得更多外汇收入和最佳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之一。

3. 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加工产品的出口

机电产品是世界进出口贸易中发展最快，所占比重最大的一项产品，1993年已达1万多亿美元，占世界出口总额的1/3以上。机电产品市场广阔，而且产品附加价值较高，随着技术、档次的提高，价格将不断上升。今后我国发展机电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潜力是非常大的。

(1) 我国现有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许多部门已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例如，近10年来，我国造船工业通过承接国外订货，航空工业通过飞机零部件转包生产，机床工业通过同国外合作生产，企业在研究开发、制造技术等许多方面都达到了世界80年代的水平，一批骨干机电企业已经跻身国际市场。

(2) 当前的国际经济也处于产业调整时期，劳动密集型产品正向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为我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及时挤占国际市场提供了机遇。我们应当抓住时机，使这次世界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振兴我国机电工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杠杆。

(3) 我国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资源丰富，过去大都以原料形式出口，应该发挥我国的现有加工能力，同时结合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机电工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加工能力，发展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加工品出口，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

(二) “七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商品战略

经过“六五”计划期间的努力，我国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出口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的比重逐渐下降，出口制成品比重逐渐上升。但是，初级产品仍占很大比重，制成品所占比重还不到50%。特别是在制成品出口中，粗加工品占绝大比重，而精加工品比重甚小。

针对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状况，考虑到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在“七五”计划中提出了新的出口商品战略：“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经过“七五”计划的努力，到1990年，我国工业制成品出口已占总出口的70%，初级产品降低为30%，实现了出口初级产品为主转变为出口制成品为主的历史性转变。

(三) “八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商品战略

经过“六五”、“七五”两个五年计划，我国的国民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出口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了很大改善。但在出口制成品中粗加工制成品仍占绝大比重，而精加工制成品所占比重甚少。因此，“八五”计划期间，我国政府制定的出口商品战略是：“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

当前，我国出口商品构成的主要问题是，出口工业制成品的质量、档次和加工水平相对滞后，亟待提高和优化，向精加工品方向发展。

1. 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

战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重大变化之一是，工业制成品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在1953年超过了初级产品之后，稳步上升，到1973年形成了7

3 的格局。而在工业制成品中，机电产品占有十分显赫的地位。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际贸易统计，所指机电产品包括各种工业专用机械、办公和电讯设备、汽车、其它机械和运输设备以及家用电器，战后迅猛发展，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50 年代约占 1/5，60 年代约占 1/4，70 年代已上升到 1/3。到 1991 年更直逼 40% 的比重。这是一个可以广阔发展的领域。纵观世界各国。一般出口贸易额大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均较高。战后初期，日本机电工业比较落后，1950 年出口不到 1 亿美元，1990 年猛升至 2293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在日本出口中的比重高达 76.9%，成为日本出口首屈一指的支柱产业。1989 年，西德机电产品占出口的比重达 55.3%，美、英、意、法、南韩以及台湾省均在 40% 以上。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大力发展工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80 年代初，中央提出要求机电工业在 80 年代“打基础、上水平”，90 年代有较大的发展，产品出口有较大的增长。实践证明是十分正确的。据海关统计，1985 年我机电产品出口为 16.8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的比重仅 6%，到 1993 年，出口额达 227 亿美元，比 1985 年增长 14 倍，在我国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提高到 25% 弱，但在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中仍不足 2%，发展潜力很大。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促进我机电工业的发展，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今后要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扩大出口创汇，更加寄希望于机电产品的出口。为了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近几年来，国务院已实施了一整套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如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实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等等，以争取到本世纪末实现机电产品在出口总额中达到 30% 的战略目标。

在强调增加机电产品出口的同时，1989 年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要发展高科技商品出口的新课题。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又明确指明要努力增加高科技商品的出口。由于高技术增值大，效益高，中央要求今后要大力促进高技术的产业化，努力提高高技术商品出口的份额。由于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火炬”计划的实施，高科技园区的兴办，我国高技术正在迅速发展，高技术商品在出口创汇中的作用已显而易见。1993 年，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额达 46.8 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 5%。运用“长征”导弹为境外发射卫星，使我国高科技加入了国际商业空间竞争行业的范例亦可为明证。

2. 继续发展轻纺产品出口

在当前我国的出口商品构成中，轻纺产品占五成多，是主要的出口商品。因此，扩大出口贸易，必须继续发展轻纺产品出口。

轻纺产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我国具有一定的优势。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不能比拟的。劳动力众多，说明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的成本也就比较低，有利于发展劳动密集型轻纺产业。实际上，长期以来，我国出口中的比较优势一是劳动力多，人工成本低，二是国内原材料成本比较便宜。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强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劳动密集和知识密集相结合的产业，也就是结合实际，发挥优势。但也应当看到，我国国内原材料价格正在上涨，劳动报酬在不断增加，原来的优势正在发生变化，使我们不得不寻求新的出路。

劳动力众多，可以大力发展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进一步大力发展进料加工，从而扩大轻纺产品出口。广东利用毗邻港澳以及广泛的海外关

系等有利条件发展来料加工、装配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而且为进一步发展进料加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些补偿贸易项目，既发挥了劳动力的作用，又开发了一些砂石等极不显眼的资源，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运用“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这些灵活贸易方式，等于以产品为载体输出了劳务，或者把增加的附加价值留在国内。这样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弥补我资源的不足，而且可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提高经济效益，对发展出口具有重要意义。

应当看到，我国劳动力的素质亟待提高，不仅要发挥传统技艺的优势，尤其应当与现代化技术相结合，才能提高出口轻纺产品的质量，适应当代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战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已普遍发生重大变化。人造的材料和产品大量地代替和排挤天然材料及其产品，如大量的化学纤维的生产，使得天然纤维的棉毛丝麻的地位大大下降。在工业制成品中，利用自然资源的比重在减少，人工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的比重在降低。我国某些传统工艺品可以由现代技术生产的产品所取代，使得我国低技术的劳动力优势和某些传统产品受到严重的威胁和挑战。

由于这种种变化，迫使我们必须重视现代化技术，必须注重科技教育和开发，把劳动力资源与现代化技术结合起来，以形成新的比较优势。现阶段，可以较好地发挥劳动力和技术相结合的优势的是发展轻工业产品、纺织品和农副产品加工品。发挥这些产业投资少，见效快，有劳力，有技术，有一定的资源，易于发挥自己的优势，而且国外市场容量较大，有发展潜力。这是到本世纪末可以扩大出口多收外汇的发展重点之一。

3. 合理安排资源性产品出口

从资源总量来看，我国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大陆有探明储量的矿种达 148 种，其中有 20 种居世界前列，资源储量的价值约 10 万亿元，居世界第三位。我国已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矿种齐全配套、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但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很多，按人口平均的占有水平来看，我国不仅在耕地、林地、草场和水资源等基本方面人均占有量均大大低于世界人均占有水平：就是矿产资源，除钨、稀土以外，也大大低于世界人均占有水平，仅居世界第 80 位，变成了相对不足或相对贫乏。现在，我国 90% 以上的能源，75% ~ 80% 的工业原料都取自矿产资源，说明矿产资源对国计民生关系至大。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矿产资源的依赖和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矿产资源消耗将进入高峰时期。需要成倍或几十倍的增长，资源紧缺的矛盾也将日益紧张尖锐，有些矿产资源明显不能满足 2000 年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靠大量出口矿产资源，则势必脱离国情，力所不能及，因而是不可取的。

我国矿产资源比较大宗出口而又能多创外汇的产品，主要是煤炭、锡、锑、钨和一些非金属矿产品。

在 80 年代中期，石油出口曾经在我国资源出口中占首位，甚至在全部出口商品中也曾连续数年名列榜首，为出口创汇立了大功。但是由于国内需求迅速增长，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石油出口收汇迅速减少。据海关统计，1991 年我国石油净出口收汇仅为 19.5 亿美元，仅为 1985 年石油净出口收汇的 1/4 多一点。而到 1993 年，我国已成为原油净进口国。

其他矿产品如煤炭、钨、锑、锡等的出口，或者是受制于国内消费增长

和运力限制，或者是受国际市场价格疲软的影响，出口前景也不乐观。至于非金属矿产品，如石墨、滑石、重晶石、莹石等的出口已占世界份额的 30% 以上，但创汇不多，不可能再大量增收外汇。

除了矿产资源以外，我国还有丰富的农业、林业、水产业和畜牧业的丰富资源，农副土特产品均有较大的发展。按 1991 年海关统计，我出口饲料 9.44 亿美元，玉米 8.13 亿美元、棉花 5.22 亿美元、茶叶 3.98 亿美元、桑蚕丝 3.97 亿美元、冻付虾 3.82 亿美元、花生仁 3.02 亿美元、黄大豆 2.53 亿美元、活大猪 2.52 亿美元、冻牛肉 2.40 亿美元、杂豆 2.28 亿美元、冻猪肉 2.03 亿美元、砂糖 1.63 亿美元、大米 1.55 亿美元、鹅鸭绒毛 1.50 亿美元、烤烟 1.23 亿美元、冻家禽 1.08 亿美元、兔毛 1.03 亿美元，成绩很大。但是，由于 11 亿人口的巨大消费需要，出口受到严重制约。

总的来说，在现阶段，由于我国生产和消费矛盾的明显存在。我国并不具备资源丰富的整体优势，不可能靠出口资源性产品来大量增加外汇收入。但是，资源出口收汇仍占我国总出口收汇的 1/10 的水平，我们应当继续合理安排资源产品的出口。

“九五”计划期间要继续贯彻“八五”计划期间的出口商品战略。

四、出口销售战略

出口销售，就是研究如何把产品卖出去。要把产品卖到国际市场去，涉及到许多学问和技巧，诸如出口产品质量的优劣，推销网点和信息系统是否健全，贸易方式是否灵活，广告宣传是否得力，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周到，交货是否及时等等。当前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普遍认为产品品质优良，价格合理，交货及时，服务周到已成为出口竞争的四大要素，其中质量的优劣居于首位。

关于质量问题，因其特殊的重要性，前面已作为第一项出口贸易战略作了分析。因此，这里讲的出口销售战略，是指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尽快建立一套信息反馈体系，逐步形成全球情报信息网络；
- (二) 做好广告宣传工作，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创造更多的名牌；
- (三) 抓好外贸运输，做到按时交货；
- (四) 立足国际市场，做好售后服务；
- (五) 建立一套相对稳定的国际经销网。

五、出口商品生产战略

1986 年国务院《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出口商品生产布局，在沿海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是在我国生产力迅速发展，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对外经济贸易急剧增长以及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提出来的。它是过去出口商品基地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是一种新的组合形式。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从 1986 年开始按大类商品来筹划建立，即按机电产品、农副产品、轻纺产品三大系列组建生产体系。并且根据各类商品生产和外销的特点，由贸、工、农、技不同部门主管，划分不同的层次，分别规划，共同组织实施。从现有的类型来说，有多种多样。一种是专为出口生产的生产基地，产品全部外销，不承担内销任务。一种是内外销兼有，或者以内销为主或者以外销为主。这类企业有的给予外贸出口权，有的则与外贸企业紧密联系。一种是—

般生产企业的部分产品通过外贸收购或代理出口。1988年，国家又采取建立“贸工农”联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扶持外向型乡镇企业的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出口生产体系。建立出口生产体系至少有以下好处。

1. 可以发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生产企业的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长期以来，由于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比较突出，我国商品出口基本上是在节省的基础上挤出来出口的，处于“生产什么，出口什么”的状况，专为出口而生产的商品比重很小。这也是造成出口商品质量不一和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比如大豆、棉花、活猪、家禽等在许多省市生产，各省市都挤出一点出口，质量并不一致，也难以保持稳定。现在，全国统一规划，区别不同产业，选择不同产品或不同地区或企业进行合理配置，如把热带作物的基地放在海南，大豆基地放在黑龙江，玉米基地放在吉林，如此等等，显而易见，将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生产出优质产品，从而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取得比较利益。

2. 可以推动工、农、技、贸相结合，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把工贸各自的优势结合成整体优势，把分散力量凝聚成一种新的综合力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把从科技开发，生产到运输、信息、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全部环节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的综合的经济实体，从而有力地推动生产和出口，提高出口创汇能力。由于各种层次多种情况不同，工贸结合、横向经济联系完全可以有不同的组合，以发挥各自的优势。

3.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内外销的矛盾，稳定出口货源。同时，便于对生产进行重点扶植，发展生产，择优选择发展重点商品的出口。而且，可以对出口生产企业进行与出口有关的考核，如考核一般产量、产值、质量等指标以外，还可以考核其出口创汇、出口换汇成本和履约率等指标，把出口创汇与经济效益直接结合，对企业实行特殊的奖励政策，推动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

4. 由于出口生产体系具有产品优化和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开放性特征，生产目标明确，生产地区和生产企业必须不断地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使自己生产的出口产品适销对路，其技术改造的技术进步的步伐必将大大加快，从而形成各种类型的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推动我国工农业生产现代化的进程。这对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将是一种促进。

事实证明，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已经显示了它的生命力。到“七·五”计划末的1990年，我国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完成了预期的进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0年，我国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已发展到10,984个，其中外贸自属生产企业1990个，工（农、技）贸联营合营企业7,293个，外贸公司参股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1701个。基地提供出口货源达910亿元，占当年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45.6%；出口创汇额为198亿美元，占当年出口创汇总额的38.1%。经济效益也非常显著。据统计，平均每投入1元人民币，所增外贸收购额约2元；平均每投入1美元基地外汇额度，所增出口创汇约3美元。可见，出口商品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我国外贸出口中长期存在的品种少、质量低、不适销对路、货源不稳定以及履约率低这些带根本性的弱点，将从生产领域里着手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建立和完善出口生产体系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全国是一个大系统，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是子系统，各省市、各部门甚至企业又都有自己的全局，

自然需要有一个全国一盘棋的统一规划，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把局部纳入整体战略规划之中，才能显示出力量和效益。因此，必须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出口创汇中的骨干作用，也应当重视发挥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在出口创汇中的生力军作用，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必须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以及沿海、沿江、沿边开放地带的积极带头作用，也应当发挥广大内陆地区的潜在作用，共同努力，把出口生产搞上去。我国出口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还远不能满足出口的需要，但是出口生产基地作为出口的骨干和榜样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节 进口贸易战略

进口贸易同出口贸易一样，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而且，发展进口贸易是扩大出口贸易的重要力量。

1991年3月召开的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指出：“合理调整进口结构。要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口，用于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要的物资以及农用物资的进口。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积极组织生产，并保证质量，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控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改进进口的审批管理工作，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我们应遵照这个精神，从战略高度合理安排进口，保持适度的规模与速度，调整和优化进口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一、合理安排进口，保持适应的速度与规模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适当增加进口，更多地利用国外资源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应使进口贸易保持适度的速度与规模。

进口的规模与速度有其内在的限度，它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存在着一定的关系，没有一定的进口规模与速度保证。国民经济的增长将受到影响和制约，反之，进口规模与速度超过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水平，也会造成生产要素资源的浪费或设备的闲置。

一般说来，进口的规模与速度取决于出口，而出口的发展，要根据生产能力与市场情况来确定。从1950年~1990年，我国进出口总额的增长速度，每年递增11.4%，其中出口年递增12%。进口年递增10.6%，进出口之间的增长比例大体相当。我们应本着进出口基本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积极发展进口贸易。

二、有重点安排进口，调整和优化进口商品结构

七届四次人大会议提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是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我们应适应生产结构合理化和现代化的要求，本着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调整进口结构，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国家重点建设所必需的物资、农用物资和“以进养出”的物资。

（一）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党的十三大强调“进口的重点要放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把我国经济发展逐步转移到主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的轨道上来，就必须把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列为进口商品战略的重点。

为了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现代化应围绕国家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以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国防、科技和农业等行业所需要的重大技术和装备为重点，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先进技术与关键设备的引进，提高其在进口中的比重。

一是确保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重点建设。

能源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又是薄弱环节。我国不仅能源增长偏

低，而且利用率低，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能源利用系数在 50%左右，而我国仅有 28%左右，近几年来，我国每年缺电约 700 亿度，缺油约 500 万吨，据预测。在本世纪末前，能源紧张的状况将继续存在，能源紧张严重制约经济的发展。我们应加强能源开发，积极引进太阳能、核能、地热和电力、煤炭、石油、水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设备。

交通、通信既是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又是薄弱环节。我国铁路、公路通车里程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海洋运输、航空运输也落后，目前我国运输部门只能满足全国运力的 60%左右，严重影响了生产建设与人民生活，为了改变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薄弱的状况，我们应重视电气化铁路、深水泊位和光缆干线等交通通信方面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

以钢铁、铝、基本化工为主的重要原材料工业，也是我国的薄弱环节，在进口中要确保这些重要原材料工业的重点建设。

二是扶持机械、轻纺和交通设备制造等加工工业的技术改造。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到本世纪末，机械工业和轻工业的主要产品中 40%左右达到或接近国际较先进的水平，纺织工业的总体装备技术达到国际较先进水平。加工工业的改造与提高，是一个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使我国通过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走上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发展道路，我们应通过进口贸易，积极引进精密高效的机床、仪器、仪表等先进技术，扶持加工工业，特别是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与提高。

三是积极支持电子等先导产业的拓展。

电子、信息、航天、生物工程和新能源、新材料工业等等，是在高新科技领域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对我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先导产业。我们要重视先导产业的拓展。目前限于我们的条件，可以先把重点放在电子和信息产业上，注重引进先进的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传感技术，使之成为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现代化的带头产业。

(二) 认真组织好重点建设物资、农用物资和“以进养出”物资的进口

在重点建设物资和农用物资中，由于种种原因难于在国内满足需要，例如：有的原材料（钢材、纸张等）受生产水平所限，不能满足要求；有的工业原料（橡胶等）受自然气候影响，国内生产困难；有的矿产资源（铜矿等）品位偏低；有的资源（金刚石、白金等）国内不足；有的地矿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等等，所以，我们要充分利用国外资源与国际市场的作用，进口钢材、铜、铝、化肥、橡胶、木材、纸张等重点建设和农业需要的物资，以保证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农业的发展。

“以进养出”，包括进口原材料加工成品出口，进口主件或零配件，加工装配出口；以国产原料为主，进口辅料加工成品出口：进口饲料、肥料、种子、种畜等养殖种植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以及进口某些商品调换国内农副产品出口。这是一种利用国外资源，发挥国内劳动力优势，创汇增收的进口贸易方式。我们应保证“以进养出”物资的进口。

(三) 适当组织生活必需品与国内市场物资的进口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障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我们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由于在不同时期受自然的、生产的条件和主客观的种种因素的影响，国内所生产的物资还不能完全保证人民生活的必需和市场的供应，还需要适当的组织进口。

我国进口的生活必需品，主要是粮、油、糖和棉花等。1990 年进口粮食

20 亿美元，棉花 9.27 亿美元，动植物油 5.9 亿美元，原糖 4.4 亿美元。1991 年进口粮食 16.4 亿美元。适当进口这些生活必需品，保证粮油供应的充足，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它对于保证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增长，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对于农业的休养生息，合理调整农业结构也有积极意义。同时，从国际市场行情看，经济作物价格普遍高于一般粮食作物价格，在粮食作物中，大米价格一般高于小麦价格。如果我们发展经济作物出口去换取粮食进口；同时用大米、花生、杂豆等国际市场上价格较高的粮食去串换小麦、玉米等价格较低的粮食，则不但可以增加国内的粮食供应和储备，而且可以节约外汇，在效益上也是合算的，也有利于调整农产品的结构，发展商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第三节 引进技术

技术是生产某个产品，或应用某项工艺，或提供某项服务的系统知识。技术和设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属性是精神的，后者的属性是物质的。前者通过一定途径传授给劳动者并和生产工具、劳动对象相结合形成直接的生产力；其作用可以广泛转移和扩大，在一定条件下是无限的。而后者作为生产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没有转化作用，一台设备的能力是定量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前者在生产三要素中属于劳动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后者属于生产资料。但技术和设备还是有联系的，科技的发展，使得有些产品的生产必须和一定的技术和相应的设备共同完成。转让技术必须带有相应的设备。进口某些设备，也必须引进技术。所以，我国习惯上把设备和部件也包括在技术内，称“硬件”；把制造技术称“软件”。其实设备只有和技术结合起来转让时才能称为“硬件”。

一、我国引进先进技术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引进技术工作一直是以进口设备、特别是成套设备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总结和吸取了国内外引进工作的经验，要以引进先进技术为主，严格控制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口，从而使我国的引进技术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50年代，由于受到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我国的技术引进只能面向原苏联和东欧国家。这期间，我国从这些国家进口成套设备和技术共400多项，用汇27亿美元，其中从东欧国家引进68项，从原苏联引进300多项，主要是156个重点成套工程项目，包括冶金机械、汽车、煤炭、石油、电力、电讯、化学以及一些军工项目。如长春第一汽车厂、哈尔滨量具刀具厂、哈尔滨仪表厂、沈阳第一机床厂、阜新电站、阜新海州露天煤矿、洛阳拖拉机厂、保定胶片厂等。这些都是我国当时工业建设的骨干，对奠定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到了50年代末，由于原苏联政府撕毁合同，撤走专家，一些正在兴建的工程被迫中断，使我国技术引进工作遭到很大的挫折。

60年代，由于中苏关系恶化，我国技术引进的重点，逐步转向西方发达国家。1962年从日本引进第一套维尼纶设备，打开了技术引进的新路子。从1962年开始，我国先后从日本和西欧等10个国家引进了石油、化工、冶金、矿山、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方面的技术和设备共84项，用汇2.8亿美元。其中主要是成套设备，但也开始引进生产制造技术，加强了我国某些工业的薄弱环节，填补了当时一些技术空白。

从1972年起，我国又恢复了中断多年的技术引进工作。从1972年至1977年，我国先后从美国、日本等10多个国家引进技术和设备222项，用汇39.6亿美元。主要有化肥设备、化纤设备、数据处理设备、1.7米轧机设备、采煤机组等。1978年，为了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共引进22个大项目，成交金额达78亿美元，几乎等于前5年的两倍。引进项目主要有宝山钢铁厂的一系列成套设备和少数的技术项目。

进入80年代以来，我们总结了1978年盲目地大规模进口成套设备的深刻教训，从国情出发，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控制引进总规模，调整引进重点，出现了两个明显的变化：一是从进口大型成套设备转向引进单项技术；二是从引进技术主要为新建企业服务转向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服务。并采取

购买使用专有技术的许可证，或由对方提供顾问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合作生产等方式从国外引进适用、先进的制造或工艺技术，由国内制造产品。1979年~1994年上半年，共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6540项，用汇542亿美元。1994年，我国引进先进技术用汇42亿美元，1995年猛增到130.7亿美元，按国别规划，从1996年到本世纪末，我国每年引进技术的用汇计划是150亿美元。技术引进初步改变了我国工农业生产技术装备的落后面貌，促进了能源、交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和科学研究，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了企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二、我国引进先进技术的意义和作用

引进技术，可以取得现成的、成熟的技术成果，不必再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技术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掌握应用这一技术的时间，赢得了速度。这比自己从头摸索起来会快一些、省一些。因此，尽可能地引进外国新的科学技术，是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国际经验还证明，引进技术，往往是经济技术落后国家赶上经济发达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它可以使这些国家少走弯路、争取时间，用先进技术来装备国民经济，使生产建立在先进技术基础上起步，进而赶上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先进水平。即使经济发达国家，在技术日新月异的现代，为了保持其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能力，也要不断引进国外的新技术。引进先进技术的作用表现在：

（一）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一国经济的发展，主要靠科学技术的进步。马克思指出，在现代化经济中，“整个生产过程，不是直接依靠劳动者的技巧，而是科学在技术上的应用。”（《政治学批判大纲 草稿》第3分册第349页）据估计，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的因素占50%以上，有的高达60%—80%。在我国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份额，在1952年至1982年的30年间为11.6%，其中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20.22%，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至1982年为26.3%。事实证明，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要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因此，我们除首先发展自己的科学技术之外，还必须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二）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赶超国外的先进水平

据估计，一项较大的基础技术的发明，从研究、试验、设计到投入生产，一般需要10年至15年左右；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是直接使用现成的科研成果，这就可以避免人家走过的许多弯路，节省自己探索的时间，一般从引进到投产，只需要两三年时间就可以办到。同时，还能比较快地填补我国技术上的空白，大大缩短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改造的时间，发展新的工业部门。由于引进的技术是先进的，这就可为我们提供一个较高的起点。它可以使我们有可能跳过某些传统技术的发展阶段，直接开发和利用新一代的技术。例如，1978年，我国的造船业技术水平落后于造船先进国家20多年。1978年确定了以引进技术改造全行业的方针。1978年~1985年，共签订各类引进合同200余项，其中重大项目40多项，如船舶设计、船用柴油机、齿轮箱、联轴节等，通过引进推动了全行业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使造船工业迅速向国际水平靠拢。1984年，我国造船总吨位已跃居世界第三位。大连船用柴油机厂通过引进技术，建造出的15,742千瓦船用柴油主机，经国内外柴油机专家和国际船级社代表按照标准严格测验，认定各项指标完全符合设计要

求，达到国际船用柴油机在制品的最高水平。可见，技术引进是一条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捷径。

（三）增加消费品生产，改善国内市场供应

对外贸易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使我国消费品工业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产品的质量、性能大为提高，花色、品种更加丰富。例如，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后，我国自行设计、生产的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质量高、性能好、有的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大大丰富了国内市场的供应。又如，10多年来，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食品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油脂行业在大中型企业实现了压榨、浸出、精炼一条龙生产；大中型罐头厂基本实现了电阻焊罐代替锡焊罐，封口水平达到国际标准；生物技术，远红外技术、速冻技术、微电子控制技术在食品行业得到推广……。食品工业技术设备和工艺的改善为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新品种的开发创造了条件，使国内城乡市场的供应有了明显的变化。目前，我国食品供应的丰富程度，已超出一般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四）提高我国的管理水平

现代化的生产技术要求有相应的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我们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如果没有相应的科学管理，就不能充分发挥先进技术设备应有的作用。我们目前的管理比较落后，仍然是小生产管理方式，普遍存在着大而全、小而全的现象。在引进技术的设备制造、安装和投产过程中，也同时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科学管理经验，这有助于改变我国目前管理上的落后状况，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不断提高我国的科学管理水平。

（五）节约国家建设资金

一般他说，每次新技术的发明都是一步一步取得成功的。而每前进一步，通常都要经过反复试验，花费大量的资金，但这项技术一旦成功，再生产时所需要的费用就少得多了。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台新机器初次制造的费用和再生产的费用之间有很大的差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我们如果完全依靠自己去从头摸索别人已掌握的先进技术，就不得不付出同人家同样的资金，甚至更多的资金。如果从国外引进来，固然要付出一定代价，但比自己从头摸索起来要少得多。而且，我们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与国内同类技术设备比较，一般都具有劳动生产率高，原材料、动力消耗少，成本低等优点，从而也可以为国家节约大量资金。

（六）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在当代国际贸易激烈的竞争中，一个国家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国要发展对外贸易，必须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而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就必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这两者又都要以开发技术作为先导。因此，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有利于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例如，1983年至1985年，我国纺织工业在纺纱、织布、印染、后处理等各工艺环节陆续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经过消化吸收，迅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加了新的花色品种，使我国纺织品的出口竞争力大大提高。

（七）培养和壮大我国的技术力量

我们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一般都比较先进，技术要求也比较高，有很多

还是当前技术发展的方向。要掌握这些现代化的技术设备，充分发挥它们的效能，就要求有掌握现代化科学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能够操作现代化技术的熟练技术工人。为了能掌握和管理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我们从国外聘请了技术和管理人员来华进行业务指导，派遣人员到国外技术考察、设计联络、设备检验和生产实习。在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我国的技术管理人员

和工人同外国技术人员合作共事，朝夕相处。通过这些活动，我们了解了国外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学到了某些现代的科学知识、生产技能和管理经验，从而培养出一批掌握现代技术的熟练工人和通晓现代科学技术的专家，锻炼和造就了一支能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和管理的技术队伍。

三、我国引进先进技术的基本方针

我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指出：“今后主要应该引进技术和进口自己不能制造的单机、关键设备，不要都搞成套设备的进口，不要重复引进，不要只进口设备不引进技术，不要在引进后不加消化和推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又强调：“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坚持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对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要严格审查，限制进口和避免重复进口。”十三大又重申“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这就为我们制定了引进先进技术的基本方针。

（一）引进软件技术

长期以来，我们往往把引进技术片面地理解为进口设备，进口设备又局限于进口成套设备。较多地进口成套设备，在建国初期我们还缺乏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情况下是必要的，它为改变我国落后的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实力，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在已经有了一定工业基础的条件下，则应该多引进软件技术。因为进口成套设备，从短期看，也可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但比较长时期看，由于物质和精神的磨损，这些设备总要老化。为了使企业技术水平能够相对地居于领先地位，不得不再次进口更先进的设备。这样，只能导致依赖国外，在经济上不能独立自主。进口成套设备，不仅在一次性投资上耗费巨资；设备运行后，长期需要进口的维修配件，所花外汇比原价还要高几倍。虽然进口成套设备，售方也提供操作、使用、维修的技术，但这些技术只是为了正常使用设备，而不是生产制造设备。所以只进口成套设备而不引进软件技术，只能增加生产能力，而不能提高制造能力。但我们也不完全排斥硬件进口，因为一些高、精、尖设备和仪器，其专有技术并没有从硬件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商品，软件仍然物化在硬件中。同时也不可能对所有的产品技术，只靠引进别国的软件，就可以生产出所有的产品。因此也决不能片面地引进软件，结果有些软件引进后不能使用，浪费更大。

我们引进技术更要注意适用。适用技术既可以是尖端技术，也可以是中等技术，甚至可以是初等技术，这要视各部门的技术构成而定。有的技术即使先进，但不适用于某一特定条件，也不能视为适用技术。目前我国的适用技术表现在：能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要求；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能加快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能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的自然资源；能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机会；能积极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及人力资源开发；能较好地服务于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能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

（二）进口关键设备

建国以来，我们重视进口成套设备，而忽略了进口自己不能制造的单机、关键设备。其实我国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也拥有较为强大的工业基础，在新建企业中除有些单机、关键设备还不能生产外，其余机器设备都能自己制造，但往往为了贪图见效快，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形成生产能力，因而组织成套设备的进口。这不仅花费了大量的外汇，而且还不利于我国工业的发展。所以中央制定的买关键设备，一般的配套设备由国内制造分交的方针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应当指出，对配套设备事先必须进行很好的调研，认真落实，而供应配套设备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如期交货，不得延误，否则会造成不良后果。

（三）避免重复引进

在引进技术工作中切忌重复，因为重复引进，必然造成供过于求，规模小，不能收到规模经济的效益，而且相当一部分技术无用武之地，只能躺在那里睡大觉，浪费了国家的外汇。特别是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更要限制引进和避免重复引进，因为引进一条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花不了很多外汇，而每年进口的散件、零部件所需外汇要超过生产线的许多倍，这是国外厂商推销商品，长期占领中国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最好方法，而且只引进装配生产线也学不到什么技术。如在 1987 年上半年以前我国就引进彩电生产线 113 条，电冰箱生产线 70 条，集成电路线 34 条，墙纸生产线、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大理石生产线几十条至上百条。这些生产线引进后，由于不对口、不配套及缺乏进行装配的元器件等原因，利用率很低，其中不少长期闲置。如果我们把进口生产线、散件、零部件的外汇用于引进技术，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使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产品的数量大大超过散件的进口，从而以大量优质产品供应市场。

重复引进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各地方用汇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中小型补偿贸易方面，我们应认真对待，坚决制止。首先，要树立起社会化大生产的观念，克服大而全、小而全的自然经济思想，健全技术引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统一的宏观管理制度，制定技术引进的指导性计划，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控制消费基金，调整价格体系，提高可行性研究的科学性。

（四）引进后加以消化、推广和创新

引进的技术，一般来说是比较先进的，达到世界上相当高的水平，同我们现有的技术水平之间有相当的差距，我们只有老老实实地学，加以消化和运用，才能够达到人家已经达到的高度。但也不能满足于这样的高度，而要在这一基础上有所提高和创新，形成新的生产力。这就要求我们在引进技术之后，要一学、二用、三改、四创，在这过程中了解引进技术的长处和短处，取其所长，攻其所短，进行必要的革新和创造，加以推广，创造出更为先进的新技术。这不仅能提高我国设备制造和配套能力，避免同类设备的重复引进，而且还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这里重要的是要加强反向工程研究。所谓反向工程，就是在国际间的技术转移过程中，以引进技术为对象，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科学分析，反向研究它的性能、结构、原材料、配方、设计、制造以及其它与之相关的重要因素，以达到有效地使用和发展它的目的。通过反向工程研究，可弄清它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以真正掌握到国外的先进技术；可争取时间，加快掌握新技术的进程，推进国内技术的整体进步；可对引进的技术和设备得到较为

准确的认识，知道哪些在我国的适用性好，哪些较差，以便得到更合乎我国国情的适用技术；可以在消化掌握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改进和创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规划

一、我国制定对外贸易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二大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并且确定要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依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科学地制订并切实实施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是实现党的宏伟纲领和宏伟目标的重要保证，它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

要使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切实可行，具有现实性、科学性，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正确的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下述四个方面。

（一）以国内外的现实条件为依据

制订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必须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可能出发，要服从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要同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衔接。脱离我国国情，脱离四化建设的总战略和各个部门经济战略，就不可能正确地制定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条件，是制定我国外贸发展规划的内部依据。

我国经济建设的现实条件，从有利方面考察，主要是：建立并巩固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技术条件；已有相当规模的物质基础和资金积累；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人力资源；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实现现代化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工农业生产稳步、迅速增长，市场繁荣，经济形势大好，并且具备了长期增长的条件等等。从不利方面考察，主要是：我国的国民经济尚未同世界经济接轨，使对外贸易战略作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技术装备，工艺水准落后，产品的竞争能力低；丰富的矿产资源有待开发；技术力量不足；经营管理体制不相适应等等。制订外贸发展规划必须认真考虑上述各种条件，并与之相适应。

制订外贸发展规划，还必须从世界经济的实际出发。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趋势，是研究和制订我国外贸发展规划的外部依据。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经过 70 年代中期和 80 年代初期两次严重经济衰退的冲击，到 1983 年上半年已走出谷底，逐步回升，进入复苏，1984 年继续增长。1985 年至 1995 年，西方国家经济在动荡不定中继续缓慢增长。西方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有起有伏，低速增长。但是进入 90 年代后半期，西方经济形势有可能较快地发展。这种变化能否在 90 年代出现，主要取决于两大因素：1. 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成果——微电子、智能模拟、生物工程、激光、新型材料和核聚变等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否普遍进入实用阶段；2. 西方经济中的产业结构改造能否进入高潮，从而引起新的大规模投资高潮。总起来看，由于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发动，精、尖新兴工业的发展正在加快步伐，有力地推动着西方产业结构改革，90 年代以及以后的相当一段时期，世界经济将进入一个发展的新阶段。

在这种形势下，国际贸易必然会有相应的发展，并且出现一些新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1.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深入发展，国际贸易中的技术贸易将迅速增长；2. 随着世界工业向精、尖微型化发展，能源、原材料的需求将相对减少，但质量、规格的要求更高；3.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消费品、

食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4.初级产品与技术密集型的制成品之间的差价将进一步扩大；5.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生产国际化和国际分工将加强，各国、各民族的相互依赖将加深。

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际贸易的新特点，必然对我国的外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要根据国际条件的变化来制订外贸发展战略。

以国内外的现实条件为依据，制定外贸发展战略，必须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科学地预测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才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正确的战略。

（二）要坚持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的战略方针。

制定外贸发展战略，必须贯彻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摆脱过去那种基本上的民族经济自我循环的状态。建立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是对外贸易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制定外贸发展规划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就要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的关系。要安排能够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规模和速度。

制定外贸发展规划，主要是研究外贸宏观经济效益——即研究通过商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换，使整个国民经济所取得的社会劳动的节约（或社会价值量的增加）。这种社会劳动的节约，一方面通过进出口实现物形态的转换，用我国的资源或产品换进我国扩大再生产所缺乏的资源或产品，以改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建立较好的综合平衡，提高生产能力，加速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输出那些社会必要劳动量少或相对为少的商品，换进本国生产需要花费较多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产品，达到节约社会劳动，增加价值的目的。因此，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要将进出口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结合起来考虑，不能偏废——既要反对和防止仅仅以国民经济调剂余缺的需要出发，不顾价值的盈亏；又要注意纠正仅仅考虑盈亏，忽视对民族经济带来的不良影响。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根本问题是制定进出口商品战略。这种进出口商品战略，不仅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是最有利于建立国民经济的最佳综合平衡的，从而能够迅速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节约社会劳动，取最佳经济效益；而且从价值方面看也是最有利的，可以大量减少支出，增加收益。

（四）要以自力更生为根本立足点

自力更生是我国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根本指导方针。在一个 12 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主要依靠本国的资源、资金和市场，依靠本国人民的劳动和智慧。实行对外开放，利用两种资源和市场，目的是增加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四化”建设，而决不是放弃自力更生的指导方针。我们既要反对闭关自守、孤立奋斗的思想，忽视对国外市场、资金、技术和资源的充分利用，又要反对一切依靠国外市场的想法和做法。

二、中国对外贸易发展规划的目标和措施

（一）目标

80 年代初，在国家确定要在本世纪末把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后，与此相适应，制定了对外贸易发展的目标：按 1981 年的进出口额 400 亿美元

为基数，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进出口总额翻两番，达到 1,600 亿美元。根据这个要求，在这段历史时期内，我国进出口总额年平均增长率必须达到 7.5%。

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分析，实现这个目标和速度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这个速度远远高于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一般预计为年增长率 3%~4%）。特别是从出口商品结构看，当时初级产品仍占将近七成的比重，在初级产品出口中原油及石油制成品占了很大比重，而原油及石油制成品的出口前景并不乐观。由于大陆油田的开发预计近十年内不可能有大规模的发展，海上油田的开发前景虽然乐观，而国内现代化建设对原油及其制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因此，今后十多年内，我国的原油及其产品出口不可能大幅度增加。在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中，轻纺产品占很大比重，预计今后十多年内轻纺产品继续增长，是我国实现外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点项目。但应当清醒地看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轻纺工业发展迅猛，大量轻纺产品投入世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而许多轻纺产品的进口国，特别是一些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对进口轻纺产品设置种种壁垒，形势也是严峻的。我国机电工业门类俱全，实力雄厚，但技术比较落后。随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进展，机电产品的出口是有潜力的，是实现外贸战略目标的关键性项目。问题是提高整个机电工业的技术水平，使之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决不是三五年、十年八年能够解决的。因此，预计今后十多年中，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但由于原有的机电产品在整个出口中所占比重太小，总的出口金额难于超过轻纺产品。至于我国传统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发展，因其总金额终究较小，在实现外贸发展目标中并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现在看来，这种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当时尚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对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大好形势的发展缺乏充分的估计。经过“六五”计划、“七五”计划和“八五”计划的实践，充分证明：不断深化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贸体制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大发展。事实上，到 1992 年我国已经提前八年实现了对外贸易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据海关统计，1992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到 1,650 多亿美元。1993 年为 1,957 亿美元，1994 年为 2,367 亿美元，1995 年为 2,808 亿美元。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90 年代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原定为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6%，现在从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情况来看，可以更快一些。根据初步测算，增长 9% 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向这个目标前进。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这样的发展速度，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国民生产总值将超过原定比 1980 年翻两番的要求。在这样新的大好形势下，90 年代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目标应当如何确定呢？这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九五”计划指出，我国到 2000 年，进出口总额要达到 4,000 亿美元，出口与进口额各为 2,000 亿美元。

（二）措施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为 90 年代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贯彻实施这些政策措施是实现 90 年代外贸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

1. 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八五”计划期间和整个90年代，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以利于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2. 努力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

这是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在保证出口贸易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转变，努力增加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重点扶持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在更新花色品种、改进产品包装、改善推销服务等方面下大功夫，加强经济管理，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扩大商品出口的同时，继续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业。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这不仅可以增加外汇收入，而且可以使世界更多地了解中国，加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3. 实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政策措施

大力加强出口商品的生产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沿海地区、边境地区和其他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工贸、农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在发挥国有大型企业出口潜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在出口贸易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国家在资金、物资和运力安排上，实行支持出口政策，特别要更好地运用信贷、税收、价格和汇率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商品生产。努力加强出口商品的推销，扩大在国外的经销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

4. 合理安排进口和调整进口结构

按照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国内能够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积极组织生产，保证质量，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必须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严格限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加快国有化进程，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振兴和发展。必须十分重视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和创新。制定全国引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

5.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

要继续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特别是条件比较优惠的贷款。保持合理的贷款规模和结构，选好投向，重点用于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项目上。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外商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商投资，多搞一些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竞相公布优惠措施的做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既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和权益，又要依法加强必要的监督管理。改进和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规划和指导，重视利用外资项目的效益。借用外债要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中央和地方都要建立外债偿还基金，确保按期还债。

6. 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对于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振兴和繁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关举办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应当继续贯彻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灵活措施，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使它们更好地承担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重要任务，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和基地作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合理确定开发和建设规划，更好地面向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联系和协作。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同内陆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7. 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

外贸体制必须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改革。完善和健全外贸收购制、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制和代理制。适当扩大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的外贸经营自主权，发挥它们出口创汇的积极性。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管理的灵活合理的汇率制度，健全外汇市场。

1994年5月，外经贸部领导根据90年代我国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考虑到下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对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提出了90年代中国对外经贸发展的基本构想：

1.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必须实行以进出口贸易为基础，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相互渗透、协调发展，外经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经贸战略”，促进对外经贸事业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发挥它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效益提高等方面的战略作用。

2. 要通过进一步拓展对外经贸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对内对外全方位、多领域、多渠道的开放格局。在此基础上，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和国际惯例的要求，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特别是外经贸体制，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奠定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基本格局。

3. 要加快实现外经贸各项业务主要是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和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大融合，实现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在支持并积极参与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多边经贸合作、区域经贸合作和双边经贸合作的有机结合，形成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整体合力。随着汇率、税收、关税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把外经贸宏观调控与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结合起来，把对外经贸持续稳定发展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直接目标。

4. 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90年代对外经贸要走集约化发展道路，着力提高质量，进一步贯彻“以质取胜”战略，围绕“优化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效益”多做文章，争取在2000年以前完成出口商品结构由轻纺产品为主向机电、重化工业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转变，外贸结构和效益得到较大改进，利用外资、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质量和效益也要有显著的提高。

5. 市场多元化是我国扩大对外经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市场多元化的目标是，通过努力逐步形成以亚太市场为重点、以周边市场为支撑、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均衡分布的合理的市场结构，保持对外经贸关系的均衡、协调发展，全方位地拓展对外经贸关系。

6. 要促进各地区分工合理化。90年代国内各地区之间在外向产业发展和对外经贸经营环节上要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充分发挥各地方优势又各具特色的分工格局，基本上改变各地区外向产业发展需同化的不合理现象，推动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减少地区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形成各地区间对外经贸合理协调发展的格局。

为了实现上述90年代对外贸易发展规划，要采取一系列重大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1. 积极参与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大力发展多边经贸关系。我国坚定地支持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和惯例的要求，对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市场准入条件显著改善，经济贸易制度透明度大为提高。通过1994年开始的新一轮改革，中国经济贸易体制同国际规范将进一步靠拢。

中国对加强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持积极态度。开展亚太区域经济合作要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彼此开放、共同繁荣”的原则，不赞成贸易保护主义，要在加强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上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为世界经济、贸易增长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更好地发展多边经贸关系，我国将继续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反对在经贸交往中一方向另一方施加压力，不赞成单边主义或其他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

2. 要按照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要求和国际经济运行规则，不断地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1994年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对外经贸体制改革。改革的核心是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可以预期，经过这一轮改革，中国外贸企业的运行机制将更加规范化，宏观管理将更趋科学、规范。我国将在本世纪最后的几年内，基本建立起新的外贸体制框架。

3. 坚持进出口贸易基本平衡政策。我们要努力增加出口货源，疏通贸易渠道，开拓国际市场以扩大出口，由此增强进口支付能力，求得贸易的积极平衡。只有出口持续增长，我国进口增长的势头才能保持下去，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才能发挥出来。

4. 积极有效地吸引外资。按照我国的产业政策，更多地吸收外资举办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项目，鼓励外商采用国际上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投资于我国的基础产业、兴建基础设施，使外商投资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相互衔接起来。

5. 要加大引进技术的力度，改善引进技术的方向和结构，走开放式引进的路子；同时要积极开展国际间技术合作，发展技术出口。

6. 要继续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领域和市场，提高我国对外金融保险、对外运输、对外承包劳务等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在扩大开放我国服务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培植和发展具有优势和特长的服务贸易领域，将我国服务贸易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实现我国服务贸易收支的基本平衡。

7. 大力加强对外经贸法制建设，以确保外经贸企业依法经营，不断提高宏观管理的法制化水平。我们将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比较完备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体系。同时，要适应新的财税、金融体制运行的要求，抓紧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按照国际通行的办法加强和完善外贸信贷制

度和风险机制。

8. 要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发挥沿海地区的优势，同时加快内陆地区的对外开放，形成沿海与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五章 利用外资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迅速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贫穷落后面貌，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党和政府就重视利用外资补充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40多年来随着国内和国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也发生了变化。

50年代，我国主要通过政府贷款的方式引进外资。从原苏联取得12.74亿新卢布的贷款，用于支付从苏联购买抗美援朝战争所需军事装备物资、苏联移交旅大军事基地等设施、物资和购买经济建设设备物资等。同时，还创办了中苏合资经营企业4个，中波合资经营企业1个。

60年代，我国主要通过卖方信贷方式引进外资。主要是用于从日本进口维尼纶成套设备，四川泸州化肥厂、太原钢厂、兰州化工厂一部分设备。

70年代的1972年~1977年，我国通过卖方信贷方式引进外资。主要是用于从日本、西欧等国家进口大批成套设备与技术，其中包括13套化肥设备、4套化纤设备、1.7米轧机设备等。在这个期间，我国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延期付款方式。从1973年至1977年，我国进口设备成交总额的40%都是延期付款。同时，还利用中国银行吸收各种外汇存款，贷给交通部门购买远洋船舶，组建远洋船队；并对国内的一些部门和地方开办小额外汇贷款业务。

1978年，我国以现汇支付的形式签订了22个项目，引进成套设备和技术达78亿美元。后来执行中由于超过国力，现汇支付困难，经中央批准，通过中央银行借用外资现汇75亿美元来支持22个项目的建设。所以，实际上是由中国银行出面向出口方银行取得的买方信贷方式来支付，利息高，使我们蒙受不少经济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方式多样化。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各种贷款：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中长期、中低利贷款，带援助性的无息贷款，商业贷款，以及各种名目的开发基金等。从1979年至1993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1,378亿美元，其中，实际利用上述各类贷款718亿美元。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扩大进口，引进技术，特别是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另一类是直接投资：即通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补偿贸易等方式吸引国外直接投资。据统计，1979年~1993年，我国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18亿美元。直接投资多数用于中小型企业的扩建和改造，也有一些用于新建企业。1992年以来，我国利用外资有了突破性进展，利用外资的规模大幅度增长，利用外资的结构有了根本性变化。据统计，1990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100.9亿美元，1991年为109.9亿美元，而1992年猛增到185亿美元，1993年又大幅度增长到367亿美元，而1994年达到458亿美元。在1992年以前，在利用外资总额中一直是以贷款为主，而1992年、1993年直接投资远远超过了贷款，占主要比重。1992年贷款为73.5亿美元，而投资为111.6亿美元，1993年贷款为110亿美元，而投资为257亿美元，1994年贷款为121亿美元，投资337亿美元，1995年直接投资高达380.8亿美元。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意义和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资十分必要。列宁曾经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2页）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据国外预测，到20世纪末，我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需的总体投资大体上需要6,000亿美元，其中2/3可以靠内部积累解决，其余1/3就不好实现宏伟办了，出路只有积极创造条件，筹措包括国外在内的资金，才能实现宏伟的目标。国际经验也证明，合理利用外资是加速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当前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它们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几乎没有一个不曾利用过国外资金，也没有一个完全不利用外资而实现了经济高速发展的。利用外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四个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

我国经济技术落后，要发展现代化工业的一个根本问题是资金不足，而利用外资可以弥补这个不足。例如，我国利用外资修建铁路、港口，开发石油、煤炭，从而扩大了我国的交通运输建设和能源的开发规模。利用贷款建设的石臼所、秦皇岛两个港口4个泊位，增加煤炭出口能力3,500万吨。我们还通过利用外资，挽救了一批签约后或建设中因资金不足而面临停建、缓建，乃至对外不能履约的大型骨干项目。如宝钢第二期工程、乌鲁木齐化肥厂等都是由于得到国外贷款才避免停建的。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我国城市新区的开发和旧区的改造，通讯、公共交通、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和环境质量都需要大量资金，这也需要吸收一部分外资来解决。例如，在电信设施方面，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扩建天津、上海、广州三市市内电话系统，增装程控电话交换机；在大连、本溪、抚顺三市扩建程控电话系统；建立淮河微波电信项目等等。可见，借用国外资金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兴建大中型工业企业

利用国外资金在兴建大中型工业企业方面成绩斐然。例如，利用日本政府贷款和输出入银行贷款，支付了上海宝钢第一期工程和大庆石油化学工程所需的部分设备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借用科威特、丹麦、澳大利亚等国的政府贷款，安排新建或扩建3个水泥厂，年生产能力230万吨；3个人造板厂，年生产能力为人造板13万立方米、贴面360万平方米。上述借用国外资金建设的一批大中型项目，对于加强冶金、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工业具有重要意义。

四、引进先进技术，加快老企业技术改造

由于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生产发展与外商的利益密切相关，一些花钱也买不来的先进技术，从吸收直接投资中可以得到。我国利用国外直接投资，引进了不少新技术和新产品，填补了国内工业生产的空白，增加了国内短线产品的产量，减少了进口；同时，对于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国内产品升级换代，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天津的中法葡萄酒有限公司引进了法国冷发酵酿酒工艺、设备和菌种，使我国传统的葡萄酒生产周期由3年缩短为两三个月。

五、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国内市场，扩大劳动就业和增加财政收入

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管理经验，增强了我国的生产能力，以及在贷款项目下参加投标竞争，促进了工、农、牧、副、渔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市场供应。由于利用外资尤其是开展补偿贸易、合作经营和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使不少部门和地区增加了收入和扩大了就业；同时，也增加了税利，为国家积累了更多的资金。如中美合资经营的上海高仕香精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和配方后，把原料出口变为制成品出口，利润随之增加两倍。

六、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通过利用外资，特别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项目，产品适销对路，信息灵，应变快，质量高，交货快，批量小，使产量大幅度增长；同时，利用外商对国际市场熟悉，销售渠道广的特点，带动和扩大了出口贸易，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作出了新贡献。近几年，三资企业产品出口额都在大幅度增长。1985 年仅为 2.5 亿美元，而 1992 年为 174 亿美元，1993 年高达 252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外贸出口创汇的生力军。

七、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由于中外合资企业在财务上实行自负盈亏，其产品质量固然影响到出口创汇的能力，但是经营管理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到双方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盈利共享，亏损共摊，在共同管理中直接吸收外商的先进经验，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如中国迅达电梯公司上海电梯厂，在经营管理上进行了改进，制定了 10 种考核标准，实行奖惩与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加强经济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周期由原来的 210 天缩短到 165 天，产量平均增长 26%，劳动生产率平均增长 7.5%。

八、发展旅游事业

我国的风景和名胜古迹对世界游客有相当大的吸引力，但由于我国旅游设施较差，港澳同胞，海外华侨以及外国游客不多。改革开放后为了发展旅游事业，除了开辟国际国内许多新的航线，增加水陆客运外，许多地区还根据各自的特点利用外资新建和扩建了一批中高级饭店、宾馆以及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大大增长了旅游接待能力。如广东省利用外资建设和改造了宾馆、旅游中心、渡假村、游乐中心等，完善了旅游设施，如今游客纷至沓来。

九、推动人才的培养和开发

利用外资引进的项目比较先进，通过建设和生产实践，将提高我国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在通过各种方式利用外资的过程中，锻炼和造就了一批干部，增长了对外经济活动的知识，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开阔了眼界，增长了才干。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的 2 亿美元大学发展教育贷款，用来改造 26 所重点大学。此外，该行提供的发展农业教育科研贷款，可用于 11 所农业院校和 7 个科研单位。这些都将加快我国人才的培养和开发。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

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指出：“国务院已经颁布的对外商来华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要抓紧完善涉外经济法，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利用外资必须把握三条原则：第一，借外债的总额要有控制，外债结构要合理，要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第二，一定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第三，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无论如何不能统统花掉，一定要留足及时还本付息的部分。这样我们才能保持国际信誉，立于不败之地。”十三大报告又重申：“对于国外资金的利用，要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物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大大提高外资使用的综合经济效益。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这是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

一、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

各种不同方式的外资，各有其不同的特点。一般他讲，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数额大，贷款期限长，利息低，赠予成分多，具有多边或双边国际援助性质；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设备采购一般不受国别限制，可以通过竞争性国际招标进行采购。从我国实际情况看，目前以至今后一段时间内，经济建设的重点仍在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资源开发等部门。这些部门投资项目的特点是，建设周期长，耗资巨大，资金周转回收慢。因此，我们更应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而商业贷款则还款期短，利率高，且多采取浮动利率，因此借款成本大，应从严控制。

二、落实优惠政策

外商来华投资是为了取得利润，我们要尽力保证这一点，这就必须采取和落实外商来华投资的优惠政策。对中外合资企业实行很广泛的优惠，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收税。产品出口达70%的企业，除给予两年免税期外，期满后还减按15%的税率征税，技术先进企业甚至可以享受长达8年的减免税期。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投资，还可以得到更多优惠。此外，降低工商统一税；放宽对机器设备、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的限制；对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资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等等。这些条件无论是在亚洲，还是在其他地区都是比较优惠的，有助于外商投资企业提高竞争力和盈利水平。1994年5月14日，外经贸部领导同志指出：“我们将保持外资政策的连续性，继续鼓励外商来华投资。”

三、改善投资环境

在吸收外商投资中，必须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使投资者有利可图，切实保障其合法利益。自从1979年我国公布吸收外资的第一个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我们又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涉外经济法规，为创造一个好的投资环境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切实保障了外商的合法利益。从根本上说，中国投资环境的长期优势是我国的政局稳定，有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低廉的劳务价格。在基础实施方面，在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方面，在管理体系上对国际通行的现代经营方法的不熟悉、不适应以及法规的不完备所带来的弱点和问题，我们正作出很大的努力去克服和提高，采取坚决的措施来完善必要的法规，改进管理工作，提高人员素质，加速基础设施建设。

四、控制借债总额

利用外资并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要控制适当的规模，量力而行，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国际上一般认为，一个国家每年借债的总额不能超过当年出口收汇的 20%。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利用外资的规模不能超过上述这个比例的界限。超过这个界限，负债就会过高，如不改变这种状况，债务信用就会受到影响，出现危机的信号。我国为了维护国际信誉，保证做到有借有还，对还债率的控制是比较严格的，一般在 15% 左右。但最关键的问题是能否善于把外资迅速有效地形成本国具有经济效益的生产能力。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即使还债率高一点，也不会有什么危险。这就要正确引导外资投向，合理调整外资结构，将外商直接投资引导到生产领域，限制非生产性投资，为保证还本付息创造条件。

五、重点用在出口创汇全业和技术先进企业

这里所说的技术先进企业是指企业所采用的技术和装备或者所生产的产品是我国目前还没有的，或者是技术指标显著高于我国现有水平的。进口替代企业是指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可以替代我国的进口商品。出口创汇企业是指其产品有 50% 以上出口并能达到外汇收支平衡或有盈余的。产品出口达到 70% 以上的可以给予特殊优惠。当然，要求合营企业产品多出口并不意味着不对合营企业开放国内市场。要求合营企业自行平衡外汇首先是为了使企业具有从国外购买各种物资，支付国外费用以及汇出外商所得利润所需外汇的支付能力。即使产品一半出口，还有一半可以在我国国内销售。自然，我们鼓励合营企业更多地出口其产品，为我国增加出口创汇。合营企业的产品在质量、价格、交货和售后服务方面与直接进口的产品相比具有竞争性，我们也鼓励国内用户优先用外汇或部分用外汇购买合营企业的这些产品。对于兴办其产品可与进口产品竞争而取得国内订货的企业，也同样受到鼓励。

六、讲求经济效益

凡是准备利用外资的项目，都必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首先项目是否先进、适用、可靠；同时做到各种配套条件的落实，这包括国内资金、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基础设施、基建条件、人员培训等。做好可行性研究是前期工作的关键，而可行性研究的关键是经济效益如何。评价外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是从整体上、从宏观上评价，这就是要使外资流入我国经济发展真正需要的部门、地区和领域，充分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补充和促进作用，保障实现利用外资的总目标，收到见效快、收益高的效果。从个体上，从微观上要具有外债偿还能力，创造的纯收入，足够还本付息。这就要在落实配套条件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保证按期和提前建成投产，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使投产后的盈利能大于偿还贷款的本息，使产品的出口创汇大于偿还贷款的本息。这样我们就能保护国际信誉，立于不败之地。总之，合理的投向和结构，良好的经营管理，对引进设备及技术的充分利用和不断开发、创新，是提高利用外资效益的根本途径。

第四节 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是指伴有企业经营控制权的生产要素或一揽子资源（指资本、劳动力、技术、管理和信息知识）的移动。这就是说，对外直接投资不单是资本的投入，而是众多生产要素的投入。具体而言，凡是在国外收买或参与当地企业的股份、在国外建立公司或合资企业，实行部分或全部的控股，便构成了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为。

一、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概况

早在新中国初期，我国在国外就有一些投资活动。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我国在国外曾开办了一些海洋运输、金融等合营或独资企业。但是，把这项工作作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开展，则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自 1979 年至 1994 年 6 月底，我国共批准境外投资企业 4,571 家，中方总投资额为 52 亿美元。其中，非贸易性企业有 1,704 家，中方投资 17 亿美元，贸易性企业 2,853 家，中方投资 35 亿美元。投资领域除贸易领域外涉及工农业生产、资源开发、交通运输、工程承包、咨询服务、金融保险、旅游、餐馆、医疗卫生和工贸、技贸结合的企业。这些企业分布在五大洲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二、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意义和作用

随着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使用国际分工和协作越来越细，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抬头，都不可避免地导致资本在国际间的频繁流动，通过在国家之间有效地利用资本，给本国带来巨大的利益。我国作为一个对外开放的国家，如果只引进外资，没有本国资本的输出，长此以往，不仅会产生资本的对外依附性，而且会因为资金的长期单项运动而降低国内资金运用的能力。只有一方面吸收外国投资，另一方面又积极开拓国际投资市场，改善我国经济建设国际环境，才能真正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当今世界大量吸收外资，同时又向外投资，不仅发达国家广为采用，而且在发展中国家也已成为普遍现象。

在国外投资办企业也是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只是场所变更和形式的不同。因为举办国外企业所需的资金，相当部分来自国际金融市场，有一些项目甚至流动资金都来自国际金融市场，这是对国外资金的直接利用。在国外办企业，借用当地的生产设施、服务设施和人才技术，实际也是对国外资金和技术的间接利用。

10 余年的实践表明，对外直接投资对于扩大我国对外经济交流，促进我国和企业所在国的经济发展，加强友好合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利用国外资源

我国虽有地大物博的美称，但由于世界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我国经济建设中仍有不少资源短缺。面向世界，通过对外投资开发利用国外自然资源，将有助于减缓我国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并保持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长时期的经济发展。我国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我国所没有的或不能满足需要的或是在本国开发成本较高的原料，如果我们不进行这项投资，就必须向国外购买，而且通过直接投资取得原料要比通过正常进口取得原料，其价格和供应的稳定性更有保障。

（二）引进先进技术

对外投资是向国内传送先进技术的桥梁。因为有目的地在先进生产领域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把它作为研究和引进先进技术、新生产工艺和新产品设计的海外基地，以便收集国外技术发展的最新情报，学习应用技术，培养锻炼科技人才，以及为本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打破发达国家对高级技术的垄断，降低为获得高技术而付出的代价。

（三）扩大出口贸易

西方发达国家为了缓和国内失业和社会矛盾，对制成品和初级产品的进口实施严厉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出于本国的经济利益，相继实行进口替代政策，禁止或减少制成品的进口。在这种情况下，我国采取对外直接投资，就可以绕过贸易壁垒，维持和扩大原有的出口市场，即在东道国市场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或把生产设施转移到尚元贸易限制的第三国生产，通过第三国向发达国家出口，并进一步开辟新的出口市场。对外直接投资还能带动我国机器设备、半成品和原辅材料的出口，而且由于信息灵通、技术吸收便利，还能增强企业在制成品出口方面的国际竞争能力，从而也有助于改善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

（四）改善国际收支

从商品流动方向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对增加出口贸易的影响远远大于对增加进口贸易的影响。从资金流动方面看，外汇资金流出属于国际收支的借方项目，它会减少我国的对外支付能力；但海外企业的利润汇回、技术服务费、派出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收入等是改善国际收支的一项不小的投资收入。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中小型海外投资项目大多能在3年左右收回投资，有的1年内即可收回投资，投资收入多达原投资额的数倍或十几倍。可见，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起着有利于国际收支的作用，有助于实现我国的外汇收支平衡。

（五）提供经济信息

在海外开店办厂，是我国在国外的贸易据点，是联系国内外的纽带。它们利用各种渠道和有利条件，就地对国际市场调查研究，跟踪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和商业信息，为国内及时提供有关情报资料，开展技术和商业咨询服务。通过提供商业信息为国内企业开发原来未出口过的新商品和新品种，并为国内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

（六）促进金融、航运和对外劳务合作事业的发展

金融方面，在国外合资建立商业银行、金融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和租赁公司等，促进了我国国际筹资、金融财务、保险担保、财务咨询和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外贸企业及时出口收汇。航运方面，在国外开办从事远洋运输、航运、轮船代理和船舶物料供应服务等业务的合营公司，对促进我国外贸发展，加快商业运输和发展旅游事业起着良好的作用。劳务合作方面，我国承包公司和东道国的公司组成合资经营的承包集团，从而增强了竞争能力，提高了中标率；同时还可在资金、人力、技术等方面互为补充。

我国在国外开办合营或独资企业，不仅扩大了双方经济合作的渠道，而且有利于增进彼此的了解，加强人民之间的友谊。同时，对于企业所在国也是有利的。除外方可从合营企业和独资企业征收各种税款，获得土地使用费、资源开采使用费、许可证费等等，产品外销的还可获得外汇收入。再者，它们使用所在国的各种公司设施，如水、电、气、燃料、原材料、运输工具以

及我方职员和劳务人员在当地的各种消费等，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了所在国各行业的收入。

三、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和方向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和方向要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需要。

（一）渔业、林业、矿业等资源开发

渔业，要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建立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为同国外建立渔业合作打下基础。林业，除继续购买林地、开采木材外，要开拓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市场，组织工业、贸易部门联合开采，实行工贸结合。矿业，以抓好铁矿为主；其他矿业合作项目，如条件具备，经济上可行，销售市场落实，也要力争促成。

（二）开办机械、化工、冶金、电子产品的生产、装配和维修企业

开办这类企业的重点应放在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合作上。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讲求实效，开办一些中、小型，投资少、见效快的合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和劳动力，尽量以国产设备、材料以及技术作为我方投资。

（三）建立工贸、技贸结合企业

通过建立工贸、技贸结合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为国内老厂改造、设备更新服务，为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产品、扩大出口服务。开办这类企业，重点应放在发达国家和港澳地区。只要技术先进，能获得当地政府出口许可，我们应积极投资进行合作。

四、开办咨询服务行业

这类行业投资少，风险小，不仅对对外投资起重要作用，而且对国内各行业也有明显的综合效益。

五、发展航运业务

我国拥有自己的船队，远洋运输力量较强，应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积极走出去，与国外合作，参与全球性航运活动，提高我们的服务能力。

第六章 对外贸易价格

对外贸易价格问题是我国对外经贸工作的核心问题，它不仅直接关系我国对外贸易盈亏和经济效益，而且对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的供给和需求，都有深刻的影响。

第一节 对外贸易价格的作用

对外贸易价格的作用主要是指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作用。

一、出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作用

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关系到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质量的提高、适销品种的增加、包装装璜的改进，以及出口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此外，它关系到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出口创汇能力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出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或阻碍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

出口贸易建立在国内出口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出口商品生产的好坏，对出口贸易的发展至关重要。出口商品的价格高低关系到生产企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从我国收购制的商品来说，国内收购价格高，生产企业获利也多，用于积累的资金也会增加，有利于扩大再生产。收购价格低，情况相反，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对外贸部门讲，如果收购价格高，意味着出口成本的增加，出口竞争力的削弱，外贸部门利润减少甚至亏损增加。这将影响外贸部门收购的积极性，从而影响生产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问题。对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来讲，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高低同样关系到企业生产的发展。产品的国内价格高，意味着产品成本也高，到国际市场上去实现产品的价值就有困难。如果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产品的出口意味着出口亏损增加。或者产品不出口，得不到应补偿的外汇。这两种情况都不利于出口生产企业的发展。国内价格太低，也无法补偿按人民币计价的劳动消耗。这也不能促进生产发展。总之，出口商品国内价格，必须基本符合价值规律要求，使商品实现价值，才能起到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

（二）促进或阻碍出口企业提高商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璜

价格与商品的质量、花色、品种有密切关系。它们是呈正方向发展的。也就是说质量高、花色新颖的商品，价格也高，反之价格就低。优质商品优价，劣质商品劣价，这一客观要求，驱动生产和经营者努力提高商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以求得较好的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包装费用属于生产性流通费用：它是出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提高包装装璜对提高价格有直接关系。

（三）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出口企业都要进行经济核算，价格是核算的工具。那些低于社会平均成本、技术先进、劳动生产率高，经营管理好的出口企业，就能获得比较高的利润，这对企业是一种鼓励，而情况相反的企业，只能获低利或亏损，这对企业是一种鞭策。

（四）增强或削弱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出口商品竞争能力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出口商品国内价格的合理与否。如果出口商品国内价格比较合理，它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差距也会比较合理。有的商品甚至可以缩短差距，或接近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这样可以提高商品的竞争能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不合理，会人为地削弱商品的竞争能力。

二、进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作用

在国内外价格体系分割的情况下，我国进口商品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比，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是进口商品国内价格低于国际价格。过去国家为了稳定国内市场，拿出财政补贴弥补国内外之间的差价。无疑，这样做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加剧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引起消费基金膨胀，引起物价上涨。据统计，我国进口商品价格补贴占价格总补贴的比重 1981 年高达 22.86%，以后由于减少了某些商品的进口，到 1984 年价格补贴仍占总补贴的 10.9%。如果国家不进行财政补贴，许多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就无法进口，生产建设受影响，国内供应也受影响，这不仅会引起物价上涨，还会带来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和社会的不安定。现在国家取消了补贴，这类进口商品的国内价格也就相应提高。

另一种是进口商品的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这类商品是盈利商品，它能增加国家和企业的收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外价格体系将逐步靠拢，进口商品国内价格高于或低于国际价格的状况将逐步消失。因此，进口商品国内价格将会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

第二节 对外贸易价格的构成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对外贸易价格的构成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价格构成比国内商品价格的构成要复杂得多。它包括货值、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仓储费、保险费、关税以及由于承担有关责任和风险而产生的费用，有时还包括佣金或折扣。以上商品价格构成的要素，是商品价格构成的反映。货值即生产成本，它是物化劳动的价值和活劳动价值的货币转化形式；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等费用，都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发生的，分为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前者是一部分物化劳动价值和活劳动价值的货币转化形式；后者是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的货币转化形式。国内税和关税、利润及其他因承担责任风险所发生的费用、佣金或折扣等，都是剩余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货币转化形式。因此，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构成的要素，实际上也是商品价值构成内容的货币转化形式。商品的价值乃是商品价格构成的基础。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在货币形式上的表现。

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构成有以下特点：

（一）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构成的客观基础不同于国内商品价格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价值是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世界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价格形式的客观基础。马克思指出：“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资本论》第1卷（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14页）这个计量单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是谁也无法计算和确定的。它只能通过千百万次交易，通过竞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二）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构成比较复杂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技产品也成了商品。脑力劳动的价值观日益增强。如：手工生产阶段，产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过程中手工生产者的劳动消耗在产品中的凝结。这时的脑力劳动者是脱离生产的，不创造价值。到了机器大生产阶段，机器部分地或大部分代替人的体力劳动，生产社会化，使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相互协作，科技人员已成为生产人员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机器生产的产品价值已不仅是由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所决定，还应计算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动消耗。而在现代，在新的科学、技术生产体系中，科学家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已成为“知识形态”的产品，并且有了相应的部门。科技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发展很快，给国际贸易商品价格带来的复杂性不容忽视。它表现在：

第一，科学技术产品价格形成过程中具有许多不准确的因素，因而很难确定其价格水平。

第二，科技产品的经济效益与其推广使用成正比，使用范围越大，经济效益越高，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其价格也就越高。人们只有在推广使用中充分认识它的价值。所以它的价值的实现，要与使用结合起来。这就决定了科技产品的价格是由两部分所组成：（1）购买这项专利发明所支付的设计费；（2）每销售一件制成品所支付的提成。

第三，科技产品价格下降得很快。因为科技产品再生产费用较低；科技

知识具有积累性，其产品产量、质量的提高具有加速性。这就决定了科技产品的价格不仅在下降，而且下降得很快。

二、价值规律在对外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作用

对外贸易加入国际商品流通的循环之中。它的两头系着两个不同的市场。因此，价值规律的作用也不尽相同。

（一）价值规律作用的客观经济条件下同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它的客观经济条件就是商品经济。对外贸易的一端系着国内市场。国家从宏观角度出发，对支出总量、消费量、投资总量，以及某些带全局性的、具有宏观意义的生产比例，如两个部类的比例等，要实行计划调节。涉及国家宏观控制的进出口商品，在生产数量和出口数量及交换价格方面也是要受宏观调控的制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计划价格的范围将进一步缩小，市场价格将起绝对的主导作用。

市场调节表现为价格的自发和自动涨落，供求关系的自发和自动调节社会生产比例。这是一种自动的市场调节机制。市场机制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价值规律完全是自发地起作用，在价格波动的长期趋势中实现生产和需求的平衡。

对外贸易的另一端是国际市场。价值规律的客观基础是市场经济。市场调节主宰着商品的流向、价格、供求等，价值规律不受约束，自发地起着统帅作用。我国进出口商品在国外市场的购售数量、结构、价格等等都要受国际市场机制的调节。

（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世界必要劳动时间的不同

经营对外贸易的部门或企业，在国内经济中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其经济核算都是由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价格作为核算工具的。商品在出口以前，到岸以后，都以国内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而出口商品出口抵达国际市场以后，进口商品到中国口岸以前，商品价格是由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国际价值为基础的国际市场价格来作价的。在劳动生产率不同的条件下，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

总之，价值规律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作用因对外贸易的特殊性也具备了特殊性。

随着对外开放和改革的深化，放开经营的商品增多，这样价值规律的作用将会充分得到发挥。首先，价格对生产同种出口商品的生产者来说，成了竞争的工具。生产同种产品的出口生产者为在国际市场上夺取地盘，必须在价格上以廉取胜。在自负盈亏的条件下，出口商品生产者必须从节约劳动消耗入手，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其次，价格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者来说，是调整生产方向和生产规模的信号。不同商品出现的不同价格，会促使一个国家在分配社会总劳动时作进一步的调整。例如我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是扩大出口的需要，国家为此要在总社会劳动的分配上进行调整。同样，出口什么商品，什么有利，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安排生产的。国家也需对总社会劳动分配随时进行调整。这实际上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价格的作价原则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工作，是对外贸易工作中重要的一环。我国对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掌握，不同时期、不同对象，曾采用过不同的方法，但总的原则并没有变。

一、我国出口商品对外作价的变化

50年代，我国对东西方贸易的作价有很大的不同。我国同原苏联、东欧、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贸易协定，按1950年的合同价格，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做法。对未成交过的商品，参照其他国家已成交的合同作价，没有上述各种价格的商品价格，按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1958年，中、苏等12个国家的共产党代表会议作出决定，明确规定以12个国家间多年来已经形成的价格作为双方贸易作价的基础，以卢布为计算单位，多年不变。1970年，改变单独以卢布为计算单位的做法，采用本国货币作为各自的结算单位。一直到1975年以后，才改变以1958年价格为基础的作价办法，采用按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的办法，以第三国货币为结算单位。

50年代初，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作价原则是：一般按照资本主义国际市场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可以高一些或低一些，按质按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当时，由于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不少由私营进出口商经营，为了争取合理价格并防止私营进出口商逃汇和套汇，国家建立了价格管理制度，对出口商品实行限价政策。国营外贸公司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的作价，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质分别由对外贸易部、各进出口总公司和口岸外贸局三级管理。

进入60年代后，随着对西方国家出口贸易的扩大，出口商品作价问题就成为更加关键性的问题。为了使我国出口商品进入资本主义市场并站稳脚跟，我们对出口商品的作价采取了稳价多销的办法。主要指我国的出口商品一经销开后，不是大涨大落，而是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在较小的上下幅度内恰当掌握。

1973年1月，为了更好的做好出口商品的作价工作，重新确定了出口商品作价原则。这就是：本着平等互利精神，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国别政策，结合销售意图作价。从此以后，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对外作价原则，不分东西方贸易，一律采用上述三条原则。

二、我国出口商品对外作价原则和做法

（一）出口商品对外作价的原则

1.按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国际市场价格，通常是指商品国际集散中心的市场价格或输出入国家和地区当地市场的国际贸易价格。国际贸易中的大宗商品，都有各自的集散中心的市场价格。例如以输出国为中心的集散地销售价格计有：纽约交易所的棉花价格，芝加哥交易所的小麦、大豆价格，沙特阿拉伯的原油价格；以进口国为中心的集散地的销售价格计有：伦敦市场的有色金属价格，鹿特丹的桐油价格，伦敦市场的茶叶价格等都称之为国际市场价格。对于一些中小商品则以输往国当地市场的国际贸易价格为依据。比如说我国对香港地区出口的某些轻纺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及农产品加工品的价格，则以香港市场国际贸易价格为依据，这也称之为国际市场价格。我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上的成交价格，也可作为国际市场价格。

为什么要按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这是因为：（1）国际市场价格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要求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以国际价值为基础进行。由于卖主之间的竟销、买主之间的竟购，使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这种波动实质上是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表现，价格偏离价值不会太远，这正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2）这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国际市场价格，是比较公平合理的，它符合我国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原则。（3）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价格并非主观意志的产物。我们只能利用它，不能改变它。因为国际市场上竞争规律的作用，代用品的产生，科学技术的进步等等原因，任何一个国家的商品都无法垄断国际市场。即使在世界各国大都采用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情况下，也不能垄断市场，随意制定价格，何况当今的国际市场是买主市场，更应遵守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按照国际市场价格作价。

2. 结合国别地区政策。一般来说，我们是按照国际市场价格作价，但在必要时，为了外交上的需要，可以采用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在必要时给予照顾，如果是政治上的需要，我国出口商品作价可以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成交。例如、1973年12月，泰国急需柴油，向我求购询价，我国以低于当时香港市场柴油价30%以上的幅度向泰国提供5万吨柴油。1974年底，1975年初，泰国又向我求购柴油7.5万吨，在当时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我仍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11%以上的水平向泰国提供其所需的柴油。从经济上考虑，这两笔交易我国共少收外汇90万美元，但从政治和外交上考虑，贸易为两国的建立起了推动作用。我国出口给菲律宾的胜利原油，每桶以比国际市场价格低1.66美元的价格成交。东盟国家称此价格为“友好价格”。这完全是为了国别政策的要求而采用的。

3. 结合销售意图。销售意图是指出口商品的销售方针。为了扩大出口，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总希望把出口商品早一点出口，快一点出口，多一点出口。妄想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制定适当的价格，使价格具有竞争性，即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只有这样才能吸引买主，促成成交。1978年春季交易会上，我国以每公吨度131美元的价格促成了与欧洲某个大公司的钨砂成交，共卖出1,800吨，价值1,500万美元。这个价格比当时伦敦市场的价格每吨度低3美元。如果按134美元出售，不可能达到多出口，减少库存的目的。略低于伦敦价格，使我钨砂减轻了库存负担，达到了多出口，多收汇的目的。而所得的外汇。又使我们及时用于进口。据当时价格计，这些外汇可以多买5~6万吨钢材，或多买十几万吨化肥。这对加速四化建设是有利的。销售意图是从全局来考虑的，不是从局部利益为出发点的。

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销售意图。新商品和未打开销路的商品，为了打入市场站住脚跟，可以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推销；竞争激烈的商品和我需要扩大市场，扩大销售数量的商品，可以采取竞争性价格，如欧洲生丝市场，原来我生丝销售数量占85%左右，由于一度我价偏高，巴西、韩国生丝乘隙而入，我销售比重大幅度下降。为了夺回我生丝市场，我生丝卖价始终保持比巴西、韩国生丝价低2%~3%的幅度。经过近一年多的较量，我们夺回了失去的欧洲生丝市场。对于一些珍贵商品如古玩和艺术性较高的手工艺品，采取细水长流，高价出售的做法，争取多创外汇。对一些我国特有的名贵土特产品和食品，则掌握适当高价。

以上三项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我们必须针对不同商品、不同市场和不同竞争对象等具体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注视国际市场的动向，

掌握国际市场需求情况，结合我销售意图，使我们在价格掌握上能够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该涨就涨，该落就落，该稳就稳，使出口商品卖到较好的价格。

（二）我国出口商品作价办法

1. 要掌握好出口商品价格，必须进行市场调研，弄清国际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的规律。出口商品一般是卖3个月到半年的期货，因此，不仅要研究卖货时的国际市场价格，更重要的要研究交货时国际市场的价格趋势。根据价格趋势，采取相应的措施，定出适当的价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看涨的商品，要随涨随卖，逐步提高，争取在价格达到高峰前就把要卖的商品全部卖出去，千万不要惜售，等到高峰时才卖。因为商品行市瞬息万变，商品价格在高峰时，随时有回跌的可能。对看跌的商品，则要不失时机地果断地把价格降下来，尽先把要卖的商品全部卖出去。对于一些交货期超过半年以上的商品，应注意控制销售数量，因为交货期过长，不容易看准价格趋势。但为了巩固市场，可以采用“活价”或“半死半活价”的做法。“活价”指合同上不写明具体单价，以交货时的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合同价或规定一个涨落百分比。“半死半活价”指合同数量的一半用活价，另一半规定单价。

2. 考虑出口价格时，要同时考虑进口价格。我们出口的目的主要是换回进口商品。因此，在工作上，要考虑进出口的比价。有时出口商品涨价，但进口商品价格涨得更多，如果进口大于出口，那对我们就很不利，例如1979年春交会，我国出口商品价格比上届交易会上涨4%~5%，但进口商品如钢材、化工原料比上届交易会上涨20%以上。从进出口比价来说，对我们很不利。所以今后在制定出口价格时，要考虑进口量的多少，与进口商品价格的涨幅。

3. 定价时要有长远观点。我们的作价会对国际市场价格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掌握恰当，不能只做一锤子买卖。对于一些由我供货为主的原料性商品，如猪鬃、桐油、钨砂、厂丝、羽毛、兔毛等等，要运用我货源的力量，掌握出售数量和销售时机，稳定价格，使之维持在有利于我的价格水平上，防止产生大幅度的涨落。对一些名牌的消费品的价格，要稳价多销，不要轻易涨价，也不要轻易落价，更不要频繁调价。即使是竞争对手降价，我们宁可多花些广告费，加强宣传，不要跟着落价。对一些耐用消费品中高贵的工艺品如地毯、玉器等，本身就有一定的保值作用，我们不能轻易大幅度降价，打击买主。

出口价格十分复杂，必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各种商品的价格。

（三）怎样了解国际市场价格

为了研究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必须及时了解国际市场价格情况。目前，有以下几种价格情况是公开可以了解到的。

1. 参考价格。属于这类价格的是报纸、杂志等专门刊登的出口批发价格或外贸价格。参考价格不是具体的成交价，而是卖主的要价。

2. 对外贸易统计价格。这是反映国际贸易中实际成交的价格。它是用出口和进口商品价除以数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国家统计资料和联合国统计资料中公布的实际平均价格指数或所谓的单位价值指数，都是根据外贸统计价格计算出来的。对外贸易统计价格不表示具体商品的价格，但可以正确地反映各个国家的外贸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3. 交易所牌价。它反映交易所实际成交价。

4. 拍卖价格。指拍卖时的实际成交价。

5. 实际成交价和合同价。这种价格很少公布，但在制定价格时，往往要考虑本单位的以往成交价和合同价格。我国在制定春、秋季交易会价格时，就要参考这种价格。

三、我国进口商品的对外作价原则

进口商品的对外作价原则是：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国别政策，结合购进意图。具体做法是货比三家，择优购进。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科技水平、商品质量等存在着许多差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处于买主市场的条件下，择优购进是完全有可能的。不过压价幅度不能太大，以免丧失及时购进商品的时机。一般应争取不高于或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

做好进口商品作价工作的前提是搞好调查研究工作，认真摸清供求变化，看准行情发展趋势，以便抓住有利时机，及时购进。

同时，要利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商人之间、厂家之间的矛盾和竞争，利用买主的有利地位，采取“货比三家”的做法，所谓“货比三家”，就是不论买进任何商品，都必须多向几个国家或几个商人询盘，并切实搞好探询、技术交流、考察、询价等一系列工作，根据多方面报来的技术条件、规格、质量、性能及价格等条件，进行全面比较，综合分析，择优购买。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问题

一、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原则

在改革开放以前的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问题，是按计划价格执行的。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加速培养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大部分的商品价格已经放开。据统计，到 1992 年底，由国家定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仅占 20%，而且今后还要进一步放开。因此，过去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国内作价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大都已经不适用了；但是，在以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的条件下，原来国家规定的总的原则仍然是适用的。

（一）我国出口商品国内作价原则

我国出口商品国内作价原则是以内销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按质论价。凡出口商品的规格、质量、包装等项要求高于内销标准的，应当在内销价格的基础上另行加价；反之，凡上述各项要求低于内销标准的，应当相应减价。

（二）进口商品国内作价原则

进口商品拨交国内有关部门时的价格，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作价。国内同类产品的规格、质量与进口商品有差异的，也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适当加价或减价。

二、我国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

出口商品国内价格有：工业品出厂价格，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调拨价格，供应价格。

（一）工业品出厂价格

工业品出厂价格，是指工厂把产品卖给商业企业、外贸单位或按计划拨给物资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价格。它对外贸部门来说，是出口工业品的收购价格。出厂价格是由产品的生产成本、工业利润和税金组成的。它是制定出口工业品国内各种价格的基础。

出口工业品出厂价格，通常采用按成本利润率的方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厂价格} = \frac{\text{产品全部成本} \times (1 + \text{工业利润率})}{1 - \text{税率}}$$

工业生产成本，是工业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它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费用和工厂为销售产品所支出的销售费用。生产费用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加上销售费用，构成产品的全部成本。产品成本项目，由国家统一规定。每个成本项目都有它特定的内容。

此外，根据不同的工厂企业和不同的产品，有些工业部门还补充规定一些成本项目，如“废品损失”、“副产品收回”等。手工业系统的产品还加上“上缴管理费”等。

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利润，是出厂价格减去产品全部成本和税金的余额。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利润率，是以利润额与产品全部成本的百分比来表示的。其公式为：

$$\text{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额}}{\text{产品全部成本}} \times 100\%$$

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税金是指工商统一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由工厂在产品出厂时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规定的税率交税。其计

算公式为：

税金 = 出厂价格 × 工商税率

此外，出口工业品国内价格还有以下两个不同的计算方法：

关于质量相同而包装不同的出口工业品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外贸进 工业品出} \\ \text{货价} = \text{厂价格} + \frac{\text{包装差价} \times (1 + \text{利润率})}{1 - \text{税率}}$$

关于质量、包装各有不同的出口工业品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外贸进 工业品出} \\ \text{货价} = \text{厂价格} + \frac{(\text{质量差价} + \text{包装差价}) \times (1 + \text{利润率})}{1 - \text{税率}}$$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

农产品收购价格是指商业企业向国营农场、农村集体单位、个体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它由生产成本、生产纯收益和税金组成。收购价格是制定出口农副产品国内调拨价格的基础。

农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生产过程中所花费的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物质费用，是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生产资料和费用支出，如种子、肥料、燃料和农机具的折旧费等。人工费用，是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人工作价，如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等。

农产品纯收益，是农产品收购价格减去生产成本和农业税以及出售产品运费后的余额。

税金是指生产者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的农业税。有一部分农产品，如粮食、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生产者收割之后要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另一部分农产品，如茶叶、烟叶、水产品、生猪、菜牛、羊等，生产者不纳税，由收购单位缴纳工商统一税。

在制定和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时，必须同时考虑农产品比价、农产品地区差价、农产品质量差价、农产品季节差价等问题。

（三）调拨价格

调拨价格是指外贸系统内部，根据出口商品加工、调拨的流向，所制定的内部结算价格。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口商品的出口盈亏情况。

调拨价格有同级之间、上下级之间和内陆与口岸之间三种类型。一般讲，调拨价格由进货价格加上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构成。根据商品经营情况和商品特性，分为固定调拨价格和非固定调拨价格两种。

固定调拨价格是由进货价格、费用定额和经营费率构成。其公式为：

$$\text{固定调拨价} = (\text{进货价格} + \text{费用定额}) \times (1 + \text{经营费率})$$

由于出口商品收购渠道较多，品质要求较高，出口商品进货价格的作价办法不尽一致。因此，出口商品进货价格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其基本的计算公式（工矿产品和加工产品除外）为：

$$\text{进货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times (1 + \text{间接费用率}) + \text{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率一般包括利息、损耗、经营管理费率等。如在收购环节纳税的商品还要包括税率。直接费用一般指运费、装卸搬运费、包装费、保管费、挑选整理费等。

调拨价格中的费用定额是指从生产单位购进的出口商品在到达规定的交货点或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经营费率指上述间接费用率。

非固定调拨价格，是由进货价格、直接和间接费用构成。其公式为：
非固定调拨价 = (进货价格 + 直接费用) × (1 + 间接费用)

第五节 影响对外贸易价格的因素

我国进出口商品价格是随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的。引起对外贸易价格变动的因素很多，综合国内外两个方面的诸多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商品成本

在商品价格构成中， $C+V$ 是成本，是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和最低经济界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C 是指商品生产者在生产中除劳动工资（ V ）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设备维修等费用以及与商品生产有直接联系的费用支出，如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费用支出，即销售成本；商品从生产者手中到消费者手中所必需的运输和贮存的费用，即贮运成本等。我国出口商品的成本包括：原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指福利、劳保、工会经费等）、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销售费用、储运费用。

商品成本是构成价格的主体。但是，从价格形成的角度分析，以上费用的标准是社会平均必要耗费量，而不是企业的个别耗费。

商品成本对价格的影响是一种内在的影响。一般来说，促进价格运动的动力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外部，主要指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另一方面来自内部。成本变化引起的价格运动，就是一种内在力量。因为这是由价值的变化所引起的，是商品生产者自身的主观行为所致。

在商品成本中，“ c ”对价格的影响尤其明显。在我国，由于商品价格中“ C ”的严重不实，致使价格被扭曲的现象令人吃惊。表现在：

（1）“ C ”的列支项目不实。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各价格构成因素的交叉，如利息项，我国把它列入成本中。外贸部门进货价格中包括利息。二是应列入的没有列入。如矿山勘探费用，直接土地开发费用等就没有列入成本中。三是有些不属于价格构成因素的费用也列入成本，如社会摊派等。

（2）固定资产折旧不实。原因之一是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低估；原因之二是固定资产折旧率很低。80年代初折旧率只有3.9%，其中煤炭工业仅3.4%。而日本400多个大企业平均折旧率为11.8%，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为10%左右。

（3）由原材料和能源等生产资料价格不实引起的“ C ”的不实。我国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偏低，如煤炭，经过调价后，到1983年资金利税率也只有2.7%，而全国平均资金利税率为18.2%。矿石、生铁、原油等国外价格均比国内价格高。

影响商品成本高低的因素，除了上述因素外，主要在于劳动生产力水平低。这表现在我国商品成本中物质耗费所占比重较大。目前，我国工业品和主要农产品价格构成中，成本约占75%，而工业成本中相当于“ c ”的物质耗费要占绝大部分。在纺织、机械、化工等加工工业中约占80%~90%。

二、供求变化

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最为明显、及时。

（一）供求量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如果某种商品的供给超过了当时的市场需求，商品的价格必然表现为较低。如果某种商品的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时，其价格必然看好。这时，供给与价格的变化呈相反方向运动。需求与价格的变化是呈正方向运动的。当求过于供时，价格就上涨，当需求下降时，价格也下降。这是从总的情况而

言的。在国际市场上，每个商品的供求情况都不同，因此影响价格变动的情况也不一样。供与求都有伸缩性，现代经济学中称之为“弹性”。供求弹性也是研究量的变化与价格变化的关系，不过它是从价格对供求量的影响出发来研究供给与需求弹性的。将商品供给量对价格变化的反应程度，即商品价格按一定比率上升或下降所引起的供给量的增减的比率，称为供给弹性。凡是生产周期长的产品；加工程序和工艺不易变化的产品；价值高、产量低的产品等都是供给弹性较差的商品。与上相反的都是富有弹性的产品。

需求弹性是指市场需求量对价格变化反应的灵敏度。如果数量对价格的反应非常灵敏，需求是有弹性的，反之，需求是无弹性的。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弹性较小，非必需品的需求弹性较大；有代用品的商品，弹性较大，无代用品的弹性较小；用途广的商品需求弹性就大，用途少的商品弹性就小。

（二）供求关系中的垄断因素

国际市场上许多商品的供求变化是受人为因素影响的。例如石油，石油的供应者主要是石油输出国组织。为了维持石油的价格，石油输出国组织采用减产的办法提供一定量的石油供应。钢材过剩，日本和西欧用减产、关厂的办法维持高价。

（三）供求关系中的时间因素

有的商品的需求常常受时间的制约。一般说来，时间越长，需求越有弹性，消费者和企业厂商越容易找到替代品。例如，如果燃料油的价格涨得比别的燃料要高，涨价后的当月燃料油的消费很可能缩减不多。因此在一个月中对燃料油的需求很可能是非常缺乏弹性的。但在一年中，需求不一定是缺乏弹性的，因为在一年中，消费者和厂商有足够的时间在建造新房，修整旧屋，改装住宅或厂房的炉子等等方面作新的安排。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替代。因此，在较长的时间里，对燃料油的需求可能是非常有弹性的。

三、政策因素

这里所谈的政策性因素是指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对价格的影响。

世界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利益，对进出口贸易制定了一系列保护贸易政策和措施。据美国事业研究所估计，现在世界贸易总共有约1万亿美元的商品受到某种特别贸易措施保护。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世界贸易价格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例如，关税政策、进口关税会影响出口国家商品价格的竞争力，出口免税会导致本国出口商品价格的降低。又如价格控制措施，许多国家对进口商品实行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最高与最低限价的规定，限制了商品价格的上涨与下降幅度。从而达到减少进口或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力的目的。还有各种国内税收如消费税，对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影响也是很大的。

战后所推行的政府贷款也影响外贸价格，因为在借款项下供应的商品价格都比较高。

四、竞争性因素

竞争是客观存在的。商品的价格随竞争的变化而变化。在买主市场条件下，卖主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卖主往往以国际市场价格为依据，将相同品质、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定得比竞争对手低，以此挤垮对方，挤占市场。因此，在竞争激烈的买方市场上出口商品的价格会受到影响，不可能卖高。如要使出口商品卖得好价钱，必须降低生产费用，许多美国商品的价格比西欧和日本同类商品的价格要高，其原因之一就是美国的工资水平比西欧高

1/2，美国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费用，比西欧高 1/3。

五、其他因素

（一）地理位置远近的影响

地理位置的远近直接关系到费用开支的大小，影响购货成本。距离近，运费便宜，距离远，运费高。运费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因此运费的大小直接影响商品价格的高低。象地中海国家从中东购买原油的 CIF 价格比日本购买原油 CIF 价格便宜。所以我们卖给日本的原油价格，就要高于卖给西欧的原油价格。我们出口松香，从地理条件上看，卖给欧洲由于运费支出多，理应比卖给日本贵，但是西欧市场有葡萄牙松香竟销，他们距离近，交货快，条件比我优越，所以我国出口松香到西欧的 CIF 价格比卖给日本的低。

（二）市场消费习惯和爱好的不同

市场消费习惯和爱好不一样，各个市场的需求情况也不一样，从而影响价格的高低。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东北大豆，含蛋白质高，日本人习惯使用我国大豆做豆腐和豆制品，愿意出高价买我大豆。而美国大豆由于不符合日本的消费习惯，每吨的卖价比我国大豆低。我国大豆到了芬兰市场，卖价就不如美国大豆。因为芬兰进口大豆是为了榨油，美国大豆的含油量比我国大豆高 1%。

（三）商品质量、包装装潢与价格的关系

出口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一样，总的说来，都是按质论价，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名牌优价。包装装潢美观大方，小巧方便的卖好价，粗糙、简便、笨重的包装卖不到好价。我国凤凰牌自行车在香港市场的卖价只及英国风头牌自行车的一半。我国出口的小包装茶叶比箱装茶叶价高 20%。

（四）付款条件、货币种类与价格的关系

信用证付款对卖方来说可以少担风险，但由于我国交货期长，采用即期信用证付款意味着商人要提前几个月，有的达半年左右付款后才能到货，占用了商人大量资金，因此商人往往压价，把损失的利息从货价中找回。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加强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有的采用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进口商可以迟交货款，少付利息；有的采用付款交单（D/P）或承兑交单（D/A）方式。这两种方式都对进口商有利。进口商不必象申请开信用证那样向银行交纳开证的押金，银行的费用也较低廉，这有利于促进出口成交。

在对外贸易中，使用何种货币极为重要。一般来说，使用硬币结算，卖价不可能高，用软币结算，卖价可以提高。

（五）季节差别、成交数量、不同客户与价格的关系

由于季节的关系，时令商品应市与否之间会使价格产生较大的差距，时令商品在节令前到货，并到节令中应市，就能卖得好价，否则只能削价出售。水果的情况相反，旺季卖不了好价，过了上市季节可以卖好价。

目前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数量折扣，以鼓励商人多买。

客户有老客户与新客户；信用好的与信用差的客户；最终消费者和中间商等等之分。对不同性质的客户应采取不同的作价。

总之，出口价格是一件细致复杂的工作。不能就事论事，简单从事。而是要考虑商品质量、交货条件、交货时间、商标牌号以及影响价格的上述一系列因素。要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掌握价格，做到该涨就涨，该落就落，该稳就稳。要研究好价格的趋势和变化，价格决策者必须全面考虑所有因素。

第七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的核心问题是经济效益问题。党中央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于 1981 年提出“全部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方针，并且着重指出“要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考虑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特殊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益自然也是对外贸易的核心问题。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讲求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它和资本主义对外贸易讲求经济效益有着本质的区别。当资本家把他的货币作为外贸资本时，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外贸利润，使投资货币最大地增值。对于资本家来说，只要以相同数量的资本获得最大的外贸利润（或以最少的资本获得同样多的外贸利润），就是取得了最大的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讲求经济效益是为了更充分、更有效地发挥对外贸易的职能作用。通过对外商品交换，实现出口商品的价值，转换使用价值，增加价值，从而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发展对外贸易的根本目的，也是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根本目的。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是服从于人民利益和社会经济发展利益的。提高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应当在取得最佳的有用成果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多节约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使社会劳动时间的分配在进一步提高的水平上更加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使国家能以外贸利润形式聚集一部分社会消费基金和社会再生产积累资金，以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含义

所谓经济效益，就是投入和产出之比，即人们取得的劳动成果与所消耗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关系。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在一般意义上同样可以归结为效益和成果同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的比较。即通过商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换，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获得尽量多的经营成果，或者以同样多的劳动耗费获得更多的经营成果，它反映对外贸易的职能和效益，是衡量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重要综合指标。

对外贸易是社会商品流通的组成部分，是国际间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外贸易使商品生产在国际间得以发展，并能表现出商品的价值。组织这种国际间的商品交换，需要占用相当的社会劳动，包括商品物资和货币资金，耗费一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然后从商品价值的实现中得到一部分新增加的价值，这种活动的结果就有一个效益问题。例如，取得的新增价值和耗费的社会劳动相等，就说明这种活动的收益不大；如果新增价值大于所付出的劳动耗费，就说明有经济效益；新增价值越大，效益就越高。反之，新增价值小于所付出的劳动耗费，就说明此项活动没有经济效益。因此，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实质上是通过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所取得的社会劳动的节约，这种劳动节约既表现为企业的，又表现为社会的。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是通过两个方面得以实现的。一方面以价值形态表现出来，包括通过外贸的活动，使国家增加了利税收入，增加了社会财富，节约了社会劳动；另一方面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包括通过进出口实物形态的转换，改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无论是从价值增加的角度还是从实物形态的转换来讲最终都是节约了社会劳动，增加了社会财富。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可以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方面进行分析、研究。

从不同的经济层次看，外贸经济效益包括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外贸微观经济效益，就是通过外贸的活动使外贸部门和企业取得的盈利，即对外贸部门和企业经营效果的评价，这一般表现为外贸的直接经济效益。外贸的宏观经济效益，则是通过外贸活动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的全面经济效益，即对外贸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作用的全面评价，这一般表现为外贸的间接经济效益。在考查外贸宏观经济效益时，要将价值和使用价值结合起来考虑，不可偏废任何一方。

从不同的方面看，外贸经济效益包括出口经济效益和进口经济效益。出口经济效益的主要内容是，尽可能以较少的人民币成本，换取尽可能多的外汇；通过发展出口贸易，促进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通过出口贸易的活动，给国民经济有关部门带来利润和税收。前者属于微观经济效益的内容，后者则属于宏观经济效益的范围。进口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较少的外汇，换回尽可能多的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物资；进口的物资，比国内生产花费较少的社会劳动；进口必要的生产资料，促进国民经济在较高水平上取得综合平衡，提高发展速度；进口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填补国民经济的空白，加强薄弱环节，促进某些部门及整个国民经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使国民收入较快地增长；进口必要的日常生活消费品，改善人民的生活。除前者属于微观经济效益的内容外，其它均属于宏观经济

效益的内容。

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什么、进口什么、数量多少、方向如何，是由多种因素即由对外贸易要达到的全面效果决定的。对外贸易的全面效果，是指通过对外商品交换所要达到的各方面的总的效果，其中包括经济效益和非经济效益。有些效益可以用数字表示，有些效益无法用数字表示。如通过对外贸易的活动，促进国家经济独立的发展和自力更生能力的增强，从而巩固国家的政治独立；通过对外贸易的活动，加深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友好关系，从而有助于争取一个比较有利的、稳定的国防环境，以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些显然属于对外贸易效果的内容，但又无法用数字表示。至于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也难以用一个综合指标去衡量对外贸易对整个国民经济带来的全面效果。

由此可见，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是一个复杂的概念。研究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是非常重要的。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研究，能使对外贸易的职能充分发挥，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2）通过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研究，可以制定出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社会生产能力的有效措施，为社会增加财富。

（3）通过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研究，能有效地开展对外商品交换，提高外贸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

（4）通过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研究，为我国外贸体制的深入改革，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第二节 影响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是通过对外商品交换带来的价值增值而实现的，而价值增值是由国内外价值差异以及使用价值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特定作用而形成的。因此，一切影响商品的国内价值、国际价值以及二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因素，一切影响使用价值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作用的诸多因素，均会影响外贸经济效益。

一、一国劳动生产力状况是影响外贸经济效益最根本的因素

一国劳动生产力的平均水平，决定该国大部分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水平，进而决定该国大部分商品的国内价值量水平。国际价值是由世界平均劳动时间所决定，而又受世界平均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因此，一种商品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的差异最终是由一国的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与世界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的差异所决定的。二者差异的大小，决定着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差异的大小，进而又决定了获得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高低。如果一国劳动生产力水平大大高于世界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该国绝大部分商品的国内价值则低于同类商品的国际价值。在以国际价值为基础的商品交换中，该国每小时平均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投放到国际市场时，则被承认超过1个小时的国际价值量。在这种情况下，该国用高于国内价值的国际价值输出商品，用低于国内价值的国际价值进口商品，即以少量的劳动换取多量的劳动，从而取得劳动时间的节约，得到外贸的经济效益。因此可以这样认为，该国外贸经济效益的取得是凭借劳动生产力水平的优势。

如果一国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低于世界平均劳动力水平，该国绝大部分商品的国内价值高于同类商品的国际价值。该国进行对外商品交换时，只能输出国内价值高于国际价值程度较小的商品，输入国内价值高于国际价值程度较大的商品，以小量的社会劳动换取多量的社会劳动，实现价值的增值。这类国家取得外贸经济效益是利用了绝对劣势中的相对优势。

以上两类国家通过对外商品交换，都能够实现社会劳动的节约，取得外贸的经济效益。但由于二者劳动生产力水平与世界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的差异方向不同，二者借以实现外贸经济效益的条件不同，决定了二者获得的外贸经济效益的层次也不同。前一类国家劳动生产力水平有绝对优势，因而所取得的外贸经济效益也是绝对的；而后一类国家劳动生产力水平处于绝对劣势，而由于利用了绝对劣势中的相对优势，同样也取得了外贸的经济效益，但这种效益是相对的，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前者取得对外贸易经济效益较后者的层次要高。

二、进出口商品结构是影响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安排合理与否，影响着对外商品流通对再生产促进作用的发挥。理想的贸易格局是通过商品的交换利用国内外资源促进宏观的经济平衡，继而实现价值的增值，以达到经济效益的提高。如果进出口商品结构安排不当，出口商品集中在短线产品，而进口商品却集中在长线产品，虽然这种进出口商品结构可能有利于通过国内外价值差异获得价值增值，但对国内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却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它不仅没有缓解国内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制约，反而加剧了国内产业结构的不平衡。这种进出口商品结构，有可能取得一定的微观经济效益，但其社会效益却是反向的。因此，进出口商品结构对外贸经济效益的实现有着重大的影响。

三、货币因素是影响外贸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所体现的是价值增值或社会劳动的节约。在商品货币关系空前发展的当今经济条件下，价值增值或社会劳动的节约通常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如以货币形式表示出来的价格以及各种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化，都能表现出价值增值量或节约社会劳动量。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增值或节约社会劳动必然会通过价格表现出来。

对外贸易是特殊的经济部门，它联系着国内外的生产和流通。因此，每一次商品交换通常都要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计价，这就使得通过商品交换实现的社会劳动节约或价值增值的表现更为繁杂。通过交换实现的价值增值要得以正确地表现和反映，一方面要求国内外价值都必须真实地反映商品的国别价值和国际价值，另一方面还要求计价货币的“价格”，即汇率正确反映每一单位货币和外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的关系，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即使商品的国内外价格能正确反映商品的国内外价值，但如果汇率不能正确反映参与交易的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例关系，对外交换所产生的价值增值也得不到正确反映，反之亦然。

货币价格因素不仅会影响价值增值的正确表现，还会通过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作用，影响实际的价值量或劳动节约量，影响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如果一种商品的国内价格偏离国内价值，价格所表示的价值量大大高于实际的价值量，价格对价值的扭曲所表现出来的商品国内价值大大高于同类商品的国际价值。这种国内价值的“高估”使实际上具有绝对优势或相对优势的商品貌似具有绝对劣势或相对劣势，使本该出口的商品成为事实上的进口商品。同样，国内价值的“低估”也能使本该进口的商品成为出口商品。如果汇率高估了每单位本国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实际上出口可以节约劳动的商品似乎也成了亏损商品，而汇率的低估则可能使实际上没有优势的商品出口。因此，价格对价值的扭曲、汇率的高估或低估等因素，都成为影响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是影响外贸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制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的基本要求就是要从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上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部门的内部之间都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外贸易通过使用价值的转换，满足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发展的需要，从而实现综合平衡。使用价值转换所带来的外贸效益的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的合理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在不同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下，使用价值转换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是不同的，如果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所设计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合理、不科学，那么，对外贸易通过使用价值的转换实现的经济效益肯定不是最佳的。反之，如果综合平衡计划是先进的、科学的，当然就会带来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因此，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对外贸经济效益有着重大的影响。

五、国民经济运行机制是影响外贸社会经济效益不可忽视的因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在纯粹的商业行为即对外商品流通中往往不能充分表现，使用价值转换成社会效益是通过国民经济循环、运行得以实现的。因为使用价值转换成社会效益的领域不仅限于参加交换的部门、行业，还会扩散到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行业，有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因此，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科学与否，是影响外贸社会经济效益不可忽视的环境因素。如果国民经

济运行机制不健全、不科学，使用价值转换产生的扩散效应、连锁效应就无法充分发挥，甚至会由于机制内部的相互矛盾、磨擦而“内耗”掉，减少对外贸易社会效益的取得。

影响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因素还有许多，如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特定时期的经济发展目标，经济发展模式，国际收支状况以及贸易政策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外贸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盈亏与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但是，这决不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经济部门可以忽视经济核算，不计盈亏，不讲利润；恰恰相反，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们必须利用价值和价格的形式来进行计划和核算，来比较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从理论上讲，盈利或亏损是节约或浪费社会劳动的货币表现。盈亏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一项不可忽视的经济指标。外贸盈亏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利用价值规律，比较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增加盈利，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经济技术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因此，一般说来我国出口商品的国内价值大于国际价值，而进口商品的国际价值小于国内价值。在过去人民币高估汇率的条件下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出口商品所换取的外汇低于外贸收购成本，产生亏损，进口商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要低，外贸拨给用货部门后可以取得盈利。1981年到1984年，实行贸易外汇内部结算办法，因而出现了相反的情况，出口（除个别年份——1983年外）由亏变盈，进口则由盈变亏。1985年以来，由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度升值，以及由于分散经营，对出口商品在国内抬价争购，在国外削价竞销，“水货”冲击外销市场等原因，出口商品的盈利减少，甚至出现亏损，而进口商品的亏损加大。1991年起取消出口补贴，1994年起汇率并轨，取消进口补贴，因此，在中央财政帐上就不存在外贸亏损问题了。

建国以来，我国外贸核算体制有所改变。从1953年起，我国外贸独立核算，到1980年止的这段时期内，实行外贸税收和利润合一的核算办法。1981年到目前，实现税利分开的核算办法，外贸税收不计入外贸盈亏。

1953年到1980年的28年中，有19年外贸是盈利的，有9年是外贸亏损的。外贸亏损的年份是1959年~1960年、1962年~1965年、1975年~1976年和1980年。这9年中以1980年亏损为最大，达30亿元以上。1953年~1980年我国外贸盈亏相抵，净上缴利润为164亿元，上缴进口关税为298亿元，共为国家积累资金462亿元。

1981年以来，由于体制变化等复杂的原因，外贸连年亏损，数额庞大，1983年、1986年到1990年曾出现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进出口双亏的严重状况，亏损金额达到国家财政难以负担的程度。

经济效益是一个综合性指标，而外贸盈亏只能反映外贸经济效益的一个方面，而且即使从这一个方面来考察，它也不能比较完全、比较正确地反映外贸经济效益。因为，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价值规律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影响外贸盈亏的因素错综繁杂，有政治的、经济的、国内的、国外的、主观的、客观的种种影响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往往交织在一起发生影响。从国家财政角度考察影响外贸盈亏变化因素大体可归纳为五大类。

一、政策性因素

我国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对外活动的重要方面。因此它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在对外政策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下进行。而这些政策都会影响外贸盈亏。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政策，我国对某些第三世界友好国家在外贸价格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从这些国家进口

的商品价格可适当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向这些国家出口的商品价格可适当低于国际市场价格。进口价高，出口价低，从外贸盈亏角度看当然会产生不利的影晌。

在过去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国实行进出口商品价格同国内价格割断的政策。当时采取这项政策，可以保护我国社会主义国内市场免遭资本主义经济的侵袭，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这项政策对外贸盈亏产生越来越大的不利影晌。通货膨胀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经常性现象。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国际市场价格经常上下波动，但若长期考察，由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必然是一种上涨趋势；而在我国国内市场价格是相对稳定的。这样，随着时间的转移，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国内外差价将越来越大。从理论上讲，不论这种差价如何变化，由于进口、出口可以相互补偿，不会对外贸盈亏产生巨大影晌。而在实际上，由于这种价格政策造成的国内外商品差价已成为影晌外贸盈亏的主要因素。

从进口商品价格方面来看，按 1971 年至 1982 年的统计，我国大宗进口的 21 种商品中，有两种涨价 4 倍以上，有 15 种涨价 1 倍以上，有 6 种涨价 40% 到 80% 以上。其余进口商品也有不同程度的涨价。外贸部门按涨价水平进口后，拨交国内用货部门的价格则按 1963 年制定的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作价。在这段时期内国内产品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党的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计划价格，基本上是长期稳定的。上述大宗进口商品的国内拨交价格，有 13 种基本未动，其余 8 种虽作了调价，但提价幅度最高也只有 70%，进口商品的国内外差价不断扩大，造成外贸的巨额亏损。据 1983 年的价格计算，粮食每吨平均进口价折人民币 486 元，内销拨交价仅 313 元，每吨差价 173 元；化肥每吨平均进口价折人民币 298 元，拨交价为 178 元，每吨差价 120 元；钢材每吨平均进口价折人民币 1,052 元，拨交价为 909 元，每吨差价 143 元；木材每立米差价 69 元，1983 年仅这四种进口商品国家的补贴就占进口补贴额的 80%。1981 年到 1993 年来。我国进口粮食、棉花、原糖、化肥、钢材这五种大宗商品每年亏损数 10 亿元到 100 多亿元，这种由于价格政策所造成的巨额亏损是当时外贸亏损的最主要部分。

从出口商品价格方面来看，我国出口商品外销价格长期趋势也是上涨的，与此同时，许多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也有大幅度提高。由于扩大了议价商品的范围、容许跨省市收购，国内出现了抬价争购出口商品的现象，许多农副土特产品和部分工矿产品的收购价格成倍、几倍的提高。这就使相当一部分出口商品的成本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由于国际市场涨价外贸部门应该增收的外汇，使出口减盈增亏。

另外，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影晌外贸盈亏。1980 年以前，外贸税利合一，进口税算入外贸盈亏。1981 年起实行外贸税利分开，进口税单独上缴财政部。1982 年 6 月开始对 34 种商品征收出口税，每年又增加几十亿元的上缴税额。1985 年起对出口商品实行退税，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出口亏损。

二、体制性因素

这是指由于计划、财政、价格、税收、物资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影晌外贸盈亏。过去在外贸经济核算上“吃大锅饭”，责、权、利不统一。在外贸经营权分散的情况下，许多地方仍由中央核算盈亏。一些进口商品由于进销巨额差价所造成的亏损，由中央负担；一些出口商品由于抬高收购价格，实行高税、高利所造成的亏损，也由中央负担。由于市场经济不规范，宏观

协调措施跟不上，近几年来，各地刮起了一股抬价抢购出口商品、对外削价竟销的不正之风，从而提高了出口成本，使出口由盈变亏。

过去责、权、利脱钩的体制不仅使外贸亏损，而且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不利于订货、用货部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许多出口商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相应地削弱了我国出口商品在外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影响我国外贸的发展。

三、结构性因素

这是指由于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外贸盈亏。过去长时期内，国家在安排进出口商品计划时，主要考虑实物形态的需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而对于如何依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来更好地确定进出口商品结构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则研究得不够。因而从价值方面考虑，我国的进出口商品结构是吃亏的。1977年以来，世界市场上贸易条件的变化对我极为不利，占我国进口一半以上的大宗商品，如粮食、棉花、原糖、油脂、化肥、化纤、橡胶等的价格涨幅很大，而我国出口商品中的轻纺、化工、五矿、农副土畜产品等价格涨幅很小。因而对外贸盈亏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四、生产性因素

这是指由于我国生产技术条件和劳动生产率状况影响外贸盈亏。现阶段，与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生产技术条件是落后的，劳动生产率低，因而虽然工资水平也低，仍有许多出口商品的出口成本高于国际市场价格，造成亏损。而且我国许多出口商品由于生产方面的原因，费工费时，耗费原料、燃料多，而质量差，品种规格少，不适销对路，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卖不到好价钱。

五、经营性因素

这是指由于外贸经营管理水平影响外贸盈亏。在经营性因素中最主要的是要掌握好对外贸易价格，特别是要在对国外市场行情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掌握好进出口商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商品的供求关系受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调节，价格涨落无常，千变万化。我国进出口商品进口早一点，晚一点，出口早一点，晚一点，在哪个市场上进口或出口，选择什么销售渠道，采取什么销售方式，都关系到掌握好进出口商品价格问题。在这方面，应当说是有潜力的。

在价格经常波动的世界市场上，我们如能做好市场分析预测工作，掌握有利时机，以接近最低价格水平进口；或在不利时机盲目成交，以接近最高价格水平进口，将产生很大的盈亏出入。

据调查，我国曾对大宗进口的商品价格掌握得较好，例如，1982年，我国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进口小麦分别比原苏联从这些国家进口价低16%、15%、4%。1983年，我国进口化肥的综合平均价格水平，比国际市场平均价格低2.4%；我国从日本进口的钢材价格，比东南亚国家从日本进口价低10%左右。进口价格掌握得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充分发挥了集中的优越性，严格管理，统一对外。相反，由于分散经营，多头对外，削价竟销，我国的出口商品价格掌握得不好，遭到很大损失。总起来讲，由于我国精通外贸专业的人材不足，信息传导系统落后，市场分析预测工作薄弱等原因，使我们在掌握进出口商品价格方面是吃亏的，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加以改进。

在经营性因素中，外贸资金周转、费用开支状况是不可忽视的因素。1988

年以前，由于外贸经营权下放，管理工作跟不上，而多数地方仍是由中央统包外贸盈亏，再加上在一段时间内实行按出口商品收购值计算外汇提成，不少地方抬价竞购，盲目收购，造成了空前的超储积压。据有关部门统计，由于以上原因将一些外贸不适销、不合格和不配套的商品大量收购进来，仅此一项约占外贸库存的 10% 以上。巨额库存造成大量积压流动资金，增加利息支出和其它费用开支，也增加由于商品霉烂变质和转内销处理的损失等。80 年代以来，外贸资金周转速度低于 70 年代初期的水平。利息支出和流通过费用开支则高于 70 年代初期的水平。所有这些指标均未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

以上各类因素，或者影响出口商品价格和进口商品价格，或者影响出口商品收购价格和进口商品内销价格，从而影响外贸盈亏。应当认为，所有这些因素与外贸经营管理水平都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我们应当作深入、具体的分析，不能以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

由上可见，对外贸易盈亏仅仅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外贸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仅仅是从外贸部门和企业的核算中取得的指标，它反映的是外贸微观经济效益，而且仅仅是从表面价值上进行考察。因此，它不能反映通过对外贸易，使国家财政增加收益的状况；也不能反映通过对外贸易，实现使用价值的转换，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客观需要，促进建立高水平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状况。而这些状况，是我国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主要方面。因此，外贸盈亏指标是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指标体系中局限性很大的指标。

第四节 考核外贸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为了进一步综合、全面地反映、考核和评价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效益，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并考虑企业投资人、债权人以及国家、社会各方面对企业财务信息的要求，结合外经贸企业的实际情况，外经贸部对建立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作如下规定：

(一) 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偿债能力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2. 流动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3. 速动比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公式中，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后的余额。

4. 流动资产周转率。用于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周转快慢的情况。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月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额}}{\text{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times \frac{12}{\text{月份数}} \\ \text{年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额}}{\text{年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end{aligned}$$

公式中，商品流通额分别为出口商品流通额、进口商品流通额和其他商品流通额进行计算，出口商品流通额按出口销售收入（代理出口按其盈亏额）确定，进口商品流通额按进口销售收入（代理进口按其盈亏额）确定，其他商品流通额按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确定；流动资产的平均占用额按流动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之和除以 2 来确定。

5. 存货周转率。用于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货的周转次数，反映企业进销是否平衡的一种尺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成本}}{\text{存货平均余额}} \times 100\%$$

公式中，存货平均余额按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和除以 2 来确定。

(二) 反映盈利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指标

1. 销售（营业）利润率。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出口每美元成本。反映企业出口商品每 1 美元所耗费的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每美元成本} = \frac{\text{出口商品总成本}}{\text{出口额（美元数）}}$$

公式中，出口商品总成本按商品的进价（不含增值税）、出口关税、直接及应分摊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扣除应退消费税后的余额确定。

3. 进口每美元赔赚额。反映企业每进口 1 美元商品的获利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进口每美元赔赚额} = \frac{\text{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 \text{进口商品总成本}}{\text{进口国外进价(美元数)}}$$

公式中，进口商品总成本按国外进价、进口关税及消费税、直接及应分摊的经营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确定。

4. 费用水平。反映企业商品销售每百元所耗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费用水平} = \frac{\text{商品流通费}}{\text{商品流通额}} \times 100\%$$

公式中，商品流通费指销售商品发生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5. 资本金收益率。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金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6. 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公式中，平均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7.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运营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text{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为国有资产增值。

(三) 反映企业对社会贡献的指标

1. 出口收汇额。反映外贸企业实际为国家创造的外汇收入。

2. 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3. 社会积累率：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等。

第五节 正确处理外贸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外贸社会效益的关系

外贸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外贸微观经济效益）是外贸社会效益（外贸宏观经济效益）的一个组成部分，理论上讲，两种效益应当是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但是，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计划体制、财政体制、价格体制、税收、汇率等方面的复杂原因，在实践中，外贸企业经济效益与外贸社会经济效益往往有矛盾。例如，从外贸部门的局部利益看，经营某种商品有亏损，企业效益不好，但从国民经济整体看，出口这种产品，有利于社会生产能力的提高，增加了就业，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社会效益是好的；有时从外贸部门或企业的局部利益看，有盈利，经济效益好，但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分析，效果则不好。如进口某种高档消费品，就某个部门来讲，可能盈利高，效益好，但站在国家宏观角度去分析，用有限的外汇购买高档消费品，既违背进口原则，又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效益不好。据统计，多年来我国开展“以进养出”业务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好的，通过进料加工再出口，不仅成倍地增加了我国的外汇收入（除掉一切费用开支，算总帐，国家还有大量的财政收益），而且提高了开工率，增加就业，提高工业技术水平，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但是，单从外贸部门或企业看，在汇率并轨以前“以进养出”造成巨额亏损，部门和企业的效益很不好。这种亏损是由于国家体制和政策造成的。

因此，我们在考察外贸经济效益时要兼顾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在两者发生矛盾时，应以外贸社会经济效益为主；在保证社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也必须重视外贸企业经济效益，以调动经营外贸的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

当前，我国外贸推动自负盈亏的运行机制，正确处理外贸企业经济效益与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关系，是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手段实现的。

第六节 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提高外贸经济效益

一、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产业结构是指社会生产中各个产业部门的组成和相互关系。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产业结构不断调整 and 优化的历史。一些产业兴起了，一些产业衰落了。一些国家及时把握形势，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新兴的产业，从而促进了经济的繁荣。而另一些国家，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故步自封，墨守成规，抱住已经衰落的产业不放，结果失去了原有的优势，从而使经济停滞不前。

19世纪以来，全世界的经济生活经受了前所未有的急剧的转变。凡是善于适应历史新潮流的国家和地区都放弃了它们许多的传统产业，致力于开发有发展前途的新兴产业，从而调整和优化了自己的产业结构，增强了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而另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缺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的自觉性或能力，老的产业被摧毁了，新的产业没有起而代之，从而降低了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所以，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命运和民族的兴衰。

科学技术革命是引起产业调整的主要动因，世界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不仅使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成为必要和可能，而且还大大加快了调整的步伐。当前，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无论是经济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强其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本国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都纷纷通过技术开发和技术引进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了一股世界性的产业结构调整热。这一热潮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产业更新和产业转移上。产业更新包括大力开拓和发展新兴的高技术产业，如生物工程、新材料、微电子产业，也包括使用高、新技术实现传统产业部门的现代化与高级化。产业转移主要表现为一些失去比较优势的传统产业从主要发达国家向其它地区流动，目前转移的主要产业部门是钢铁、造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以及食品工业等。这一世界趋势对我国是又一次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应根据世界产业结构的动向，研究制定一个既适合我国国情，又能顺应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并能赶超国际科技发展水平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世界产业结构大调整过程中经济发达国家产业更新和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加速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这将有助于我国经济的早日振兴。否则，我们将坐失良机，影响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事关重大，这更增强了我们及时调整产业结构的紧迫感。

出口产业结构是整个产业结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由后者所决定。出口产业是国内产业的延伸和扩大，出口产业结构的变化是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结果；同时，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反过来会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世界产业结构调整的信号通过出口产业与国内产业的关联作用而传递进来。面临着技术进步竞争激烈的国际经济环境，出口产业就不能仅仅是国内产业的延伸和扩大，而且必须在更高的起点上发展。这就需要集中力量首先在某些产业上取得突破，建立起不同于国内一般产业的相对先进的出口产业，它集中着我国较高素质的各种生产要素，然后采取反向竞争方式，把先进的国际生产力向国内转移，促进和带动国内产业的发展。因此，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主要发挥出口产业部门的传导作用，依靠出口产业结构的优化来实现。所以，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不仅要适应世界产业结构调

整的需要，而且要顾及与国内产业的关联性，考虑到整个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的需要。总的来说，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要更多地考虑带动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的高级化。

出口产业结构是出口产品结构的基础，调整和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主要通过出口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来实现。随着出口产业结构的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才会发生跟踪性的优化。解放后，我国出口产品结构中初级产品比重不断下降，工业制成品比重不断上升，就是出口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结果。但是，出口产品结构不仅仅为出口产业结构所决定、所制约，它对出口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亦有巨大的反作用力，优化了的出口产品结构可进一步支持出口产业结构向更高层次转变，实现更高级化。

二、我国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和产品结构的主要依据和方向

我国实现现代化，必须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的步代。《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指出：“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产业结构的重组和升级。我们能不能抓住机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使之上升到新的等级，不仅关系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且将对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长远的影响。”

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主要依据我国的供给结构和国际的需求结构，即既要从我国所具备的生产要素禀赋和产业结构的现状出发，又要考虑到国际市场的需求及其发展趋势。同时，也要考虑国内产业结构优化的需要。

我国最丰富的生产要素是劳动力，尤其是拥有数量可观的熟练劳动力，包括熟练工人与较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我国工业基础较好，门类齐全，也有相对优势。充分开发和利用这部分人力资源和工业基础力量，是促进我国出口产业从简单劳动密集型向熟练劳动密集型和技术知识密集型转换以及提高各类出口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

国际市场的需求及其发展趋势制约我们去选择国际市场需求弹性大、潜力足、前景广阔的产业为出口主导产业。由于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节能与节约原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新型替代原材料的发明创造，对初级产品的需求相对减少。目前单位工业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只及本世纪初的2/5，不仅传统工业部门的消耗大大减少，而且新兴工业部门的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更大大地低于传统工业部门，从而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下降。目前，工业制成品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主体。从发展趋势来看，据世界银行报告预测，在未来的10年中，国际市场工业制成品贸易平均年增长率为7.5%~9.7%。初级产品贸易则为2.1%~3.4%，即工业制成品贸易增长的速度远远高于初级产品贸易增长的速度，其前景十分广阔。

据此，我国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首先要大力扶植机电仪化产业为出口主导产业：努力提高轻纺产业中出口产品的熟练劳动与技术含量，充分发挥其出口传统产业的作用；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为出口战略产业。

（一）大力扶植机电仪化产业为出口主导产业

机电仪化产业是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骨干产业，其产品大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附加价值高，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条件也较为有利。从要素密集度来看，机电仪化产业不只是高级智力劳动和专有技术、高技术等要素的

组合，也要有一般劳动、熟练劳动和中等技术等要素的组合，因而具有劳动、技术和资金等多种要素不同程度组合的特点，其产品档次也极其多样化，从而不仅发达国家、有一定工业基础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有可能根据自己要素禀赋的优势，发展其中层次适当的产品。机电仪化产品还具有广泛的前后向产业连锁，其产品出口可以带动原材料工业及各种加工工业的发展，从而提高一国产业结构层次，加快现代化的进程。

机电仪化产品的国际市场容量很大，目前世界机电产品的出口总额已超过万亿美元，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1/3 以上，而且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世界出口平均增长速度，从而不断扩大在出口总额中的份额。在需求结构中，既有大量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也有不少劳动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密集型产品。当前，发达国家和部分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机电仪化产业中，有许多部门的技术已退化为标准化或成熟技术，不少产品已处于生命周期中、晚期，失去了比较优势，正在收缩淘汰中。这就为具有一定工业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生产这些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了机遇。

我国机电仪化产业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工业产业部门，并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体系。特别是经过 10 多年大规模的技术引进与技术改造，总体技术水平又有了明显的提高。我国机电仪化行业中拥有数百个科研和设计单位，有数以百万计的熟练技工，数十万工程技术人员和数以万计的工程师及高级专家，又有出口成套设备和上千个援外项目的经验，工资之低廉，人数之众多，经验之丰富，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无法比拟的。这使我国的机电仪化产品，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近几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增长很快，据海关统计，1985 年为 16.8 亿美元，1990 年为 110.88 亿美元，1991 年为 141.3 亿美元，1992 年为 195.5 亿美元，1993 年为 227 亿美元。1994 年进一步增长到 347 亿美元。约占当年出口总额的 1/3。但在看到我国机电仪化产品优势的同时。我们还应深刻认识到，这些产业离出口主导产业还有一定距离，主要是品种少、质量低、零配件供应和售后服务工作差。同时，出口机电产品的进口依存度也很大，出口越多，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配件也越多。因此我们要大力扶植机电仪化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做到多品种、多档次，并加快国际标准化和原材料、零配件国产化的进程。以适应国际市场不同层次的需要。同时改善零配件的供应和售后服务工作，以树立我国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

只要充分发挥我国的优势，克服存在的不利因素，大力扶植机电仪化产业，尽快成为出口主导产业，并抓住国际上的有利时机，使机电仪化产品在我国出口中占最大比重，大幅度地扩大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必须做到的。

（二）努力提高轻纺产业中出口产品的熟练劳动与技术含量，充分发挥其出口传统产业的作用

轻纺产业基本上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特点是劳动密集度高，技术装备程度较低，投资少，能耗也少，往往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支柱产业或目标产业。其产品的国际市场容量也在扩大，需求有增无减，特别是随着发达国家由于劳动费用高而把它转由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生产，使市场容量更为扩大。但是也要看到，目前世界轻纺产品的发展趋势是产品中熟练劳动与技术含量在不断增加，附加价值也在不断提高，这一类产品的国际竞争已从价格竞争发展到以质量、品种、款式为主的非价格竞争。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流向来看，

主销市场是发达国家，约占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 70%~80%，需求结构趋于成品化、多样化、系列化、高级化，并进而追求高档名牌产品和时髦产品。与此同时，轻纺产品出口还经常受到贸易保护措施的限制。所以形势也是严峻的。

轻纺产业是我国的传统产业，其产品占我国出口总额的一半左右。它结构完整，特别是纺织产业，绵纺、毛纺、麻纺、化纤、丝绸、针织、服装成龙配套，具有系统的加工能力，以及原料自给率高的优势。为了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我们必须努力提高轻纺产业出口产品中的熟练劳动和技术含量，使我国的轻纺产品出口逐步从数量创汇型转为质量创汇型，在用足低加工度、低附加价值轻纺产品出口额度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利用高加工度、高附加价值、低消耗、高质量轻纺产品的出口额度。这样，既增加了轻纺产品的创汇额，又在相当大程度上解除了贸易保护措施对我国的限制。否则，我国轻纺出口产品不升级换代，仍以原料型的纺织产品和低附加值的轻工产品为主体，那么由于低层次轻纺产品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容易被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掌握，因而其产品出口将受到他们越来越严重的挑战。我们又没有多样化、系列化、高级化的出口产品供应发达国家的市场需要，从而在国际市场上必将逐渐失去竞争力。所以，我们必须运用现代技术来改造传统的生产技术，推动我国轻纺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出口更多的中高档产品，以充分发挥出口传统产业的作用。

（三）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为出口战略产业

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不仅要重视当前的主导产业，更需要着眼于培育未来的战略产业。我国未来的出口战略产业无疑将是高技术产业，这是出口产业结构中最高层次的产业，它包括生物技术、软件技术、激光技术、航天技术、核能技术、自动化技术、新材料等。从长远目标看，必须培育相当比重的高技术出口产业，才能真正优化我国的出口产业结构。这是因为世界新技术革命日新月异，高技术产业一日千里地发展，它的高技术知识含量对产业结构的升级起主导作用，因而只有加快发展高技术出口产业，并用高技术来改造传统产业，将低加工、低附加值的传统产业发展为高加工、高附加值的产业，从而最终优化我国的出口产业结构。

我国的高技术出口极具发展潜力。我国的科学家不仅数量多，而且素质高，因而具有高技术产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高级智力资源的比较优势。发展智力密集的计算机软件产业对我国是十分有利的，它无需太多的资金和设备，主要是使用人的大脑，而软件产业的国际市场容量很大，需求旺盛，据国外预测，世界软件市场的销售额将从 1987 年的 550 亿美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11,000 亿美元，增速是惊人的。我国的航空航天技术和核能发电技术，也具有价廉质稳的优势。充分发挥这些比较优势，紧紧追踪国际高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潜力大的高技术产业成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出口战略产业，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影响也是极其深远的。

此外，还要发展出口创汇农业。出口创汇农业今后仍将是创汇的重要力量，但它国内市场需求量大，供给能力有限，主要产品人均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而不能靠挤压国内需求来扩大出口数量，这也不利于出口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世界农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农产品的出口比重将缩小，而农产品加工品的出口额却在不断增加，农产品深加工的前景广阔。因此，在世界农产品出口比重下降的情况下必须使我国的农产品出口从粗放型转向

集约型，即通过提高加工深度，减少单位产品的资源含量，增加熟练劳动与技术含量，不断扩大农产品深加工品的出口。这样不但能够提高出口售价，增创外汇，而且还节约资源的消费，从而优化了出口创汇农业的内部结构。

从上可见，我国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和产品结构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整体结构，二是调整和优化各类出口产业内部结构。通过对出口产业整体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带动国民经济增长；通过对出口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出口产品的价值；从而在整体上对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对提高外贸社会效益的作用

（一）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可以扩大我国的出口规模，进一步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更好地利用国外市场条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90年代，根据我国的供给结构和国际上的需求结构确定的优先发展机电仪化产业与产品出口，努力提高轻纺产业中附加价值量和技术含量高的产业与产品出口，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与产品出口的战略，既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又符合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因此，可以发挥我国出口产业与产品优势或相对优势，扩大出口规模，进一步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使国内外经济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更好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从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是要不断提高这些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千方百计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否则，在国际市场基本饱和、处于买主市场，竞争剧烈、贸易保护政策泛滥的条件下，扩大出口规模，加速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效益是难于提高的。

（二）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可以使我国在更高的层次上建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通过对外贸易建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可以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比例关系，使生产要素配置趋于合理化，从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节约社会劳动，产生宏观经济效益。但是，不同的对外贸易活动会形成不同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产生不同的宏观经济效益。如果对外贸易活动仅仅是在实物形态上调剂余缺，互通有无，出口主要是挤国内消费，进口主要填空补缺，建立一种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就不可能取得高水平的外贸宏观经济效益。因为，这种对外贸易活动模式不能充分地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不能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的有利条件，限制了对外贸易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就是要在以国内资源和市场为主的基础上，将国内外资源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我国的优势或相对优势，充分利用国外的有利条件，建立一种内外经济交流的良性经济循环。在这种基础上形成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就能使对外贸易宏观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90年代，我国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对于形成上述良性经济循环将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我国大力扶植机电仪化产业为出口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机电仪化产品出口，一方面会迅速扩大这些产品的出口，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又必须大力引进有关机电仪化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管理经验，迅速扩大进口这些产业所必须的先进原材料、零配件和配套设施。这样，就会形成机电仪化产业与产品在进出口方面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关系。我国大力提高轻纺出口产品中的熟练劳动与技术

含量，扩大这些产品出口，同样需要大力引进这些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管理经验，进口有关原材料和零配件，从而形成进口出口的良好循环关系。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为出口战略产业，可以扩大我国的高技术出口，又必须引进发展高技术产业的技术、设备、原材料和零配件，同样能形成进出口的良好循环关系。

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就能使国内外的资源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发挥我国的优势或相对优势，同充分利用国外条件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和国民经济结构的优化，从而在高层次的水平上形成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扩大经济发展的规模，提高经济发展的速度，提高外贸宏观经济效益。

（三）调整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必然会在国际竞争的压力下，促进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迅速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大量节约社会劳动，提高宏观经济效益。

目前，我国机电仪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的内部构成低度化，这是制约我国机电仪化产品出口的根本内因，90年代大力扶植机电仪化出口产业与产品，使之成为出口主导产业与产品，关键是要使它们的内部构成高度化。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对机电仪化产业进行技术改革。

发展机电仪化产品出口，必然会遇到剧烈的国际竞争。而国际竞争的巨大压力，会迫使机电仪化产业部门大力开展技术改造，以降低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提高质量，从而提高这些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达到扩大出口贸易，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现阶段我国对机电仪化出口产业进行技术改造，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选定开发产品，有针对性地引进软件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消化、创新，改变重硬件，轻软件，重引进，轻消化、创新的状况。机电仪化产业具有广泛的前后向产业连锁。机电仪化出口产业的技术改造，必然会带动许多企业的技术改造，从而推进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进程。

提高轻纺出口产品中的熟练劳动和技术含量，优化轻纺出口产业和出口产品的内部构成，提高对外竞争能力，也必须对轻纺出口产业进行技术改造，而轻纺出口产业的技术改造，同样会产生连锁作用，带动国内的企业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

发展高技术出口产业与出口产品目标会遇到剧烈的国际竞争。国际竞争的压力有利于推动高、新技术的开发，可以直接为我国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供越来越好的物质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可以促进我国的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加速提高我国社会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宏观经济效益。

（四）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与产品结构，可以大规模地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提高宏观经济效益。

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整体结构、调整和优化各类出口产业的内部结构，增加深加工和高技术出口产业在整个出口产业中的比重，增加附加价值和技术含量高的出口产品在整个出口产品中的比重，在国内由于产品结构高度化，可以增加利税收入，在国外由于提高出口产品的价值，可以增加外汇收入。

调整和优化出口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由于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可以更好地发挥本国的优势，利用国外条件，总起来讲，从

长远看，也有利于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特别是在国际竞争的压力下，迫使出口产业部门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出口产品的工资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从而提高经济效益；迫使外贸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也从而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

第七节 提高外贸经济效益的途径

通过发展对外贸易来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这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关键在于能否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研究和探索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途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途径

提高外贸社会效益是实现外贸根本任务的核心。

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实质，就是要更合理、更有效地参予和利用国际分工，充分发挥对外贸易的战略作用，从而取得最大限度的社会劳动的节约。一国要提高外贸社会效益，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是根本途径。除此以外，关键是要有正确的宏观决策。正确的宏观决策的主要内容是：确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能够体现正确指导思想的外贸发展模式；制定能够适应新的良性经济循环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根据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需要和可能确立合理的进出口商品结构。

（一）确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外贸发展模式是提高外贸宏观经济效益的根本保证

确定对外贸易模式是一项重大的宏观决策，实质上就是确定对外贸易经营的战略方向，它对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高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关于我国应当确定什么样的外贸模式问题，我们认为，只有逐步建立起以“进口替代”为主的、“进口替代”与“出口替代”相结合的模式，对外贸易的巨大战略作用就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从而大大提高外贸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制定适应新的良性经济循环的综合平衡计划是取得最佳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

根据对外开放政策的要求制定综合平衡计划，同样是一项重大的宏观决策，它对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起着保证作用。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最基本的要求是从物质上保持农、轻、重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内部的平衡；并且从价值上保持平衡（包括财政收支平衡和外汇平衡），从而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但是制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并不一定能够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因为在不同的经济战略指导思想下，可以制定出完全不同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从而取得不同的经济效益。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对待国外的资源和市场，即将外贸置于何种地位和发挥何种作用。建立在自我经济循环基础上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对外贸易只能是起调剂余缺的作用。出口主要是挤国内消费，进口主要是填空补缺。这种计划实际上是把长线产品卖出去，进口短线产品，利用国际市场条件在较高的水平上迅速实现物资平衡，从而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加速经济建设步伐。这样的综合平衡计划，并没有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从而不可能取得高水平的外贸宏观经济效益。

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将对外贸易置于重要战略地位的思想指导下，就会在利用国内、国外两种力量的基础上制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这就要对国内外条件作深入的调查研究，从战略上作出利用国外资源的全面安排。这种综合平衡计划由于可以充分发挥国内优势和充

分利用国外条件，体现新的经济循环的要求，因而可以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物质和价值的平衡，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有可能在更大的规模上进行。制定和贯彻执行这样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并通过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得以贯彻，必然会使外贸社会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水平。

建立这种综合平衡计划，必须改革原有的计划体制。因为这种体制只是适应外贸起调剂和补充作用而确立的，不能适应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的需要，不能适应建立新的经济循环的需要。新的计划体制应当强调由国家从全局上做出安排。国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具体条件、需要和可能，从经济发展战略上作出统筹安排，这时的出口计划不应当仅仅是“挤”国内消费，还要根据国外市场的需要，大力发展面向国外产业；这时的进口计划不应当仅仅满足国内市场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也要积极为发展出口产业服务。总之，要从国家的全局上考虑，才能比较正确地体现外贸的重要战略地位，体现新的经济循环的要求，从而提高外贸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是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内容

合理的进出口商品结构是指将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适当有机结合的，促进良性经济循环的商品结构。确定这样的商品结构，同样是一项重要的宏观决策，对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有巨大的影响。

直到目前，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还是比较落后的。这种商品结构是由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所决定的。这种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于发生根本性变化。我们要从战略上作出安排，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促进我国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向先进方向发展，提高外贸的社会经济效益。例如，我们根据国外市场的需要和扩大出口的需要，大力发展某些采矿业、某些机械工业和某些材料工业，积极慎重地利用外资，搞合资经营、合作开发，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并且大力组织这些产品的出口，必然会对我国的经济产生一系列连锁反映，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改革。而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向先进方向发展，又为改革落后的出口商品结构提供了物质基础。

根据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改变进出口商品结构，可以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方面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但是，这种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确定，必须由国家计划部门统一规划，做出全局性的决策，并付之实施。这样，才能保证在进出口商品方面对外贸易部门与国民经济其他有关部门的紧密衔接，保证进口与出口紧密衔接，从而顺利完成进出口商品计划。

总之，提高外贸社会经济效益，关键在于正确的宏观决策，包括正确地确定我国外贸发展的模式，制定充分利用国外条件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确立合理的进出口商品结构。而这些有关外贸的宏观决策都必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有效地实施。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对外贸易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涉及各地方，外贸宏观决策的实施，必须依靠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和支持。

最后应当指出，外贸宏观决策，主要是从实物形态的转换，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从而节约社会劳动，取得高水平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的。无论是“确定模式”、“制定计划”、“确立结构”，都是着重在使用价值方面。这并不是说，研究外贸宏观决策可以忽视或放松对价值形态的考察，可以不比较各种商品的国内价值和国际价值，恰恰相反，应当对商

品价值进行认真的研究，在不影响外贸宏观决策的前提下，择优进口或出口，以实现社会劳动的节约，以价值形式直接提高外贸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一）要树立正确的经营指导思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了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和一系列有关政策，明确了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的战略地位，指出要将一切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种正确的指导思想，为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解除了束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外贸企业要乘改革开放的东风，在遵守国家法律、执行政策的前提下，打破传统的经营管理思想，树立开放、搞活的新观念，把对外贸易企业的经济效益提到更高的层次。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四自”企业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同时，在外贸企业的内部要建立一种责、权、利相统一的外贸新体制，奖勤罚懒，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使广大职工有压力、有动力。职工的切身利益要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才能建立起一种真正的责任制，才能推动企业的发展，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三）外贸企业要走工贸结合、“以质取胜”的道路

外贸企业不能总走收购、出口、进口、销售（或调拨）的老路，要结合外贸体制改革，大力开展工贸、技贸、农贸结合，搞企业集团，发挥各方面的优势，特别是联合各方面的力量，把我国出口商品质量搞上去，以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是：初加工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中低档产品多，高档产品少；大路货多，拳头和名牌商品少。这与国际上要求商品优质化、高档化、多样化很不适应，这就使得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为了能改变这一落后状况，我们应该抓住外贸体制改革中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这一有利条件，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抓紧技术改造，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发展生产，使产品更快地更新换代，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降低成本，使出口商品不断增强竞争能力，提高卖价，从而提高企业的出口经济效益。

（四）要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开展各项外贸业务活动，都必须强化经济核算。要正确掌握好外贸价格，特别是进出口商品价格，要节省费用开支，签订合同要慎重，履行合同要严格。企业内部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奖惩制度，减少外商索赔、拒付事件。要大力加强和改进对回内外市场的调查研究和预测工作，大力加强价格管理工作。对外销业务中的制单结汇工作应加强管理，以保证安全收汇。要建立统一严格的统计制度和财会制度，以利经济核算工作准确、顺利进行。下大力解决外贸运输、仓储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

（五）要提高企业素质，大力加强人才培训和使用的

提高外贸经济效益的关键，是要大力提高外贸部门、外贸企业的素质。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提高外贸工作人员的素质。从外贸人员素质上看，远远适应不了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要求。

长期以来，对外贸易中存在的很多问题，如商品性能不了解，市场情况不清楚，政策法规不熟悉等。这都与外贸企业的人员素质有关。从当前大多数外贸企业分析，工作人员普遍存在业务水平、专业化程度、外语能力及政策水平比较低的问题，这种状况必须迅速加以改变，才能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

我们应当实行“智力先行”的方针，努力办好外贸系统的各种院校，有计划地加强在职干部的培训和考核，努力创造条件，提高外贸人员的素质，并且合理地使用他们。

第八章 对外贸易管理

对外贸易管理是以国家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以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和对内、对外政策的需要出发，对进出口贸易进行领导和宏观调节。

实行对外贸易管理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普遍现象。世界各国为了维护本国政治、经济利益，发展对外经贸关系，都采取一系列措施来管理和干预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是通过制定有关法规，运用经济杠杆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的。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是发展变化的。当前，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建立一整套符合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范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必要性

一、保证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对外贸易管理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顺利实施的重要手段，它通过各种具体的管理规定和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引导对外贸易企业进行有效的经营，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从而保证国家发展对外贸易的任务、目的和方向的实现。

二、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世界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目的，就是要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中国实行对外贸易管理同样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使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例如，我国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商品，或者在国际贸易中竞争剧烈的敏感性商品实行有效的管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我国的某些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以及海关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等，都有效地维护了我国的经济利益。

三、合理调节进出口商品结构

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是在实物形态上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关键问题，也是不断调整我国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重要手段，而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是要通过各种对外贸易管理措施实现的。

四、配合外贸体制改革

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体制，必须相应地改善对外贸易管理，以保证外贸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和总目标的实现。

五、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实行对外贸易管理，有利于进出口贸易的正常运行，减少对外贸易经营混乱，经营管理不善的现象，从而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六、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

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对外贸易管理可以保证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的履行；有利于争取对等和公平的贸易条件；也有利于我国在国际贸易中开展必要的斗争，从而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对外贸易管理（1949年～1978年）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至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956年）

根据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1950年12月8日颁发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央贸易部据此制定并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暂行条例》的精神，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具体职能主要是对经营进出口业务厂商和外商进行登记管理；明确规定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全国实行许可证制度。与此同时，中央贸易部加强了对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的领导，明确对外贸易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贸易部的命令和决定，对对外贸易实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范围是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审批签发许可证；审核出口商品价格，参照国外市场情况，拟订最低限价；负责召集所管辖地区的各国营进出口专业公司联席会议；督促和检查各国营进出口公司的季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办理所在地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申请登记、审查核准、发放执照的工作。

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特点是：1. 对外贸易管理比较严格。由于面临着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的“封锁”、“禁运”，为了有效地开展反对“封锁”、“禁运”的斗争，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并保持国内经济的稳定；国家必须加强对对外贸易的控制和管理。2. 管理对外贸易的方法比较简单，全面实行进出口许可证是这一时期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主要方法。3. 通过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的建立和一系列全国性外贸管理法、法规的颁布，使对外贸易管理集中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克服了各地区因解放时间先后不一而出现的分区立法和分散管理的状态，统一了全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改革开放以前的时间（1957年～1978年）

1956年后，由于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对外贸易业务开始全部由国营进出口公司经营。同时，在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外贸易全部纳入了计划管理，国营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全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开展进出口业务活动。对外贸易管理的职能发生了变化，由原来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实行严格的行政管理，转向保证国家进出口计划的完成。1957年1月23日对外贸易部公布的《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管理办法》作为对国营进出口公司管理的一个措施，其主要目的是尽量简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手续，减少和放宽对国营进出口公司进出口贸易的行政管理。1959年10月14日对外贸易部又发出了《关于执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的综合指示》，明确规定：“各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出口的货物，凭外贸部下发的货单或通知为进出口许可证”。从此，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结合为一体，进出口许可证已失去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作用，逐渐被取消，只是在其它部门进口少量急需物资时才使用进口许可证。在这个时期，由于国营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对外贸易部下发的货单和通知开展进出口业务，计划管理和行政命令成为国家管理和控制对外贸易的主要手段。

第三节 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对外贸易管理（1979年以后）

1979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以市场经济为取向，对国民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包括放权、让利、承包、改革价格制度、财政制度、汇率制度、信贷制度等，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也相应地进行改革。过去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来管理对外贸易活动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而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调控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实行对外贸易管理。特别是1992年中国政府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改革的最终目标后，对对外贸易管理进行了根本性的调整，从过去的政府直接调控为主转向间接调控为主。主要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外贸立法，强化经济调控手段，淡化行政管理手段。

一、对外贸易立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这部法律自1994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法制化的良好开端，将我国外贸发展推向了新的更好的层次，为我国建立开放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外贸法》注意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总结和吸收了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15年来的历史经验，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和外贸发展的成果；同时又坚持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取了国外外贸法规和做法的有益因素，充分表明了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促使其与国际经济接轨的决心。因此，呈现出从中国国情出发，向国际惯例靠拢的明显特点，既适应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又有利于中国“复关”和与国际经济接轨。

《外贸法》是外贸领域的基本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大的管理体制框架。其主要内容是：

1. 确立了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原则；
2. 规定了我国将奉行统一的、公平的和自由的对外贸易政策；
3. 规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1）外贸企业审批制度。（2）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方面在确立自由进出口原则的同时，明确规定了禁止、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对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贸法规定将采用配额、许可证进行管理。配额的分配将本着效益、公正、公平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3）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外贸法规定，我国将根据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逐步开放我国的服务贸易市场，给予其他缔约方或参加方以市场准入机会和国民待遇。（4）确立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在我国有关产业受到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危害，或我国有关产业难以承受我国承担的国际业务时，给予适当的救济。（5）外贸法还规定了促进外贸发展的各种措施，包括建立进出口银行，设立外贸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实行出口退税，鼓励外贸咨询服务业务的发展等。

（二）对外贸易企业管理立法

为了加强对外贸企业的管理，保持对外贸易正常秩序，需要制订外贸公司的设立标准和审批外贸公司的程序规章，为此，1985年3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简政放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设立外贸公司的条件和审批程序制订了暂行办法。1988年5月，为适应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大部分出

口商品放开经营的新形势，对外经济贸易部又重新制订了审批对外贸易企业的规定，以取代上述暂行办法，下放了部分设立外贸企业的审批权，并简化了有关手续。1993年8月5日，外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发布了《对外经济贸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对外贸企业资产组织形式、企业经营自主权、改善企业经营条件，以及企业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均作了明确规定。为适应对外经济合作的开展，1979年7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1983年公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合营企业所需物资有权自行向国外购买并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1990年初，中国政府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明确我国对合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合资期限作了更灵活的规定，并明确中外合资者经协商或选举均可担任董事长等。1986年4月和1988年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对这类企业的外资经营权问题作出了规定。

此外，1988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部还制订了在国外设立贸易机构的审批办法，使中国的外贸企业走向世界开拓经营有章可循，促进了外贸企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三）进出口商品管理立法

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外贸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国家对进出口贸易加强了宏观管理，并对各类进出口商品管理陆续制订了一些新的规定。其中主要有：《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年3月18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批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85年4月27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商品目录、地区范围和发证单位的通知》（1987年12月3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签发原则和有关规定的通知》（1988年1月13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1988年6月1日），等等。此外，在不同时期，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具体情况对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范围、某些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发布了一系列通知和办法，1993年4月10日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同年4月20日外经贸部又发布《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这些法规使我国的进出口许可制度逐步趋于完善，对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7年1月24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制订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规定了较为方便的免领或每半年申领一次的办法。

（四）外汇管理立法

为了适应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外汇管理的需要，建立和健全外国的外汇管理体制，1979年国务院批准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外汇。1980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对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实行改革，主要措施是允许设立外资或合资银行，实行留成外汇、改进人民币的汇价制度以及设立外汇调剂中心等，1994年1月7日起中国对外汇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

此外，根据《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又先后公布了《对外国驻华机构及

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据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外债统计监督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以及《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等等。这些条例和规定的公布和实施，充分反映了我国关于外汇管理的法规在不断健全和完善。

（五）进出口商品品质管理立法

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迅速发展，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该条例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国家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检验并授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订《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的商品，有关当事人必须取得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否则，海关不予放行。

为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第14号命令颁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我国《商检法》的发布与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制建设，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六）海关监管和关税立法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随着外贸经营权的下放，许多商品放开经营，国家计划对外贸的调控作用有所减弱，海关监管作用又日益重要，而1951年所制订的《暂行海关法》已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为此，1987年1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取代《暂行海关法》。《海关法》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对中国的海关制度做了较大改进。一是提出海关要促进对外贸易的指导原则，改变了原来以防范为主的海关监管制度。二是从法律上肯定改革开放以来所采取的各种便利贸易措施。三是加强了海关机构的职能，从法律上肯定了海关垂直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并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四是严格了海关监管制度，对各种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及其处罚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体现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的政策。

《海关法》的颁布施行大大促进了海关法制建设的进程。到1988年底止，有关机关制订了35件配套法规，其中主要有，《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办法》、《海关关于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办法》、《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等等。与此同时，海关总署还对原有423件法规进行了清理。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由于在1994年以前的一段时期内实行外汇留成制度使企业拥有了自行支配使用的外汇。这些情况，使关税在调节进出口方面的作用有所加强。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对关税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充分体现了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又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口

关税条例》进行了修订。

海关监管和关税法规，制度的健全和发展，为国家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调节控制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法律基础。

（七）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立法

1979年以后，我国的技术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对外技术引进大量增加的同时，技术出口贸易也大为增加。因此，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的立法日益加强。在技术进口方面，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8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了《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以取代《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管理条例》和《施行细则》确立了技术引进合同需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原则，以及对技术引进合同的具体范围，审批机关、审批程序、审批原则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在技术出口方面，国务院于1986年11月24日转发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的文件，其中除规定技术出口的立项和合同均需经批准外，还对技术出口的主要原则、审批机关、审批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这些法规的施行，对于国家从宏观上加强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促进我国技术贸易的发展，以利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984年3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专利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发明创造者的利益，这对于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对于促进国际间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的发展，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在商标保护方面，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国务院于1983年3月1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法的实施，加强了我国对商标的管理，对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利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亦可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1985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自1985年3月19日起，我国开始受理巴黎公约成员国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事宜。

这些法律、法规的制订和实施，改善了我国的投资和贸易环境，促进了我国对外技术贸易和商品贸易的发展。

（八）对外贸易仲裁与诉讼的立法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仲裁仍是解决对外贸易纠纷的重要手段。但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贸易纠纷也越来越多，其中有些纠纷不是单纯通过仲裁所能解决的，而且有些当事人不愿通过仲裁来解决。这就要求国家加强涉外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1982年3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除对民事诉讼的原则、审判组织及其管辖、审判程序等作出一般规定外，还对涉外民事诉讼作出了一些特别规定。这些规定是：外国企业、经济组织

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可由当事人书面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国人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法》还进一步健全了中国的涉外仲裁法律制度。在仲裁一章中规定，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国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经中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当事人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另一方面，对外开放使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方式多样化，涉外经济纠纷的种类也必然增多。为此，国务院于1980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将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1988年6月21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将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即仲裁委员会不仅可受理中外当事人之间的经济贸易纠纷案件，而且可以受理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案件。

二、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

（一）外汇管理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国家垄断下的外汇统收统支为基本特征的外汇管理体制，外贸企业实行的是国家统负盈亏的核算形式。因此，汇率起不到经济杠杆的作用，只是内部进行会计核算的工具。改革开放以后，汇率成为联系国内与国外价格的重要纽带，高估的人民币汇率不调整就无法调动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还会给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带来许多障碍。因此，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在1994年以前的一段时期内我国采用了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即企业出口收汇中上缴国家的外汇按官方汇率折算，企业所得的留成外汇可按市场汇率折算。这样，可使外贸企业多得一部分人民币收益，以鼓励出口。在进口用汇方面，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和必需品的进口由国家批准按官方汇率折算；一般商品的进口按市场汇率折算，以限制进口。双重汇率缓冲了我国既要扩大对外贸易又要稳定物价的矛盾，调动了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推动了出口贸易的发展。但双重汇率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范，只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而采用的过渡性措施，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尤其是在世界经济正在向一体化发展的时期，封闭型的货币必然妨碍我国的国际经济交流。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政府决定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与此同时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建立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为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创造条件。

（二）1994年以前的外汇留成制度

外汇留成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为调动各类企业和地方政府扩大出口创汇的积极性而建立的一种外汇分配制度，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对外汇实行统收统支，由国家集中控制，外贸企业出口所得全部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国家，国家进口用汇和外贸企业经营所需外汇都由国家计划统一安排。我国从1979年开始实行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留成政策，此后这一政策不断充实和完善。外汇留成政策是1991年配合自负盈亏外贸新体制而建立的，其主要内容

是：取消国家对创汇企业的出口补贴，对外贸企业实行完全的自负盈亏；将企业收汇结汇后的外汇额度分为有偿上缴中央、无偿上缴中央、交地方政府和外贸企业留成四部分；国家将上缴中央外汇的计划按年度分割到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城市，再分割到各创汇企业；对未按等比例进度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地区，按季清算；由外贸部门会同外汇管理部门停止其外汇额度的分配，从中直接扣缴直至补足；如不能补足，相应扣减其出口奖励并调减其出口商品计划和配额。

出口收汇的分配是由结汇银行、经贸部门、外汇管理局分工协作，共同完成的。工作重点是保证中央外汇上缴、及时核拨外汇留成额度，按时兑现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人民币。

1994 年前的外汇留成分配体制从四个方面对外贸企业经营过程的经济核算强化了管理：

1. 强化了外贸出口企业与生产供货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外贸出口企业外汇留成分配比例的增加以及生产供货部门外汇留成额度的取消使外贸出口企业在组织货源时必须与生产供货部门把帐一次算清，变原先对生产供货部门收汇的事后补偿为事前补偿，变额度补偿为货币补偿，使生产供货部门加速了资金周转减少了经营风险。

2. 强化了中央政府与外贸出口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国家对外贸易出口收汇后的无偿上缴中央外汇和有偿上缴中央的形式改国家原先对出口收汇后的暗补为明补，使政府与外贸出口企业的经济核算关系明朗化。出口补贴的取消还使外贸出口企业自负盈亏，以其对国家的贡献来确定其从中央获得价值补偿数量，它不仅使中央政府甩掉了出口财政负担包袱，还原了外汇额度固有的商品本性，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深远的意义。

3. 强化了外贸出口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使外贸企业经营机制改革跨上新台阶。

4. 由于只有外贸企业参与外汇分成，外汇留成的对象大大减少，相应减少了外汇留成分配环节和对象，加快了留成分配的进度，提高了外汇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但是，外汇留成制度终究是一种过渡性措施。随着 1994 年开始的汇率并轨银行结汇、售汇制的运行，外汇留成制度也就自行消失了。

（三）税收政策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我国现行的税收与发展进出口贸易关系密切的是企业所得税、退税和关税，这是国家作为调节对外贸易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

1. 企业所得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改革，改革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做法是对所有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 33% 的比例税率，取消只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征收的调节税。

2. 我国出口产品退税制度

出口产品退还间接税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我国从 1983 年开始对钟表等 17 种产品及其零部件试行出口退税政策；从 1985 年起出口产品退税的范围扩大到除原油、成品油和元税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1986 年又扩大了出口

退税的深度，由过去只退最后一道生产环节的产品税改为加退中间生产环节的产品税；1988年又加退了一定比例的营业税。这样，出口产品应退税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特别消费税等4种，是我国流转税中的主要税种。这些税负对出口成本影响很大，退免这些税款，对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出口产品实行“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的原则，近年来我国对出口退税政策又进一步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使出口退税逐步走向制度化、合理化。在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关于出口产品退税的具体政策规定，明确了出口产品退税人、退税范围、应退税种和税率、计算退税的依据和计算方法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的退税期限和退税地点等基本要素。

为了保证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了一套比较齐全的出口产品退税管理办法，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完善，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不致流失，又保证了外贸出口企业能充分、及时、足额地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好处，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外贸出口的发展。

3. 我国的关税政策

目前，我国在关税方面的总政策是贯彻对外开放，鼓励出口创汇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求的必需品（主要是一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及生产必需的物资），免除进口关税或征收低额进口关税；原材料的进口税率一般订得比半成品或制成品的进口税率低；在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产品质量不过关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时，零配件的进口税率比整机为低；对国内已经能够生产和满足需求的产品、或非国计民生所必需的物品（主要是一些生活消费品），制定较高的进口税率；对需要加以保护的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实行更高的保护性进口税率；除少数原材料和重要物资外，对绝大多数商品不征收出口税。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我国的进口关税分为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两栏。最低税率适用于包含最惠国条款的贸易。

我国的进出口关税采取从价税，进口税即按货物的到岸价格计税。到岸价格包括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外采购地批发价无法确定，则按国内输入地同类商品的正常批发价减去进口环节中的费用和进口后国内正常储运费用后的价格计税。出口税则按离岸价格计征。

在目前，我国正积极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我国的外贸体制须逐步与国际贸易规范目标相衔接，为适应和服务于新形势的需要，我国进口关税将继续根据我国的经济贸易发展水平逐步作适当的调整，使之达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水平。这样，对于形成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为保护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信贷政策

我国对企业发展出口生产的鼓励是与企业在出口方面的实际成绩相联系的。凡是年出口额占企业年总值的50%以上的企业，便可被确认为出口基地企业，从而获得优惠贷款的鼓励。这种对出口企业发放的优惠贷款是一种低息贷款，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它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者可被列为出口扩权企业，除了可享受优惠低息贷

款外，还可获得外贸经营权。这些鼓励措施目前尚属临时性的，也没有确切的时限。

三、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

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是以对外贸易的有关法规为依据的。

现行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主要是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进出口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计划管理、海关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和外汇管理。

（一）进出口企业管理

进出口企业的管理就是对经营进出口业务各个公司进行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它包括审批进出口公司的成立，指定经营范围，制定业务活动中的方针、政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格局，进一步搞活经济，我国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部门，除原有的外贸部直属的专业公司之外，中央各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城市又陆续建立了一大批可以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在大力吸收国外资金的同时，又涌现出一比“三资企业”，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大部分是面向国际市场的。由于经营渠道扩大，就相应产生了一些问题，如商品交叉经营问题、市场、客户等问题。为了使各个业务部门更好地合作，必须由国家对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进行统一领导。

成立进出口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管理部門批准，凭正式批准文件和企业章程向国家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将其批准的经营进出口商品的范围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海关总署办理登记。这样才能取得合法身份经营进出口业务。否则，海关不接受申报，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进出口许可制度就是按照国家规定，某些商品的进出口必须到国家指定的机关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或出口。这是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的管理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之一。

目前，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贸管司；外经贸部授权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外经贸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许可证工作，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的直接领导和监督。

领取进出口许可证，要由申请人向发证机关递交申请表一式四份，填明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金额、装运港、输往国家及目的地、购买人名称、地址、运输方式、贸易方式、支付方式等等。申请表经发证机关审核签名盖章后，就成为有效的许可证。发证机关留存一份外，其余发给申请人，凭以办理报关和结汇手续。

申请许可证必须在订货、发货之前。许可证经批准后，方能办理对外订货或发货。

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的目的，是通过国家必要的手段，干预商品的进出口，以达到稳定国内市场，保护国内工业，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许可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国际市场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和变化。

（三）配额管理

与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相配合，目前我国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

理制度。这种配额管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进口国有数量限制并通过贸易协议谈判要求我国自行控制出口数量；

另一种是为了维护我国出口商品市场的繁荣和稳定而主动采取出口数量限制措施。

（四）计划管理

对外贸易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体现国家发展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任务。国家通过对外贸易计划，对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组织、指导、调控和监督，使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外贸内部各业务环节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相互协调发展。1994年开始，我国进出口贸易取消指令性计划管理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五）海关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的机关；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正确计征关税，既是贯彻关税政策，也是从经济上充分发挥关税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方面。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进口纳税的主要原则是：进口生产资料的税率低于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中原材料的税率低于制成品；生活资料中必需品的税率低于高档消费品；根据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对来自与我国没有互惠条约或协定国家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对来自与我国有互惠条约或协定国家的进口货物按最低税率征税。

出口商品征税的主要原则是：第一，盈利特别高，且比较稳定的大宗出口商品，需征关税。第二，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出口已占有相当比重，但市场容量有限，盲目出口，容易形成削价竞销的商品，也征出口关税。第三，国家控制出口的商品，鼓励出口的商品，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免征出口关税。

货运监管指的是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所有运输工具和物品执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的实行。

进口货物自入境起，到海关放行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放行出境止；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自入境起到出境止，都是货管工作的职责范围，均应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货运监督的依据是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凡是经国家批准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进出口列名实行许可证的商品，海关严格凭证验收。货管工作中，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的货物，分别给以退货、没收或罚款处理。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就是对进出口的商品必须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未经检查的进口商品一律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商品，一律不准出口。

执行进出口检验的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它统一监管全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城市进出口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但要受国家商检局的统一领导。

加强进口商品的检验，对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是提高对外贸易经济

效益、增加出口创汇的重要环节。

（七）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制度就是指国家授权某个机构对国境内的一切外汇活动实行管理和经营。国家管理外汇的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和有权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从事外汇经营业务。

为了配合对外开放政策，1980年12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以来，陆续公布了一些外汇管理实施细则。这些外汇管理法规是贯彻执行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达到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省外汇支出，实现外汇收支平衡的法律保证。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对外汇收支实行计划管理；对外汇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对个人外汇实行适当放宽的政策；驻华各国外交代表机构、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及其人员，可以自由提取外汇，汇出或携带等。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保留外汇，自收自用；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内外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当收益允许汇出，资本可以转移；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的贷款业务等。

1994年起，我国对外汇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实现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建立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改革汇率形成机制。

第九章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对外贸易体制是指对外贸易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管理权限、经营分工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它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国民经济体制的其他组成部分有着密切的关系。

外贸体制和其他经济体制一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我们要根据经济基础的要求，建立起相应的对外贸易体制。在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国家建设提出新任务的情况下，外贸体制就要做到相应的调整和改革，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对外贸易对国民经济的重要促进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原有的国民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出台，外贸体制改革也陆续展开，从放权、让利、分散，到推行外贸承包制和放开经营，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但是，外贸体制改革同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一样，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在正确目标和方向指引下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前进。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贸易规范的新体制。改革的方向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

第一节 外贸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外贸体制基本上是从国家当时实行的以产品经济和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中派生出来的，并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而变化。其主要特点是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解放初期，我们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只有效法原苏联的模式。同时，西方发达国家封锁我们，我国对外贸易大部是同原苏联和东欧国家之间的政府贸易，主要是通过一年一次的对外谈判进行。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也很集中，由各外贸专业总公司负责统一对外谈判、签订合同、落实货源、组织交货。实践证明，这种外贸体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利于集中调动资源，扩大出口；有利于统一安排进口，保证重点；有利于统一对外，集革力为合力，化劣势为优势这对于加强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粉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顶住外国经济压力，配合外交斗争，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这种外贸体制也存在严重的弊病，主要是：（1）外贸专业公司独家经营，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通过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对外贸易，贸易渠道和经营形式单一，影响了各地方、各生产部门和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造成工贸隔离、产销脱节，使生产企业不能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发展优质适销的出口产品，提高对外竞争能力。（2）统得过死，不利于外贸企业发挥自主经营的能力。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以及行政包揽和干预，对企业限制过多，忽视经济调节，造成政企职责不分，外贸企业经营自主权很小，难以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3）外贸财务统包盈亏，不利于外贸企业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化经营道路。而且没有适当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不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和改善经营管理，必然会阻碍外贸事业的发展。

70年代末，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我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迅速扩大，原有的外贸体制的弊病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越来越不能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进行外贸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第二节 对外贸易体制的初步改革（1979年～1987年）

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历史上开始了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篇章。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逐步进行了外贸体制改革。在1979年到1987年的这段时期内，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一、扩大对外贸易渠道，打破独家经营的局面

国务院有关部委陆续建立了一批进出口公司（工贸公司），最早建立的有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等，将原来由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经营的一些进出口商品，分散到有关部门所属的进出口公司经营。这些公司一般在各地设有经营性的分支机构，并大部分在国外派驻机构和创办独资、合资企业，这样，扩大了贸易渠道，增强了产销结合。国务院还批准成立了一些综合性贸易公司，其经营范围较广，除经营本系统内的进出口业务外，还经营某些商品和代理国内单位的进出口业务，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实业公司等。此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以及有关学会、协会、团体等也成立了经营某些类别的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和从事对外广告、展览、咨询服务等服务性业务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广东、福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决定，相应扩大这两省的外贸经营权，其产品除个别品种外，全部由省外贸公司自营出口。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福建等省市分别成立了外贸总公司，主要经营本地方自产的部分商品出口和地方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还成立了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负责经营本地区的技术引进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出口业务。陆续批准一批大中型生产企业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产品的进口业务。

据统计，从1979年至1987年，全国共批准设立各类外贸公司2200多家。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企业也拥有本企业产品出口和有关原材料进口的经营权。

二、下放商品经营权

在这段时期内为了适应外贸事业发展的需要，扩大地方经营权，确定对出口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经营，中央管理一类出口商品由对外经贸部所属各外贸专业公司经营，其中某些商品，经国务院批准，也可由有关部门的进出口公司经营出口。这些一类商品均是少数大宗的、重要的、国际市场上竞争激烈的出口商品以及有特殊加工、整理、配套、出运要求的商品。

对各地、各部门交叉经营的、国外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的、以及国外对我国商品进口有配额、限额限制的二类出口商品，在外贸专业总公司组织协调下分别由经营出口的省、市、自治区自行对外成交，出口任务归各地；对尚不能自营出口的省、自治区仍维持原调拨办法不变。

地方管的三类出口商品，凡是有条件的地区、由省、市、自治区经营出口。

三、开展工贸结合

针对长期以来工贸隔离、产销脱节造成的出口产品不适销对路、质量差、

花色品种陈旧、包装装璜落后，以及生产企业缺乏出口积极性等一系列问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工贸结合。

外贸公司与工业公司专业对口，实行“四联合、两公开”，即联合办公、联合安排生产、联合对外洽谈、联合派小组出国考察；外贸的出口商品价格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这是最初形式的工贸结合，其特点是工贸双方的机构、人员、任务、财务、供销等方面都不做变动，简便易行。

工贸公司，即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共同出资、出人，直接结合，共同经营的公司。如北京抽纱公司、北京地毯公司等。

全国性的工贸联合公司如1982年2月成立的中国丝绸公司即属于这类公司（现已撤销）。它把工商贸、产供销紧密结合起来，将原属前纺织部、对外经贸部、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三部一社管理的、全国的麻、生丝和丝织品的收购、生产、内销、外销业务统由该公司经营和管理。同年5月成立的中国船舶工业公司，也属于这类公司。它是机械行业中第一个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按行业实行改组和联合的专业化公司。

地方性的工贸联合公司如1982年4月成立的青岛纺织品联合进出口公司即属于此类公司。它由青岛市9个国营纺织厂联合建立，试行从纺织、印染到针织、服装、实行生产“一条龙”，工贸结合、进出口结合。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和企业联合体为经营实体的外贸公司，直接对外经营进出口业务。这种形式的公司有机电工业部所属的中国轴承、磨具磨料、电线电缆、电瓷等出口联营公司。

四、建立海外贸易机构

为了大力组织商品的对外销售，外贸专业公司积极地走出去做生意，在主要国外市场设立常驻贸易机构。1980年对外贸易部在日本东京、英国伦敦、法国巴黎、联邦德国汉堡设立了我国进出口公司代表处，各代表处的常驻代表由各有关外贸专业总公司派出的业务人员组成，成为外贸专业总公司驻国外的联合办事机构。各公司代表在业务上由各派出公司直接领导，接受国内各派出公司交办的各项任务。

1982年12月，对外经贸部在美国纽约、阿联酋迪拜分别设立了纽约中国贸易中心和迪拜长城贸易中心。1984年8月，在巴拿马设立了拉美中国贸易中心。1985年2月，在联邦德国汉堡设立了西欧中国贸易中心。这四个贸易中心是外经贸部直接投资和领导的，由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工贸总公司和地方贸易公司联合组织的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成立后，国内有55个公司和单位先后加入，设立了各自的商品部和地方部。它们在法律上属于贸易中心的一个部，业务上自主经营，财务上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此外，在海外还设立了贸易公司，主要开展对外推销、进口订货、市场调研、建立与客户的联系等工作。

五、实行政企分开

实行政企分开后，对外经贸部和省、市、自治区对外经贸厅（委）专司对外经贸的行政管理，并重新设立驻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机构，逐步建立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重新恢复对部分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制度，实行配额管理，对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对出口商品商标的协调管理，以及进一步加强海关、商检、外汇的管理。外贸企业则要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经济实体，承担国家

规定的进出口任务，建立责、权、利一致的经济责任制，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级行政部门不得干预外贸企业的内部事务，给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

六、改革外贸计划体制

改变外贸计划全部由外贸专业总公司承担的局面。随着外贸经营权下放，规定凡经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都要承担国家出口计划任务。自 1984 年起，对部分中心城市的外贸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实行革列，视同省一级计划单位，享有省级外贸管理权限。

简化外贸计划内容。自 1985 年起，外经贸部不再编制、下达外贸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出口计划方面，国家只下达出口总额指标和属于计划列名管理的主要商品出口数量指标。前者是指导性计划，后者是指令性计划。其余出口商品，除了履行政府间贸易协定必须保证交货者外，都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在进口计划方面，由中央外汇进口的少数几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以及同协定国家的贸易，由外经贸部根据国家计划按商品（项目）下达计划，并指定公司经营，这部分是指令性计划，其余进口均不再下达分商品的进口计划。

七、改革外贸财务体制

让外贸企业在财务上和其主管部门脱钩。出口盈利较大的商品，由国家征收出口调节税。对出口不盈不亏或利润在 7.5% 以下的商品不再征税；退出口税后仍有差额的出口商品，国家给予定额扶持。进口盈利的商品，除国家批准免税的以外，一律照章征收关税、工商税，对少数盈利大的商品，提高关税税率。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凡属独立核算的外贸企业，全面完成销售额、进货额、利润额、费用水平和资金周转次数等五项计划指标，按照全国工资总额的 5% 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指标的，则相应适当扣减。由于把企业提取基金与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大小、经营好坏直接挂钩，掀起了企业大抓经济效益的热潮。

1984 年至 1986 年期间，实行了核定出口成本、增盈分成、减盈自理的办法。增盈资金 60% 用于企业，40% 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自 1987 年起，改为实行出口奖励办法，规定外贸企业每收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2 分和外汇额度 1 美分的奖励。考核指标为出口收汇、综合出口成本和利润总额三项计划指标，并分别考核给奖。哪一项指标完不成，按照规定比例减提奖金。外汇额度除按照规定使用外，如有节余可以按规定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外贸企业抵要完成三项计划指标就可计提出口奖励金，这对企业扩大出口、提高效益起了积极的作用。

八、外贸专业公司试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5 年，对外经贸部对所属外贸专业总公司实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其承包的内容是：出口总额、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出口盈亏总额等三项指标，实行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增盈对半分成，并按三项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出口奖励。承包的方式是：由外经贸部发包，外贸专业总公司总承包后再按公司系统逐级分包到各分公司、子公司。各类外贸公司内部的处、科、室，也试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把公司经营好坏同公司的发展和职工的利益挂钩。同时，适当扩大承包的外贸专业总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和业务范围，允许他们引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在生产领域举办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参股、联营；开展期货贸易、租赁、咨询等业务。

第三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化（1988年～1990年）

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性改革后，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外贸体制改革十分复杂，与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有密切的联系，而在前一段时期的改革中，有些改革措施因不能配套而无法有效地实施，甚至带来一些新的问题。从总体上看，外贸体制中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尚未解决，改革还未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其主要问题是：尚未彻底改变实行了几十年的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政企形式上已分离，但是责职有待分清；外贸公司尚未真正实行企业化管理；在外贸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方面，还缺乏有效的措施和自我约束机制，有些应该实行统一政策的未能实行，助长了各类外贸企业在不平等条件下的盲目竞争；宏观管理仍以直接控制为主，经济调节体系还很薄弱；工（农、技）贸结合的问题在体制上也没有真正解决。

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这就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就是要彻底改变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实现外贸企业经营的自负盈亏，在此基础上，对大部分商品实行放开经营，充分调动各方面出口的积极性；在外贸公司继续收购出口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推行进出口代理制，推动有条件的出口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自营出口，推动工（农、技）贸结合、进出结合；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更多地运用政策、法规和科学的经济调节机制来加强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建立相应的机制，加速出口新产品的开发和国际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

1988年2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作了认真的部署，推动了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其基本内容和主要措施是：

一、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各工贸总公司三个渠道分别向中央承包出口收汇、上缴外汇额度和经济效益指标。承包指标一定三年不变。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和部分工贸总公司的地方分支机构与总公司财务脱钩，同时与地方财政挂钩，把承包落实到外贸经营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盈亏由各承包单位自负。完成承包指标以沟的外汇收入，大部分上缴国家，小部分留给地方和企业，其留成比例，由于地方不同。行业不同、商品不同而有所差别。超过承包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商品的外汇大部分留给地方和企业，其留成比例基本上拉齐，以利于外贸企业的平等竞争；小部分上缴国家。出口机电产品的外汇实行金额留成。地方、部门和企业分得的留成外汇，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自主使用。国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重要城市建立了一批外汇调剂中心，地方、部门、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均可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调剂价格按照外汇供求状况，实行有管理的浮动。

二、对轻工业品、工艺品、服装三个行业的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试点

轻工业品、工艺品、服装三个行业的外贸企业的出口收汇，大部分留成

给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地方，小部分上缴国家，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三个行业的试点改革，在各地方承包的前提下自行组织实施。

三、深化改革外贸机构

外贸部按照转换职能、下放权力、调整机构、精简人员的原则，进行了机构改革。外贸专业总公司设在各地方的支公司、地方外贸公司和自属生产企业，除保留统一经营的分支机构以外，都在计划、财务、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方面与总公司脱钩，下放地方作为独立的经济法人，按照国家统一政策进行管理。外贸专业总公司逐步转变职能，由管理型转为经营型，实行企业化经营，朝着综合型、集团型、多功能、国际化企业的方向发展，集中更多的精力开拓国际市场，为扩大我国进出口贸易服务。

四、深化改革进出口经营体制

深化改革进口经营体制。对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敏感性的重要进口商品，由国家指定的外贸总公司及其直属的分公司统一经营；对于少数国际市场集中、价格敏感的大宗进口商品，由有该类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公司联合成交；其它绝大部分进口商品，由各类外贸公司放开经营。无论哪一类进口商品，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均按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加速推行进口代理制，由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订货部门办理进口业务，收取一定的费用，盈亏由进口商品用户自负。实行进口代理制后，对指定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订货的进口商品外，其它绝大多数商品，用户都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选择，自由委托。这样价格同国际市场挂钩，可以促进经济核算，鼓励用户使用国内产品，有利于节约外汇和保护国内生产。

深化改革出口经营体制。对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重点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由国家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外贸公司统一经营；对于少数国际市场上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市场竞争激烈的比较重要的出口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部分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各类外贸公司放开经营。无论哪一类出口商品，凡实行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均按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工贸结合，推行出口代理制，由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生产部门办理出口业务，收取一定的费用，盈亏由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自负。实行出口代理制，除指定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其余商品可由地方支公司、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或者组成的联营公司代理出口，外贸专业总公司也可以代理出口。这不仅有利组织适销对路的产品出口，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还有利于调动外贸企业经营积极性。

五、深化改革外贸管理体制

外贸行政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务院授权，行使全国外贸行政归口管理的职能。各地方对外经贸厅（委、局）行使本地方的外贸行政归口管理的职能。对外经济贸易部逐步转变职能，在外贸管理方面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关系，引导企业行为；集中更多的精力对外贸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对外经济贸易部向地方下放若干项外贸行政管理权力，其中适当下放部分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权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以批准成立经营本地区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以及生产企业集团可以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

生产所需的进口业务,仅在 1988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新批准成立的就有 2000 多家。同时,从 1988 年起,经经贸部批准,先后成立了食品土畜、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矿化工、机电、医药保健品等六个进出口商会及若干商品分会,以加强外贸企业之间的协调服务工作。

六、深化改革外贸计划体制

随着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外贸计划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进一步缩小了进出口商品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

同时,还表现在出口计划中以地方为主承包经营的出口任务占大部分,属指导性计划,实行单轨制编报下达;统一经营和实行统一成交、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占小部分,属指令性计划,实行双轨制编报下达。在进口计划中,自 1988 年起,地方和部门自有外汇进口所占比重超过中央外汇进口。

七、深化改革外贸财务体制

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其增盈资金在 1987 年基础上扩大了使用范围,即经过批准可将其中一部分最高不超过 25% 的金额,专用于职工集体福利,重点是购建职工宿舍。

同时,在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实行自负盈亏试点的企业,其利润收入 55% 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其余的 45% 一半用于发展生产,一半用于职工福利和资金。

原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1988 年大部分改为承包上缴利润基数,实行增盈全留的办法;还有一部分实行承包基数内和超基数利润按不同比例留成的办法。

第四节 出口自负盈亏承包经营责任制（1991年～1993年）

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经过1988年至1990年的以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特征的改革，进一步发挥了各级地方政府、各部门支持和推动外贸发展的积极作用，调动了各类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对于促进外贸企业内部机制的改善，增强企业活力，扩大进出口贸易，特别是促进出口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物价明显上涨的情况下，这三年中，每年出口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国家对外贸的补贴已经冻结；贸易平衡和外汇收支状况每年都有改善，外汇储备明显增长；进出口商品结构明显改善，总的来说改革是成功的。实践证明，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从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为特征的外贸传统体制，向以自负盈亏为特征的体制转轨期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过渡性体制。唯其是过渡性体制，因而仍然存在一些不够完善之处，1988年到1990年的外贸承包制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没有建立外贸的自负盈亏机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企业的基本要求。由于人民币汇价高估和国内外价格割断，承包经营责任制下的外贸企业为了完成承包的出口收汇计划，仍然无法实行自负盈亏。因此，承包经营责任制仍然保留了中央财政对出口的补贴。财政补贴是一种非规范化的行政性分配，难以避免主观随意性，也不符合国际贸易的通常做法。因此，取消中央财政补贴成为深化改革中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其次，存在由于出口补贴和外汇留成水平不一致造成的不平等竞争。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十分悬殊，为了照顾不同地区都能保持一定的出口规模，对不同地区的承包企业规定了不同的出口补贴标准和不同的外汇留成比例，从而造成了地区间的不平等竞争，诱发了对内的各种抢购大战和对外的竞相削价销售，造成了外贸经营秩序的混乱。

第三，承包期一定三年不变，而国内外经营环境则变动频繁。承包企业遇到重大的环境变化时，往往难以完成承包任务。尽管承包经营责任制下，中央明确表示，对于超亏部分要由地方及企业自行消化解决，但由于造成企业超亏的原因十分复杂，有些地方的部分超亏并没有落实解决，出现了挂亏经营，萌生了等待中央财政追加补贴的念头。

第四，企业在承包期内容易萌生“短期行为”。只重承包期内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往往忽视了外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

尽管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是走出承包的条件还不具备，从而只能在三年承包的基础上，使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做出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以加快改革开放的总进程。主要是从实行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入手，在已调整人民币汇率的基础上，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良性发展轨道。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口贸易取消财政补贴，建立自负盈亏机制

1988年开始的第一轮承包，已在一定意义上打破了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的财务体制，但是当时的承包是在接受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的承包经营。《决定》在调整汇率的基础上，取消国家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完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外

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他外贸企业等向国家承包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上缴中央外汇（包括收购）额度任务。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是朝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前进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外贸企业只有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既有改善经营管理的压力，又有增强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

二、改变外汇留成比例，加强出口收汇管理

改变外汇留成办法，将以往按地区实行不同比例留成改为按大类商品实行统一比例留成，目的在于消除地区间的不平等竞争，推动市场秩序向良性化发展。为了保证国家收汇和防止逃汇、套汇，外汇管理部门和结汇银行实行跟踪结汇，加强了对出口收汇的管理。

我国自实行外汇留成办法以来，按计划内外实行差别留成比例的办法，主要是为了刺激出口增长，而没有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中心，这是长期以来出口与亏损同步增长的原因之一。新的外汇留成办法扩大了企业支配、使用的外汇，这有利于保持适度的进口增长，为外国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而为进一步扩展对外经贸关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总结和完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推行新一轮的承包，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实现外贸体制的长期改革目标。

承包经营责任制并不是改革的最终目标，但在新旧体制转轨期，还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过渡形式。

这次改革使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更适应国际贸易规范，对我国对外贸易长期稳定发展有重要意义：首先，实行外贸企业自负盈亏，使外贸特别是出口的发展摆脱了国家财政状况的制约，走上自主经营的轨道，有利于长远规划出口生产发展，制定长远的经营决策，保持出口的稳定发展。其次，迫使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破除长期依赖国家扶持的思想，增强竞争意识，增强自身活力，适应国际市场激烈的竞争，也给解决长期存在的经营混乱问题带来希望。第三，有利于我国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生活。这样使我国的外贸体制在自负盈亏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并更便于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但是，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深化改革中逐步予以解决。这些问题是：

第一，在《决定》有关外贸宏观调控手段的规定中，有些有较浓的行政管理色彩，应在今后的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经济手段的职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以间接调控为主、经济手段为主的经济、立法、行政等各种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

第二，外贸企业对于自负盈亏新体制还有一段适应过程，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要加快进行，否则难以使外贸自负盈亏机制得到巩固与完善。

第三，国内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低下的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要拟定相应的扶持措施，正确处理平等竞争环境同对少数不发达地区给以适当照顾的关系。

此外，还有出口退税限制较多，影响企业放手成交出口。出口跟踪结汇环节多，手续繁杂，为企业增加许多不必要的负担。对企业留成外汇进口管

理过严，影响外贸企业综合运筹补亏等问题。

第五节 1994 年以来的外贸体制改革

一、1994 年的外贸体制改革

1994 年，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用建立国民经济新体制代替旧体制。主要任务是构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四大框架：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三是转换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四是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要推进财政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外贸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五大改革。1994 年的改革具有一系列新特点：从过去侧重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建立新体制；从过去注重单项推进转向突出综合配套；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推动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推动。因此，无论从广度、深度、力度、难度上说，均有历史性的突破。

1994 年的外贸体制改革正是在国民经济综合配套改革中进行的，是国民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94 年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包括下述四个方面。

（一）完善外贸宏观管理体系

1. 强化经济调控手段

（1）汇率并轨，取消承包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的外汇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取消汇率双轨制，双重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并相应地实行国家银行统一结汇制和售汇制，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使人民币逐步成为可兑换货币。

双重汇率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范，造成国家财政和外流，也增加外商投资疑虑，是影响外贸发展的焦点。因此，这项改革成为 1994 年外贸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也是 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汇率并轨后，建立在外汇额度留成基础上的出口自负盈亏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就不存在了，有利于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同时，汇率并轨消除了人民币高估现象。因此，汇率并轨，取消承包，为我国扩大出口贸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国有外贸企业统一上交所得税 33%

1994 年，我国财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我国的税制由包干制改为分税制。对国有外贸企业的税制实行统一上交所得税 33%。中央外贸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全部补充国家进出口信贷银行基金。地方外贸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在解决过去挂帐的基础上，作为发展外贸基金。这项改革同样有利于创造平等竞争条件，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

（3）进一步降低关税，清理非法定减免关税

经过 1992 年、1993 年两次大幅度降低关税，我国的平均税率已降低 15%。但目前我国进口平均税率仍然高于国际上的通常水平。因此，还要进一步降低关税。与此同时，我国的进口减免税太多，引起地区、行业、企业攀比，是平等竞争的障碍物，要清理非法定进口减免税。

（4）进一步贯彻出口退税制度

过去出口退税，中央财政承担 80%，地方财政承担 20%。在执行中地方财政承担部分不易落实。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承

担，以保证全面贯彻出口退税制度，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5) 实行有利出口的信贷政策

1994年除继续执行国家原有的对外贸信贷优惠政策外，国家设立进出口信贷银行，对资本货物出口提供信贷支持，对出口贸易提供风险担保。

2. 加强外贸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于1994年7月1日实施。这是中国对外贸易的根本大法，保证中国对外贸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有序地运行。同时，要加快制定《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以及相关的配套法规和细则。使我国对外贸易在国际竞争中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开展活动，保障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

3. 必要的行政手段

1994年管理外贸的行政手段又有新的重大措施出台。

(1) 取消进出口贸易的指令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

这项措施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国有外贸企业的创汇与效益的矛盾，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2) 对重要的、大宗的少数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总量控制。

这项措施有利于建立正常的外贸秩序，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3) 配额、许可证商品按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施配额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

(二) 深化外贸经营体制改革

1. 按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外贸企业。

积极推行股份制试点，主要搞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一批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2. 探索贸工、贸农、贸技、贸商相结合和外贸、外资、外经相结合的“大经贸”新路子。

3. 赋予一批生产、科技、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

4. 实行工效挂钩。

5. 国有外贸企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三) 建立健全外贸协调服务机制

1. 改进商会的职能。

要加强商会的领导机构。商会要组织反倾销应诉，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向政府反映企业要求和意见，组织配额商品招标，并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给予制裁。

2. 加强经济协调。

对盈利多的进出口商品征收调节基金，作为国家支持外贸发展的专项基金。

3. 完善社会监督、服务体系。

进一步发挥研究咨询机构和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

(四) 保持外贸政策和制度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1994年外贸体制改革作为国民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在广度、深度、力度和难度上均有新的突破。这些改革必将使我国的外贸体制进一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则的要求，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1995年、1996年外贸体制改革以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为中心

（一）为什么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是当前外贸体制改革的中心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我国要在 2000 年以前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要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必须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特别是搞好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是当前外贸体制改革的中心，这是因为：

1. 国有外经贸企业是外经贸活动的经营主体

邓小平同志的特色理论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以公有制为主体，在政府宏观调控下，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方式的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尽管与西方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机制是相同的，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目的，不同的分配方式。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特征，决定了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国有外经贸企业都是我国外经贸活动的经营主体。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日益接轨，对外贸易依存度的逐步提高，如果国有外经贸企业目前的状况不被打破，不加大力度深化改革，在我国，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市场体系、市场机制的出台与完善，市场秩序、市场规则的实施，以及宏观调控体系的运行，都将成为一纸空谈。整个经济改革的步伐也将毋庸置疑地受到制约。

2. 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处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滞后状态。

70 年代末开始的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使国有对外经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打破了外贸专业公司独家经营局面、下放商品经营权、实行工贸结合、推行进出口代理制、改革计划体制等，但加强核算和改善管理仍然十分紧迫。1987 年外贸专业公司系统开展国家补贴基础上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将外贸公司的出口收汇成本与国家补贴金额挂钩，实行了超亏不补，结余合理分配，使责权利初步统一起来。1988 年～1990 年，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全国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国有外经贸企业由“吃大锅饭”改为实行有条件的“自负盈亏”体制。1991 年～1993 年实行了取消出口补贴基础上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些改革确实使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经营机制发生了转变。但是，国有外经贸企业本身的改革进展甚少，处于滞后状态。客观上存在的国有外经贸企业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国有资产事实上的部门、地方所有制，资本市场不健全，国有资产产权流动机制缺乏等现象，使国有外经贸企业步履维艰。尽管自 1994 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初步建立，国家对外经贸的调控已经实现了从过去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调控型向以汇率、利率、税率等经济杠杆为主的间接调控型转变，但国有外经贸企业在经济改革中的滞后状态并未得到根本转变。何时走出国外经贸企业改革的“瓶颈”，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严峻课题。

3. 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是落实“两个转变”的结合点

十四届五中全会指出，“实现‘九五’和 2010 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就规定了两个转变是“九五”计划和下个世纪前 10 年我国经济工作的主要内容。

显而易见，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就是实现两个转变。它要求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行业都必须落实这两个转变。对外经贸行业是我国国民

经济的重要部门，国有外经贸企业更是我国外经贸经营活动的支柱。国民经济的转变依赖于各个行业的转变，行业转变建筑在企业转变的基础上。因此，只有实现企业的真正转变，才能变革生产方式，实现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经营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从而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

（二）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方向

1. 企业制度的改革——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基础和前提

以公有制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一切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真正把国有外经贸企业办成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经营机制，走上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1）多元化的所有制主体

市场经济和资产的有效运用和配置，要求产权的多元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元化的所有制主体不利于国有资产的有效运用和配置，不利于形成有效的资本市场，不利于通过产权交易改善资产效率。企业为了交换而生产，交换的实质是产权的载体。改变高度集中、统一的国有制，使公有制范围居主体地位，促使企业具有产权观念，注重国有资本的运营和国有资产价值形态的保值增值，从而使国有资本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运营、扩大，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2）政企分开

过去，国有资产是国家的、全民的，企业也是全民的。而代表产权所有者的政府各部门，理所当然要对企业进行干预。因此，政资不分和政企不分便也成了天经地义之事。产权明晰和多元化的所有制主体，一方面会形成产权主之间的竞争与相互监督；另一方面国有所有权的代表——政府各部门对多元化所有制主体的企业的干预也将发生变化。

（3）管理科学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不仅要靠外部条件的改善，也要靠企业内部管理的自我完善。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高水平的、科学的管理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坚实基础，是在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保证。最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最有效的财务管理办法，最优秀的职工队伍，最诱人的分配制度，最先进的人事管理方式，最畅通的营销渠道，最敏感的信息网络……是现代企业追求的永恒目标。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国有外经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因为，企业制度的改革是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所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都将是水中花，镜中月。

2. 经营制度的改革——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核心

经营制度的改革是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核心。不改革原有的经营制度，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滞后状态就无法得以根本扭转，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就无法实现。

（1）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所谓资产经营责任制，就是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经营者对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即国有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同时，必须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制度。国有资产具体包括企业的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亏公积金（包括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在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和净资产占有量的基础上，由各级对外经贸管理部门与企业法定代表签定资产

经营责任书，并与其个人利益挂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具体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额加以考核。亏损企业以减亏额作为保值增值指标。还要有相应的奖励与处罚措施。

（2）实现多元化、综合性经营

实行多元化、综合性经营是国有外经贸企业实现规模经营的必由之路。试想，如果一个行业只有一家企业，一家企业只有一种产品，规模经营就只能是空中楼阁。因此，必须支持和鼓励国有外经贸企业集团在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同时，经批准后亦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运输贸易、国际投资业务；对内经营国内贸易（批发、零售）、种养业、制造业、运输业、服务业、信息业、房地产业、投资和非银行金融业务等；并鼓励从事文化教育、科技开发等事业。

（3）以效益为中心

外经贸企业是盈利性的经营组织，效益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特点和要求，国有外经贸企业应努力规范自己的企业行为，真正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战略。不可否认，国有外经贸企业要积极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和结汇计划。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并不完全取决于是否承担了国家计划，而在于是否抓住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特点，真正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思想，并以此来确保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

3. 管理制度的改革——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的关键

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国有外经贸企业必须树立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资金管理为重点的思想。建设和健全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分配管理制度，并使之相配套和相互协调，形成“市场靠竞争，升迁凭实绩，收入看贡献”的局面。

（三）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措施

1. 企业制度改革措施

（1）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外经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改革传统的一元化国有产权制度，明确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理顺国有外经贸企业的产权关系主要应做好三项工作：第一，对国有外经贸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正确评估国有资产。这是理顺外经贸企业产权关系的基础。第二，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就是承认国有外经贸企业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凡国家授予外经贸企业经营的财产，应视为相对独立的“企业财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不得随意收回或平调，企业对其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并对资产的完整性负完全责任，承担风险、破产、清偿责任。拥有法人财产权是使国有外经贸企业具有自主经营的动力，是国有外经贸企业能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实现集约化经营的基础。第三，根据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特点，使大多数企业变一元化的产权主体为多元化的产权主体。要在具体界定中央和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按现代企业制度改造企业的经营组织，使多数外经贸企业形成多元化的产权主体。

（2）推动国有外经贸企业走向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和规模经营的发展道路

近年来，不少外贸企业和工贸企业已开始向集团化方向发展，主要模式有两种：一种是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一体化的类似国际上综合

商社式的企业集团；另一种是以工业为龙头，工（农）、贸一体化的类似国际上跨国公司的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以产权为纽带，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国有资产存量重组，对国有外经贸企业实行战略性改组。这是外经贸企业实行规模经营的方向。只有这样，国有外经贸企业才能在外经贸事业中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才能逐步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才能取得规模效益。

（3）放开放活小型外贸企业

小型外贸企业改革是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不可缺少的部分。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放开、放活，有的可以兼并、联合或租赁，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这一指示精神事实上已指明了小型外贸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式：

租赁经营——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出租方（指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将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

股份合作制——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企业组织形式，兼有合作制与股份制两种经济形态特点。

委托管理——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以契约形式所作的部分或全部让渡。委托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它具有以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核心、实行专家管理的特征。

2. 经营制度改革措施

（1）必须转变经营观念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国有外经贸企业经历了统收统支、定额补贴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发展阶段。尽管随着外经贸体制的深化改革，国家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一切补贴，并在赋予了外经贸企业相当的自主权后，将外经贸企业推上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轨道，但是，相当多的外经贸企业对市场经济缺乏理解和认识，缺乏明确的指导思想和经营模式。对这些企业而言，树立资产的保值、增值观念是当务之急。

我们的国有外经贸企业应当清醒地认识到，那种“遇到困难‘等、靠、要’，期望于汇率变动、退税增加等政策保护；因不思进取、急功近利带来的‘抬价收购、低价竟销、肥水外流’”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国有外经贸企业必须练好内功，提高素质，自我发展，向管理要效益，从发展中得效益。

（2）必须强化资产经营

确立最佳资本结构企业的资本结构不仅指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同时也包括各种融资方式的搭配，如银行借款与债券、普通股与优先股等，还包括不同期限的负债构成等。目前，国有外贸公司的资本结构不理想，实有改进之必要。

首先，自有资金比率低，大多数外贸公司仅为3%~10%左右。自有资金份额小，负债量大，必然导致高财务风险。当一个公司债务比率高时，其资本金利润率通常较高，但其经营的风险同时也较大。这是因为利息是一种到期必须支付的固定支出，无论公司盈利与否，都必须按期如数还本付息。一旦营业利润向下波动或发生现金短缺，极易导致债务危机，造成企业违约

甚至破产。即使通过变卖资产度过危机，也将使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削弱竞争力。还有，负债的杠杆效应将使企业自有资金的收益率波动幅度加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后，国有外经贸企业将完全在市场中自求生存与发展，这样危险的自有资金低比率必将使企业的管理者如履薄冰，在前进中缩手缩脚。此外，过高的财务风险亦严重影响了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外部投资者，不论是潜在的股东，还是债权人，在权衡了风险因素之后，就可能不愿对公司投资或减少投资。这时，公司一方面急需资金周转，而自有资金却不能满足需要；另一方面又无法从外界筹措到足够的资金。这种内外夹击，将使公司陷入困境。

其次，融资渠道单一，单纯依赖国内银行借款和占有结算资金。以往的银行贷款很大一部分是国家的政策性扶持。但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日益加快，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银行商业化后，必然加强对贷款发放的控制。只有经济效益好、经营风险低的企业，才能得到银行比较优惠的贷款条件。对信誉差的企业，银行要么提高贷款利率，要么施加许多苛刻的限制性条件，从而加重企业的负担。就目前来看，占用国内生产企业的结算资金是外贸公司资金来源的另一渠道。但在这一点上，外贸公司的优势也正在渐渐缩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靠国家吃饭，大批结算资金被外贸公司占用却不关其痛痒。但是在市场经济日趋完善的今天，企业开始了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意识也在不断加强，外贸公司无偿占用结算资金将越来越困难。这种困难将以加速度增大，直到外贸企业不得不为这种占用给予国内企业以某种补偿。这种补偿就是外贸企业融资的新增成本。

由此可见，尽早制订出最佳资本结构，并以指导公司总体的融资行为，对外贸公司今后的发展是一个实实在在、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在制定总体最佳资本结构时，还要考虑长短期债务搭配，及实行股份制经营后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搭配等。传统的配比原则是永久性流动资产用短期融资。但是一般情况下，长期借款的利率高于短期借款。适当地搭配一定量短期借款或循环发行短期债券和票据来支持长期项目，可以降低成本。然而，这样做的同时必须意识到短期利率受市场影响深，波动频繁，风险较大；在高通货膨胀时期还可能高于长期利率。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准确地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向。遗憾的是，要持续不断地将未来利率的变动情况准确地预测出来，不但非常困难，而且在事实上也不大可能。这就需要公司的财务经理们合理地进行长短期融资结构的搭配，使企业在变幻莫测的利率环境中生存和发展。

开创新的融资方式和渠道

1) 发展国际国内租赁业务。

2) 打入证券业。在我国金融垄断还很强的条件下，外贸公司可以一方面争取创办财务公司；一方面进军证券市场，或通过建立合资银行或银企联合银行的方式，介入金融领域，加强金融功能。

3) 勇于创新，进入海外金融市场。如在海外发行短期票据，与国外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取得使用便利等。

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建立企业结算中心

企业结算中心是指企业管理内部资金运动和内部结算的一种特定的组织形式和内部机制。其特定性在于，引进了银行的结算和信贷功能。因此，产生了如下附加效应：1) 内部交易的集中结算，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监督控制和信息反馈的能力和效率，能及时发现企业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及时了解

各二级公司的资金缺状况，从而采取及时适当的对策；2）内部集中结算可使企业总体结算资金的流动速度大为加快，结算资金流动量大为减少（可通过内部冲销的方式），从而大大减少了资金的无效占用；3）信贷机制的引进，使得企业的内部资金管理从过去的无偿使用转变为有偿存贷。内部利率机制激励了下属部门的参与积极性，重视资金的集中管理变得相对容易和有效率，并使企业能以利率杠杆调控资金用途；4）资金的集中管理，可令企业集团总体必须保持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大为减少（各个二级公司仅需保留交易性余额和补偿性余额即可，其预防性和投机性需求余额可由总部统一准备）；同时，企业结算中心可利用时间差调剂内部单位之间的资金裕缺，及时支持内部单位的业务运作，减少资金的无效占用和利息支出，并可将多余资金投放到有效证券市场或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

企业结算中心应具备以下职能；1）结算职能；2）资金集中管理和信贷职能；3）统一对外融资职能；4）统一对外运作金融投资职能；5）监督控制职能；6）信息反馈职能。

加强投资战略部署，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后续管理

部分国有外经贸企业在投资和发展方面存在三大问题：1）缺乏战略规划；2）项目决策水平不高；3）后续管理漏洞百出。

当前，由于许多国有外经贸企业决策层只顾任内平安无事，缺乏战略规划，“短平快”项目颇受青睐，有战略意义的长期投资项目乏人问津。有些公司提出了诸如“实业化、多元化、集团化”等响亮口号，但具体战略规划却一无所有。

项目决策水平的提高，亦是一大问题。许多决策者并不十分清楚科学的决策方法。

项目后续管理，亟待解决。许多项目上马之后，因缺乏后续管理而半途夭折，巨额投资不了了之。

实现规模经营

所谓规模经营主要是指企业的规模要达到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或相对优势的较大规模，经营实力雄厚，专业分工协作好，联合程度高，有利于实现生产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实现最佳经济效益。规模经营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经营成本最小化，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不断发展和壮大。

3. 管理制度的改革措施

（1）真正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以公司为代表，一个重要方面表现在它的治理结构上，意即统治和管理企业。科学的治理结构最明显的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些关系以法律和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保证。公司章程是公司行为的准则，处理公司内部各种关系的依据，它不仅对公司，而且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因此，章程必须依法制订。

（2）强化企业的财务管理，强化大财务意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和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全过程的投入产出及其比例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价值量的反映、计算、监控、运筹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的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与管理的核心，也是企业提高经营效益的

主要环节和途径。因此，要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必须首先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要实现“国际化、集团化、多元化、实业化”的战略目标，国有外经贸企业一定要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大财务意识，使财务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即事先参与评估效益，事中准确反映、分析、反馈经营内容，事后加以总结和提高。

（3）强化效益分配管理

在一段时间内，许多国有外经贸企业内部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企业内部部门承包，甚至个人承包。这种经营和分配制度对于打破平均主义、“吃大锅饭”、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对外经贸事业发展，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承包基数的主观性和随意性造成分配的随意性，企业效益分配过度向个人倾斜，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和分配不公等弊病也日益暴露出来。同时，这种在国有大中型外经贸企业内部划分成多个小的承包单位，甚至承包到个人，大大削弱了企业的整体优势，对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是非常不利的。当前，国有大中型外经贸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取消企业内部承包制，实行目标经营制，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分配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外经贸部有关文件精神，国有外经贸企业要坚持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的原则。主营出口的企业实行出口收汇美元工资含量的分配办法，非主营出口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的分配办法。企业在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在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工资总额内，自主确定工资奖金的分配办法和水平。企业职工工资分配，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职工个人劳动所得与其劳动技能和劳动贡献结合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在分配过程中，必须实行重奖重罚。对有突出贡献的除实行绩效挂钩外，要根据效益大小及开拓市场、开发新品情况实行重奖。对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要根据情况给予重罚，使每个职工都能严于律己。企业要根据本身的特点，制订工资奖金分配实施细则，细则要有透明度，使职工能够清楚地掌握自己的业绩和报酬，充分发挥工资奖金的激励作用。

（4）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

在妥善做好下岗职工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打破目前国有外经贸企业在用工上的“铁饭碗”制度。国有外经贸企业要按照国家的法规和政策，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关系，建立企业与职工之间双向选择的用人制度，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广泛实行聘任制

必须逐步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认真实行企业管理人员聘任制，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切实做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用严密的约束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拆散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人事制度中的“铁交椅”。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之有方。

第十章 我国对外经贸的国别地区关系

积极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关系，正确制定和贯彻我国对外经贸的国别、地区政策，保证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我国对外经贸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

一、我国对外经贸国别地区关系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1951年至1960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首先大力发展了同原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贸关系；在同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同时，积极发展了对亚非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并打开了同西方国家的贸易渠道。这一时期，同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由1950年的46个增加到1960年的118个。

（二）1961年至1970年

进入60年代以后，我国同原苏联关系恶化。他们撕毁了同我国的经济合同，停止了对我国的经济援助；东欧一些国家也追随原苏联，疏远了同我国的关系。这一时期，我国与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大幅度下降，对外贸易逐步转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与地区。1970年，同我国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130个。

（三）1971年至1980年

进入70年代以后，我国对外关系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71年10月，联合国通过决议，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年2月，中美发表联合公报；同年4月，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1979年1月，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所有这些，大大推动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发展。1980年，同我国有经济贸易联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174个。

（四）1981年至1993年

进入80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对外贸易采取了全方位协调发展的国别地区政策，使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关系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整个对外贸易格局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国继续巩固和发展了同港、澳、日本和美国的经贸关系；进一步开拓了欧洲共同体等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市场；积极恢复和发展了与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与广大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关系也有了长足的发展。1994年，同我国有经贸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220多个，其中已同9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此外，还同许多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多边贸易组织建立了联系。

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

对外贸易作为一种国际间的双边或多边商务活动，同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必须在本国政府对外政策，尤其是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和原则的指导下进行。

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毛泽东同志就阐明了新中国发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这一政策在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国内外条件所限，它在实行中遇到了重重障碍。

进入80年代后，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生活越来越走向国际化；从国内形势看，随着全党工

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中央制定了大力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与此相适应，我国提出的对外经贸工作的基本方针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扬长补短，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这一基本方针是我们制定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和根本依据。

当前，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是：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实行全方位协调发展的国别地区政策。其具体含义是：既同社会主义国家也同资本主义国家，既同发达国家也同发展中国家广泛发展经济贸易关系。这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扩大国内经济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节 我国同日本、美国、欧盟等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

美国、日本、欧盟等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先进，工业发达，生产能力强，消费水平高。这是我们必须利用的经济力量和进行贸易的主要市场，我们应当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开展同这些国家的贸易经济合作。

一、我国与日本的贸易关系

（一）中日贸易关系的发展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贸易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后，中日贸易是以民间贸易为基础逐步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 50 年代的民间协定贸易时期，60 年代的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时期。在此期间，由于受两国关系非正常化的影响，双边贸易规模很小，到复交前的 1971 年只有 8.7 亿美元；交换的商品品种也很有限，主要是肉类、农副产品、化学、冶金产品等。

自 1972 年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特别是 1979 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良好的政治外交关系的引导下，中日贸易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其深度与广度而言，都是过去所不能比拟的。

1. 贸易额大幅度增长。在中日关系正常化以前的 23 年间(1950 年~1972 年)，双方贸易额累计为 55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3.6%，在中日关系正常化以后的 18 年间(1973 年~1991 年)，双方贸易额累计为 2156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1972 年中日贸易额为 11 亿美元，到 1991 年已增加到 203 亿美元，18 年间增长了 18 倍。1993 年中日贸易额高达 390 亿美元，比 1991 年几乎增长一倍。1995 年又增长到 574.7 亿美元。

2. 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对日出口商品一直以初级产品为主。1980 年在我对日出口总额中，初级产品占 75.5%。但自 80 年代中期以后，我对日出口工业制成品有较快增长。1980 年~1985 年，工业制成品在我对日出口中的比重平均为 24%，1986 年便升至 34.8%，1987 年和 1988 年又分别升至 39.7%和 47.1%，1991 年则达到 58%。我国从日本进口的商品主要有四大类，其中钢材占 30%，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车辆占 50%，化工品占 8.3%，轻纺产品占 9%左右。近两年来，我国根据国内生产需要，调整了对日进口商品结构，大大压缩了汽车、家电等高级消费品的进口，用于生产的机械类产品进口继续增加。

3. 贸易方式多样化。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的贸易形式，已从单一的商品易货贸易发展为多种形式。如轻纺产品的来料加工，综合性的长期补偿贸易，石油、煤炭等领域里的合作开发等等。这些新的贸易方式，有力地促进了中日贸易的发展。

（二）中日贸易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

自 1979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贸易关系获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也无庸讳言，在中日贸易发展过程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首先，在中日贸易中，中国几乎一直处于逆差地位。从 1985 年中国对日贸易逆差曾高达 52 亿美元。这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难以承受的。1987 年以后，中日贸易不平衡状况趋于缓解，1989 年我方逆差额已下降到 21.6 亿美元。1990 年，我方首次变逆差为顺差，金额为 14.2 亿美元，但到 1991 年便下降到 2.2 亿美元。可见，当时这种平衡基础并不稳定。这主要

是由于近几年我国进行治理整顿，控制进口所致。从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和日本的供应能力来看，今后扩大从日本的进口仍势在必行。1993年，中方逆差高达741亿美元。

其次，1986年以来，中日贸易波动较大。自70年代起，日本一直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日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达1/4。同时，中国在日本对外贸易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但是，从1986年开始，除1988年和1991年外，中日贸易均呈负数增长率。据我国海关统计，1990年两国贸易额为165.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3.9%。因此，中日贸易在双方贸易中的地位明显下降。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中日贸易所占比重下降到15%，位居第二。在日本对外贸易中，我国已退居第五位。1993年，中日贸易额又大幅度增长到390亿美元，位居首位。

以上问题的出现，与中日贸易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障碍不无关系，它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加以排除。这些障碍主要是：

1. 中日贸易结构尚有巨大差异。在中日贸易中，进出口商品构成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仍未改变中国进口全部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大部分是附加价值低的粗加工制品和初级产品的所谓“垂直分工”的贸易结构。1991年，在我对日出口中工业制成品比重虽然上升到58%，但仍然大大低于新兴工业化国家的75.5%，这显然不利于中日贸易均衡稳定地发展。因此，我国应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和资金，通过推进现代化来大力发展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努力扩大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使两国贸易结构由“垂直分工”转为“水平分工”，为切实改变中日贸易不平衡状况，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2. 日本的贸易壁垒有碍中日贸易的发展。在出口方面，中国许多商品被日本所设置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拒之门外。如：日本以卫生检疫、标准等问题尚未解决为理由，长期以来不允许中国偶蹄类食肉及水果等动植物商品进入日本市场；对中国生产、出口的传统商品征收高关税等。1986年中国政府正式向日方提出要求解决38种商品受日本限制的问题，其中包括，对14种商品降低关税，8种商品增加配额，16种商品取消进口限制。但几年来，除哈蜜瓜的检疫问题有所进展外，其他问题至今尚未解决。日本的进口限制严重地阻碍了中国对日出口贸易的扩大。

在进口方面，日本政府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期内，严格执行“巴统”禁运规定，特别是“东芝机械事件”之后，日本政府通过修改《出口贸易管理法》，对违反所谓“禁运”规定的日本企业实行更为严厉的惩罚条例，并在技术产品方面采取严格的出口审批和限制政策，给中日贸易投下巨大阴影。它不仅使我国同东芝机械公司签订的25个合同不能履行，给我国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大大限制了日本对华技术产品的出口，进而殃及中日贸易的正常发展。

谋求中日贸易长期、稳定、均衡的发展，需要双方共同努力。作为日本来说应进一步采取放宽限制、降低关税、增加配额等开放市场措施，鼓励日本企业扩大从中国的进口，尤应增加制成品的比重。同时，日本政府也应高度重视“东芝机械事件”给中日贸易带来的消极影响，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彻底解决“东芝机械事件”的遗留问题，为中日贸易发展铺平道路。

3. 我国对日出口商品非价格竞争能力差。日本的消费水平很高，市场竞

争极为激烈。而我国输日商品在质量、设计、包装、标准化、交货期、销售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尚有许多不足之处。同时，信息情报设施的不完备和人才的缺乏，对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情况反映迟钝和缺乏应变能力，以及我国外贸经营权下放后引起的对日出口渠道混乱和供货不稳定，都大大有碍于对日出口的扩大。

针对上述问题，我国应加强对日出口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大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改进包装装璜。同时，要改善推销工作，及时履约交货，搞好与销售有关的各项服务。此外，还要加强对日出口的宏观管理，特别是对那些大宗出口商品，在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及经营范围方面，都应做出明确规定，这样才能稳定对日出口。

（三）中日贸易发展前景

回顾中日贸易所走过的历程，尽管道路曲折，但总是在不断前进。中日贸易取得的成就，不仅给中日两国带来了利益，同时也为繁荣亚太地区经济和维持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我国仍将把积极发展中日贸易，使中日贸易继续向平衡扩大方向迈进作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既定方针。

从长远看，实现中日贸易平衡扩大仍存在着种种有利条件。

1. 中日贸易发展具有良好的政治基础。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以来，两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展睦邻友好和经济合作关系。1978 年在中日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缔结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用法律形式巩固了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1983 年两国政府首脑互访，确立了发展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即和平友好、平等互利、相互信赖、长期稳定。1984 年，两国领导人再次互访，双方一致同意把中日友好关系推向 21 世纪，并成立了中日友好 21 世纪委员会。所有这一切，为平衡扩大双边贸易和全面深入地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而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也必将促进两国政治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2. 中日贸易发展具有互补关系。中日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为两国经济贸易合作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日本科学技术发达，经济管理先进，但资源贫乏；中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但科学技术比较落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互助互利，有利于两国经济的共同繁荣。特别是当前，日本正在进行的经济结构调整，已使日本经济从依赖出口型向扩大内需型转化。由于日元持续升值，日本产品成本增加，也促使日本企业加紧向外投资，增加从国外的进口。而我国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正是要利用国际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发挥我们的优势，积极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出口，这就使中日两国的互补关系更加明显，给双方经贸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客观条件。

此外，中日两国地理上的接近，悠久的友好交往历史，长期的民间贸易积累，加上复交以后其它各个领域迅速发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都是其它国家所不能比拟的。这说明，进一步扩大中日贸易的基础是稳固的。

总之，中日贸易的发展，尽管还会受到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但只要两国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以长远的战略观点看问题，遵循中日关系的基本原则，共同努力，就一定会克服合作道路上的种种困难，实现中日贸易长期、稳定、均衡地发展。

二、我国与美国的贸易关系

（一）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

中美贸易关系源远流长。解放前，中国是美国的重要出口市场、原料供应地和投资场所。解放后，中美两国继续保持着贸易关系。1950年6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同时也对中国实行“禁运”，致使两国贸易关系完全中断。1969年，美国在我国日益强大、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不得不改变对华政策，开始逐步放宽对中国的“禁运”和贸易限制。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联合发表《上海公报》。公报指出：“双方把双边贸易看作是一个可以带来互利的领域；并一致认为，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从此，开辟了中美关系的前景，也为中美贸易以恢复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1979年1月，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两国贸易关系由此进入一个新的正常发展时期。

1. 中美贸易迅速发展。1972年中美贸易几乎从零开始的，双边贸易额只有1288万美元，到1978年建交前已达10亿美元，1988年则突破100亿美元大关，是1978年的10倍。1991年为142亿美元，占我国当年对外贸易总额的10.46%。1993年增长到276.5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近一倍。1995年又增长到408亿美元。美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也从1972年的第十一位上升到1995年的第三位，中国在美国的对外贸易中接近前十名的水平。

2. 中美贸易结构正朝着多元化的趋势发展。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结构近年来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在继续保持纺织品、服装、石油制品、工艺品等传统商品出口的同时，机械设备、彩色和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照相机等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在逐渐上升。在进口方面，过去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农产品、化工原料和木材等原料性商品一直占很大比重。但近年来，为了适应我国工业技术改造和科研的需要，从美国进口的机电仪等技术产品的比重迅速增加。中美进出口商品的结构出现的这种多元化发展趋势，符合两国消费者的利益，也为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奠定了基础。

（二）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

中美贸易关系自《上海公报》发表，特别是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并非一帆风顺。首先表现在中美贸易不稳定，波动较大。从1972年~1991年的19年中，曾三度出现贸易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一次是1975年~1977年，一次是1982年~1983年，最后一次是1989年~1990年。其次，中美贸易存在着不平衡状况。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处于巨额逆差地位。1972~1991年，我方逆差累计额高达299.5亿美元。这种长期的贸易逆差状况，必将影响我国的支付能力，影响从美国进口的增长，影响中美贸易的持续发展。另外，就中国和美国这样两个大国合作规模存在的潜力来说，也是极不相称的。中美贸易只占中日贸易的2/3，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也只约占美国进口总额的0.6%。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中美两国在贸易关系中确实存在着不少障碍所造成的，有待于双方努力克服和解决。主要障碍是。

1. 关于台湾问题。台湾是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950年美国命令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后来又与台湾当局缔结“共同防御条约”，把对我国内政的干涉升级为用武力阻挠中国统一。虽然1972年《上海公报》中，美国认识到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979年中美建交时，美国也“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建交后不到100天，美国国会就通过《与台湾关系法》。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对中国内政的

干涉，对中国民族感情的伤害。只有逐步消除台湾问题这个障碍，中美关系才能稳定持久地向前发展，才能为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

2. 关于普遍优惠制待遇问题。普遍优惠制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单方面给予关税优惠待遇。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明确指出：“缔约双方注意到，并在处理双边贸易关系中应考虑到，中国在其经济发展阶段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目前，所有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的西方国家，均已给我国普遍优惠制待遇。但美国却借口其《1974年贸易法》第502款规定，即共产党国家必须同时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才有可能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而至今未给予我国出口商品此项关税优惠待遇。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决议，普惠制应当是一种“普遍的、非互惠的、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美国在其国内法对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享受此项待遇规定了一些特殊的限制性条款，这本身就与上述三大原则相抵触，并与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所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相抵触。中国商品对美国出口由于不能享受普惠制待遇，自然对中美贸易带来不利影响。它使我国产品在美国市场上与来自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大大缩减了我国对美国的出口贸易。

3. 关于美国限制进口中国商品的问题。美国一贯对我输美的所谓敏感性商品采取进口限制政策。其中，对我国对美重点出口商品——纺织品的限制尤为突出。建交后不到半年，1979年5月31日美国就单方面宣布对中国5种纺织品实行限额。1980年1月，中美纺织品贸易协议生效，此协议设有8个配额品种。在协议未到期之前，美国又单方面对我出口纺织品实行新的限制。把我1983年的纺织品进口限在1982年的水平。我国通过警告并采取报复性措施，停购美国粮食、棉花、大豆、化纤及其他农产品，经过激烈斗争，才于1983年签订了第二个纺织品协议。限制范围扩大到33类，增长率平均每年不超过3.41%。1984年4月，美国又宣布限制纺织品进口“原产地国”的新规定。按此规定，美国将不允许经过他国加工的服装和纺织品计入另一国或地区得到美国许可的进口配额输入美国。这一规定的实施，为我输美纺织品设置了新的障碍，中美第二个纺织品贸易协定规定的配额将完全改变。从1987年开始，中美谈判第三个纺织品协议，经过6轮会谈，终于在同年12月达成协议。该协议扩大了对我国的限制范围。限额品种从33个增加到81个，并增设分组限额，即我对美纺织品出口不仅要受分品种的特定限额限制，而且非配额品种也要受到分组总额限制。这样一来，约使我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有85%受到严格限制。

4. 关于美国限制对中国的出口问题。美国的出口管制是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的手段，通过出口许可证来实施，并采用管制货单和输往国别分组管制表进行管制。两国关系改善后，虽逐步有所放松，但对“战略物资”和敏感性商品对我仍严格管制。1972年2月前我国曾被列入输往国别分组管制表中最严的Z组，后由Z组划为Y组，对所谓非战略物资输往中国可采用一般许可，但对较重要的商品输往中国仍以所谓战略物资名义严加控制。以后我又被列为P组。成为P组的唯一国家，待遇实际上与Y组一样。1983年11月，美国将中国由P组升为V组，同时声称，此举已将中国列为“友好的非盟国”，但又强调这一变化仍将允许美国出自其国家安全利益而对某些产品和技术继续实行限制，”因而对我国出口技术产品，仍需经过国家安全审查和巴黎统

筹委员会审查。中国是 V 组内美国保留上述两项审查的唯一国家。所以美国对我国的出口限制仍然存在，影响中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5. 关于美国反倾销法问题。阻碍中美贸易发展的因素之一是美国在近年来越来越多地使用反倾销法，使我国对美国出口的商品遭受反倾销投诉的案件逐渐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80~1990 年，我国对美出口的商品中已有 24 种先后受到反倾销投诉。占我国在美国的贸易案件的一半以上，影响到我国几亿美元的出口。

美国反倾销法对中美贸易的损害，关键在于立法本身的不公正。这主要体现在“非市场经济”条款上。反倾销税率等同于倾销幅度，后者是根据“公平价格”与“美国市场价格”的差额确定的。美国反倾销法规定，如果被告商品是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允许其产品的出厂价为“公平价格”。如果被告商品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不能反映真正的产品价值，因此其出厂价也不能被视为“公平价格”，必须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挑选另一个参照国家同类商品的价格作为“公平价格”与“美国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这一规定对我国是极不公平的。因为参照国往往是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国家。例如铸铁件，把中国同日本和瑞士的生产成本相比，其倾销幅度为 11.66%。同时受反倾销调查的印度铸铁件价格与中国大致相同，但由于印度是市场经济国家，以自己的出厂价为“公平价格”的基础，则被裁决为不存在倾销。

由于美国反倾销法对我国出口商品的不合理因素，使中国在反倾销诉讼案中大部分败诉。而每输掉一个案件，我国就会有一种商品的出口下降，甚至完全退出美国市场。例如，1985 年美国开始对我影剧加征反倾销税。到了 1988 年，该商品对美出口额已从 1984 年的 650 万美元降到 20 万美元以下。可见，如果美国继续使用反倾销法阻碍中国商品进入美国市场，必将进一步加深中美贸易的不平衡，给中美贸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 关于最惠国待遇问题。中美建交后，两国签署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该协定最重要的条款是，在平等互利的非歧视性待遇原则的基础上，对相互进口或出口的产品在关税、手续费用等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这一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却受制于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402 节，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任何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拒绝给其居民移民机会；对移民或护照及其它移民所需要的文件征收高出正常规定的税，则该国不能享受美国的最惠国待遇。同时还规定，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况，可以享受美国的最惠国待遇，但必须要得到国会批准，而且以这种方式给予最惠国待遇的期限为 1 年。

根据上述规定，自 1980 年《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以来，美国国会要求其总统每年单方面审议一次中国的移民情况，并提出报告，再由国会按例行程序通过继续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其结果，使我国不能在平等互利的非歧视的原则下享受美国的最惠国待遇。实际上把中美贸易置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状态。例如，1989 年少数美国国会议员就曾借口所谓中国移民问题提出议案，要求中止对华最惠国待遇，作为对中国的经济制裁。这种无理要求受到了维护中美关系的各界人士的普遍反对。布什总统于 1990 年 5 月 24 日决定继续延长给予我国最惠国待遇。1991 年，美国部分国会议员再次利用人权问题、出售武器、核扩散、出口劳改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作为取消或有条件延长对我国最惠国待遇的借口。虽然布什总统已向国会提出无条

件延长我国最惠国待遇的建议。但美国参、众两院却分别通过了有条件延长我国最惠国待遇的议案。1992年、1993年虽然继续延长中美最惠国待遇，但美国的做法必然给中美贸易制造不稳定因素。

最惠国待遇问题，对发展两国经贸关系至关重要。如果美国取消对我国的最惠国待遇，产生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1）以最惠国待遇的原则为基础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中美海运协定》以及以优惠关税为后盾的《中美纺织品协定》均名存实亡，这将使中美贸易关系大倒退；（2）对来自我国的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必然会大大限制我国对美国的出口。因为在美国高关税税率与最惠国税率相差十分悬殊。据美国美中贸易委员会1989年对我国对美出口的25种征税商品的调查报告，这些产品按最惠国待遇征收的优惠关税税率年平均为8.8%，而高关税税率则高达50.5%。1989年我国向美国出口的主要25项应纳税商品如果不享受最惠国关税待遇，关税总额将达20亿美元，比实际征收的3.45亿美元高出5倍；（3）我国将根据中美双边最惠国待遇的互惠性质，不得不按照对等的原则采取报复措施，这样也会对美国商品向我国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可见，最惠国待遇问题如不得到彻底解决，会时刻影响中美贸易的稳定发展。为此，我国应继续与美国政府谈判，要求其取消对我国的歧视，使《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真正在平等互利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实施。另外，要积极争取早日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合法地位，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取代现存的中美双边的、每年需要审议的、不稳定的最惠国待遇。

（三）中美贸易发展前景

尽管在中美贸易发展的道路上还有不少有待于克服的困难和障碍，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发展中美贸易关系在政治上、经济上对两国都有利，并有助于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世界和平。事实上，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和有利条件：

1. 中美经济结构存在很大互补性。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资源、劳动力和广阔的市场。而作为世界最大的发达国家美国，资源丰富、资金雄厚、经济技术发达、管理先进。同时，中美两国都有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具有相当基础的工业和科技力量。中美两国经济结构的这种互补性和合作领域的广泛性，可以使两国取长补短，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2. 中美两国市场是世界上最富有吸引力的市场，这为两国贸易发展奠定了基础。美国是世界上人均购买力最高的市场之一，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总需求的迅速增长也为外商展示了可观的市场远景。具体来说，中国要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目标，有许多大项目美商可以参予竞争，如油田的开发、通讯项目的建设、电站的建设等，而且，中国对美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粮食、化肥、木材等产品的需求将是长期的。反过来，美国所需要的石油等燃料和矿产资源以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品，都是中国可以提供的。而且，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可向美国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会越来越多。

3. 中美两国在全球和亚洲地区有着共同的战略利益，两国在政治上和战略上相互需要。对于美国来说，中国的意义主要在于它在世界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因此，长期以来美国认为与一个强大的中国建立并发展友好的非盟国关系是符合美国的基本利益的。对于中国来说，正在加紧四化建设，需要长期稳定的和平环境，因此致力于积极发展包括美国在内的同世界各国的友好

关系。这就决定了两国今后在贸易关系上的继续和不可分性。

中美两国处境不同、制度有别，利益往往有异，产生矛盾与分歧在所难免。但总的来说，中美两国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而且双方互有需要，共同点大于分歧点。今后，只要双方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恪守三个联合公报，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去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经贸关系，中美贸易会更加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三、我国与欧洲经济联盟的贸易关系

（一）我国与欧洲经济联盟贸易关系的发展

原欧共同体成员国有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丹麦、爱尔兰、英国、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等 12 个国家。这是当前世界上工业最发达、购买力最高的地区之一，有着巨大的生产能力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也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区。1995 年在欧共同体基础上建立欧洲经济联盟。

欧共同体成员国多数是我国的传统贸易对象，有着悠久的贸易历史。1975 年，中国和欧盟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为发展双边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一贯主张积极发展与欧盟的经济贸易关系，欧盟也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巨大市场，在发展对华贸易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行动。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国与欧盟的贸易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1. 我国与欧盟贸易额不断增长。1975 年，中国与欧盟的贸易额为 24 亿美元。1979 年增加到 50 亿美元。自 1980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商品给予普惠制待遇后，双边贸易增长很快，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0%。1991 年，中国与欧盟贸易额已达 152 亿美元，占当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1.2%。1993 年增长到 261 亿美元。1995 年我国与欧洲经济联盟的贸易额增至 403 亿美元。

2. 欧盟对我国技术设备出口领先于日美。我国对欧盟出口以农副土特产品、轻纺工艺品为主，约占 70%；从欧盟进口的商品以燃料、原材料、机器和运输设备为主。我国与欧盟贸易结构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欧盟对我国技术设备出口在我国引进技术、成套设备的合同成交金额中占了 60% 以上的比重，大大超过日本和美国，居领先地位。这对我国经济建设及科学技术现代化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3. 我国与欧盟贸易得到官方大力支持。我国与欧盟贸易的发展，离不开官方的重视和支持。继 1975 年我国与欧盟建立正式关系后，1978 年双方签订了长期贸易协定，并建立了贸易混合委员会制度，为双方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根据贸易协定的规定，欧盟逐步放宽了从我国进口的限制，增加了配额额度。从 1981 年 1 月起，欧盟给中国以普惠制待遇。我国则对来自欧盟的进口一直给予有利的考虑，努力安排从欧盟的进口。1985 年 5 月，双方又签订了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扩大了双边经贸合作的范围。此外，欧盟还与中国外交部和外贸部分别建立了政治磋商制度与部长级定期会晤制度。这些都有利地保证了中国与欧盟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二）我国与欧盟贸易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

纵观我国与欧盟贸易关系的发展，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在双边贸易中，中方一直有较大逆差，1993 年中国逆差为 27.2 亿美元。其次，双边贸易额不稳，起伏相间。1980 年双边贸易比 1970 年增长 4.43 倍。而后便出现上下起伏的现象。与上年相比，1981 年增长 6.9%，1982 年下降 14.8%，1983 年又上升 25.2%，1984 年再次下跌 3.8%，1985

年再次上升 33%。1986 年猛增 61.7%，1987 年又下降 4.3%，1988 年以后重新出现上升趋势。此外，双方贸易规模很小。据欧盟统计，中国对欧盟的出口额，仅占其进口额的 0.5% 左右；自欧盟的进口额，则不到其出口额的 1%。上述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中国与欧盟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要解决这些问题，这必须积极排除中欧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障碍。这些障碍是：

1. 欧盟对从中国进口限制较严。欧盟对从中国进口商品进行限制的主要手段有：一是配额限制，即对我国凡有条件增加出口，而出口增长较快的商品实行严格的配额限制。配额限制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双边配额限制，对于我国来说，主要是纺织品贸易双边配额。1979 年我国和欧盟签订了第一个纺织品贸易协议，规定了 16 类欧盟配额、9 类成员国配额。1988 年 12 月签订了第二个纺织品贸易协议（1989 年～1992 年）。该协议规定欧盟配额增加到 25 项，成员国配额增加到 41 项。1989 年欧盟对我国纺织品的限额总数为 13 万吨左右，涉及出口额 10 亿多美元，约占我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1/4 左右。（2）单边配额限制，这是对我国最为苛刻和最具歧视性的限制措施。欧盟各国每年公布一次该年度限制从我国进口商品的类别和限额。为此，我国曾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多次谈判磋商，要求放宽对我国出口的单边限制。对方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取消了部分限额类别，增加了限额数量。但是，欧盟始终把我国视为国营贸易国家，进口限制仍属最严之列，并无实质性的改善。1990 年欧盟各国对华单边限额仍有 200 种，涉及 6 亿多美元的出口额，约占目前我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12% 以上。二是反倾销限制，即把我国出口增长较快的商品列入反倾销之列。在西方国家中，欧盟曾率先对我国商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截至 1991 年，已对我 32 个商品立案调查 44 次，涉及出口额 3～4 亿美元、约占我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5%。此外，我国的农产品，如冻猪肉、牛羊肉、红薯干、蘑菇罐头、肉类罐头、水果罐头、蜂蜜等都程度不同的遇到了欧盟的各种贸易壁垒。上述限制措施，大大阻碍了我国对欧盟的出口，这是造成双方贸易不平衡的主要原因。

2. 欧盟在对我国贸易上仍存在某些歧视。欧盟在其对外贸易政策上，把区外贸易伙伴分为五大类，中国被列为第五类，即国营贸易国家，因而不能完全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欧盟对来自国营贸易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除农产品和纺织品外，一般均给予减免关税和不受数量限制的待遇，而对国营贸易国家的进口，则不给予上述优惠。据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料，我国对欧盟出口产品受非关税壁垒措施影响的比率为 28.9%，其中制成品为 49%，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平均比率为 17.5%，制成品比率为 31%。欧盟对中国的贸易歧视还突出地表现在有差别的实行普惠制待遇。它虽在 1980 年已给中国出口商品普惠制待遇，但比起其他发展中国家，条件苛刻，规章制度繁琐，致使目前中国对普惠制的使用率只有 50% 左右。

3. 我国出口商品对欧盟市场适应性不强。首先，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不适应欧盟进口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在欧盟从区外进口总额中，食品、饮料及原料所占比重大幅度减少，机器与运输设备、能源及化工产品比重在不断上升。可见，欧盟进口商品构成比例正在下降的商品，正是我国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优势的出口商品，而欧盟进口比重上升的产品，则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和技术较为落后，很难打入欧盟的商品。其次，中国对欧盟出口商品大都属于中低档商品，不适应欧盟高消费市场的需求。特别是有些传统出口商品，因不符合卫生检验标准或质量明显下降，而被欧盟禁止进口。

（三）我国与欧盟贸易发展前景

90年代初，国际经济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趋势是区域集团化不断加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199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欧洲统一大市场。欧共体自成立以来，一直朝着经济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的方向推进。1985年3月，欧共体执委会在《关于完善内部市场的白皮书》中，提出了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目标设想，即到1992年12月31日前，使12个成员国分散的市场连成一个拥有3.2亿人口的统一市场，实现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经过6年多的发展，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已基本完成。1992年2月，欧共体成员国的部长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正式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确定在本世纪末前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实现欧洲单一货币的目标，这将使欧洲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毫无疑问，这些措施的实施将对欧共体内部和外部传统的贸易做法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必将影响到我国与欧共体贸易关系的发展前景。

1. 有利因素：（1）欧盟内部消除一切贸易障碍，各成员国的进口标准将以欧洲统一标准所取代。这样，中国对欧共体各成员国的出口商品可按统一规格和标准进行生产，出口贸易可采用大批量的、针对整个欧盟的方式进行。（2）统一大市场内实现四大流通，因此，我国产品只要打入其中一个国家，就等于进入一个由多国构成的自由化市场。同时，我国也可以在欧盟任何一个成员国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生产出的产品只要增值40%就可以获得当地国家的产地证明书，这样产品便可直接在大市场内自由流动，不受各种贸易壁垒的阻挠。因而可以遏制欧盟对我实行的配额限制与其他形式的贸易保护措施。（3）统一大市场形成后，消除货币障碍，将便于商品流通和减少货币波动带来的损失；统一各国财政税收政策和商业贸易法规，将减少繁琐的法律程序，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总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将有利于我国对欧盟的整体开拓和促销。

2. 不利因素：（1）欧盟内部贸易障碍的消除，至少会在中近期内产生使贸易更加内向的自然趋势，即产生以内部贸易替代部分区外贸易的效应。因此，中国在欧盟区外贸易中的市场份额将会受到影响。（2）欧盟内部贸易障碍的消除，将通过普遍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给其他成员国产品比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使外来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地位恶化。这一冲击也必然会影响到我国产品对欧盟出口的竞争力。（3）统一大市场是“集团性保护”的产物，它的建设意味着欧盟完整的共同市场的形成和扩大，对外贸易保护主义是增强而不是削弱。欧盟已明确表示：统一大市场并不意味着立刻取消一切对付外国的保护措施，对于汽车和纺织品等西欧特别脆弱的工业部门，欧盟仍将采取统一的保护措施。（4）欧盟本身是一个保护性和排它性的经济贸易集团，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特别是与《洛美协定》的签署国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欧盟进口石油的90%、工业原料的75%都来自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发展中国家出口到欧盟的工业制成品的100%、农产品的96%可以免税。统一大市场建成后，欧盟为保证能源、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其工业制成品的销售市场，必然尽一切可能维护与欧盟有密切联系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虽然中国与欧盟签有贸易协定，但其优惠程度远远低于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所享受的普遍优惠制待遇也很不完全。因此，在统一大市场形成后区外贸易竞争更加激化的条件下，我国出口商品会受到进一步的排挤。

综上所述，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对我国有利也有弊，既是机会又是挑战。欧盟与我国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双方具有良好的政治关系。欧盟对我国技术出口限制较松，是我国获得先进技术的主要来源。欧共体在产业结构和经济政策的调整中，正处于低增长、高失业的困难时期，同时又面临日本和美国在经济和科技领域里的激烈竞争。中国市场潜力很大，在原料和能源方面有许多产品也能提供给欧盟，对欧盟具有一定吸引力。可见，双方有着共同发展贸易关系的良好基础。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前面所提到的中欧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以及欧洲统一大市场形成后的不利因素。我们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及措施去应付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只有这样才能跟上国际经济发展的潮流，以积极进取稳妥的方式参与区域集团化的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使我国与欧盟的贸易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第三节 我国同独联体各国、东欧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

一、我国同独联体各国的贸易关系

独联体的全名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是由原苏联除了波罗的海三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以外的 11 个共和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和乌克兰组成。这些共和国领导人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在哈萨克首都举行首脑会议，签署了《阿拉木图宣言》和《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议定书》，宣布 11 个共和国将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

（一）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我国与原苏联之间存在着长期传统的贸易关系。50 年代原苏联是我国主要的贸易伙伴。60 年代开始，中苏关系恶化，贸易额大幅度下降。直到 80 年代以来，随着两国关系的逐步恢复，贸易关系也有所恢复和发展。到 1991 年原苏联解体前，双边贸易达 18.2 亿美元（最高年的 1990 年为 39 亿美元）。

我国政府 199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承认独联体 11 国和格鲁吉亚的独立。随后，双方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1. 确立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我国与独联体 11 国建立外交关系后，双方高级领导人进行了频繁的互访，在访问期间，就发展双边关系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例如，我国与俄罗斯联邦共同确认 1989 年和 1991 年中苏两个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仍为中俄关系的指导原则。双方愿意承担原苏联和我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俄方表示继续奉行 1985 年以来的对华政策，我国则表示将国家关系与意识形态分开。这样，尽管中俄两国对国际局势看法有所不同，但双方都表示尊重对方的观点和利益。

2. 签订有关协定和议定书。到目前为止，我国同绝大多数独联体国家都正式签署了政府经贸协定。我国与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分别签订了中方提供商品贷款协定和成立政府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议。将原中苏经贸科技混合委员会改名为中俄科技混合委员会。另外我国还与乌兹别克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以及有关铁路、公路、海运、民航、边境口岸以及银行合作等方面的协定或议定书。这为今后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关系的发展前景

从独联体各国情况看，目前仍然是持续动荡的局面，这给我国与独联体各国发展经贸合作，既带来机遇，又带来一定风险。

1. 有利因素：（1）我国与独联体各国都具有发展双边贸易合作的积极性。独联体各国目前处在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对外贸易大幅度下降；预算赤字、通货膨胀率直线上升，消费品市场商品极度匮乏。因此，独联体各国迫切希望发展与我国的贸易关系，使其经济尽快摆脱困境，逐渐繁荣国内市场，减少社会动荡。我国出口市场过于集中，不利于全方位对外开放，不利于冲破贸易保护主义。因此，我国也需要调整市场格局，积极发展与独联体各国的贸易关系。我国与独联体各国有着长期的经济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双边贸易有着良好的基础。特别是苏联解体后，一个国家变成了 15 个独立国家，贸易容量和需求量相对扩大，贸易机会也大为增加。（2）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合作具有互补性。独联体在科技领域，如海上运输、连续炼钢、宇宙开发、电站建设、和平利用原子能、航空工业等方面成绩斐然，可向我国提供大量的先进技术与设备。另外，独联体地大物

博，在一些生产用的原材料和燃料供应上具有一定优势；我国市场繁荣，轻纺、家电、食品资源充足。可见，我国与独联体商品结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大大有利于双边贸易的发展。（3）独联体各国进一步放宽贸易限制。为了加快与世界各国贸易往来的步伐，独联体各国相继调整了对外贸易政策。例如，1991年11月1日俄罗斯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境内对外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法令，其主要内容是：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所有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取消对易货贸易的限制，减少按许可证和配额进出口的商品品种；减免关税和调整进出口税，等等。毫无疑问，这些措施的实行，对发展我国与独联体的贸易关系是极为有利的。

2. 不利因素：（1）独联体成立后，各国之间矛盾尖锐、政局动荡，为财产和领土造成的民族之争短时间内不会平息，投资和贸易环境欠佳。这是我国同独联体各国进行长期贸易合作必须要考虑的问题。（2）独联体各国外汇储备已近枯竭，欠西方债务超过800亿美元，外汇短缺是近年内不可避免的，这将制约双边贸易的发展。（3）独联体各国由计划体制转向市场机制，骤然间几十万家经济实体一起拥向国际市场。由于信息不灵，国际贸易知识缺乏，法律观念淡薄，内部关系失控，屡屡发生贸易纠纷和上当受骗案件，致使贸易难以有秩序地开展。（4）庞大的独联体市场吸引着各国企业。面对资金、技术、商品和信息都优于我们的韩国、台湾、香港等对手的激烈竞争，我国有的企业素质差、互相封锁拆台，严重影响成交。因此，要保住独联体市场的占有率并非易事。

由此可见，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合作潜力较大。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与风险。因此，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形势，制定正确的对独联体各国贸易战略及具体可行的政策措施，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的发展前景是极为广阔的。

二、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东欧各国是最早同我国进行贸易往来的国家。1950年~1956年，我国先后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保加利亚以及阿尔巴尼亚等国签订了长期贸易协定，建立了政府间的贸易关系。除同南斯拉夫的贸易从1969年起改为现汇支付方式外，同其它7国的贸易都采用记帐贸易方式。1950年，我国对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2.6%，1959年上升为20%。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东欧国家根据自己工业和技术上的特长，帮助我国建设了68个工矿企业项目，我国也按照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向他们提供了大量的工业原料、战略物资、大米、大豆等有关国计民生的物资。60年代以后，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也受到影响。

80年代以来，我国和东欧国家的关系有了明显的改善，对外贸易关系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与上述7国签订了1986年~1990年长期贸易协定，这为扩大我国同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1980年同东欧8国贸易总额为24亿多美元，1989年增至32.2亿美元。我国对东欧国家的出口商品中，农副产品和工矿原料占58%，轻纺产品占35%，机械设备占6.5%。我国进口商品中，机械产品占65%，原材料占35%。

近几年，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额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在双方的对外贸易额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其主要原因是：第一，外汇短缺，双方都需要把畅销货对西方国家出口，以换取外汇；第二，对方出口商品都属

于中等技术水平，而且价格较高；第三，对方交货不及时，在技术服务、零配件供应、索赔处理、技术材料的提供方面也需改善。此外，由于目前东欧大多数国家经济和政治动荡，以及我国与这些国家开始采用现汇贸易方式，因此，除上述问题外，又给双边贸易合作设置了许多新的障碍与困难。

我国对发展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十分重视。实行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实际需要和供应可能的原则，积极扩大同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政策。尽管当前我国同东欧国家的贸易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但只要双方有信心，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一定能开创出双边贸易发展的新局面。

第四节 我国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遍布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欧洲、大洋洲、太平洋诸岛屿，共约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土地面积约占世界总面积的 80% 以上，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73%，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以及热带、农作物资源，但工业落后，经济不发达。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压迫和剥削。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曾经经历过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相类似的苦难，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和任务，在许多国际问题上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利害与共，互相同情和支持。因此，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基本立足点。

近年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动荡不安，发展中国家遭受波折尤甚，经济停滞，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债务负担日益沉重。因此，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加强相互的贸易、经济、技术合作，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南南合作，走集体自力更生的道路。这不仅可以增强本身的经济实力，而且可以提高在南北对话中的谈判地位，有助于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助于摆脱在经济上对发达国家的依附，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所以我国一贯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不断探索南南合作的新途径。通过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促进我国经贸关系的多元化，进一步打破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制裁，有效地节制台湾当局炮制的所谓“弹性外交”。

一、我国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的指导原则

1983 年 1 月，我国宣布了对非洲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即：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这四项原则不仅对非洲发展中国家适用，也是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指导原则。

平等互利，这是我国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一贯坚持的原则，它体现了我国主权的独立性，既不屈服和依附于强国，也不欺负弱小国家。我们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往来时，严格尊重对方的主权，从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

讲求实效，是指中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经济、技术合作，从双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出发，发挥各自的长处和潜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形式多样，是指中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方式可以多样。因地制宜，可以采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合资经营、技术服务、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科学交流等等方式，使合作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共同发展，是我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目的。通过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互相取长补短，以利于增强双方自力更生的能力和促进各民族经济的发展。

在以上原则指引下，我国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合作有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已与 14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与其中的 70 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

1978 年我国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地区）的贸易总额为 34 亿美元，1991 年增加到 241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加了 7 倍多。与此同时，我国本着国际主义精神，对发展中国家进行了力所能及的经济援助；还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二、我国同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根据亚洲近 40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情况，我国与他们的贸易关系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

东南亚国家同盟由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等国组成，是我国的近邻，曾同我国有过密切的通商关系。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相互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十分缓慢。但是，7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同东盟国家的陆续建交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双方的贸易关系有了引人瞩目的发展。从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来看，1975 年只有 5.24 亿美元，1992 年已增加到 84.6 亿美元，1995 年增加到 184.4 亿美元。目前，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约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6.5%。其中，新加坡是最大的贸易伙伴，所占份额在一半左右。从贸易结构看，我国对东盟出口的主要是原油、轻纺、土特、粮油、中成药等产品；从东盟进口的主要是橡胶、木材、化肥、原糖、化纤等产品。近两年来，双方互换商品增多，主要是增加了机电产品的进出口。

综上所述，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从近两年来看，双边贸易的增长幅度明显放慢，有的年份还出现下降情况，这说明双边贸易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利因素：

1. 80 年代中期以后，东盟各国与台湾关系不断升级，这种情况若继续发展下去，必将影响我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关系，同时也会成为影响相互贸易发展的突出因素。

2. 我国与东盟大多数国家处于类似的经济水平，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竞争性大于互补性。

3. 东盟一些国家利用商品检验对我国向其出口的某些产品采取歧视性措施。

4. 我国部分出口商品在质量、档次、包装上不适应东盟市场的要求，而一些畅销商品又货源不足，不能满足需求。

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发展中虽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但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前景仍然是广阔的，因为有以下有利条件：

1. 80 年代以来，我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关系得到明显的改善。我国和东盟国家都希望友好相处，共同发展。这为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自 1975 年起，我国与东盟许多国家相继签订了贸易、航空、海运、投资保护等协定，相互给予了最惠国待遇。

3. 我国与东盟的经济关系虽然存在很大的竞争性，但仍不失其互补性。如在工业原料、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等方面，双方都各有所需，具有一定的交换潜力。

近几年，世界经济发展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太平洋地区的崛起，实际上主要是指西太平洋东亚国家的经济兴起。在这个地带，除日本是成熟的工业化国家外，其它基本上都是发展中国家，而中国与东盟则构成这类国家的主体。它们是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属于增长最快的两大经济实体。一个繁荣的太平洋地区必然是区域内各国经济交流十分活跃的地区。从这一点上看，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中国和东盟各国都应充分发挥和利用积极因素，克服不利因素，使双方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济繁荣，而且也有利于亚洲及太平洋

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二）我国与西亚国家的贸易关系

西亚国家包括沙特、伊朗、科威特、伊拉克、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我国和西亚各国通商历史悠久，曾经有过著名的丝绸之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了同西亚各国的贸易关系。1991年，我国同西亚国家（不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贸易额达23.31亿美元，约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7%。在同西亚国家的贸易额中，沙特阿拉伯居首位，1991年为5.25亿美元。我国向西亚国家出口的主要是纺织品、服装、轻工、五金矿产及粮油食品，进口的主要是化肥、原油、钢材、小麦、高低压聚乙烯、废船等。

西亚地区石油资源丰富，不少国家出口石油，外汇非常充裕。同时，西亚地区又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单一的经济基础尚未得到改善而大量进口各类商品，年进口贸易额达700亿美元。因此，西亚市场比较开放，对进口商品一般没有限制，关税也较低。近几年我国对西亚国家出口虽有增长，但在其进口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只有1%左右，这远远低于我国在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

制约我国与西亚国家贸易额扩大的主要因素是双方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不适应性。从西亚国家进口产品看，主要是三大类：生活耐用消费品、吃穿用品、建筑材料。我国出口货单中，初级原料和半成品不为西亚国家所需要，耐用消费品无法与发达国家产品竞争，建筑材料在质量、规格等方面又不符合要求。从西亚国家的出口商品看，最大类的是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我国基本上不需要。因此，我国对西亚国家贸易一直保持顺差，这种情况反过来又限制了西亚国家从我国的进口。另外，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与西亚国家交往不多，相互了解不够，贸易渠道不太畅通，也影响了双边贸易的发展。

西亚国家市场容量较大，加之海湾战争结束，科威特、伊拉克等国需要医治战争创伤，进口需求日趋旺盛，承包劳务市场活跃。这为我国进一步开拓西亚市场带来良好机遇。为此，我国应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双边贸易发展。首先，除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传统出口商品外，应大力开拓适销新产品出口，如钻探、炼油、电力、炼钢、纺织及食品加工等机械设备。其次，应广泛采取灵活贸易方式，通过开展承包、劳务、资金等多方面的经济合作，推动双边贸易的发展。另外，对我有需要，西亚国家能生产出口的石化产品、化肥、钢材和石油等，在价格、品质、规格符合我要求的情况下，我应积极考虑进口，以便使我国与西亚各国的贸易在进出平衡的基础上不断发展。

（三）我国与南亚国家的贸易关系

南亚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马尔代夫、不丹、锡金、阿富汗9个国家，大部分同我国接壤，有共同边界线3000多公里。历史上我国与南亚国家有着传统的通商活动与友好往来。新中国成立以后，南亚许多国家较早地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了贸易关系。50年代初，朝鲜战争爆发，美国禁止橡胶生产国向中国出口橡胶。但锡兰（现斯里兰卡）政府于1952年却与我国开展以橡胶换大米的易货贸易，并于当年签订了中锡两国政府第一个五年米胶贸易协定。两国的米胶易货贸易已持续近40年。目前，除不丹和锡金外，南亚国家均与我国有贸易往

来。1989年，我国与南亚国家进出口贸易额达12亿多美元。我对南亚国家出口的主要商品有轻工、日用百货、纸张、生丝、钢材、生铁、化工原料、石油等；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棉花、黄麻、牛羊皮、铁矿石、天然橡胶等。

总之，我国与南亚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不断增多，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但由于中国和南亚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资金和外汇比较紧缺，因此，经济贸易合作规模都很有有限。现在，双方都在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市场潜力较大，为进一步扩大相互贸易合作提供了可能性。

三、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关系

非洲有58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但是，大部分国家经济单一，以初级产品出口换取制成品进口；只有少数国家经济发展较快，对外贸易在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一向重视同非洲国家的团结合作，并本着平等、互利、互助的原则，积极扩大同他们的贸易往来。

（一）我国与非洲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

我国同非洲的贸易，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明朝郑和下西洋远到非洲东岸时，就开始同非洲有贸易往来。但是，新中国成立时，非洲大陆只有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3个国家独立。因此，1950年只有埃及、摩洛哥与我国有贸易关系，贸易额仅有1214万美元。自60年代以后，随着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许多非洲国家相继取得了独立，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才逐渐得到了发展。目前，我国已同非洲50多个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并同其中40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1992年，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额达18亿美元。

我国同非洲有贸易关系的主要是北非地区，占我对非贸易额的47.4%，其次是中非地区，占41.5%，东南非地区只占11.1%。从国别上看，主要是扎伊尔、埃及、摩洛哥、利比亚、突尼斯、苏丹、津巴布韦等国。

我国对非洲国家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纺织品、服装、自行车、缝纫机、小五金等轻工产品，茶叶、大米、食品等农副产品，还有农业机械、成套设备、化工原料、家用电器等，从非洲国家进口的主要商品有：化工原料、矿产品、可可豆、咖啡、腰果、木材、原糖、棉花、皮革等。

（二）我国与非洲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与非洲国家贸易1988年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但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仅占1.27%。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 非洲国家面临严峻的经济贸易形势。近几年来，由于初级产品价格下跌，贸易条件恶化，以及经济、贸易政策失误等原因，使非洲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遇到较大困难，如经济增长停滞，对外贸易不断下降，债务负担更为严重，国外资金流入减少等。无疑，这对进一步扩大中非贸易是十分不利的。

2. 发展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面临激烈的竞争。非洲大部分国家采取自由化贸易政策，外贸外汇管制较松，因此是各国竞争的主要市场之一。而我国在竞争中有许多方面处于劣势。首先，我与非洲地理条件相距遥远，交货期长，影响商人的资金周转。其次，非洲国家长期与西方国家做生意，已形成广泛的贸易网络，而且中间环节少，货款周转快；我与非洲国家贸易往来不多，贸易网点尚不普及，许多商品要经香港转口非洲，这无疑加大了我国商品成本。第三，在对非洲贸易中，我国的付款方式不够灵活，坚持使用信用证付款。而非洲许多国家银行业很不发达，再加上贸易对象大多为中小商人，一

般本钱不大，很难接受我国所坚持的这种缓慢的付款方式。

另外，我国对非洲国家的贸易，一直是出大于进，这种情况也不利于双方贸易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我国与非洲国家贸易发展前景

在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合作中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

1. 非洲大部分国家与我国有着良好的政治关系，各国政府都有与我国发展贸易关系的愿望。

2. 我国许多商品，尤其是轻工、纺织、土特产品在非洲很有市场。另外我国出口的小型机械、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也很适合非洲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特别是目前非洲许多国家重视发展农业，从而需要大量的农机产品，这为我扩大对非出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 非洲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及其他产品，它们积极寻求出口市场，也希望我国购买。我国可根据需要进行洽购。对一些我国暂不需要的产品，可开展多边转口贸易。

综上所述，在发展对非洲国家的贸易中，我国应充分发挥优势，克服劣势，针对出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这样，中非贸易一定会有进有出的基础上，继续得到巩固和扩大。

四、我国与拉丁美洲国家的贸易关系

拉丁美洲是指美国以南的所有美洲地区，包括墨西哥、中美、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

（一）我国与拉丁美洲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同拉美国家的贸易关系。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我国和拉美各国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50年代，中拉贸易最高年份不超过800万美元，到1992年则发展到29.8亿美元。

迄今，我国同拉美46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其中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巴西，约占我国与拉美国家贸易额的1/3。

我国对拉美国家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粮油食品、纺织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农具等；进口的主要商品有：钢材、铁砂、生铁、纸浆、鱼粉、原糖、小麦、玉米等。

（二）我国与拉美国家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同拉美国家贸易中，突出的问题是我国长期处于逆差地位。70年代累计逆差为25亿美元，80年代截至1989年累计逆差猛增至67.6亿美元。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结构方面的问题。拉美国家资源丰富，它们有许多出口商品是我国传统进口的大宗商品，而我国向拉美国家出口的商品品种比较单一。此外，我国对拉美国家出口产品货源不足。拉美国家每年进口化工产品和医药原料100亿美元、机电产品120亿美元，我国因供货能力有限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价格缺乏竞争性而失去不少成交机会。另外，80年代拉美国家出现了影响极大的债务危机，致使不少国家的经济陷入衰退状态，对外贸易普遍下降。这也大大影响了拉美国家从我国的进口。

（三）中国与拉美国家贸易发展前景

中国和拉美国家的贸易，经过双方将近40年的努力，已经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展望今后发展前景，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仍具备良好的主客观条件。

首先，中国和拉美国家的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展双边经贸合作。在90年代

开始之际，我国家主席已圆满结束了对墨西哥等王国的访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家元首第一次访问拉丁美洲。访问期间，中国与墨西哥成功地举行了政府间经贸混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探讨了在石化、基础化工、深海捕鱼、通讯卫星制造和发射合作的可能性，签订了互换钢材、化肥和石蜡的合同。中国还和巴西签署了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关于购买巴西铁矿砂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和乌拉圭签订了两国动植物检疫和卫生合作协定，和智利签署了植物检疫合作备忘录等。这些文件的签署为双方今后开展更广泛的贸易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中国和拉美国家的开放政策为拓展双方贸易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将大大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为发展同拉美国家的贸易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拉美一些国家宣布了贸易开放政策，采取了降低关税、简化进口手续的措施。如委内瑞拉取消了外汇管制和进口许可证制度，并将最高关税从 135% 降为 80%。巴西新政府宣布除少数商品禁止进口外，其余商品都允许自由进口。这些措施为我扩大对拉美的出口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第三，中国和拉美国家在资源和产品上互补性较强，技术上各有优势，相互间可取长补短。多年来我从拉美进口的产品有铜、铁矿、蔗糖、钢材、粮食、棉花、木材等；我国的轻工、纺织、服装、畜产品和机械设备在拉美市场也有一定销路。

我国和拉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接近，相互有着良好的国家关系，我国应该抓住当前拉美各国新的对外开放契机，认真总结归纳开拓拉美市场的具体策略，努力开创对拉美贸易的新局面。

第五节 我国内地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贸易经济关系

香港、澳门、台湾是我国的神圣领土，那里的居民是我国的骨肉同胞，经济比较发达，交通方便。

一、内地同香港的贸易经济关系

香港原属广东省新安县（今深圳市），地少人多，自然资源匮乏，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工业发达，交通方便。战后几十年，它已从一个转口贸易港发展成为国际性的贸易、金融、信息、交通运输和旅游中心。

香港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被英国长期占领。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正式签字，确认了我国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一）我国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关系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越来越密切。50 年代内地与香港贸易额只有 2 亿美元左右，60 年代发展到 6 亿美元，70 年代达近 30 亿美元。进入 80 年代，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 两地贸易额剧增。据中国海关统计，1991 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猛增到 496 亿美元，比开放前的 70 年代增长了 18 倍多。其中，出口额为 321.4 亿美元，比 70 年代增长了 12 倍多，占内地出口总额的近 45%，进口额为 174.63 亿美元，比 70 年代增长了 100 多倍，占内地进口总额的 27.4%。但 1993 年下降为 325.4 亿美元。1995 年又增至 445.8 亿美元，仅次于对日贸易的规模。

2. 内地与香港互为贸易伙伴的地位不断上升。50 年代初，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往来曾出现过短期繁荣，相互贸易额在对方贸易额中的比重都超过了 20%。以后的年代双边贸易额虽在不断增长，但所占比重却在不断下降。1970 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在中国外贸总额中的比重下降到 12%，在香港外贸总额中的比重下降到 8.8%。80 年代以后，随着双边贸易额的迅速增长，所占比重也不断上升。1991 年，相互贸易额在中国外贸总额中的比重上升到 37%，在香港贸易额中的比重上升到 25.12%。目前，内地是香港的最大的贸易伙伴，香港是内地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3. 两地进出口商品范围不断扩大。50~70 年代，内地对香港出口的主要是农副土特产品。80 年代以后，随着内地工农业的发展，对香港出口商品种类大大增加。由以单一的农副土特产品发展到纺织、轻工、粮油、土畜、五矿、石化、机械设备等多种商品。内地从香港的进口，在 50~60 年代，主要是染料、化学原料、化肥及药剂等。70 年代，以纺织纱布及其制品为大宗，依次有钟表、电讯设备、收录机、塑料制品等。近年来，纺织品虽仍占主导地位，但所占比重却不断下降，而机械、设备、仪器、技术及石化产品比重在不断上升。

4. 两地转口贸易发展迅速。最近几年，内地通过香港转口贸易发展迅速。据香港方面统计，1978 年~1991 年，双边转口贸易额年平均增长率达 40% 左右。1979 年内地还只是香港第六大转口市场，但到 1980 年便超过美国，一跃而成为香港最大的转口市场。从 1988 年开始，香港转口贸易中有 80% 以上是与我国内地有关的，或作为转口的供应来源地，或作为转口市场。

（二）内地与香港贸易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最近几年，由于我多头对香港出口，加之管理上的不完善，造成

水货冲击香港市场。所谓水货，主要是指无进出口经营权单位的出口货物；有进出口经营权单位经营超越其经营范围的出口商品；对列入国家出口计划和配额管理的商品采取无计划无配额或超计划超配额出口的商品；违反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通过走私、偷运、改涂证件、伪装商品、假拟名称、越权发证、超额发运等违法手段出口的商品。这些水货的品种多、数量大，严重地干扰了对香港的正常出口，造成价格下跌，肥水外流，使我国出口收汇大大减少；同时还影响了商品的声誉，破坏了正常的贸易渠道，打击了正常经销商继续经营我商品的信心。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加强对香港出口的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及外汇管理等，并通过全国各单位共同努力，制止水货泛滥。只有这样，内地同香港的贸易关系才能得到健康发展。

其次，内地和香港的进出口商品结构还不完全适应双方进出口需求变化。从今后香港进口商品结构变化的总趋势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档优质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随着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机械设备、原料、半成品、能源进口的比重将持续上升，特别是用于改造传统工业，兴建新兴产业部门所需的高科技产品进口比重会有更快的增长。从内地四化建设的需要看，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也将日益占有重要地位。鉴于内地和香港经济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对方需求殷切的物品，短期内扩大供货的潜力仍不大。

（三）进一步扩大与香港的贸易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香港是各国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跳板，也是中国进入国际市场的桥梁。这一点突出表现在香港作为内地转口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加强。利用香港的转口贸易，可以扩展与我国无直接贸易联系的国家地区的经贸交流。利用香港的地位，可以避免某些国家、地区对我商品进口的限制或歧视待遇，采购我国四化建设所需要的紧缺器材和物资。

其次，香港在充当内地与台湾之间的经济联系的媒介上也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它作为海峡两岸货物中转站，台湾到内地投资的跳板、提供咨询及信息服务的作用不断加强。香港是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和祖国统一的纽带，其战略地位是大陆其他城市或地区无法取代的。

第三，香港既是我国出口创汇的一个重要基地，也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主要来源。从1952年到现在，内地对香港贸易一直处于顺差地位，累计顺差额达400多亿美元。目前我国外汇收入的1/3来自香港。在利用外资方面，我国吸收的外资中，香港客商投资金额占一半以上。

与此同时，在世界经济进行调整和国际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香港经济要保持长期的稳定和繁荣，巩固和发展其国际经济中心的地位和功能，也迫切需要内地的支持与合作，事实证明，在内地改革开放中，香港通过发展同内地的经贸关系也获得了相当大的实惠，从而使香港产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仍然保持了相对的优势。

由此可见，内地与香港的关系是互补互利、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唇齿相依的。因此，把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合作关系推向更高的层次，既是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双方的共同需要。

二、内地同澳门的贸易关系

澳门原属广东省珠海县，开埠已400余年，在历史上曾发挥过国际航运和贸易中心的重要作用。虽然其重要地位后来被香港取代，但作为自由港经济，澳门仍然具有独特的魅力。尤其是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后期，澳门经

济有了较迅速的发展，已逐步建立起一个以出口加工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为支柱的外向型经济体系。澳门 1887 年被葡萄牙侵占，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澳门地区也是我国出口商品的传统市场和收取外汇的重要地区之一。它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粮食、副食品和食用水，全部靠内地供应。内地供货占澳门进口的首位。1950 年我对澳门出民总额为 1246 万美元，到 1978 年已增长到 1.35 亿美元，增长了 10 倍。1989 年又增长到 4.6 亿美元，增长了 3 倍多，1991 年又增长到 6.98 亿美元。我内地从澳门进口历来微乎其微，但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急剧上升。1982 年我从澳门进口总额为 1256 万美元，到 1989 年已增长到 1.4 亿美元，增长了近 18 倍。内地从澳门的进口占澳门总出口的 10% 以上。可见，内地已不仅是澳门本销市场的供应者，而且已发展成为澳门产品主销市场之一。

内地货物对澳门的充分供应，对稳定澳门经济，缓和通货膨胀，降低生产成本等都起着明显的作用。在西方经济不景气，澳门产品出口困难时，内地增加从澳门进口，对澳门经济起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并成为推动澳门对外贸易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澳门作为一个国际化城市，是中国南大门仅次于香港的最主要出口地区，随着澳门国际机场、深水码头的修建，会从根本上改善澳门的对外交流条件。无疑，这必将使澳门作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桥梁作用进一步加强。因此，内地澳门与经济贸易合作潜力很大，双方共同努力，前景十分广阔。

三、内地与台湾省的贸易关系

台湾是中国第一大岛，居民以汉族为主，占 97%。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领土，1895 年被日本侵占，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归还中国。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从日本手里接收大小企业千余家。1949 年大陆解放前夕，当局又席卷大批资产，逃往台湾。在美国援助下，依靠上述资产发展了台湾的经济。由于基础雄厚，台湾经济发展较快，但是对外依赖性也较大。

（一）内地对台湾贸易关系的基本方针与政策

内地与台湾之间，从 1949 年国民党当局退居台湾一直到 1978 年，约 30 年时间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和其他通航、通邮方面的联系。1979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阐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同时也提出了对台通商的基本方针，即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1980 年 4 月，我海关总署发言人提出开展内地同台湾地区之间进行经济贸易联系的有关海关手续和征税办法，明确表明，祖国内地同台湾省的贸易是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对台贸易视同国内贸易，从台湾进口的商品免征关税（1983 年初改为征收直接贸易调节税）。1981 年 9 月，国家领导人提出实现祖国统一的 9 条方针，建议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两岸实现通邮、通商、通航。1984 年，邓小平进一步明确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来解决台湾同大陆的统一问题，并表明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后的“三个不变”，即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1988 年 7 月，我国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保证不将合资企业国有化，台资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等等。1991 年 7 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进一步促进两岸经贸交往的五项原则：“直接双向、互惠互利、形式多样、长期稳定、重义守约”。以上方针政策表明，我国对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决心和愿望。

（二）内地与台湾贸易关系的发展

回顾海峡两岸贸易所走过的历程，其发展是渐进的，而且政治因素起很大作用。自 1979 年我国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内地与台湾贸易关系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979 年～1983 年，由于内地的改革开放，鼓励两岸发展经贸关系，从而促进了台湾对内地转口输出的第一次高潮；1984 年～1986 年，在台湾工商界要求改善两岸关系和通商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台湾当局被迫宣布对内地转口输出采取不干预原则，从而使台湾商品输往内地合法化，由此形成台湾产品输往内地的第二次高潮；第三个阶段是 1987 年以后，台湾当局进一步采取放宽措施，如开放 27 种内地商品和 50 种内地工农业原料的间接进口。开放台湾同胞赴内地探亲，为赴内地“间接”投资规定某些基本原则等，使两岸贸易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979 年～1986 年，海峡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额累计达 39.63 亿美元，其中内地从台湾进口 31.78 亿美元，对台湾出口 7.85 亿美元。而 1991 年一年就达到 57.93 亿美元，其中内地从台湾进口 46.67 亿美元，对台湾出口 11.26 亿美元。1992 年又增至 65.8 亿美元。1979 年～1992 年两岸贸易年均增长率超过 40%。1994 年两岸贸易达到 163.3 亿美元，1995 年增至 178.8 亿美元。

内地与台湾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经过香港转口进行的。除此以外，还经日本、新加坡以及关岛等地进行转口。据估计，通过香港以外的渠道进行的贸易，约占两岸贸易总额的 1/4。另外，在内地一侧的沿海口岸，还有双方直接进行的小额贸易。

从贸易结构看，内地从台湾进口的主要商品是人造纤维、电机、电子零件、机械设备及塑胶原料等；出口的主要商品有中药材、煤炭、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

（三）内地与台湾贸易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障碍

综上所述，内地与台湾的贸易发展速度是很快的，但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1. 内地与台湾贸易基本上还没有突破间接贸易的格局。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挠，双方贸易还不能直接签约。直接运输、直接结汇。双方可以直接洽谈贸易，但签合同还要经过中间商；货物运输要采取货轮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港口停靠或接驳的方式；双方的银行不能直接打交道，要通过第三国或地区的银行结汇。所有这些，都给双方贸易带来很大不便，增加了费用，浪费了时间，阻碍了双方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内地与台湾贸易严重不平衡，内地方面存在巨额逆差。1979 年～1991 年内地累计贸易逆差达 133.99 亿美元。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台湾当局对从内地进口设置了重重障碍；另一方面是由于内地为了推进两岸贸易的发展，没有用严格限制台湾商品进口的消极办法来平衡双边贸易。此外，也是由于两岸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内地出口产品结构以附加价值较低的初级产品为主，台湾出口则主要是附加价值较高的工业制成品。

进一步发展内地与台湾的贸易关系，需要双方共同努力。从台湾当局方面来说，应顺应历史潮流，以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尽早实现两岸直接通商。从内地方面来说，由于双方贸易中的不平衡现象，应通过积极扩大出口的办法，逐步消除对台贸易中的巨额逆差，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开发出更多的适销对路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扩大对台湾的出口。

主要参考书目

1. 《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0 年——1995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3. 《中国外贸发展与改革》第四集——第十一集,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编辑出版。
4. 《经贸法规选编》(涉外经济法规部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 5 月出版。
5. 第七、第八、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均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6.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10 月出版。
7.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出版。
8.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出版。
9.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 9 月出版。
10. 《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 年 4 月出版。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具备以

下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出口的；
-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证、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

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国务院关于审批设立外贸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126号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贸部〔1992〕外经贸管发第378号、第475号文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收悉。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务院同意适当修改国务院国发〔1990〕70号文件中关于审批外贸公司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关于地（市）、县（市）设立进出口公司的问题

沿海开放地区的地（市）、县（市）年出口供货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内陆省、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市、州、盟）、县（市、旗）年出口供货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并在交通运输、海关、商检等方面具备一定条件的，经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外贸公司。

二、关于边境口岸所在县（市）设立边境易货贸易公司问题

凡国务院批准的边境口岸，其所在县（市、旗）经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边境易货贸易公司，并允许这些县（市、旗）原从事出口货源收购业务的外贸公司经营边境易货贸易业务。

三、关于高技术开发区设立经营开发区内高科技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技术开发区，经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经营开发区内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四、关于赋予大中型商业企业和物资企业进出口权问题

根据中发〔1992〕5号文件精神，应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权。为做到规范审批，请国务院经贸办牵头，经贸部、商业部、物资部参加，于近期内提出赋予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原则、经营范围、审批程序的具体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五、关于外贸专业总公司、工贸总公司设立子公司问题

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工贸总公司经经贸部批准可在地方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

六、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包括各类社会团体）新设立纯流通的综合性外贸公司问题

为避免滥设这类公司，请国务院经贸办、经贸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审批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在此之前，仍按国发〔1990〕7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原则上暂不批准设立这类公司，但提倡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所属企业，同各级各类外贸公司联营，在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基础上成立贸工、贸农、贸商等各种形式的联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年9月10日

三、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赋予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搞活大中型生产企业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的意见，积极稳妥地选择具备条件的部分大中型生产企业报经贸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审批，但不要一哄而起，以保障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健康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年5月11日

附 件

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增强国营大中型生产企业的活力，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我国工业产品出口，促进我国工业生产技术尽快赶上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的精神，应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赋予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原则

（一）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含企业集团，以下简称自营进出口企业），主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国营大中型生产企业。

（二）对产品技术密集、需要在境外进行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和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优先考虑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三）对产品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市场变化快的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视其生产产品特性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情况，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四）对生产资源性、原料性、大宗初级产品的企业，以及产品受配额限制和市场单一的生产企业，赋予自营进出口权从严掌握，原则上不批准其经营一类商品。

（五）已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已成立全资进出口贸易子公司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也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已参加出口联合体、出口联营公司的企业一般也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六）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视其行业特点，赋予相应的自营进出口权。

二、自营进出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紧密层企业、总公司（含联合公司、总厂）对直属企业，应实行“六统一”管理。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以及其他必备的物质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与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等专业人员。

（四）有自产的出口产品和出口市场。

（五）经营进出口业务能自负盈亏。

（六）生产的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七）产品技术密集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含代理出口，下同）一般应在100万美元以上。

（八）一般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200

万美元以上。

(九) 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 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 400 万美元以上。

(十) 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 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三、生产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需要申报的材料

(一) 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应包括: 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出口情况、国际市场预测、自营外贸所具备的条件、自营效益分析、今后发展设想等)。

(二)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 企业前三年出口供货实绩(非生产性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应提供前三年委托代理进出口实绩或其业务收汇情况)。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企业实有资金状况(银行或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六) 企业进出口业务章程(包括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 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四、赋予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审批程序

(一) 地方所属企业, 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局)和经委(计经委、生产委)提出申请, 经其共同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报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

(二)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

(三) 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直接向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申请。

(四) 国务院生产办在征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征求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意见后, 对各地区、各部门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查, 将符合条件企业的审查意见送经贸部。经贸部根据国务院生产办的审查意见, 进行审核批复。

五、自营进出口企业的权利

(一) 有权以本企业的名称直接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 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集团核心企业名称或其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

(二) 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 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原辅材料。

(三) 有权申请加入与其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商会, 参加国家、地方经贸部门组织的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

(四) 有权享受国家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所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自营进出口企业的义务

(一) 必须遵守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各项法令法规, 按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 在进出口业务上必须接受国家或地方经贸部门的行业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 必须承担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 并保持适当的出口增长速度。

七、对自营进出口企业的奖罚

(一) 企业在执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各项法令法规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方面有杰出贡献和重大成绩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对违反国家有关对外经济贸易规定的企业，将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撤销其自营进出口权的处罚。

(三) 企业如完不成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要限期达到，在限期内达不到的，要撤销其自营进出口权。

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务院生产办
1992年3月16日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3. 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 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6. 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办完入帐,也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

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

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持前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三、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1994年1月1日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

四、强化外汇指定银行的依法经营和服务职能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外汇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的结算周转外汇，必须出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保值业务。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五、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理》办理。

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本息，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支付。

债务人还本付息应从其偿债基金专户中支付，如发生困难，经外汇管理

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借款协议，凭外债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核准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债务人要求在贷款协议规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对外偿付的，须按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和境内机构违反规定为境外法人借债提供担保引起的支付责任，各银行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对外支付。

已发放的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债务人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按贷款协议规定，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偿还。实行新体制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境外贷款和吸收外币存款发放的贷款，仍采取贷外汇还外汇的方式，还款外汇按上述办法解决。

六、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仍维持现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境内外资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的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后，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七、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

八、加强国际收支的宏观管理

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收、付汇和借还外债的核销、统计、监督和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杜绝外汇流失。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附：有关《公告》中的几个名词解释

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它包括在中国境内的中资银行、外资和中外合资银行。

结汇：是指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必须将规定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按照银行挂牌汇率，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售汇：是指境内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需用外汇，可按规定持有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

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是指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正常对外支付用汇，除规定需有配额、许可证、登记证的商品外，一般对外支付用汇，毋需经过审批，可持进口合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凭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按照银行挂牌汇率，用人民币兑换外汇。取消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实行人民币有条件的可兑换，将促使人民币逐步走向自由兑换。

可兑换货币：是指这种货币可以在国际市场上流通转让，自由买卖，可以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用于对任何国家的结算。如美元、马克、日元、瑞士法郎等均是可兑换货币。

汇率并轨：1994年以前，我国人民币汇率是双轨制，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存。从1994年1月1日起，取消双轨制，实行单一汇率。每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上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同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

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买卖外汇的交易系统，其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外汇余缺和清算服务。外汇交易市场以外汇指定银行为交易主体，是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他运用计算机联网沟通各银行间外汇交易，办理交易和清算，并通过立法将市场规范化、法制化。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正在筹建中。

有管理的浮动汇率：这是以外汇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是浮动的，不是固定的；但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管理。国家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汇率，允许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上下浮动。在稳定通货前提下，中央银行可以进入市场买卖外汇，维持汇率的合理和相对稳定。

外债偿债基金：是指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保证外债的清偿，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其外债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准备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还本付息，不得挪作他用。

现汇帐户：是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可兑换货币的外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个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以及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以保留外汇的企事业单位等都可以开立这种帐户。但是，开立现汇帐户都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公告》指明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维持现行办法。

境内外币计价结算：是指在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外

商投资企业间的商品，以外币计价结算，或以人民币加收外汇额度计价结算的做法。我国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使用，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

外汇兑换券：以人民币为票面额，国家授权中国银行于 1980 年 4 月 1 日发行。外国旅客、华侨、港澳同胞、驻华外交、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等可以用外汇向银行兑换外汇券，并在旅馆、饭店、指定的商店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费用。鉴于目前国内可以用人民币购买任何商品，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外汇券停止发行，但以前发行的外汇券可以继续使用，可以用于购物，也可用于支付费用，不受时间限制；也可到中国银行办理兑换。

国际收支：是一种一定时期的统计报告。它表明：一个经济实体与世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的商品、劳务和收益方面的交易；该经济实体的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的所有权与世界其他经济实体间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其他变动；以及不偿还的转移和会计上为平衡前述不能相互冲抵的交易和变动所必需的对应分录。因此，国际收支反映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纪录过去一定时期已发生的交易。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一切经济往来，不管是货币形态还是实物形态，不管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均应列为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间发生国际收支行为，都必须如实、及时地向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的制度。他是我们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预测的基础，是完善我国国际收支宏观调控体系的有力手段。

五、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今天签署中国人民银行第3号令，发布《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此规定已于1994年3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境内机构”）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按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第二章 结汇

第四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限定范围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 （一）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收入的外汇；
-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 （四）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洽口（包括海港、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 （五）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 （六）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
- （七）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 （八）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 （九）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 （十）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 （十一）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 （十二）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结汇的外汇。

第五条 境内机构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规定办理结汇：

-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

(三) 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根据会计制度按期结算实现的收入，应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六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可不结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 (一) 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并经外汇局审核的外汇；
- (二) 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 (三) 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四)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人的外汇；
- (五)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 (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 (七) 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需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第三章 售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进口，持有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二)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相应的登记文件和进口合同；

(三)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

上述(一)到(三)项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规定比例以内)、开证保证金、尾款、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和出口项下的佣金(规定比例以内)、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四) 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

(五)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协议；

(六) 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及退汇证明；

(七) 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九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出的支付清单先兑付，事后核查：

(一) 进料加工生产复出口商品的进口，持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料加工合同；

(二) 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

付；

（三）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四）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五）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佣金；

（二）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

（二）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

（三）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

（四）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中心支付境外的考试费；

（五）其他非经营性用汇。

第十三条 个人的下列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兑付：

（一）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专家领取人民币工资、生活费和离职补贴费后需兑换的用汇；

（二）个人因私出境、朝觐用汇；

（三）移居出境的个人，需购汇汇出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

（四）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待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偿还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息、费用，持贷款协议和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境内外汇担保履约用汇，待担保合同和债权机构支付通知；

（三）经国家批准以外币支付的股息，待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书及完税证明。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报，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偿还外债和外汇（转）贷款本息、费用，持《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境外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三）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

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十六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签证费、认证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外航驻华机构代办客货运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须持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报，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6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第四章 付汇

第十八条 所有对外支付，有外汇帐户的，且支付用途符合外汇帐户规定的使用范围的，首先使用其外汇帐户余额；外汇帐户使用范围以外的付汇及没有外汇帐户或帐户余额不足的，方可购汇。

第十九条 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的，开户银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进行审核，并按第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帐户支付的，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偿还境外债务本息的，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购汇并对外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易货项下进口不得购汇或用外汇帐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出口企业结汇额的50%为其设立台帐。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包括进料加工、包装物料、出口基地、索理赔、运保费、售后服务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等），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办理兑付，兑付银行从台帐余额中扣减其相应数额。

第二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旬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可在注册地区选择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立外汇帐户、结汇、购汇业务并向当地外汇局备案。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结汇、购汇、付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并出示、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罚款或暂停办理结汇、售（购）汇、付汇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章各条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1993年4月

第一条 为实施《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细则附件一所列38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

第三条 对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编制、下达出口计划，其中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国家计委后确定。

第四条 对本细则附件二所列16种计划配额出口商品，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其他计划配额商品，由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

第五条 经批准享有经营计划配额商品出口的企业应按规定对下年度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提出建议，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以下简称地方经贸主管机关）。

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除报所在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外，应同时上报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计划配额出口商品提出出口建议，报所在地方经贸主管机关。

第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按规定将本地方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建议汇总、平衡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部分应单独列明。

对16种统一联合经营商品和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单独汇总、编制出口建议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并同时抄送各有关指定经营的外贸公司。

各部、委所属外贸、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应按规定对其有权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编制下年度出口建议，直接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以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出口建议，凡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出口商品，应抄报国家计委。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对上报的年度计划配额商品出口建议经汇总、平衡、衔接后，下达实施。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在出口计划内分别确定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的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总量。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平衡、确定出口计划配额时，应根据资源分布和经营能力，优先安排出口效益好的地区和各类外贸企业。

第十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负责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其确定的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总量内分配本地方计划配额。

第十一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依据下列原则分配计划配额：

（一）遵守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 根据出口实绩, 优先安排经营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各类外贸企业;

(三)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立项报告中确定的出口数量并参照当年实际生产能力分配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

第十二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的分配方案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同时抄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和有关进出口商会。

第十三条 各类外贸企业经营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时, 应凭出口计划配额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各发证机关均不得超过计划配额数量发放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当年有效, 不得延期使用, 亦不得借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未下达前, 可在每年度 12 月 15 日后, 按当年年度计划配额的 1/4 向发证机关申领下年度出口许可证, 在年度出口计划配额下达后, 一并扣减。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别于每年 5 月份和 9 月份对计划配额商品出口数量进行两次调整。

上报调整计划申请。适用本细则规定的上报出口建议的同样程序, 分别于 4 月底和 8 月底前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遇有国内资源或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项批准调整计划配额数量。

在广州交易会和其他各类交易会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均不受理调整计划配额申请。

第十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和各部门外贸公司, 对计划配额商品出口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 并及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映执行情况和问题。

第十七条 经营出口计划配额商品的各类外贸企业应参加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在出口市场、价格和客户等方面, 要接受各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外商投资企业应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各进出口商会应将协调情况和建议于每季度末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外经贸管发第 18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秩序地发展出口贸易，改进对主动配额商品的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主动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是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进行数量控制的措施。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称为主动配额商品（以下简称配额商品）。

第三条 配额商品均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前提下的重点国别（地区）配额管理。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实行配额管理：

1. 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
2. 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商品；
3. 国外易进行市场干扰调查、有反倾销投诉迹象以及已经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商品。

第五条 目前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共 54 种（见附件一），其中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共 12 种）配额管理规定另行制订。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统一领导配额商品的出口管理工作。制订和颁发配额商品出口管理法规及配额管理商品目录；协调解决配额商品出口工作中的问题；负责配额的分配、调整并监督配额的使用情况；授权配额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部门；对各地、各协调单位涉及配额管理、协调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违章出口。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委”）负责本地区配额商品出口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外经贸部授权签发有关配额商品出口许可证；审核本地区出口企业的配额申请并汇总上报外经贸部；按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总量，在本地区内进行配额的二次分配；负责在本地区配额总量内的配额调剂；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地区出口企业的配额使用情况并负责本地区配额商品的出口统计工作。

第八条 中国海关对配额商品的出口实行监管，凭有效的出口许可证检查放行货物。

第九条 各进出口商会负责配额商品出口的协调管理工作。输港澳的部分配额商品暂授权有关港澳代理机构承担部分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配额商品出口协调管理的单位称为协调单位。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十条 配额商品均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经授权的各级签证机关须严格依据批准的配额及有关规定签发许可证。

第十一条 已获配额的出口企业，均须按外经贸部有关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

第四章 配额的申请

第十二条 有配额商品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并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原则上均可申请配额。

第十三条 配额的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各地外经贸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直属外贸企业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外经贸部提出本地区出口企业或企业下年度的出口配额申请，同时抄送有关协调单位。配额申请内容包括出口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出口国别、配额数量，出口货源情况、上年度出口实绩、出口价格、换汇成本。

2. 协调单位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外经贸部提出下一年度的配额安排建议。

3. 出口配额申请必须按规定以正式文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五章 配额的分配与调整

第十四条 外经贸部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状况，国内市场的供应情况，上年出口实绩，或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数量，商有关部门确定全年的配额总量。

第十五条 配额安排数量依据申请单位上年出口实绩、配额商品生产供应、质量、售价、配额使用率、对外信誉，以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年度配额的分配与配额的调整。

1. 年度配额系指外经贸部根据全年配额总量分配给各地、各外贸企业的配额。外经贸部于每年 12 月进行下年度配额的分配。各地外经贸委须于 1 月份按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本地区内进行配额的二次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部备案，同时抄送有关协调单位。在下年度配额下达以前，各有关外贸企业可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以后，按当年年度配额的 1/4 向发证机关申领下年度出口许可证。

2. 配额调整系指外经贸部在年度配额分配之后，根据当年度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内生产供应情况，而采取的临时增加或减少配额的措施。各申请单位须于 7 月底按规定程序向外经贸部提出配额调整申请，外经贸部于每年 8 月进行配额调整。遇到国内货源或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外经贸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专项商品配额调整。

3. 在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总量内，各地外经贸委可视本地区出口企业配额执行情况，在有年度配额的出口企业间进行配额的临时调剂，并报部备案，但如需调至无年度配额的企业和调剂的数量超过某企业年度配额 10% 时，须报外经贸部批准。

4. 临时调整的配额不作为下年度配额基数。

5. 年度配额和调整增加的配额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十七条 为鼓励配额商品新品种的开发，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配额使

用效益，并给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提供竞争机会，外经贸部每年安排部分配额进行招标。配额招标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有配额商品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本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的配额，须报当地外经贸委或其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定后上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依据其立项审批时批准的合同、实际生产能力及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分配其配额。配额的申请与分配时间同上。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对严格执行本规定而又符合下列条件者，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1. 发展高档产品出口成绩显著，售价高、信誉好；
2. 开发新品种出口成绩显著，效益和对外信誉好。

第二十条 对于下列情况给予处罚：

1. 对擅自超用配额的出口企业，将按多占配额加倍扣罚出口企业下年度配额并通报批评。对超配额发证或无配额发证的签证机构，将酌情通报批评直到吊销发证权。

2. 对售价低于协调价的出口企业，将酌情减少其相应商品年度配额。

3. 对私自更改、伪造倒卖出口许可证者，依法从严惩处直到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 对逃避配额管理，以各种名义冲击实行配额的国家和地区者，一经查实，将按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5. 对违反本规定而出口的货物，海关将根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罚款或没收货物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配额管理的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力求透明度高，规范性强，防止主观随意性。外经贸部和各地外经贸委的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监督，如有以权谋私、违反本规定者，经调查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地外经贸委和各出口企业均应安排足够人员专司此项工作，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地外经贸委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需要协调的出口商品，统一由各进出口商会协调。经营配额商品的企业应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具体协调方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制订，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后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附件

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
商品目录

(54种, 括号内为实行主动配额的国家和地区)

1. 烟花爆竹 (美国、日本、港澳)
2. 芦笋罐头 (欧盟、港澳)
3. 水煮笋 (日本)
4. 红小豆 (日本)
5. 高粱 (日本、东南亚)
6. 薇菜干 (日本)
7. 栗子 (日本、港澳、东南亚)
8. 大蒜 (港澳、东南亚)
9. 芝麻 (日本)
10. 荞麦 (日本)
11. 蜂蜜 (日本)
12. 薄荷脑油 (欧盟)
13. 苇及苇制品 (日本)
14. 蓝草及制品 (日本)
15. 阿拉伯袍裤 (中东六国)
16. 磷片石墨 (日本)
17. 肝素钠 (欧盟、港澳、美国)
18. 鲜蜂王浆 (日本、欧盟、美国)
19. 半夏 (日本)
20. 槐米 (日本)
21. 桐木及板材 (日本)
22. 棉漂布 (日本、港澳)
23. 棉涤纶漂布 (日本)
24. 联苯双酯 (韩国、东南亚)
25. 甘草制品 (港澳、日本、东南亚)
26. 糖醛 (醇) (欧盟、日本)
27. 地毯 (英国、日本)
28. 硅锰合金 (日本、港澳)
29. 蕉柑 (东南亚)
30. 冻兔肉 (欧盟、港澳)
31. 梭子蟹 (日本)
32. 虫草 (港澳)
33. 菊花 (港澳)
34. 黄芪 (港澳)
35. 当归 (港澳)
36. 枸杞 (港澳)
37. 党参 (港澳)
38. 茯苓 (港澳)

39. 苧麻纱（含混纺）（包括纱、条、球、精干麻）（港澳）
40. 苧麻坯布（含混纺）（港澳）
41. 卫生纸（港澳）
42. 盐水蘑菇（港澳）
43. 活猪（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港澳）
44. 活牛（港澳）
45. 活羊（港澳）
46. 活禽（活鸡、活鸭、活鹅、活鸽）（港澳）
47. 冻猪肉（港澳）
48. 冻牛肉（港澳）
49. 冻羊肉（港澳）
50. 冻家禽（港澳）
51. 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港澳）
52. 鲜水果（包括鸭梨、哈密瓜、香梨、荔枝、西瓜）（港澳）
53. 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萝卜、冬瓜、菜花）（港澳）
54. 皮蛋（港澳）

注：以上第 43~54 为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其配额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八、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 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 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外经贸管发第 1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出口经营秩序，使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做到优质、适量、均衡、应时，以满足港澳同胞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目前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共 12 种（见附件）。经港澳转口、转运上述鲜活冷冻商品，视同对港澳出口，纳入主动配额管理范围。

第三条 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配额一经下达，各地各有关单位须严格执行并保证完成。配额不允许买卖或转让。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全面管理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以下简称“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管理法规和发展规划；确定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的范围；负责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的总量制定、分配下达、调整和监督使用；协调解决出口工作中的问题；授权鲜活冷冻商品出口证书的签发；管理全国证书的发放和统计；对各地、各有关公司以及驻港澳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违章出口。

第五条 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州特办）根据外经贸部授权，负责鲜活冷冻商品的部分管理工作，广州特办依据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分月安排出口数量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配额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须及时向外经贸部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协调各地区出口及地区与港澳代理机构之间的经营活动，随时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及时安排有关地区组织货源出口，保证均衡供应；会同有关单位调查违章出口，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委”）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外经贸部授权，签发有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证书；负责本地区出口企业关于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申请的审核、平衡和上报工作；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地区出口企业所分得配额的使用情况并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统计工作；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运输管理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做好鲜活冷冻商品的货源和基地的规划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及时与各有关机构沟通本地区的业务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外经贸部报告。

第七条 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澳门南光（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内地鲜活冷冻商品在港澳的统一代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市场销售工作。香港粤海（集团）广南行和澳门南粤（集团）食品水产公司在分别接受

华润、南光（集团）公司统一协调的前提下，负责代理广东省出口的鲜活商品。

港澳代理和经销机构负责市场调研和预测、及时向国内有关机构反馈信息，并根据港澳市场需求，对其代理商品的配额的安排和调整提出建议。负责监督管理其代理商品范围内的鲜活冷冻商品经港澳转口业务。

第八条 中国海关对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实行监管，凭有效的出口证书查验放行货物。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九条 除外经贸部另有规定者外，鲜活冷冻商品中的鲜蔬菜、水产品中的活塘鱼及水果中的西瓜、荔枝实行出口放行证管理，其余商品一律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和放行证由外经贸部授权的签证机关依据外经贸部分配的配额签发，交由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放行。

第十条 获得配额的出口企业，均须按外经贸部有关许可证管理规定，到规定的签证机关领证后，方可出口。

第十一条 活塘鱼和广东省（含广州、深圳）办理出口的鲜蔬菜，由广东省经贸委按配额核发出口放行证。鲜水果中的西瓜、荔枝及广东省以外地区出口的鲜蔬菜由广州特办按配额核发出口放行证。

第四章 配额的分配和调整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根据港澳市场需求数量，我货供销数量，上年配额安排数量及使用情况，参考港澳代理机构、各地外经贸委及广州特办等单位意见后，确定全年配额总量。

第十三条 针对港澳市场容量有限，鲜活冷冻商品易残损、易死亡和腐烂的特点，为确保其出口工作健康发展，配额分配宜集中。原则上主要分配给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并有鲜活冷冻商品出口实绩的各地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此前提下，外经贸部可接受地方公司或国家有关外贸公司的申请，根据市场需求状况适量分配，以拾遗补缺。

第十四条 各地各单位的配额数量按其上年出口实绩、配额执行情况、商品质量、售价和对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的贡献以及执行本办法有关奖惩规定而定。

第十五条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有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三来一补项目，其配额数量在其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维持不变，合同期满后不再安排出口配额。

第十六条 为促进各地及各出口企业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配额使用效益，外经贸部每年将安排部分配额进行招标，配额招标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鲜活冷冻商品配额调整中实行“前落空后不补，前超后加”的原则，即前期落空配额后期不补，前期未经安排而擅自超供的数量在后期的配额中扣减。

第十八条 由于市场、货源和运输发生变化等原因所需在年度配额总量内临时调整，由广州特办负责，调整情况每月及时报外经贸部。如市场需求增加，超出配额总量的调整均须报外经贸部审批。

第十九条 广东省（含广州、深圳）自产和出口的活塘鱼和鲜蔬菜的月度配额由广东省经贸委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广东省配额总量内自行下达和调整。月度配额安排及调整情况及时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五章 经港澳转口、转运的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经港澳转口、转运鲜活冷冻商品的企业，必须事先提供合同、进口国许可证明和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经贸管理部门的初审意见，报外经贸部审批，并抄送港澳代理机构。企业凭批准的配额领取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由广州特办具体安排并检查出口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经港澳转口、转运的鲜活冷冻商品须接受港澳代理机构（香港华润五丰行和澳门南光粮油食品公司）的监管。转口、转运的商品运抵港澳后，应立即通知港澳代理机构，转运时由港澳代理机构派人监装。并将二程船运提单副本交港澳代理机构转广州特办销案。

广东省自行办理的活塘鱼和鲜蔬菜的转口和转运，由该省驻港澳代理机构按本办法的原则监督执行。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在调增配额时给予一定奖励：

1. 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商品质量优、信誉好、售价高。
2. 配额执行情况好，并且积极配合市场调剂余缺，完成临时应急供应任务。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情况给予处罚：

1. 不执行本规定，商品质量差、信誉差，以及无配额和超配额出口者，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减配额直至取消配额的处罚。
2. 对超出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载明数量出口的鲜活冷冻商品，海关可酌情作出罚款并没收货物的处理。
3. 对不交由港澳代理机构代理而自行销售的出口企业（含外资企业）将视情况给予扣减配额直至取消配额的处罚。
4. 对以远洋地区许可证出口到港澳地区者，一经查实，将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配额或该项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鲜活冷冻商品管理的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规定，防止主观随意性。外经贸部和各地外经贸委的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监督，如有以权谋私，违反本办法者，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地外经贸委和各出口企业均应安排足够的人员专司此项工作，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六条 各地外经贸委应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广州特办要综合有关情况，制订工作实施细则，经报外经贸部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规定有抵触者，均以本

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附 件

供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目录

- 1.活猪（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
- 2.活牛
- 3.活羊
- 4.活禽（包括活鸡、竹丝鸡、珍珠鸡、活鸭、野鸭、活鹅、活乳鸽）
- 5.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
- 6.冻猪肉（包括整只冻猪、分割鲜、冷、冻猪肉、猪副产品、冻乳猪）
- 7.冻牛肉（包括鲜、冷牛肉）
- 8.冻羊肉（包括整只冻羊、分割鲜、冷、冻羊肉）
- 9.冻家禽（包括整只和分割鲜、冷、冻鸡、鸭、填鸭、鹅、乳鸽）
- 10.鲜水果（包括鸭梨 含雪梨 、哈密瓜、香梨、荔枝、西瓜）
- 11.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萝卜 白萝卜、青萝卜 、冬瓜、菜花、其它蔬菜）
- 12.皮蛋

九、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 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

[1994] 外经贸管发第 53 号

为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使外贸出口有秩序地健康发展，现对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作如下规定：

一、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证机关

(一) 外经贸部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关，并负责制定、修改、解释有关管理规定。

(二)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由外经贸部颁布、解释，并根据国际市场和国内货源情况进行调整。

(三) 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外经贸部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是国家出口许可制度的发证机关。

二、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原则

(一)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单位出口时均应预先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授权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发证。

(三) 属于主产地发证机关发证商品，所有出口企业出口时，必须到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主产地经贸主管部门应负责调查并及时向外经贸部上报该项商品的市场行情、价格资料及市场需求量。

(四) 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自营部分出口，凭配额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属于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发证的品种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领证。

(五) 各类出口配额当年有效，出口单位必须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 在外经贸部下达出口商品配额前，为不影响下一年度的出口业务，凡是上一年有年度出口指标的(不包括追加部分)出口企业，可于当年 12 月 15 日起，按上一年出口指标的 1/4 预领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发证日期应填制为下一年 1 月 1 日，许可证自下一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占有下一年度出口指标，计入下一年度的发证统计。对于不能预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外经贸部将提前通知各发证机关。

三、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一)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一般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由海关签注后，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单位核销。

(二) 下列商品不实行“一批一证”制：

1. 外商投资企业和补偿贸易项下的出口商品；
2. 大米、大豆、玉米、豆粕/豆饼、活猪、活牛、活羊、活家禽、冻牛肉、冻羊肉、冻猪肉、冻家禽、冻乳猪、冻乳鸽、大闸蟹、梭子蟹、栗子、鸭梨、哈密瓜、茶叶、烟花爆竹、卫生纸、手编手绣、原油、成品油、煤炭共 26

种；

3.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商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允许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能超过12次，不得换证，由海关逐批签注出运数，使用完后由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机关核销。

(三)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发证机关和出口单位都不得修改正面内容。出口许可证一般不能跨年度使用，其证面的有效期最迟为当年12月31日。当许可证有效期需跨年度使用时，须在原发证机关换证。有效期最迟至次年2月底，不得再延期。

四、对特种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一)属于禁止出口的商品有：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三氯化砷、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如：N.N—二乙基乙醇胺，N.N—二甲基乙醇胺，N.N—二异丙基乙醇胺、二(2—羟乙基)硫醇(硫二甘醇)，及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禁止出口的商品。

凡禁止出口的商品任何企业不得经营出口。

(二)军民通用化学品(见附表)。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军民通用化学品，一律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报批时出口企业需提供由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函，承诺其所购货物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亦不转口第三国。

(三)易制毒化学品(见附表)。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需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麻黄碱(包括麻黄素)、伪麻黄碱，黄樟脑、异黄樟脑、胡椒醛时，出口企业应要求进口商提供由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的证明。

(四)重水。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重水，均需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对活塘鱼、鲜蔬菜、水果出口的管理。对供港澳地区活塘鱼、鲜蔬菜、水果(仅指荔枝、西瓜)仍按现行规定实行放行证管理。

五、签发出口许可证须审核的内容

(一)出口单位申领出口的许可证时，需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批件、材料和出口合同(均为正本复印体)，必要时，须出具信用证，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一份，发证机关须严格据此核发出口许可证。

(二)严格审核出口单位有无出口实绩和经营能力或该项商品经营权。

(三)审核出口价格。各级发证机关要严格按照各进出口商会制定的价格方案，审查合同核发出口许可证。

六、对易货、边境贸易出口的管理

(一)对原苏联、东欧、朝鲜、蒙古、越南、老挝等国家的易货出口商品，粮食(大豆、大米、玉米、小麦)、钨砂、原油及成品油，按易货计划安排出口；军民通用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水等商品出口需报外经贸部审批，企业凭外经贸部批件到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它商品出口不再办理报批及领证手续。

(二)对其他国家、地区的易货、边境贸易的出口，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对台湾贸易不属边贸范畴，按对台湾贸易的规定执行。其中，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七、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管理

(一) 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的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含进料加工复出口),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各级发证机关要严格按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数量核发出出口许可证,并对规定需审价的商品严格审价发证。

(二)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生产出口规模内,出口自产产品,不得擅自收购产品出口或超范围经营。

(三) 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扩大经营范围或生产规模,出口产品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报外经贸部批准同意后,方可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未经同意而自行批准的上述项目,各级发证机关不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 在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调整前,已被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补偿贸易项目,其产品因目录调整成为新增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出口规模,列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目录。

八、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复出口的管理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复出口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按有关规定监管验放。

九、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

(一) 进料加工复出口,属正常贸易范围。凡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均能开展此项业务。

(二) 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按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8)署货字第403号]规定办理,不再报外经贸部审批。

(三) 进料加工出口商品(除钢材、生铁、锌外),凡属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许可证商品,均按国家下达的配额,在向海关登记备案前,申领出口许可证。钢材、生铁、锌的进料加工,凡进口主要原材料加工出口,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年度配额指标。

(四) 属一般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料加工,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 外商投资企业搞进料加工业务,应严格控制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内。

十、对在海外设立企业所需物资出口的管理

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中方独资企业,如需以各种原材料、零配件等物资入股,或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国内供应原材料、零配件,视同正常贸易出口,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十一、对承包工程、小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运物资的管理

(一) 经批准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项目的公司出运项目自用的国产设备、材料、施工机具以及劳务人员公用的生活物资,其中属非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项目合同和国外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数量,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不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设备、施工机具如复运回国,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要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如出运自用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项目合同,按隶属关系申

领出口许可证：属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属地方各级公司、生产企业，无论属哪级发证机关发证的商品，一律向所在地省级发证机关申领。

（二）承包工程公司出运的工程和生活物资，必须是国外工程和劳务合作实际需要的，不得多报，不得挪作他用或转卖。

（三）成套设备出口需带出项目自用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成套设备出口合同，比照承包工程申领出口许可证办法，按隶属关系办理。

十二、关于外籍旅客、港澳台同胞和华侨自带外汇在我国内购买旅游商品出境的管理

（一）入境旅游者（包括外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可用自带外汇购买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不规定限量、限值、限品种。海关凭旅游商品销售部门的发货票及外汇兑换水单查验放行。中药材和中成药，不论是否用外汇购买，均按照海关规定的限值办理。

（二）除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实行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外，其它旅游产品，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国内旅游销售部门可接受五万美元以下（含五万美元）的小批量出口订货，海关凭国内旅游产口销售部门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有关证明（合同）等查验放行。

十三、对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品、展卖品、小卖品出运的管理

（一）对展品出运的管理。对我国主办的各种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品（只展不卖），免领出口许可证。出运时，海关凭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展销会后的展品须全部运回。

（二）对展卖品，小卖品的出运管理。

1. 外贸（工贸）公司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的展卖品、小卖品，其中，属于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单位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所附清单查验放行。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隶属关系申领。其中属于配额管理商品，不占有用配额指标。

2. 非外贸单位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的展卖品、小卖品，不论是否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一律按隶属关系申领。

十四、向国外出运货样的管理

（一）非外贸单位因技术交流等活动对外提供试验性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且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含 2000 元，以每批货样计）以下者，无论该商品是否实行许可证管理，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运货样单位的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和其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者，一律申领出口许可证。为方便企业，一律由出运货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发证机关凭其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核发出口许可证（中央单位仍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上须注明“样品”字样。

（二）经外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出运货样，需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出运非许可证管理商品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不限货值，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运单位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

2. 出运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每批货样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者，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其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者，需申领出口许可

证。为方便企业，一律由领证单位所在地省级发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仍在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上须注明“样品”字样。价值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者，按正常贸易管理规定办理出口许可证。

（三）出运中药材、中成药货样仍按海关限值规定办理。

十五、对外经贸物资出口的管理

属于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出口的各种物资，海关可凭外经贸部发出的委托企业承担援外任务的函或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关于援外项目的发货通知和承担援外任务企业填制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验放。物资的发运单位，如果用援外物资的名义自行或代其他单位出口非援外的物资，应由海关按海关法进行处理。

十六、对溢短装问题的出口管理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对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在5%以内的，视为正常情况，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发证时不予注明。海关予以放行。对溢装超出5%的，发证机关发证时，应增加发证数量，并相应扣减计划配额。

十七、有关处罚规定

出口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必须提供各方面真实情况，严禁擅自无配额、超配额或以假情况、假合同、假信用证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严禁以任何形式倒卖或转让出口许可证。如违反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收缴外汇、暂停或取消出口经营权、发证权等处分。海关在监管工作中如发现违反上述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按照海关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伪造出口许可证和批件者，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触犯刑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八、外经贸部以前所发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办法，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十九、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执行。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部分出口商品名称（共计 34 种）

一、军民通用化学品

氰化氢、光气、磷酰氯、三氯化磷、一氯化硫、二氯化硫、亚硫酰氯、五氯化磷、氯化氰、三氯硝基甲烷、亚磷（P3）酸的二甲酯、亚磷（P3）酸的二乙酯

二、易制毒化学品

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苯、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1—苯基—2—丙酮、醋酸酐、苯乙酸、邻氨基苯甲酸、N—乙酰邻氨基苯酸、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黄樟脑、胡椒醛、哌啶、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

十、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

〔1994〕外经贸管发第135号

第一条 为了完善配额分配制度，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外贸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出口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公布的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商品，可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外经贸部负责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外经贸部确定实行招标的商品，成立专门的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主管司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组成；配额商品招标的具体工作，由有关进出口商会承担；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商品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招标方式，系有偿招标方式，即中标企业有偿取得中标配额。招标委员会根据实行招标商品的种类，确定具体招标方式。

第六条 招标内容：配额数量、配额价格。配额数量系指该配额项下的商品出口数量；配额价格系指有偿使用配额时，单位配额所需支付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计算）。投标企业中标后，将按中标数量乘以配额价格，向招标委员会缴纳中标金。

招标委员会收取的中标金，全部用于国家发展出口贸易。

第七条 招标数量由外经贸部根据上年度配额商品的出口实绩和国际市场的需求确定。招标委员会在外经贸部的商品总量内实行招标。

第八条 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不同情况确定招标次数。原则上每年两次。每次招标提前一个季度进行。

第九条 招标委员会指定的新闻媒介刊登、发布招标通告。

第十条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批准有外贸经营权，并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的进出口公司、经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和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均可投标。

第十一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填写《投标申请书》。《投标申请书》由招标办公室发放。各企业填写的《投标申请书》须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招标办公室。在每次招标中，每个企业对于同一种商品只能投标一次。

第十二条 投标申请书须在招标委员会规定日期内送达招标办公室（可通过密封邮寄或差人专送方式办理）。投标申请书以招标办公室收到日为准。

第十三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企业有效的投标书，评定投标企业的中标配额数量。

第十四条 评标的依据：

1.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2. 配额价格不低于全部投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的平均水平。

平均配额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配额价格} = \frac{\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数量总和}}$$

3. 该配额商品上年度出品收汇证明副本。

4. 对投标价格背离正常水平的标书，招标办公室有权按废标处置。

第十五条 中标的条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各项要求的投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按其投标配额价格确定中标企业名单和顺序。

第十六条 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中标数量的计算公式：

$$\text{企业中标数量} = \frac{\text{本次配额} \times \text{该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text{招标总量} \times \text{中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中标数量，如大于投标企业的实际投标数量，以投标企业实际投标数量为该企业的中标数量。

中标企业实际应缴纳的中标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企业缴纳的中标金} = \frac{\text{该企业} \times \text{该企业中标数量}}{\text{中标数量}} \times \text{配额价格}$$

第十七条 招标委员会须在截标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八条 开标后，招标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把中标证书下达企业执行，并将评标结果汇总报外经贸部通知各有关发证机关。

招标过程中如有作弊和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一经查实，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

第十九条 中标企业名录由招标委员会指定的新闻媒介统一公布。

第二十条 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依据：

1. 中标企业名单（其中：重点市场中标名单单列）；
2. 企业中标数量；
3. 出口合同价格（不得低于协调价格）；
4. 中标配额的国别和地区。

第二十一条 中标企业凭中标证书和成交合同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须依据招标委员会发出的中标证书，

发放出口许可证。无中标证书或成交合同与中标证书不符的，发证机关不得发放出口许可证，否则追究发证机关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对外履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招标办公室同意，可向其他企业有偿转让中标配额，但须交纳配额转让费用。配额转让必须在招标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公开进行，按照时间顺序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电脑配对，严禁场外交易。受让企业必须具备该类商品的投标资格。受让企业不得再次转让配额。

第二十三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对外履约也无法转让中标配额的，须在招标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配额上缴招标办公室，并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交回的配额转入下次招标总量。中标企业交回配额后，招标委员会退还部分招标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中标企业使用中标配额出口报关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项商品的出口许可证（企业留存的一联）送交招标办公室，由招标办公室负责统计核对，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中标企业的履约情况，以便招标委员会对招标出口商品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中标配额未使用、未转让，也未将配额交回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报经招标委员会同意有权取消中标企业对该类商品下一年的投标和受让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中标企业未经招标办公室同意，擅自转让配额，一经查

实，取消中标企业该类商品两年的投标和受让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中标企业的出口结汇价格低于商会协调价格，一经查实，停止其对该类商品配额三年的投标和受让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十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
有关事项的公告**

(1994年第2号)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的规定,现确定对原木等出口商品配额试行有偿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批试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是:原木、轻(重)烧镁、氟石(粉)、人参、大蒜、棉漂布、苕麻纱、苕麻坯布、苕麻条/球、精干麻、蔺草及制品、甘草制品、蜂蜜,共13种。

二、关于招标时间。上述13种商品配额招标时间是1994年3月。具体投标开始日和截止日由各配额招标委员会另行公布。

三、关于成立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事宜。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配额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和有关进出口商会联合组成,即: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中国医保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各配额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商品招标办公室。

四、关于成立商品配额招标办公室事宜。各配额招标委员会下设配额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的具体工作,分别为:

(一)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设原木、大蒜、蜂蜜、苕麻条/球、精干麻配额招标办公室;

(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设轻(重)烧镁、氟石(粉)配额招标办公室;

(三)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设棉漂布、苕麻纱、苕麻坯布配额招标办公室;

(四)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设蔺草及制品配额招标办公室;

(五)中国医保进出口商会配额招标委员会设人参、甘草制品配额招标办公室。

五、关于上述13种商品配额使用的规定。

(一)上述13种配额招标商品1994年配额数量,外经贸部下达全年配额数量的1/4,其余配额用于招标。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按照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数量分配给企业。各发证单位按配额发证。

(三)上述商品配额招标,系指全球配额招标,包括各种贸易方式。凡在4月1日前领取的上述招标商品向任何国家(地区)出口的许可证,有效期一律到3月31日止。其中,凭第一季度配额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到3月31日仍未执行完的,可在4月15日前到规定的发证机关按剩余配额数量换领许可证。

(四)从4月1日起,各中标单位一律到新的发证单位领取出口许可证(有关发证机关调整事宜,另行通知)。

六、出口配额有偿招标工作,只能由国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

各地及各类企业不得层层效仿，分别搞有偿招标。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

1994年2月16日

十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 号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体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的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见附件）。

第四条 国家计委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负责全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品种的调整，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五条 一般商品年度进口配额总量，由国家计委根据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状况，国内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市场需求，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由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实际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建设需要分配下达。

第六条 在国家计委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汇总本地区、本部门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需求，经综合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企业（指经国家批准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向本地区、本部门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请。

第八条 企业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时，应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报进口配额用途、进口支付能力以及上年进口配额实际完成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在国家计委下

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核企业进口配额的用途、进口支付能力，并按照企业实际生产和经营能力，参照上年水平签发进口配额证明。不予发放进口配额的，由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在 20 天内通知申请配额的企业。

第十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发放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

第十一条 企业在获得配额管理机构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后，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自主经营；无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应委托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对外经营。企业凭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及其指定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第十二条 为加工复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国家现行投资法律、法规办理。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纳入全国进口配额商品总量计划内，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捐赠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接受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法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五条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法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反本办法：

- （一）未按本办法办理进口配额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 （二）擅自涂改或伪造进口配额证明的；
- （三）擅自转让和倒卖进口配额证明的；
-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 件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目录

- | | |
|-----------------|----------------|
| 1.原油 | 14.化肥 |
| 2.成品油 | 15.木浆 |
| 3.羊毛 | 16.烟草及制品 |
| 4.涤纶 | 17.香烟过滤嘴 |
| 5.腈纶 | 18.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 |
| 6.聚酯切片 | 19.ABC 树脂 |
| 7.木材 | 20.粮食 |
| 8.胶合板 | 21.棉花 |
| 9.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 22.植物油 |
| 10.汽车轮胎 | 23.酒 |
| 11.氰化钠 | 24.碳酸饮料 |
| 12.农药 | 25.彩色感光材料 |
| 13.食糖 | 26.化纤布 |

注：碳酸饮料进口配额的确定、分配和调整由国家经贸委负责。

附 件

- 一、配额产品目录
- 二、地区、部门进口配额产品汇总报表（式样）
- 三、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式样）
- 四、进口配额证明（式样）

